####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和民族(二)/戴庆厦,何俊芳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5

ISBN 7 - 81108 - 018 - 4

Ⅰ. 语… Ⅱ.①戴…②何… Ⅲ. 民族语—中国—文集 Ⅳ.H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2088 号

#### 语言和民族(二)

作 者 戴庆厦 何俊芳

责任编辑 宁 玉

封面设计 马钢工作室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3.875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6年5月第1版 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18 - 4/H·124

定 价 35.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多元一体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1	
试论新时期的民族语文工作(12	)
城市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30	)
论母语(39	)
语言竞争与语言和谐(51	)
关于语言法基本理论的若干问题(61	)
民族心理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72	)
论族际婚姻家庭与语言使用的关系(83	)
也论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问题(94	)
梁河阿昌族的语言转用(109	)
载瓦文短时间内试行成功说明了什么(122	)
香港语文问题之我见	
一国两制的语文使用问题(132	)
论双语学(144	)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问题(155	)
从民族关系看我国早期社会双语	
现象的形成及特点(168	)
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的变化及对策(182	)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研究的现状及任务(199	)
系统论与双语研究(210	)
儒学教育与中国古代少数民族的双语文教学(222	)

一条切实可行的发展民族教育之路	
——云南省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双语文教学体制启示录	(235)
建立双语专业势在必行	
——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开设蒙汉双语专业的启示	(253)
中俄跨境民族双语发展问题的比较研究	(259)
论俄罗斯人的双语问题	(275)
前苏联的双语状况及其发展特点	(284)
濒危语言研究在语言学中的地位	(299)
中国濒危语言研究面临的几个理论问题	(308)
濒危语言的年龄言语变异	(322)
濒危语言与衰变语言	
——毛南语语言活力的类型分析	(331)
赫哲语的濒危状况及其成因	(345)
赫哲族语言丢失的社会文化因素分析	(356)
俄罗斯联邦诸共和国的新语言政策述评	(367)
20世纪 90年代俄罗斯的语言改革	(375)
前苏联的民族语言教学	(387)
中亚五国的语言状况	(399)
独联体国家朝鲜族的语言丢失问题	(414)
论现代卡尔梅克族的语言情势	(422)
布里亚特语的形成、使用和发展问题	(435)
后记	(442)

### 多元一体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提要 文章认为,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形成和发展,与中华 民族多元一体的民族关系密切相关。文章以具体的历史事实从语 言影响、语言使用两个方面阐述了多元一体对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形成和发展的制约作用。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概念是费孝通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泰纳演讲"(Tanner Lecture)时首次提出的。他在演讲中说:"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一亿人民。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然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①费先生的这些话指明了我国各民族之间长期形成的民族关系的实质,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各民族语言的关系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①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1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

## 一、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与 少数民族语言的形成和发展

中华民族多元的格局早在远古时期就已具有雏形。据考古学 发现,在中华大地上人类从直立人(猿人)、早期智人(古人) 到晚期智人 (新人) 各进化阶段的人体化石都有出土。如属于猿 人阶段(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歙县人 和大荔人等;属于古人阶段(旧石器时代中期)亦即 20 万年至 几万年以前的,有广东省的马坝人,湖北省的长阳人,山西省的 许家窑人、丁村人,贵州省的水城人、桐梓人和云南省的西畤人 等;属于新人(或智人)阶段(旧石器时代晚期)亦即二三万年 至一万年的有江苏省的泗洪人、山东省的新泰人、北京市的山顶 洞人、山西省的峙峪人、内蒙古自治区的河套人、黑龙江省的哈 尔滨人、吉林省的安图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柳江人、广东省的 阳春人、台湾省的左旗人、四川省的资阳人、云南省的丽江人、 贵州省的兴义人、浙江省的建德人等等。可见,早在人类进入文 明的初期,中华大地上北到黑龙江,西南到云南,东到台湾都已 有早期人类在活动,而且可以肯定,这些长期分居在各地的人群 必须各自发展他们的语言和文化以适应不同的自然环境。而我国 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分布,则已明显地反映出不同民族集团的地理 分布,即在仰韶文化及其反映出来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逐 渐形成了夏或华夏民族集团;在大汶口文化及其发展出来的山东 龙山文化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东夷民族集团;在河姆渡文化、马 家浜·崧泽文化、良渚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青龙泉文 化以及南方其他新石器文化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南蛮民族集 团:在新乐下层文化、富河文化、红山文化以及北方其他新石器

时代的文化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北狄和东北地区的民族集团。① 就是说,我国多民族(多元)的分布格局,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大体确定了,各族群之间的交往关系也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产生了。虽然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各种考古文化与民族等同起来,但这些考古文化却反映着民族和民族关系的一些特征。如我国每一种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都有自己的分布区域,它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在共同区域生活和具有共同经济文化特点的人们,他们所使用的作为人们交际工具的语言也一定具有共同性。因此,可以说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不同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或在某种范围内也反映了民族的特征,表现了不同民族即不同语言的存在,而且还反映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这是中华民族格局中多元的起点。

随着历史的演进,不同区域性文化类型的人们共同体,经过不断的交融分合、兼并扩展,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由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华夏族。华夏族形成后,由于不断吸收和融合其他民族成分而越来越强大并逐渐统称为汉族,并继续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而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了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中华大地内由许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与此同时,在汉族形成和壮大的过程中,也逐渐形成和出现了一些其他强大的族体。如秦汉时期的匈奴、氐羌、西域各族、百越、武陵蛮、西南蛮、乌桓、鲜卑、夫余等等;隋唐时期的突厥、回纥、黠戛斯、吐蕃、乌蛮、白蛮、契丹、奚等等。而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晚期——明朝时期,一些新的族体如回、撒尼维吾尔(裕固)、土、撒拉、东乡、保安等共同体最终形成为民族,而且东南、华南、西南的壮侗语族、苗瑶语族、藏缅语族诸民族在其族体及分布上

① 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也都已趋于稳定,为我国近现代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总之,中华民族成为一体的过程是逐步完成的。先是各地区分别有它的凝聚中心,而各自形成了初级的统一体。而后经过北方民族进入中原及中原地区的汉族向四方扩散,才逐步汇合了长城内外的农牧两大统一体。又经过各民族流动、混杂、分合的过程,汉族形成了特大的核心。同时,汉族通过屯垦移民和通商在各非汉民族地区形成一个点线结合的网络,把中华大地这一片土地上的各民族串联在一起,形成了中华民族自在的民族实体,并取得大一统的格局。这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在近现代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形成了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①这个实体的格局是包含着多民族(多元)的统一体,它的成员众多,而且成员之间大小悬殊。汉族经过 2000 年的壮大,已经有 104248万人(1990 年),占中华民族总人口的 91.96 %,是当今世界上人数最多的民族,其他 55 个民族人口总共 9056 万人,占8.04%,所以把他们称作少数民族。

如前所述,从新石器时代开始中华大地上的各族群就拥有不同的文化,他们使用的语言也应该是不同的。正如后来的史书如《礼记·王制》中所记载的那样:"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语言不同,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 ,北方曰译。"再如,《战国策》记载:"胡与越人,言语不相知,志意不相同。"《淮南子·齐俗训》:"氐羌僰翟,婴儿生皆同声,及其

①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 33 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

长也,虽重象狄强,不能通其言,教俗殊也。"《解馀篇》:"胡越 之人,耳口相类,心意相似,对口交耳而谈,尚不能解。"《论 衡·变虚篇》: "四夷入诸夏,因译而通。因同均气,语不相晓。 虽五帝三皇,不能去译。"《左传》"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 挚币不通,言语不达。"以上这些记载反映了我国古代不同的族 群使用不同语言的情况。而我国现代 55 个少数民族使用的各种 语言都是从其远祖使用的语言发展而来的,其五大语系以及各语 系下面的语族、语支分布,都是对我国古代各民族语言的历史继 承和发展。如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的满语,是在其商 周时期的远祖肃慎人以及后来的挹娄人、勿吉人、靺鞨人、女真 人所使用的语言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 族的现代藏语,是由其远祖氐羌人以及后来的吐蕃人所使用的语 言发展而来的;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布朗语是在其先民濮 人使用的语言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属于印欧语系印度—伊朗语 族的塔吉克语是由其先民ظ盘陀人使用的语言发展而来;属于南 岛语系(又称马来—玻利尼西亚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的高山族 诸语言,则与我国古代南方百越民族的语言有着密切的渊源关 系。总之,我国古代、近现代各民族所使用的语言,都是在中华 民族从多元最终形成为一体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而来的,因 此,它们的形成、演变和发展始终受到我国多元一体格局的制 约。

### 二、多元一体与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相互关系

从历史发展的长河和社会的宏观角度来看,我国以汉族为主体的多元一体格局也始终制约着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之间关系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在语言影响上,各民族语言不分大小,根

据实际需要相互影响,相互从其他语言中吸取所需要的成分来丰富自己。大多数少数民族都以汉语作为丰富自己语言的主要来源;在语言使用上,各少数民族都以汉语为共同交际语,有些少数民族还转用了汉语。当然,我国多元一体的格局也决定了汉语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双向的,即汉语同样受到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汉族也有兼用乃至转用少数民族的语言的。

#### 1. 语言影响

汉语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有着悠久的历史,仅从能见到的 文献记载看,早在汉朝时这种影响已有所反映。如西汉刘向《说 苑》用汉字记载的《越人歌》歌词中已有大量的汉语借词。《后 汉书》中记载的一段属于藏缅语族语言的一种古代语言的《白狼 歌》歌词中就出现了一些汉语借词,如"圣、德、臣、仆、危、 险、言、仁、传、万、匹"等。从 11 世纪的《突厥语词典》和 18世纪的《五体清文鉴》等史书中也能看到当时的维吾尔语就 已借用了为数不少的汉语借词,如"皇历、大唐、龙、将军、道 人、公主、大帅、弟子、桌子、铺子、珍珠、甲、升 " 等。再如 壮语由于深受汉语影响,出现了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即"壮读 汉字音系统"。总括地讲,我国的各少数民族语言都普遍受到了 汉语的影响,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在语言影响上出现了一个共 同的发展趋势——各少数民族语言都以汉语作为丰富自己的主要 源泉。过去一些曾以其他语种为吸收对象的语言,如西南边疆的 景颇语主要从缅语和傣语借用词汇,西北的维吾尔语等主要从俄 语里大量吸收词汇来丰富自己,解放后逐渐改变为以汉语为主要 吸收对象。当然,不同的少数民族语言所受汉语的影响程度大小 不一。受汉语影响大的语言,不仅借入了大量的汉语词语,而且 在语音、语法上也受到了汉语的影响,有的因此改变了语言的类 型(如海南三亚回族使用的回辉话由粘着型变为孤立型),有的 甚至成为了混合语(如白语、五屯话等)。受汉语影响小的语言, 只涉及少量词的借用。另外,在我国古代,书写汉语的汉文,也 对一些民族语言的书写系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就是一些民族 仿照汉字创造了本族文字,因此形成了一个汉字式文字系统。在 我国封建社会,受汉字影响而产生的汉字式文字约有 10 多种, 如:契丹大字、契丹小字、女真大字、女真小字、西夏文、方块 壮字、瑶字、侗字、水书、布依字、哈尼字、傈僳字、朝鲜谚 文、喃字等。

在我国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汉语也受到不同 民族语言的影响。如汉语不断从各少数民族语言中吸收借词,以 丰富自己。以吸收的突厥语借词为例,就有琥珀、冬不拉、坎儿 井、肉孜节、伯克、汗、琵琶、唢呐等。突厥语还对甘肃汉语的 底层也产生了影响。比如汉语是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无格范 畴,但在河州话中却存在着类似格范畴的现象,即名词在句中的 作用是通过粘着后附语素的方法来表示。河州话中除有系统的类 似格的模式外,还有许多零星的、不成系统的语言现象酷似维吾 尔语中的模式,就像维吾尔语语法结构的投影一般。因此,河州 话具有浓厚的粘着型语言色彩,显现出突厥语对其产生的影响。 有些专家认为,汉语中的粤方言、闽方言之所以具有显著个性, 其原因之一是古代受周围百越语、苗瑶语的影响。

### 2. 语言使用

在我国,由于汉族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始终起着凝聚核心的 作用,因此自秦以来汉语文就已成为各民族的共同交际语,即各 少数民族都把汉语作为自己的主要兼用语。即所谓"各以汉语为 证,方能辩之"①。关于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文的记载,不绝于书, 如与中原地区相隔甚远的西域诸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就有不少

① 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册,第17、138页。北京,北京文物出版 社,1992年。

人兼用汉语文。吐鲁番、尼雅、楼兰等地出土的大批汉文字书写 的文书、简牍,涉及民间买卖田园、牲畜、粮食、丝织品的契 约、官方屯田、收受供祀账、邮政、籍账等内容①,可见汉语文 在这里使用也相当广泛。如尼雅河出土的木简,有的就是在少数 民族中来往的汉文书信。从出土的于阗文献来看,其中不少文书 掺用汉文,使用汉文年号,甚至用汉文和于阗文共同书写。于阗 文书中的许多名称,如长使、节度使、宰相、都督、大德、世尊 等采用了汉文,其中还有一本《汉语—于阗语词汇》的对译词 书②。另外,考古中发现的被称为"和阗马钱"的地方货币,一 面为汉文,一面为佉卢文,其使用年代约在3世纪左右3。以上 这些事实都说明,生活在西域的一些少数民族也不同程度地使用 汉语文。另外,在我国古代,书写汉语的汉文,曾传播到一些少 数民族中,一些没有本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政府行文、记录时 事借用汉文。如唐朝时期在云南洱海地区由乌蛮首领蒙氏建立的 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南诏国,就以汉字为官方通用文字。其首领阁 罗凤时期所立著名的《南诏德化碑》碑文,就是用汉字写成的。 又如南诏王舜化贞授意绘制《南诏图传》, 其款识、题记均为汉 字。贞元十年(794),南诏王异牟寻与唐王朝使者崔佐时会盟点 苍山的誓文也是用汉文书写的。南诏统治者给朝廷或剑南节度使 的书信也都是用汉文字写成的。此外,现存南诏时期的各种金石 碑刻亦均为汉文。关于其他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文的事实,比比皆 是,在此就不一一列举。

关于汉族学习、兼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情况,史书也有不少这

① 郑婕:"新疆双语史迹探略",载《汉语双语双推论文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夏鼐:"和田马钱考",载《文物》第7~8页。1962年。

③ 卢勋、萧之兴、祝启源:《隋唐民族史》第  $363 \sim 364$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 年。

方面的记载。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人,为了适应当地的社会 生活和自然环境,就得学习当地民族的语言,也会在生活方式、 风俗习惯等方面发生变化。如公元 399 年在吐鲁番盆地及邻近地 区建立的麴氏高昌国原是一个以汉人为主体建立的国家,居住在 这一地区的汉人是汉魏屯田士兵和晋代逃亡到这一地区的汉人的 后裔,正是《魏书·高昌传》所说的"彼之氓庶,是汉魏遗黎, 自晋化不纲,困难播越,世积已久。"当时这个高昌国的汉人胡 化已深。如《北史·西域传·高昌传》所说:"服饰,丈夫以胡法, 妇人裙襦,头上作髻。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文字亦同华 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孝经》……虽习诵之,而 皆为胡语。"高昌国存在了141年,最后这部分汉人的后裔融合 于回鹘(维吾尔族)了。再如,北朝时学习鲜卑语成为汉族贵族 子弟的时髦之举,高欢就能兼言汉语和鲜卑语。史称:"高祖每 申令三军,常鲜卑语,(高) 昂若在列,则为华言。"①(《高乾附 昂传)》又如《颜氏家训》中提到:"齐朝一士大夫,尝谓吾曰: '我有一儿,年已十七。颇晓书疏,教其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 通解,以此伏事公卿,无不宠爱,亦要事也。'"② (《教子篇》) 另外,在中国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建立过自己的政权,有些建 立了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民汉联合政权,在这些政权中效力的汉 族士大夫都普遍兼通统治民族的语言。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统治 者强迫汉族学习其语言的现象也是存在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促 使一部分汉人掌握了少数民族语言。

历史上少数民族之间互相兼用语言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如在西域古国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为西突厥所据后,当地居民都逐渐操起了突厥语和其他民族语言。这一现象在公元 840 年

① 《北齐书》卷 21。北京,中华书书局,2000年。

②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1。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年。

回鹘西迁,成批的回鹘人进入新疆后有了空前的发展。11 世纪,马赫穆德·喀什噶里在《突厥语词典》中记载,喀什噶尔人操的已是纯正的样磨语了。同时他还说:"粟特人、坎切克人、阿尔户人属于讲两种语言者……和城里人打交道的和田人、吐蕃人和唐古特人有些也是这样……穷乡僻壤的珠摩人的语言是一种特殊的语言,他们很会讲突厥语。"这些记载无疑都是对当地少数民族之间互相兼用对方语言所作的翔实、生动的报道。至今在新疆、云南等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少数民族之间相互兼用对方语言现象非常普遍。如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景颇族、德昂族,许多人能兼用傣语。新疆的哈萨克、锡伯等民族中有不少人兼用维吾尔语。

总之,自古以来我国以汉族为主体的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和 发展过程, 也是各民族语言相互影响、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和使 用对方语言的过程。在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尽管朝代不断更 替,汉族在某些时期处于被统治地位,但由于汉族在经济文化和 人口上的主体地位始终没有改变,所以汉语作为各少数民族兼用 的第二语言和族际交际语的地位也始终未有变化,这种语言关系 格局的形成为我国现代多民族国家语言关系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基 础。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汉族和当代少数民族之间在语言使用上 目前大体形成了这样的情势:大多数少数民族在以本民族语言作 为主要交际工具的同时,还普遍使用汉语。根据粗略统计,20 世纪80年代末时使用"民族语—汉语"的双语人口约有1806万 人,转用汉语的人口约有 1069 万人,二者相加为 2875 万人,约 占当时少数民族总人口 6643 万(1982 年)的 43%。 如果再减去 回族等使用汉语的人口,那么我国约有一半的少数民族人口已经 不同程度地掌握了汉语。当然,这个比例数在不同民族中是不同 的,而且有时相差很大。同时,汉族兼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约有 117.7 万人,少数民族之间互相兼用对方语言的约有 90 万人。

### 三、小 结

"多元"与"一体"是辩证的统一。我国语言关系中的"多 元一体"格局,也体现了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汉语作为"族际 共同语",维系着不同民族间的交流和联系,无论是在语言影响 上,还是在语言使用上,对中华各民族而言,体现了这个格局中 "一体"的一面。同时,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这个格局中"多元" 的一面,曾经在历史上、现阶段以及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将 与"一体"并存。这是我国语言关系的基本特点,这一特点是历 史形成的。因此我们在分析我国的语言问题、观察语言现象时都 要从这一观点出发。

我国语言关系多元一体格局中的"多元"和"一体"之间是 有机的结合,它们在不同的层次、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会以不 同的形式和内涵共存。历史上,这一格局中"多元"与"一体" 之间的关系相对而言要松散一些,"一体化"的趋势也要弱一些, 而现在和未来,随着全国和全世界在社会生活、经济、文化教育 等方面"一体化"趋势的加强,我国语言关系格局中"多元"与 "一体"之间的关系会更紧密一些,"一体化"趋势也会不断加 强。这是大势,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我们必须在 语言的使用上顺应这一趋势。当然,我们在看到我国语言关系中 "一体"的层面不可避免地在不断得到加强的同时,也必须看到 这一格局中"多元"的客观性和长期性,并应不断注意发挥"多 元"在"一体"的大框架中的积极作用。

(戴庆厦、何俊芳,原载《山西大学学报》2002 年第 2 期 )

### 试论新时期的民族语文工作

提要 本文在分析新时期民族语文使用、发展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基本方针、主要任务做些理论探讨。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民族语文工作也得到了新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给民族语文工作带来了空前的灾难,民族语文工作遭到了惨重的破坏。1976年以后,"左"倾错误逐渐得到纠正,民族平等、语言文字平等政策逐步得到了落实,民族语文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空前未有的新局面。新时期的民族语文工作,是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总结这一阶段的民族语文工作,对于做好今后的民族语文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本文在分析新时期民族语文使用、发展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基本方针、主要任务做些理论探讨。

### 一、进入新时期以来民族语文使用、发展的状况

从 1976 年到现在 (2003) 已过去 27 年,27 年是经历一代人的变化。这期间,中国社会全面进入改革开放的、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民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人们的观念也有了很大变化。作为紧紧伴随

少数民族投入现代化进程的少数民族语言,其使用功能和语言结构特点必然会随着民族地区的社会变化而变化。实事求是地认识近 27 年来民族语文使用、发展的现状及其变化,有助于我们认识新时期民族语文演变的特点及其功用,并有助于预测民族语文今后发展的趋势。当前民族语文使用的现实是什么?

1. 总的看来,除少数一些民族和部分杂居区外,大多数民族、多数地区,特别是民族聚居区,都还普遍使用本族语言。本族语言是他们主要的语言工具,不仅日常生活需要它,进行生产活动需要它,而且发展科学文化也需要它。

根据抽样调查资料估计,我国少数民族中 90%以上的人仍使用本族语言的有藏、维吾尔、彝、壮、布依、白、哈尼、哈萨克、傣、傈僳、佤、拉祜、水、纳西、景颇、柯尔克孜、达斡尔、仫佬、布朗、撒拉、德昂、独龙、门巴、基诺 24 个民族。70%以上的人仍使用本族语言的,除上述民族外还有蒙古、朝鲜、侗、东乡、阿昌、塔吉克、苗、黎、毛南、普米、塔吉克、鄂温克、裕固 13 个民族,共有 37 个民族。50%以上的人使用本族语言的,除上述民族外,还有瑶、土、怒、保安、京、珞巴、羌7个民族,共有 44 个民族。僜人使用本族语言的占总人口的90%以上。使用本族语言人口低于 50%以下的,有满、土家、畲、仡佬、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鄂伦春、赫哲 9 个民族。列表如下:

使用本族语言占总人口的比例	民 族 数
90%以上的	24
70%以上的	37
50%以上的	44
50%以下的	9

上表显示,目前我国少数民族大多数还使用本族语言。新中国建立后,少数民族使用语言的变化,比较明显的是兼用汉语的

人大量增多,但单语人仍占相当比例。单语人占民族总人口 80%以上的,有藏、维吾尔、哈萨克、独龙、门巴5个民族;占 50%以上的,除上述民族外还有蒙古、苗、彝、朝鲜、侗、哈 尼、傣、傈僳、佤、拉祜、水、景颇、布朗、德昂 14 个民族, 共 19 个民族。少数民族中放弃使用本族语言而转用其他语言, 超过本族人口 50%的,有满、土家、畲、仡佬、乌孜别克、塔 塔尔、赫哲 7 个民族。这说明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即使是进入现代 化的新时期,在发展上仍具有缓慢性的特点。

语言使用情况是党和政府制定语文方针、政策的依据。民族 语文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通过调查研究正确把握少数民族 语言的使用、变化状况,并依此制定对策。

#### 2 半个世纪以来民族教育有了大发展。

进入新时期,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逐渐落实,民族教育得到 较快发展。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在校学生的数量有了大幅 度增长,民族语文教学普遍展开。在有通用民族文字的地区,确 立了本族语文授课为主并加授汉语文的双语教学体系;在无文字 民族的地区,则以民族语言辅助学习汉语文,建立具有民族特点 的汉语文教学体系。下面是民族自治地方教育事业增长数字 :①

类别	1952年	1998年
普通高等学校 (所)	11	94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万人)	0.45	22.64
中等学校 (所)	531	13466
中等学校在校生 (万人)	20.94	529.64
小学 (所)	59597	90704
小学在校生 (万人)	467.31	1240.90

随着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在全国学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999 年 9 月发布的公报"中国的少 数民族改革及其实践"。

生中的比例也不断增长。	增长率为	•①

类 别	1951年	1978年	1993年
民族小学	2.2%	5.3%	9.2%
普通中学	2.6%	3.8%	6.6%
中等技校	0.4%	2.1%	5.4%
中等师范	8.4%	6.8%	10.6%

有传统文字的一些民族,新中国建立后在学校教育中一直坚持母语授课,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了更大的发展。以藏族为例,从1987年起,西藏自治区逐步建立的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教学体系,规定新招收的藏族学生的全部课程,必须用藏语文授课。1999年,74个高、初中藏语文授课班的近3000名学生,除汉语和外语课外,其他主要课程均用藏语文授课。藏语授课班从小学到高中的藏文课本、教学大纲、教学参考书均已采用配套教材。内蒙古自治区20世纪80年代以来,除了在小学巩固发展蒙语授课外,中高等教育中的蒙语授课也有很大发展。至2000年5月,在44所中师、中专学校设置了民族班,在校少数民族学生达19122人,其中蒙语授课学生4987人。先后在13所普通高校30多个专业设置了蒙语授课专业或民族班,在校少数民族本专科生11811人,博士、硕士研究生413人,其中蒙语授课博士、硕士研究生78人。1998年底内,内蒙古全区专业教师共66176人,有蒙语授课教师32303人。

南方一些新创的或改革后的民族文字,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民族文字在学校教育中的使用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以四川彝族 为例,到 1990年,凉山州开设彝语文课的小学增至 422 所,学

① 《中国民族统计年鉴》(1949—1991)第39~40、345页。民族出版社。

生 26634 人,占少数民族在校生的 70.6%;初中 56 所,学生 8644 人,占少数民族在校生的 58.6%;高中 9 所,学生 973 人,占少数民族在校学生的 38.9%。到 1997 年,进行以彝文教学的中小学达 819 所,学生总数达 70576 人,占彝族学生总数的 35.5%  $^{\odot}$ 。自 1980 年起,贵州省先后在 9 个地(州市)的 57 个中恢复苗、布依、侗、彝、壮 5 个民族 8 种文字(其中苗文 4 个)的试验推行工作。至 1994 年底,全省用民族文字在农村扫盲的共计 3230 个点(班),学习人数 178969 人,脱盲率为 87.5%,全省掌握民族文字的人数达 40 万左右。 $^{\odot}$ 

云南是一个语种较多的省份,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非常复杂。进入新时期以来,当地政府根据不同民族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使民族语文教学有了很大的发展。20 世纪80 年代以来,在707 所学校、1249 个班级中开展双语教学,学生人数达58342 人。从1992 年开始,省少数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自办或与地、州、县(市)合办的民族语文师资培训班和民族语文科技培训班共85 期,参加学习的学员共4200 多人。1984 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12~40 周岁的文盲率为38.6%,至1996年,文盲率迅速下降为5.1%。1981 年至1992 年,沧源县在全县大力开展扫盲,全县脱盲人数达6180 人,其中佤文脱盲人数为4130 人,占全县脱盲人数的66%。全县12~40 周岁的青壮年文盲率,由1954 年的51.5% 下降到1992 年的27.74%,并实现了12 个农村无盲村。20 世纪80 年代以来,云南彝族地区曾用云南规范彝文扫盲,先后开办了彝文夜校点140余个,参加扫盲的学员达5104 人。

① 引自滕星:《文化变迁与双语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年。

② 以上材料引自贵州省民委民族语文办公室:《贵州省苗族布依族侗族文字试验推行总结资料汇编》,1995年。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文在民族地区进一步普及, 特别是在城镇地区的青少年中,兼用汉语文的人越来越多。

进入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社会进步、发 展的加快,少数民族对汉语文的需求比过去更高了。现代科学技 术突飞猛进的发展,信息化、一体化日新月异的变化,要求少数 民族能直接通过汉语文掌握现代化科学知识,促使少数民族对汉 语文的学习有了更加迫切的要求。随着西部的开发,大批工厂、 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将要在西部地区新建;许多封闭地区将逐 步开放;大批农牧民将进入城镇;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包括语文 能力)将出现新的标准。这些变化,必然要求语言使用状态与之 相适应,也必然引起语言关系的变化、语言功能的调整。过去的 单语局面已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原有的语文教学模式(包 括双语教学模式) 也将会出现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革新。其中 比较突出的是,少数民族学习、使用汉语的需求在逐步加强,兼 用汉语文的人数在不断增多。如今,少数民族中的干部、知识分 子学生以及城镇居民、杂居区居民大多均能兼用汉语。

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少数民族兼用汉语文的主要动力。此 外,新时期民族团结的加强,民族教育水平的提高,民族地区电 视广播的普及,以及农牧区人口的流动,也是促使少数民族兼用 汉语文不断增多的因素和条件。为了满足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文的 愿望,各地政府都采取了一些具体有效的措施,为少数民族学习 汉语文提供条件。

### 二、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基本方针

民族语文工作是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方针、任务必 须服从干整个民族工作,受民族工作方针、任务的制约。新时期 的民族语文工作必须有利于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这是衡量民族语文工作做得怎样的标准。

1991年4月30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告》。这份报告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语文工作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语文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基础上,阐述了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措施。同年6月19日,国务院批复了这一报告,并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这就是被称之为民族语文工作的重要文件——国发[1991]32号文件。这一文件具体分析了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现状,阐述了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措施。文件指出,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语言文字平等原则,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从有利于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出发,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积极、慎重、稳妥地开展民族语文工作,为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对待语言文字问题的基本原则。因为,语言文字是民族的特征之一,坚持民族平等就必然包含坚持语言文字平等的内容。坚持语言文字平等,有利于各民族的团结,有利于各民族使用语言文字发展自己。进入新时期,少数民族的大多数仍使用本族语言作为日常生活的主要交际工具,有本族文字的民族也以本族文字为日常书写工具,这一基本情况,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不会有根本的变化。民族语文使用的客观存在,决定民族语文问题的存在,也就决定了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基本方针仍应是坚定不移地坚持语言平等原则,切实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

坚持语言文字平等与保障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是

统一的。所谓"语言平等",就是不管哪种语言文字,不分使用 人口多少,功能大小,都一律予以尊重,不能带有任何的歧视, 而且每个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所谓"自 由",是指每个民族都有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如何使用和发展自 己语言文字的权利,不能加以干涉。自由与平等的关系是:语言 平等必须通过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来体现;而使用和 发展的自由则是语言文字平等的主要标志。

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是逐步消除各民族 事实上的不平等,大力帮助各少数民族加快经济、文化建设,不 断缩小民族间发展上的差距,共同进行现代化建设。民族语文工 作是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也是要加快少数 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也就是要有利于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共 同繁荣。语言文字的使用与人的素质培养、文化教育建设密切相 关,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解决得怎样,直接关系 到民族教育的质量,而且还会关系到民族间的交流、合作与团 结。为保证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全面发 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做好民族语文工作。

国家提出的西部开发的战略方针,为加强民族语文工作提出 了新的任务。西部地区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是多民族、多语 种、多文种的地区,我国 56 个民族中有 51 个少数民族聚居或散 居在西部 80% 以上的土地上,使用着 60 种以上语言、30 多种文 字。由于社会、历史的种种原因,西部地区的文化教育相对落后 干东部地区,在不少地区文盲比例较大,学生的素质较低,办学 条件较差。西部地区的现实是,少数民族大多仍以母语为主要交 际工具,必须通过母语普及教育,开发智力。西部开发,必然加 速现代化、一体化的进程,也必然引起语言关系的变化、语言功 能的调整。因而,如何正确认识西部地区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的 新特点、新规律,如何针对西部地区的客观实际做好语言文字工 作,是西部开发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字,既有共性又有特性。共性是各民 族语言文字都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使用,都是民族繁 荣、国家昌盛的交际工具,都有共同的中华民族文化的大背景。 但是,由于社会历史发展的种种原因,我国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字 存在许多不同的特点,这是民族语文工作所必须正视的。不同的 特点包括使用人口多少、语言分布特点、使用语言数量、方言差 异、有无文字、语言功能大小等,因而民族语文工作者在解决民 族语文问题时不能使用同一标准、同一方法,而应实事求是地按 照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特点,分门别类地制定不同的解决办 法。"对号入座",是多年民族语文工作的经验。

### 三、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主要任务

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 文政策;加强民族语文法制建设;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语文理 论、政策的宣传;搞好民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 促进民族语文的翻译、出版、教育、新闻、广播、影视、古籍整 理事业;推进民族语文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鼓励 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1. 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

民族语文政策是民族语文工作的生命线。正确贯彻党和国家 的民族语文政策,是做好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关键。民族语文 政策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主要包括:保障少数民族享有自由使 用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规定自治地方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范 围,制定少数民族创制新文字的基本原则,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 书出版工作,制定少数民族地区扫除文盲的条例,规定抢救整理

少数民族古籍,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经费使用的规定,制定少数民 族地名拼写法的原则等。如:1951 年 5 月 1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 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 碣、匾联的指示》; 1956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各民族创立和 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实验推行分工的通知》: 1957 年国务 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 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的批复;1980年8月30日国 家民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八省、自治 区蒙古语文协作工作的报告》的批复;1980年10月9日教育部、 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 1981 年 3 月 14 日国 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 书出版工作的报告》: 1982年5月27日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 《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五省、自治区藏文教材协作会 议纪要》的批复:1984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委 《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 1986 年 11 月 25 日中央宣传部、国家民委关于转发《全国少数民族文字经验 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1987年12月7日《国家教委发布全日 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 1989年 12月 19日中央关于重 视使用藏语藏文的指示:1992年2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 民政府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汉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暂行规 定》: 1998年 12月 25日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民族语 文现代化规划会议纪要》的通知等。这些文件根据马克思主义基 本原理和我国民族语文工作的实践经验,以及广大少数民族干部 群众的实际需要和意图制定的,既体现了民族语言文字的平等原 则,又有利于少数民族的发展繁荣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今后, 党和国家还将根据民族语文工作发展的需要,制定新的民族语文 政策。

过去的经验证明,凡是正确贯彻民族语文政策的地区,民族

语文工作就开展得比较顺利,效果也比较好;反之,不按民族语 文政策办事的,就必然使民族语文工作遭到挫折,遭受损坏。必 须清醒地看到,在贯彻民族语文政策的过程中,常常会受到错误 思潮的干扰,使得正确的政策难以得到贯彻。民族语文工作中的 错误思潮的来源究其根源,是一些人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作 用、演变以及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认识不清,往往以主观意志、狭 隘感情来代替政策。对待民族语文的感情色彩必须重视,但应该 看到,有的感情色彩不能反映客观实际,不利于民族的长远利 益,因而不能依此来影响政策的制定。总之,在贯彻党和国家的 民族语文政策过程中,必须防止错误思潮的干扰。

#### 2 加强民族语文法制建设。

半个世纪以来民族语文工作的实践证明,做好民族语文工作 仅靠一般行政条例和工作条例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立法予以保 障。过去一些地区出现的违反民族政策的做法,诸如不经任何行 政手续停止某种文字的使用,解散某个民族的语文机构,不经任 何手续恢复使用老文字等,都与缺少法制保证有关。由于没有立 法,民族语文工作中遇到问题时无法可依,在处理中存在任意 性。进入新时期,经济的加速发展,文化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以及人口、居住、婚姻等特点的变化,都会对民族语文的使用产 生各种影响,而人们对民族语文的认识也会出现不同的认识,如 果没有相对稳定的法制、法律、法规来制约,就会使民族语文工 作中出现的问题无法可依,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 自由就得不到保证。

制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是一件科学性、政策性很强的工 作,必须慎之又慎。由于我国民族语言文字存在复杂性、多样性 的特点,加上少数民族地区的进步发展又时时制约语言文字使用 的特点,因而,要制定一个既有利于少数民族的发展繁荣和各民 族的团结,又能符合少数民族意愿的:既做到基本原则明确,又 内容全面、提法到位、涵盖面广的;既在客观上能有指导作用, 在微观上有可操作性的民族语文法规,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而需要在不断总结经验、认清事实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磋商、修订 才有可能做好。

3. 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语文理论、政策的宣传。

民族语文工作进行得怎样,在很大程度上与广大干部特别是 民族语文工作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语文理论、政策的水平 有关。因而,在广大干部特别是民族语文领导干部中进行马克思 主义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宣传,提高广大干部的理论、政策水 平,则是民族语文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马克思主义民族语文理论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的观点,对民族语文本质特点、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是解决少 数民族使用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指导思想,是党和国家制定民族 语文政策的理论根据。

马克思主义认为,语言是人类交际、交流思想的重要工具, 是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的工具;语言与思维、文化教育密切相 关,是文化教育发展的重要工具;不同民族的语言,相互之间既 有共性,又有差异性;差异性构成了不同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语言的分 化与统一受社会的分化与统一的制约;语言具有稳固性和变异性 的特点,其演变是缓慢的,不会在短时间里发生突变。语言的变 化包括结构变化和功能变化两个方面,二者相辅相成,互为条 件。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语言的基本方针是坚持语言平等,反对 语言歧视和语言同化,与语言不平等作坚决的斗争。进入新时 期,随着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 化正在不断变化,民族语文的状况(包括其自身结构特点和使用 功能特点)也会发生变化,民族语文如何使用、如何发展也将面 临新的问题,因而,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宣传,必

须紧密联系我国民族语文的实际特别是新时期的实际,防止一般 化。

为使马克思主义民族语文理论、政策的宣传能够收到更大的 实效,应当通过各种形式,有计划地轮训各地的民族语文干部。 我国目前在岗的民族语文干部,大多是"文化大革命"以后参加 民族语文工作的,虽有较好的文化素质,但未经历过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民族语文工作所走过的挫折道路,因而,对如何贯彻民 族语文理论、政策缺少正反两方面经验。加上他们正处于语文文 字日新月异的新时代,民族语文工作中出现的种种新问题出现在 他们面前,使他们目不暇接,难以对付。他们需要学习马克思主 义民族理论、民族语文问题的基本理论,需要了解我国民族语文 的过去和现在,需要研究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新问题。

4. 搞好民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等现代化工 作。

高科技和信息化是推动当代社会迅速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增 强一个国家繁荣、富强程度的重要标志。因而,搞好民族语文的 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是新时期民族语文工作的重要任务 之一。

随着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的加快,民族语文的功能和作用在 不断发生变化,对民族语文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的需求将 会越来越迫切。比如,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新思想、新事物的 不断涌现,少数民族语言中的新词术语不断涌现,这就出现新词 术语的规范问题。又如,随着高科技、信息化的到来,语言文字 的信息处理已成为世界的潮流,民族文字的出版发行以及民族语 言的广播、电影、电视等,都要利用计算机建立信息处理和精密 照排系统,实现现代化手段。如果这项工作做得不好,就会因为 语言文字现代化手段不到位而影响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就会 影响国际间特别是跨界民族间的交流与合作。因而,民族语文的 现代化,不仅是国家语言文字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少 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 础性建设工作。如果这项工作不抓紧做好,就会加大少数民族语 文使用与社会需求的矛盾。

语文现代化是受科技发展水平制约的,而我国少数民族地区 的经济、文化由于社会、历史的种种原因相对滞后,实现语文现 代化的任务相当艰苦。加上我国少数民族语种多、文种多、类型 复杂、发展不平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基础差、起点 低,在吸收借鉴国内外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的经验和引进先进技术上,比汉语文现代化更为复杂、更为艰 苦。

近 10 年来,在中央的关怀和各地科研教学部门的共同努力 下,民族语文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处理有了新的发展。在规 范化方面,有书面文字的民族,都分别建立了名词术语的规范审 定机构,制定了语言规范的原则和条例,包括制定新词术语的规 范原则和条例。在标准化方面,一些有传统通用文字的民族,制 定了书写地名、报刊名以及拉丁转写与国家通用语、国际通用语 相一致的标准。在民族语文研究方面,已逐步引进现代化手段。 如:蒙、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傣等传统通用文字, 不同程度地研制了字符处理系统,制定和颁布了国家技术标准, 还开发了微机国际音标系统和多文种混合处理系统,以计算机为 工具建立了大型资料库,实现了通过计算机对语言的各种属性和 规则进行定量分析、研究等等。

根据少数民族语文现代化的需要和我国的具体条件,当前应 当重视做好以下几个工作:加强民族语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 化的基础理论和基础应用研究,引进世界先进技术,缩小差距; 建立相关的科学规范和标准:加快网络设施建设:加快民族语文 科学研究、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的现代化建设:加强民族语文现

代化的队伍建设,重视培养掌握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民族语文人 才。由于各民族实现语文现代化的具体条件存在差异,因而在具 体措施上应当分类区别对待。

5. 促进民族语文的翻译、出版、教育、新闻、影视、古籍 整理事业。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民族语文翻译、出版、教 育、新闻、影视、古籍整理事业,不但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各种 相应的民族语文机构,而且还拨出了大量经费支持民族语文事 业。进入新时期,民族语文的应用不但不能削弱,而且还应当根 据民族地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

6. 推进民族语文的学术研究、协作交流和人才培养。

做好民族语文工作,必须建立在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学认 识的基础上,就是说要开展深入的民族语文研究。民族语文研究 的价值不仅在于丰富发展我国的语言学理论,并有助于民族学、 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的研究,还在于能够解决民族语文的应 用问题。

民族语文研究包括民族语文结构特点和使用功能两个方面。 在结构特点方面,我们既要研究民族语文的共性特点和历史特 点,还要研究新时期由于经济、文化的变化带来的语言文字特点 的变化,认识新时期民族语文演变的共性和不同语文的特性。民 族的繁荣、富强必然会增强民族语文的交际能力,提高民族语文 在民族发展中的作用:而民族语文也必然在社会的更高需求中进 入新的层次。这是一方面,也是主流方面。但在另一方面,由于 不同民族、交流的不断加强,封闭地区的逐步开放,人口变动以 及族际婚姻增多等因素的作用,有些语言或部分地区的方言在语 言功能上会出现不同程度衰退的趋势,这是民族语文工作者必须 正视和认真研究的。

应当说,对民族语文在新时期的作用及其演变规律,民族语

文工作者并未完全认识清楚。因为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新课题。 这当中既有语言文字现在的因素,又有历史形成的因素;既有语 言本身的原因,又有与语文相关的经济形态、人口分布、民族关 系、文化特点、教育水平、宗教状况等因素:既要考虑现时利 益,又要考虑长远利益;既要从单一民族的利益出发,又要考虑 各民族的利益;等等。总之,解决某一民族的语文在新时期的使 用和发展,要从多方面考虑,权衡利弊,从大处着眼取其利。从 根本上说,就是要有利于民族的发展繁荣和各民族的团结。

新时期对民族语文人才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因而必须加强民 族语文人才的培养。半个世纪以来,我国培养了一大批民族语文 工作者,其中大多是掌握本族语言的少数民族,也有一些是志愿 献身民族语文工作的汉族,他们都为民族语文工作做出了自己的 贡献。如何提高我国民族语文工作者的素质,造就一批既有较高 理论水平又有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既熟悉民族语文又掌握现代 信息手段的民族语文干部,己提到民族语文工作日程。

#### 7 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我国自古有之,新中国建立后又 有了新的发展。这是因为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统一的国家,各民族 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是各民族互相交流、互相帮助的重要保证。进 入新时期,现代化的进程进一步要求各民族应当互相学习语言文 字。

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文的必要性是由我国的民族特点以及汉语 文的作用决定的。党和政府一贯提倡、鼓励、支持少数民族学习 汉语文,并为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文创造各种必要的条件。《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 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相互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 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 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招收少

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小学高年级或中学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1984年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指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语文事实上已成为各民族之间通用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文,对于发展和繁荣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为祖国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都有重要意义。"2002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上,又一次强调了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的重要性。

我国的历史传统、民族关系状况以及现实的需要,决定了少数民族对学习汉语文的渴望,而且学习汉语文的热情会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而不断提高。所以,不必过多担心少数民族学不学汉语文。而当前需要防止的是,由于经济的发展、社会特点的不断变化,有可能忽视民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即便是少数民族,有的也会因考虑升学、找工作、出国而不愿让自己的子女过多地学习民族语文。近年来,有许多少数民族家长不愿把自己的子女送进民族语文学校念书,正反映了经济大潮中民族语文工作面临的问题<sup>①</sup>。

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的双语水平,是新时期语言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的双语现象古已有之,但进入近代才得到广泛的发展,预计进入新时期将会有更大的发展。双语研究在我国始于20世纪70年代,30多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在双语理论、双语教学方面仍有许多未知的领域,在理论上存在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双语现象表现在双语类型、双语形成、双语关系上各不相同,这当中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

① 见戴庆厦:"三论社会主义时期是民族语文繁荣发展的历史时期",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7年7期。

#### 参考文献:

- 1. 李晋有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现代化文集》, 民 族出版社,1999年。
- 2. 戴庆厦、成燕燕、傅爱兰、何俊芳著:《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文字应用研究》,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9年。
- 3. 周耀文著:《中国少数民族语文使用研究》,中国社会科 学出版社,1995年。
- 4. 黄行著:《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活力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 出版社,2000年。

(戴庆厦,原载《民族教育》2004年4期)

## 城市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使用功能的变化

提要 城市化带来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少数民族都广泛兼用国家交际共同语,在语言的选择和使用上表现出对共同语的广泛认同;少数民族自我母语出现代际差异;城市少数民族母语使用能力弱化。引起的主要原因在于杂居的分布局面及少数民族语言使用者自身观念的改变等。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已经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内引起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今后随着西部地区的开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将会不断出现新的变化。

## 一、城市人口的变化带来语言使用的变化

20世纪50年代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城市人口分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少数民族成分人口明显增多。据统计,上海1950年只有11个少数民族成分,现在已有44个;宁波市1953年只有6个少数民族成分,现在有30多个;青岛市1982年只有26个少数民族成分,1990年增加到39个。在一些小城镇,少数民族成分及人口的增长更为明显。从全国的情况看,600多个各类城市,几乎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都有少数民族分布。居

住在城市中的少数民族达 700 多万。<sup>①</sup>城市中少数民族人口的大量增长,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大批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学生进入城市,参加各项建设事业和进入各类学校学习。二是大批农民、牧民流入城市,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活动。从1985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 5 年间,少数民族的迁移人数大幅度增长。5 年间,全国少数民族迁移人口达到 2206190 人,迁移出的人口达到 1422002 人,占 5 年间所有少数民族迁移者总数的 64.5%。<sup>②</sup> 这表明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进程加快了。

在各民族中,朝鲜族的变化比较突出。近年来,东北朝鲜族农村剩余劳动力,仅流向北京、山东两省市的就达到 10 多万人,到深圳、上海、天津等城市的有 20 多万人,到韩国、日本、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打工的 5 万多人。这些迁移人口已超过朝鲜族总人口的 10%。③ 佳木斯市汤原县汤王朝鲜族有 13260 人离开农村迁移到城市。1965 年,辽宁醒仁县有 18000 名朝鲜族,到1995 年时实际人口减少到 5000 人左右。④ 自 1956 年内蒙古自治区到东北各地招工以来,迁移到呼和浩特市的朝鲜族人口剧增。从 1980 年到 1990 年的 10 年时间,呼和浩特市的朝鲜族人口增长62.54%,年增长率为 6.25%。从全国范围来看,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人口扩散幅度最大的是土家族,平均每年扩散的市县超过 100 个以上。藏族人口分布由 1964 年的 765 个市

① 刘万庆:"中国城市多民族化及民族关系的构建",《中国城市文化与城市生态》, 北京, 远方出版社, 1998年。

② 庄亚尔:《中国人口迁移数据集》,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年。

③ 金国钟:"中国朝鲜族的反思及展望",载《延边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年第 3 期。

④ 郑信哲:"中国朝鲜族人口流动的重大影响及其对策",载《延边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年第 3 期。

县,扩展到1982年的1133个,增长率为48%,平均每年扩散速 度由 20 个增长到 66 个。近 20 年来,新疆维吾尔族也有不少人 流入全国各大中小城市经商。

城市人口结构变化有两条路径:一是少数民族进入原来少数 民族人口较少的各类城市,使城市的少数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 口的比例增多。上面所提及的天津、上海等大城市即属此类。二 是原来少数民族人口多的小城镇,后来随着汉族人口的不断增 多,逐渐扩大为小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语言是用于交际的符号系统。各民族的语言既具有相对的稳 定性,又具有与社会共变的可变性特点。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 体的多民族、多语种的国家。因而,随着社会的进步,伴随城市 化进程所带来的城市人口的变化,也必然会引起语言使用功能的 变化及语言关系的变化。而且,由于城市化的进程是逐步进行 的,不同民族的人口不断地流入城市,其结果必然加大城市各民 族大杂居的分布局面。这种城市人口分布的重组以及社会经济文 化背景的变迁,成为制约城市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特点变化的重要 因素。

### 二、城市少数民族语言功能的变化及特点

少数民族在城市化进程中,无论是在物质生产、生活方面, 还是在文化精神方面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城市少数民族在民族 间频繁接触和交融的过程中,其交际工具——语言的选择和使用 也在发生着变化,在母语的使用功能、兼用语言等方面表现出许 多新的特点。

1. 在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都广泛兼用国家交际共同语 ——汉语,在语言的选择和使用上表现出对国家共通语——汉语

的广泛认同。城市少数民族兼用汉语的广泛性可以从以下两方面 来认识。首先从兼用汉语的人数和规模上看,城市少数民族兼用 汉语的人口众多,使用范围广泛,远远超过农牧区的少数民族; 其次从城市少数民族兼用语言的变化上来看,新中国成立后,汉 语在城市社区兼用语的主导地位不断增强。有的社区,过去占主 导地位的兼用语是某一少数民族语言,但在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 以及汉族人口向少数民族城市社区的双向流动过程中, 随着城市 各民族人口结构及民族关系的重构,各民族在兼用语的选择和使 用方面广泛认同汉语,并由原来兼用少数民族语言转向汉语。如 新疆的伊宁市,在新中国成立前,就是由哈萨克、维吾尔、乌孜 别克、塔塔尔、蒙古族等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城市,维吾尔语在各 民族交际活动中起着地区共通语的作用。但随着新中国新型的民 族关系的确立,在人口数量上亚于维吾尔语的汉语,成为伊宁市 各民族交际的主要共通语。再如云南省瑞丽市(县级市),过去 傣语是各民族主要的兼用语。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 后,随着经济文化交流的增多,汉语成为该市傣、景颇、阿昌、 汉、德昂等民族主要的交际共通语。类似这样的变化,在其他各 省市许多民族中都能看到。如流入全国各大中小城市经商的维吾 尔族、朝鲜族、东乡族等民族的商人,他们在进入城市社区以 前,大多还是民族语单语人,但进入城市后大多都兼用汉语。总 之,少数民族为了更快地融入城市社区,对汉语的选择和使用, 显得尤为迫切。

2. 城市少数民族母语使用功能的变化,突出地表现在其母语使用的代际性差异方面。城市少数民族母语的使用呈现出明显的代际性差异。如居住在呼和浩特市的朝鲜族,掌握母语的人数随着年龄的降低而呈明显减少的趋势。56 岁以上(第一代,他们大多数是20世纪50年代从东北各地招来的技术工人和从大、中专学校毕业后分配到呼和浩特市的)的民族人口中有88%的

人掌握母语; 40~55 岁的有78%的人掌握母语,但26~39 岁这 一代人只有 21% 的人掌握母语(40~55 岁的第二代朝鲜族,有 第一代人的子女和部分从东北各地和内蒙古东部地区来呼和浩特 市做生意的)。18~25岁(第三代主要是上两代人的子女)的年 轻人则只有 17% 的掌握母语, 18 岁以下的朝鲜族, 几乎都在汉 族学校学习,基本不会母语。从调查数据可以看出,第一代和第 二代朝鲜族基本上熟练地掌握朝汉双语,第三代朝鲜族多使用汉 语,并有转用汉语的趋势。① 袁炎认为云南梁河县城的阿昌族, 55 岁以上的壮老年虽然都兼用汉语,但阿昌语母语的水平略高 干汉语,30~50岁的中青年,汉语水平已经高于母语水平:30 岁以下的青年人普遍只能听懂母语,说的能力较差:15岁以下 的孩子的母语听力水平呈明显下降趋势,已基本转用汉语。城市 少数民族母语使用呈现出来的这种年龄特征和代际性差异,具有 一定的普遍性。一般来说,年龄越大的人较充分地使用和保留着 母语,其中一部分受过现代教育的民族人口,具有母语的读写综 合能力;文化程度较低或没有上过学的人,多数只具有母语的听 说能力;年轻一代,特别是 18 岁以下的少数民族人口,在城市 社会化的过程中,汉语成为他们交际的主要工具,母语的交际功 能甚至情感功能有所减弱。城市少数民族语言功能的这种代际性 特点,不仅表现在城市家庭语言方面,也表现在整个民族群体内 部。

3. 城市少数民族母语使用能力呈下降趋势。我们从上面的 论述中已不难看到,城市少数民族母语的使用能力已呈下降趋势,这一特点在城市少数民族的第三代以及更年轻的民族人口中 表现得特别明显。诚然,也有部分少数民族的年轻一代在相对聚

① 参见申湘男硕士论文:《呼和浩特市朝鲜族语言使用特点的分析及如何发展文化教育的思考》。

居的城市,还较好地保存和使用着母语,如呼和浩特的蒙古族,乌鲁木齐、和田的维吾尔族,拉萨的藏族,延吉的朝鲜族,丽江的纳西族,景洪的傣族等,但大多数在大中小城市大杂居的少数民族青少年,其母语的能力听力稍好,口语次之,读写能力较差或基本不会。如一项对广西融水县融水镇中学初中学生的调查表明:360 名家在县城的苗、壮、侗、水、瑶、仫佬族学生中,只有 22.2% 的人还会讲本民族的语言;21.9% 的人只能听懂本民族语。这些民族对城市少数民族母语水平下降表示出很大的宽容性。① 正如一位苗族干部说:"有些青年从小在县城长大,不会讲苗语,家人可以原谅他,不说什么。"在我们工作的中央民族大学汇集着近千个少数民族家庭,据我们调查了解,这些家庭的年轻一代大多数已经不会本民族语。

# 三、城市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变化的原因

引起城市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变化的原因很多,下面从语言使用的城市社会环境和城市少数民族语言使用者等角度进行粗略分析。

首先,城市高度杂居的分布局面,决定了汉语成为各民族的交际共通语,并在客观上制约了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频率。高度杂居的城市社会环境,重构着城市各民族语言的分布及使用社区,制约着各民族语言的使用功能,使得单一民族语的使用范围有所缩小,使用频率有所降低,而汉语得到了广泛认同和广泛使用。城市生活的快节奏、高效率要求信息的传递快速而准确。各个少数民族身居都市,也不得不选择一种通用、经济、

① 张伟:"论双语的语言态度及其影响",载《民族语文》1988年第1期。

高效传递现代科技文化信息的族际交际共通语。而汉语以其悠久的历史,众多的使用人口,较强的经济、科技、文化的承载力而得到各民族的广泛认同,成为城市各民族选择和学习的第二语言。而少数民族母语在城市社区,由于其自身不同程度的局限性,使其使用的人口、功能等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和削弱,其发展也因此受到一定的限制。

其次,由于城市少数民族语言使用者自身语言观念的改变, 从业方式的需求,较高的教育水平及发展愿望,以及族际婚姻的 相对普遍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城市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的变 化。特别是城市少数民族自身语言观念的变化,直接影响其语言 工具的选择和使用。不同于农牧业区的语言观念是,城市少数民 族对本民族的语言及文化的民族意识有所淡化。他们学习汉语的 热情很高,对汉语所负载的汉文化有更多的了解。在民族心理层 面,城市少数民族对本民族的认同意识不如农牧业区的强烈。因 此,在他们与异民族的接触和交往中,他们并没有特别想要使用 本民族母语,而为了跟城市社区的大多数人和谐相处,平衡发 展,他们更愿意选择各民族共同使用的共通语;他们中的一部分 是干部、知识分子,从事国家行政管理和教学科研工作;一部分 城市中的少数民族商人在城市或往来于城乡之间从事交通、贸易 等第二、第三产业;一部分进城务工的少数民族在城市的各个领 域从事服务性的工作,学生在城市读书等。他们文化教育水平相 对较高,在他们的工作和学习生活中由于交际的需要,经常使用 汉语或民汉双语,但更主要的使用汉语。而在农牧业区的少数民 族,由于从业方式的单一,交往范围的有限,使他们往往借助于 民族语单语就能完成生产、生活的所有过程。这些因素潜在地提 升了国家交际共通语——汉语的使用地位和使用功能,影响着少 数民族母语的使用功能及其发展。

# 四、三点认识

我们对城市化所引起的少数民族语言功能的变化形成了以下 几点认识。

1. 城市化是现代化的必然产物,是中国社会的发展趋势;而城市化必然会引起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中国城市大多是由多民族组成的,而不同民族又有自己的语言,因此城市化的进程必然引起语言使用功能甚至语言本身特点的变化,这也是我国社会发展和语言发展的必然趋势。对待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城市化所引起的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有其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是少数民族进步的表现,不可阻挡。另一种观点是为其担忧,担心本族母语功能下降,甚至走向衰退,还担心这种变化波及农村、牧区。我们认为:应当承认城市化进程中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是客观的必然的趋势,是语言功能适应社会变化所做的调整。但也应当看到,在这些变化当中也会出现一些"非常规"的现象,可以采取一些合理的对策予以制约。

中国政府对待少数民族的基本政策是坚持语言平等,坚持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这一基本政策将会在今后长期推行。对待城市中的少数民族语言,不管发生什么新的变化,都应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采取保护政策,在坚持自择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处理好各民族的语言关系。

2. 不同民族由于其人口、分布、经济、文化、教育、历史等方面的不同背景,其语言在城市化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的走向,形成不同的类型,不同语言的变化大小各不相同。因而在对策上不能"一刀切",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3. 必须加强城市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城市语言的变化是 该民族语言变化的一部分,其特点与非城市语言的变化不同。但 由于同一民族的城市与非城市居民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城 市语言的变化必将辐射至非城市社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语言系 统整体的变化。有的少数民族语言在城市化进程中的变迁有可能 是杂居地区语言变化的先兆。而且,城市语言使用的变化不仅涉 及语言使用功能的变迁,还会促使民族的文化、思维方式、情 感、习惯等诸多变化。

过去研究少数民族语言,语言学家主要着力于聚居地区语言 (非城市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很少研究城市少数民族语言。 而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随着城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多,城市 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问题将会越来越多地摆在语言学家面前,要 求语言学家对这一社会语言学现象作出科学的回答。

(戴庆厦、邓佑玲,原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 论 母 语①

提要 本文分析了母语概念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认为单一民族家庭条件、单语制下建立起的"母语"已不能完全适应现代社会民族语言生活的巨大变化和双语现象的大量普及,应根据现实状况的变化确定其内涵。提出对"母语"概念应区分语言和心理两个标准。按语言标准,母语是一个人从小习得的第一语言,不管这第一语言是否是其本民族语言。如果一个人从小同时习得两种语言,那么这两种语言都是他的母语。心理标准则是从个性的观点出发,每个人从感情上确认哪种(或哪些)语言是其母语,它反映的不仅是一个人真实的语言知识水平和语言行为,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一个人的民族自我意识状态。文中还提出了"第二母语"的概念,简要论述了第二母语的功能及其与第一母语的关系。

对世界上很多民族的大多数人而言,母语(英语为 mother tongue)是与其民族属性相吻合的,母语就是母亲的语言,就是本民族的语言,它们具有同样的内容。但是,对有些借用或转用了其他民族语言的民族团体或民族而言,外族语有可能行使其母语的功能。而且,现代社会随着双语的大量普及,当一个人既掌握本族语又掌握第二语言,特别是在他的第二语言掌握得比其民

① 关于母语的概念,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过去尚未有人进行过专门的讨论。本文将我们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提出来,供大家参考。

族语言更熟练、使用机会比民族语言更多的情况下,他会感觉到哪一种语言更"亲切"呢?是他的民族语言?还是那种他掌握得程度最好和最经常使用的语言?还是两种语言都是?总之,在双语比较普及和一部分人转用外族语的情况下,研究民族语言和民族心理之间的相互关系,阐明"母语"的概念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通常使用的"母语"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概念:一是亲属语言的原始语,又称原始母语,如藏缅语族原始母语、彝语支原始母语等;另一个是人学到的第一语言,如汉族使用的汉语,藏族使用的藏语等。我们这里所要论述的是后一种概念。

"母语"作为一个专门的术语在《辞源》、《辞海》、《大不列 颠百科全书》中都没有出现,在《苏联大百科全书》中是以"学 校母语"的词条出现的,这里指的母语就是"本民族语言"的意 思。在我们收集到的其他现有的资料中,有的认为母语是母亲的 语言 (mother tongue)、本族语 (native language), 有的人认为是第 一语言 (first language )、主要语言 (primary language) 等。如北 京大学语言学教研室主编的《语言学名词解释》(商务印书馆, 1960年)中提到: "英国人常常把一个人自小从母亲那里学来的 语言叫做 mother tongue, 其实那只是'祖国的语言'的意思……" 对什么是母语没有作具体解释。《现代汉语大词典》(商务印书 馆,1978年)对"母语"的解释是"一个人最初学会的一种语 言,在一般情况下是本民族的标准语或某一种方言 "。和这种说 法基本相同的还有:母语是"幼儿从小通过同一语言社团其他成 员的接触而获得的第一语言。如从小习得的第一语言是汉语,则 汉语是他的母语,从小习得的第一语言是藏语,则藏语是他的母 语。"(《中国语言学大辞典》, 1991年) "mother language, 通常指 家里习得的第一语言。"(杰克·理查兹等编、刘涧清等译的《朗 曼语言学词典》,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3年) "第一语言也称母

语。在大多数情况下,第一语言就是一个人所属民族的民族语 言,所以也称本族语。"(《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语言 教学"条,1988年)《语言大典》上册,(三环出版社,1990年) 和《现代汉语大词典》(海南出版社,1992年)在"母语"这一 词条下并列了以下内容: "一个人的本民族的语言;婴儿期和幼 年期间自然学到的语言;一个人的第一语言"。而肖德法、张积 家主编的《第二语言习得与外语教学》(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 社,1994年)中指出:"母语指本民族的语言,与外族语或外国 语相对立。对多数人而言,母语就是出生后最先习得并获得的语 言。在这种情况下第一语言就是母语。但是,并不是所有人的第 一语言就是母语。母语也可能是第二语言或第三语言。例如,生 活在美国的华侨,他们的母语是汉语,但华人儿童出生后有可能 先获得英语,后来才获得了汉语。这样,他的第一语言就是英 语,而不是他的母语,母语成了第二语言。"应当承认,在绝大 多数人的意识中,都持母语就是本民族语的观点(并不取决于它 是否是最初习得的第一语言),很多学者在文章、著作中提到母 语时也指的是民族语言。《剑桥语言百科全书》(戴维·克里斯特 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中提到,1970年美国10万 多人要求使用母语,1979年统计的百分比又有增加,这里所说 的母语就是指的本民族语言。哈特曼和斯托克在《语言与语言学 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中将母语看成是与本民族 语、第一语言、主要语言可替换的术语,即同义语,如本族语 (native language) "指人在幼儿时期通过和同一语言集团其他成员 的接触而正常地掌握的第一种语言。可替换术语:first language (第一语言), primary language (主要语言), mother language (母 语)"。

综上所述,可见由于民族语、母亲的语言和第一语言的不吻 合导致了"母语"概念的多义性,不明确性,这给很多问题的研 究造成了困难。为什么出现这样的问题呢?这里我们不能不追溯"母语"概念最初是如何形成的。"母语"的概念是在婚姻家庭比较单纯、人们都操单语的情况下出现的,即父母都操同一种语言,所以确定母亲的语言(或本族语)为母语是可行的。但现在随着大量族际婚姻(民族混合家庭)的出现,双语多语的普及,一个家庭内的成员所习得的第一种语言有可能已经不是母亲的语言或不是本族的语言时,母语的概念就出现了新的变化。

我们认为,对"母语"的概念应当区分两个不同的标准,一 个是语言标准,另一个是心理标准。从语言的角度看,我们同意 母语就是一个人从小习得的第一语言的说法。这个第一语言有可 能不是他父母亲的语言,不是他本民族的语言;也有可能这个第 一语言的功能要比他后掌握的第二语言的功能小,但它是一个人 最初开始认识周围世界的语言,是母语。如果一个人从小同时习 得两种语言,那么这两种语言就都是他的母语(为了避免母语概 念的混乱,我们建议把这个标准能够使用于我们日后的语言研究 工作中)。从心理的角度出发,就是一个人从感情上确认哪种语 言是自己的母语 (这个标准适合应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以满 足人们对语言感情的需要)。因为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一个人 对母语问题的回答有可能不是从语言知识的角度,而是从感情的 角度出发。如居住在我国城镇的一些少数民族,其子女有些从小 先习得汉语,后来才慢慢学习了一些本族语,汉语的水平远比本 族语高。但当问及他们的母语是什么时,有些人会出自对本族语 的感情,认为母语还是本族语,甚至不会本族语的人也会作出同 样的回答;另外一种情况是把非本族语认作是母语。因此,我们 以为,在一个人不懂、也不承认其母亲的语言、本族语为母语的 情况下,我们不应该说他不懂母语,而应该说他不懂本族语或父 母亲的语言;当一个人懂或者不懂本族语,但承认是其母语的情 况下,他的母语与父母亲的语言、本族语相一致。

众所周知,母语(民族语)和民族自我意识是民族的两个重 要的识别标志。母语(民族语)作为民族特征、作为民族最重要 的标志和确定性,作为促使民族存在和保存它的特征的因素,得 到了大多数学者的认可。它的作用,最普遍被认可的,是它把这 个民族同其他的民族区分开来,是在本民族和本语言范围内交换 信息的工具。但是,在现阶段,当研究者们试图利用母语(民族 语)的特征进行民族的确定①时,却发现这样一些因素,如一 个国家中共同的民族社会状况,国家针对少数民族和他们语言的 政策等强烈地影响着被调查民族对语言的自我确定。在这种情况 下母语(民族语)的特征未必能在调查和研究中被作为决定性的 民族确定标志。就是说,因现在不同的人们有着不同的社会态度 和不同的价值取向,有些已不只把本民族语认作是自己的母语。 另外,在存在大量族际混合婚姻的条件下,不少孩子从小同时掌 握着两种不同的语言:母亲民族的语言和父亲民族的语言,这类 孩子究竟应属于哪一个民族?是随父还是随母?他们又会把哪种 语言认作是自己的母语?这取决于该民族的婚姻家庭制度以及家 庭所处的具体环境,即生活中使用的主要语言和家庭的传统生活 习惯,而且还要看周围的民族环境,看在童年时代他是在什么样 的民族环境中得到的主要教育。如果该家庭是以父系为主导,即 父亲的民族语言和文化生活习惯占优势,则子女到成年后多半继 承父亲的族属,则他的民族语言就是父亲的语言(注意:不是母 亲的语言),在这种情况下他母亲的语言提醒他的只是他母亲本 身的族别,而不是他自己。如果母亲的族属占优势,则他的民族 语和母语相吻合,而父亲的语言提醒他的也仅是他父亲的民族属

① 很久以来,有些国家曾在搞人口资料普查时,以"母语"代替"族别"一栏,即只调查"母语"问题,以此确定族别。如俄帝国 1897 年进行的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和后来苏联进行过的前几次人口普查。

性而已。不过,在男女趋于平等的条件下,人们并不一定严格以 父亲(或母亲)的族属及其语言来定自己的族属或母语,更多考 虑到的是父母所属民族的人口、该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及 其在家庭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甚至国家对有些民 族的优惠政策等。比如,我国景颇族不同支系使用不同支系的语 言,一个家庭内,若父母是不同支系,子女两种支系语言都会, 同父亲说父亲支系的语言,同母亲说母亲支系的语言。但其母 语,一般认为是父亲支系的语言,即父语。这虽是一个民族不同 支系内部的情况,但从侧面也反映了母语不完全等同于"母亲的 语言"这一事实。

还有一种情况是,掌握其他民族的语言有时会引起一个人在 自我意识中对母语的更替。从世界上一些国家的调查资料看,有 一部分人把外族语言认作是自己的母语,尽管这种速度,这种取 向还比较慢。如在前苏联,根据人口普查资料,1959年有 12.4%、1970 年有 13%、 1979 年有 14.4% 的非俄罗斯族居民把俄 语或非本族语认作是自己的母语,在俄罗斯人中把非俄语认作是 母语的人也占一定比例,但要少一些,还有一些人把两种语言同 时认作是自己的母语。① 居住在我国云南的蒙古人,700 多年前 使用的是蒙古语,南迁到云南后逐渐转用了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 族彝语支的嘎卓语,出现了母语的转换。现在问到他们母语是什 么时,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是嘎卓语。但是由于民族自我意识 的作用,许多人认为(或愿意认为)他们的嘎卓语是蒙古语,尽 管这种认识是不科学的。在我国,母语转换或对母语认识上的转 换不乏其例。在我们前不久进行的对中央民族大学不同专业、不 同族别的 80 名大学生有关语言知识水平的调查 (分发调查表 200

① 古博格洛:《苏联现代民族过程》第295页。莫斯科,1977年;《苏联现代民 族语言过程》265页。莫斯科,1984年。

份、实际收回 107 份,除去回族、汉族的同学,选用了 80 份) 是母语的人都占一定比例 (见表 1)。

也反映了类似的情况,其中45%的人(36人)认为本族语是自 己的母语, 7.5%的人(6人)认为两种语言(本族语和汉语) 是其母语,46.5%的人(38人)认为汉语是自己的母语。当然, 在这种情况下,对母语的选择明显地与童年用语、家庭的民族组 成、掌握两种语言的程度等有相关关系。如表 1、表 2、表 3 所 反映的情况。特别是从表 1 中我们可以看出, 童年时的语言是本 族语却把汉语认作是母语和童年时的语言是汉语却把本族语认为

表 1 对母语的选择与童年用语的相关关系 (大学生 .%)

童年用语	您认为哪种语言是您的母语				
里十卅石	本民族语	本民族语和汉语	汉 语		
本民族语	91.6	5.6	2.8		
本民族语和汉语	50	50	0		
汉语	2.5	5	92.5		

表 2 对母语的选择与家庭类型的相关关系 (大学生 %)

家庭类型	您认为哪种语言是您的母语				
<b>豕庭</b> 天空	本民族语	本民族语和汉语	汉	语	
单一民族家庭	64	8	28		
混合民族家庭	13	7	80		

表 3 对母语的选择与民族语言知识程度的相关关系 (大学生 %)

掌握本民族语的程度	您认为哪种语言是您的母语				
手撰平氏肤后的住皮	本民族语	本族语和汉语	汉 语		
能熟练地说、读和写	33.75	0	1.25		
能熟练地说、读,但不会写	1.25	2.5	0		
能熟练地说 , 但不会读、写	5	2.5	1.25		
说起来比较困难	2.5	0	1.25		
能明白,但不会说	1.25	0	1.25		
不掌握	1.25	2.5	42.5		

以上这些事实都说明,外族语作为母语有可能从一个人的童

年时代形成;也有可能是居住在异族环境中的一部分人,当他掌 握了民族语母语后,外族语成为了他的优势语言并逐渐代替了民 族语的位置。再如像我国满族以及一些部分转用了其他民族语言 的民族(如土家族、畲族等),汉语行使着仅除民族识别标志之 外的所有功能。满语是满族人的民族语言,是他们整个民族的母 语,但具体到个人,从我们对居住在北京的一些满族人的调查中 发现,已有很多人把汉语认作是自己的母语。当问及哪种语言是 他们的母语时,他们中的一些人,特别是年轻人会毫不犹豫地回 答,是汉语,有些人甚至说他们没有自己的民族语言。有些人虽 有些犹豫不决,但当他们想了之后,最后还认为汉语是他们的母 语,这与他们从小、甚至他们的父母亲从小就生活在纯汉语的环 境中有关。当然,也有一少部分人在完全不懂满语的情况下仍把 满语认作是自己的母语,这是他们对本民族语言的民族感情、心 理特征的反映。但从严格意义上讲,他们的母语应该是那种他们 掌握得好和广泛使用的语言,那种他们用来进行思维,进行创造 的语言——汉语。当然,承认其他民族的语言为母语,要战胜重 要的心理障碍,这种障碍一般在人更替对本民族的某种确定性时 会产生,这是可能的,但这远远不是双语发展的必然的最终的结 果。

从上面我们还可以看出,一个人对"母语"问题的回答还包含着有关民族生活的一种主观因素的资料。这时他讲的不仅仅是他现实的语言行为,而且是对某种语言的感情态度,是关于这一点的价值取向,是承认或者不承认这种语言是自己的、亲近的。因此,可以说,对"母语"概念的确认有着客观和主观两个依据。客观方面反映着人们对语言掌握的真实程度和真实的语言行为,主观方面是在感情上认为哪一种语言是他们的母语。这个概念的双重性说明,是在哪里进行着母语的更替,是在人的意识中还是人的行为中。一般而言,当一个人在不懂本民族语的情况下

把本民族语认作是母语时,这是民族语表现出民族识别标志的功 能,而把非本族语认作是母语时则是对自己现实语言知识情况的 认可。但毋庸讳言,在后一种情况中有一部分人同时是在心理 上,在自我意识中把非本族语认同为"母语"。我们对一些大学 生的个别访谈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他们中一些人明显地表现出 了对自己本民族语的感情淡漠和无用论思想。民族语言是启迪一 个人对世界认识的重要工具,对民族语言的掌握,是培养民族自 我意识和自我个性完善的途径之一。如在童年时他就用本民族语 了解活生生的民族神话、传说、民歌,谚语等等,这促使了他的 民族个性道德基础和审美认识能力的形成,使他感觉到自己是一 定民族集体的成员,因此民族语言是这种感情形成的源泉之一。 而如果一个人从小掌握的是另一种语言,接受的是另一种文化熏 陶,这无疑会影响到他对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价值,乃至对民族 本身的感情。比如生活在欧美的第三、第四代华人,由于他们从 小学习的是英语或其他非本族语,接受的是西方文化,与他们的 父辈相比,现在他们对汉语、华夏文化乃至汉民族本身就没有太 深的感情。

更进一步说,如果从民族心理的角度出发,不能把母语的问 题和语言知识的问题完全混为一谈,当母语属于语言知识范畴 时,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一个人客观真实的语言知识水平和在 语言行为中它的真实的使用情况;而另一方面,在把这种或那种 语言(本民族语或其他民族语)认作是母语时,反映的是被询问 者对本民族语或其语言的感情态度,是他对这种语言的民族文化 价值的态度,即母语在此时已表现为民族自我意识一个方面。因 此,我们认为,一般而言,母语的更替与一个人民族自我意识的 淡化有关。但绝不能说,母语的更替,就等同于民族自我意识的 更替,它们是意义完全不同的两个方面。

上面我们已经提到过,民族自我意识和母语(民族语)是民

族的两个主要特征。这两个确定民族属性的特征之间处于紧密的 联系之中,一般而言,两个特征中一个的变化会引起另一特征的 改变。在调查资料中这两个指数的吻合说明,这一些或另一些居 民(这个人或那个人)的民族属性在这时是稳定的,这两个指数 的不吻合说明了与一个人对本民族文化要素兴趣的降低有关,也 与反映在现实行为中的对民族交往的方针有关,说明了这部分居 民有着不稳定的民族习惯,并且这个习惯继续往民族变化的方向 发展。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民族语言的民族识别功能的削弱, 毫无疑问,会导致民族自我意识结构的改变。在语言生活中民族 语言比重客观减少过程的程度越深、越强,民族自我意识的不稳 定性就越高,这就是在这些条件下的民族自我意识改变的共同规 律。但是,任何共同规律永远不是直线的,它什么时候都包含着 内部矛盾的趋势,正是这些趋势限制了发展的主要渠道出现偏 转。就是说,虽然民族识别的成分出现偏移,但共同的民族自我 意识整体上没有改变,因为语言功能的相对削弱会用恢复其他成 分的作用得到补偿。

综上所述,我们以为母语的概念应以语言标准为主,即以一个人首先习得的语言为母语,也应参考心理标准。即应当承认母语是可以转换的,在一个家庭内部的不同成员之间,一个民族内部的不同成员之间他们的母语大多数是一致的,但也可能不一致。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交往的增多,双语多语现象和语言转用现象的增多,母语的可变性、不一致性会进一步增多。

也许,应当使用"第二母语"这一概念,就像过去使用过的 "第二祖国"、"第二故乡"的概念一样,第二母语指的是一个人 在异族语言环境中同时或先后习得两种语言,其中外族语言像自 己的民族语言一样,甚至比本族语更熟练。"第二母语"在民族 社会生活的不同环境中作用时不会同原民族语言角逐,而是按 "劳动分工"的原则同它进行合作。"第二母语"在不同的民族中 完成着不同的社会功能,有时它的功能比原母语的功能占优势。 但它是"第二母语",是兼用的语言,它不可能行使民族特征、 民族标志的功能。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还说明,第二语言本身不会 妨碍人们对本民族语的感情(如果这种感情已在足够的程度上形 成),相反,它在很多方面起着提醒这种感情的作用。就是说, 掌握外族语言不会导致丧失本民族的危险性,因为只要这个民族 的民族意识、文化意识存在,这个民族就不会消亡。如多少个世 纪以来,我国回族一直借用汉语,汉语成为了他们事实上的母 语,但因为他们有强烈的宗教意识和民族自我意识,所以作为一 个民族存在至今,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双语发展过程中,人们在对待本族语 和汉语的关系上,自发地出现了一些认识上、行为上的差别。由 于各种不同的原因,一些人允许自己的孩子从小放弃本民族语, 甚至连他们本身对本民族语言和文化也比较淡漠。当然,汉语和 少数民族语言的功能存在差别,汉语多体裁、多种类的文献、报 刊的发行,汉语电视、广播等媒介工具节目的转播,远远超过用 其他语言特别是人数较少民族语言出版的书、报纸和杂志,所有 这些都是历史形成的。因此,我们认为,在必须自愿地使用、兼 用其他民族语言的同时,应尽量发挥本民族语言的功能,合理地 把本民族的繁荣同其他各民族的接近结合起来。也许有人认为, 应当尽快转用多数人的语言;也许还有人会认为,应当有意识地 限制主要语言的社会功能。因此,如何和谐、公正地处理好民族 语言和汉语在教育体系、新闻媒介、出版活动乃至日常生活中共 同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总之,我们认为对这种或那种语言的认可(认为是母语)反 映的不仅仅是一个人的语言知识水平和使用语言的频率,同时在 某种程度上反映的也是一个人的民族自我意识。与此相适应母语

的概念反映在语言行为中的不仅仅是对这种或那种语言的体现, 而是对语言的态度,是他们的价值取向。所以我们认为,应当区 分"母语"概念的语言和心理两个标准。母语概念的形成与演 变,是一种历史范畴,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民族关系的变化而变 化。所以没有必要把母语与本族语完全等同起来,母语民族心理 概念的本质在于从个性的观点出发,每个人自己确定哪一种语言 是自己的母语。对语言的选择,是个人的权限,他自己决定某种 语言在这样或那样的环境中使用,自己决定对一种或几种语言的 态度。

(戴庆厦、何俊芳,原载《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

# 语言竞争与语言和谐

提要 本文根据中国语言关系的客观事实,论述语言竞争与语言和谐的关系。认为不同的语言共存于一个统一的社会中,由于语言功能的不一致,必然出现语言竞争。语言竞争是语言关系的产物,是调整语言适应社会需要的手段。语言竞争虽是语言演变的自然法则,但可以通过国家的语言政策、语言规划来协调。处理好的,就会出现语言和谐,不同的语言"各尽所能,各守其位";处理不好的,就会激化语言矛盾,并导致民族矛盾。

在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里,构建和谐的民族关系和语言关系至关重要。这是关系到一个国家能否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但不同的语言共存于一个统一的社会中,必然会出现竞争。语言竞争与语言和谐是一个什么关系,能否做到统一,这是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

## 一、语言竞争是语言演变的自然法则

#### 1. 什么是"语言竞争"?

语言演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语言结构的演变,包括语音、语法、词汇、语义等方面的演变,其演变主要受语言内部因素的制约。另一方面是语言功能的演变,包括语言使用功能大小的升降、语言使用范围大小的变化等,其演变主要受语言外部社会

条件的制约。语言竞争是制约语言功能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

不同事物共存于一个系统中,除了有统一的一面外,还有对立 的一面。这是由于事物间存在差异,有差异就有矛盾,有矛盾就有 竞争。不同的物种有竞争,不同的人有竞争,不同的语言也有竞争。 这是普遍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同的语言共存于一个 社会中,相互间普遍存在着相互竞争的语言关系,可以说,语言竞 争是语言关系的产物,是调整语言协调于社会需要的手段。比如, 英语在世界上是一个影响力较大的语言,在一些国家里,与本国语 言在使用上存在竞争,如在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英语 是这些国家的官方语言,而这些国家的居民还有自己的母语,二者 在语言地位、语言使用范围上存在竞争。

我们这里所说的"语言竞争"是指语言功能不同所引起的语言 矛盾,属于语言本身功能不同反映出的语言关系。这是语言关系在 语言演变上反映的自然法则,有别于靠人为力量制造的"语言扩 张"、"语言兼并"或"语言同化"。前者符合语言演变的客观规律, 有利于语言向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而后者是强 制性的,违反语言演变的客观规律,违背民族的意志。

#### 2. "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

认识语言竞争的性质,必须涉及"强势语言"和"弱势语 言"两个不同的概念。存在于同一社会的不同语言,由于各种内 外原因 (包括语言内部的或语言外部的,历史的或现时的).其 功能是不一致的。有的语言,功能强些;有的语言,功能弱些。 强弱的不同,使语言在使用中自然分为"强势语言"和"弱势语 言",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多语社会的语言,语言竞争通常出 现在强势语言与弱势语言之间,其关系错综复杂。

这里要说明一下,我们这里使用"强势语言"与"弱势语 言"的名称,是为了区分语言功能的大小,这是属于社会语言学 的概念,与语言结构特点的差异无关,因而丝毫不含有轻视弱势

语言的意味。不同语言的内部结构,各有自己的特点,也各有自 己的演变规律,这是由各自语言机制系统的特点决定的,不存在 "强势"与"弱势"的差异。

在我国,汉语由于使用的人口多,历史文献多,它早已成为 各民族语言中的强势语言。汉语的这些强势条件,使得他成为各 民族之间相互交际的语言——"通用语"。少数民族语言由于人 口少,使用范围窄,只在相对较小的范围内使用,与汉语相比, 是弱势语言。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在使用功能上的竞争是明显 的。比如,在中国的各大城市,各民族在一起只能用汉语来交 际,否则各说各的就无法实现交际的目的:其他语言就只能退居 在家庭内部或同一民族的亲友之间进行。在高等学校,除了少量 民族院校和民族语文专业外,一般都只能用汉语文授课。在一些 民族中,或是各民族杂居的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的家长有的出现 重视汉语、忽视母语的倾向,不愿让自己的子女进民族语文授课 的学校,因为他们担心子女以后进大学、找工作、出国留学有困 难。在民族地区的一些中小学,民族语和汉语的授课比例中,民 族语的比重有逐渐减少的趋势。这些都是语言竞争的表现。语言 竞争反映到人的语言观念上,主要是对语言的选择,而语言选择 又影响了语言的应用。

但"强势"与"弱势"是相对的。汉语是强势语言,是就全 国范围而言的。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不同的少数民族语言,其 功能也不相同。其中,使用人口较多、分布较广的少数民族语 言,是强势语言;使用人口较少、分布较窄的少数民族语言,则 是弱势语言。其"强势"与"弱势"之分,是就局部地区而言 的。如:在我国新疆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杂居的地 区,维吾尔语通行最广,是强势语言,其他少数民族语言则是弱 势语言。在广西,壮族人口多,壮语与毛南语、仫佬语相比,是 强势语言,一些毛南人、仫佬人会说壮语,甚至转用了壮语。

#### 3. 语言竞争的不同走向。

由于语言功能的大小不同,加上不同语言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因而语言竞争存在不同的走向。语言是社会的交际工具,必须适应社会的需要而改变自己。能适应的,就能存在,就能发展;不太适应的,就会发生变化;很不适应的,就会出现功能衰退,甚至走向濒危。语言竞争主要有以下几种走向:

- 一种走向是:互相竞争的语言长期共存,功能上各尽其职,结构上相互补充。在竞争中,各自稳定使用。虽有强弱差异,但弱者有其使用的范围,不可替代,不致在竞争中失去地位。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的关系多数属于这类。
- 一种走向是:弱势语言在与强势语言的较量中,功能大幅度下降,走向衰退。其表现是:功能衰退的语言,只在某些范围内(如家庭内部、亲友之间、小集市上等)使用;部分地区出现语言转用。这类语言,可称为衰变语言。

如我国的毛南语就属于这一类型。毛南族是分布在我国广西的一个少数民族。据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总人口为 71968 人。但毛南语使用人口只有 31000 人,约占毛南族总人口的 43%,有 57%的人逐渐转用壮语或汉语。保持母语的毛南族,还普遍兼用汉语,并有相当一部分人还兼用壮语,是一个全民双语型和部分三语型的群体。毛南语虽是衰变语言,但还不会濒危,预计还会长期使用下去。

还用一种走向是:弱势语言在竞争中走向濒危,在使用中完全被强势语言所代替。我国历史上分布在北方的一些语言,如西夏、鲜卑、契丹、女真、焉耆、龟兹等语言,在语言竞争中消亡了。还有一些语言,目前正处于濒危状态,引起人们的重视。

如赫哲语:赫哲族分布在我国东北地区,是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少的一个民族,只有 4245 人 (1990年)。自 20 世纪 30 年代特别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由于受到诸多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

赫哲语使用人口大幅度下降,目前已进入濒危状态。据 2002 年 10月的统计材料,赫哲族主要聚居区的街津口乡,会赫哲语的 人仅占2.14% 绝大部分都已转用了汉语。制约赫哲语濒危的因 素有:人口少,居住分散;渔猎经济,流动性大;族际婚姻比例 大;近代汉语文教育全面实施等。但在这些因素中,人口少是导 致赫哲语濒危的最主要因素。

又如仙岛语:仙岛人是分布在云南省盈江县中缅边界的一个 人群,使用属于藏缅语族的仙岛语。据 2002 年 12 月统计,仙岛 人只有 76 人,分布在芒俄寨和芒缅村两地。据当地老年人回忆,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仙岛人的人口比现在多,还坚持使用自己的 母语,没有出现语言转用,但兼语现象已经出现。20世纪50年 代以后随着对外交流的扩大,语言兼用、语言转用的现象不断增 多。仙岛语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居住在芒俄寨的大部分仙岛人已 失去仙岛语,转用了汉语;居住在芒缅村的仙岛人,虽还普遍使 用仙岛语,但已普遍兼用景颇语、汉语,大多是双语人,青少年 中有的已转用景颇语。总的看来,仙岛语已处于濒危状态,有被 汉语、景颇语取代的趋势。导致仙岛语濒危的因素有族群分化、 人口少、社会发展滞后、社会转型、语言接触等,其中最重要的 是族群分化。

土家语也面临濒危。土家族分布在我国的湖南、湖北、四川 诸省,人口 570 多万人。目前会土家语的还不到人口总数的 3%。 即便是保留土家语较好的地区如保靖县仙仁乡,不会土家语的人 已占一半以上,15%的人虽会一些土家语,但不大使用,只有 30%的人还用土家语,但这些人均是兼通汉语的双语人。致使土 家语濒危的因素有:长期受到汉族的影响并接受汉语、汉文化教 育:在分布上与汉族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局面,处于 周围汉区对土家地区的包围之中;改土归流后的社会经济转型; 民族意识不强,母语观念淡薄,这些因素导致了土家族语言选择 的改变。但在上述因素中,长期受到汉族的影响并接受汉语、汉 文化教育是主要的。

以上三种不同的走向,反映了语言竞争的不同层次。

## 二、怎样认识语言竞争与语言和谐的关系

在一个多语的社会中,如何认识、处理好语言竞争与语言和 谐的关系?这是语言学家面临的一个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应用价 值的研究课题,也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应当怎样认识这一问 题呢?我认为以下几点是必须重视的。

1. 必须从理论上认清语言竞争与语言和谐的关系。

从本质上说,语言和谐与语言竞争既有矛盾,又有统一。有 矛盾,是说不同的语言在统一社会的交际中,其功能的范围、大 小处于不断的竞争之中。竞争之中,既有使用功能上的相互消 长,又有互相排斥的一面,甚至会出现语言衰变和语言消亡。有 统一,是说不同的语言在统一的社会中,虽然存在竞争,还有其 不可替代的作用。一种语言只要能生存下去,与别的语言在功能 上总是互补的,即不同语言在统一的社会中总是各尽所能,各守 其位。

世界毕竟是多元社会、多元文化的,预计未来的社会也会如 此。一个多彩、多样的社会,总是由大小不同的民族、大小不同 的语言构成的,不会是"清一色"的。多样性是合理的,体现了 客观世界的"美"。当然,在现代化进程中,"一体化"是不可避 免的,但即便是一体化,也还会存在差异,差异是永恒的。我不 相信未来的世界只有一个或几个语言。

2. 应当坚定不移地坚持语言平等原则。

在一个多语的社会,没有语言平等,就不会有语言和谐,就

会出现语言矛盾,并进而造成民族矛盾和社会不安定。因而,语 言平等是搞好民族团结所必需的一个重要条件。前苏联、加拿 大、瑞士等国曾经出现过的语言冲突,就是值得重视的教训。与 许多多语言的国家相比,我国不同民族、不同语言间稳定的平等 关系,以及少数民族语言受到尊重,是得到国际普遍认可的。新 中国成立以来, 各民族之间团结互助、协调一致, 互相尊重语言 的使用,这是有目共睹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 字的自由",是我国对待语言文字的基本方针。半个世纪以来, 国家尊重各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使用,不同语言之间功能互补, 促使语言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趋于一致。我长期从事民族语文工 作,到过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不同民族语言间的和谐关系给我留 下深刻的印象。

1986年,我去云南省景洪县基诺山调查基诺语,亲自看到 了基诺人自由使用基诺语的情景。基诺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一个 少数民族, 当时只有 11966 人 (1982 年)。基诺族对自己的母语 怀有深厚的感情,男女老少都会说而且很愿意说基诺语。但他们 还普遍兼用汉语,能使用汉语与外族人交谈、做买卖、听汉语广 播。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基诺语与汉语分工使用,和谐共 存。①

1987年,我去新疆伊犁市做社会语言学调查,又看到各民 族语言和谐共存的景象。伊犁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边 陲,伊犁市是哈萨克自治州的首府。这里居住着维吾尔、汉、 回、哈萨克、乌孜别克、锡伯、满、俄罗斯、蒙古、塔塔尔、柯 尔克孜等 10 多个民族。这里的每一条街、每一个机关、每一个 工厂,都由多个民族成分构成。长期以来,不同的民族友好相

① 参看戴庆厦、傅爱兰、刘菊黄:"普及教育、开放经济是双语发展的重要因 素",载《民族团结》1987年第3期。

处,密切往来。不管哪个民族,都有不少人除了掌握、使用自己的母语外,还能熟练地掌握、使用另外民族的一两种以至三四种、四五种语言。在这样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不同的语言交换使用,各尽其职,和谐有序,构成了一个自然的但有规则的多语社区。<sup>①</sup>

2004年、2005年,我两次到广西环江县调查毛南语,了解 了毛南语现时的使用情况。毛南族总人口为 71968 人 (2000 年), 但还保持使用毛南语的只有3万多人,因而有的学者把毛南语定 为濒危语言。经过实地调查我们看到,约有 4 万的毛南人已不用 毛南语是长期历史形成的,其中有各种复杂的因素。但近半个世 纪以来,在毛南族的主要聚居区——下南乡,毛南语则一直稳定 地使用着。下南乡全乡总人口 20018 人 (2003 年),居住着毛南、 壮、汉等民族,其中毛南族占总人口的98%,几乎是清一色的 毛南族的聚居地。这个乡的毛南族,无一例外地都会说毛南语。 不仅家庭内部使用毛南语,而且村寨居民的交谈、集市贸易和村 内会议的用语,也都用毛南语,甚至在中小学里的毛南族师生, 课下交谈也习惯地使用毛南语。在下南乡的街上,群众兴高采烈 地围在电视机前欣赏用毛南山歌演唱的录像。在这里我们看到毛 南语还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没有发现濒危的迹象。但这里的毛南 族都普遍兼用汉语,汉语是他们的第二语言,在交际中两种语言 交换使用。他们说:我们热爱自己的语言,毛南语在今后几代不 会濒危;但我们都喜欢学汉语,大家也都会汉语。②

我经常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调查语言,那里搭配

① 参看戴庆厦、王远新:"新疆伊宁市双语场的层次分析",载《语言·社会·文化》,语文出版社,1991年。

② 参看戴庆厦、张景霓:"濒危语言和衰变语言——毛南语语言活力的类型分析",待刊出。

有序的语言使用关系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就景颇族的语言使 用情况来说,这个在我国只有 132143 人(2000 年)的小民族, 内部竟分别操用五种不同的支系语言。为了交际的需要,景颇人 除了使用自己的支系语言外,有不少人还能兼用另外一种甚至两 三种支系语言,而且还能兼用汉语。景颇族有不少由不同支系构 成的家庭,父母各说自己支系的语言,子女则分别以父母的支系 语言进行交际,长期如此。他们与其他民族交际,一般使用汉 语。这里的各种语言,虽然语言特点不同,但没有高低、优劣之 分,任何一种语言都得到尊重。

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学校教育、翻译出版、广播影 视、信息处理上,依据其需要分类使用,满足各民族社会发展的 需要。

总的看来,新中国建立 50 多年来,由于在民族关系、语言 关系上坚定地执行了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的方针、政策,各民族 语言不分使用人数多少一律受到尊重,从主流上说是和谐的。当 然,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民族关系急遽变化的进程中,语言关 系也存在一些矛盾、一些问题,特别是语言如何更好地适应社会 需要的问题,是我们应当着力研究的理论问题。

3. 按语言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

不同语言的功能及其变化,是由其人口、分布、文化、教育 以及民族关系、语言关系等因素综合决定的,有其各自的演变规 律。人口多的,不同于人口少的;聚居的,不同于杂居的;有文 字的,不同于无文字的;跨国境的,不同于非跨国境的;濒危 的,不同于衰变的;等等。因而,绝不能同样对待,只能是"一 把钥匙开一把锁"。正确处理多语社会的语言文字问题,最忌讳 的是"一刀切",这在我国过去的民族语文工作中是有深刻教训 的。

4. 要制定必要的法规、政策、措施来保证。

从新中国建立起,我国宪法、法规都对民族语文使用、发展问题做了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还对与民族语文有关的问题出台了系列文件,包括民族文字的创制改革、民族语文机构的建立、民族语文工作干部的培养、民族语文教材的编写、跨省区民族语文工作的协作、民族语文的现代化信息化等问题,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证作用。今后,还会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需要制定新的文件。国家的语言政策、语言规划,对语言竞争、语言的使用和发展,能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 三、结 语

语言竞争虽是语言演变的自然法则,但可以通过国家的语言政策、语言规划来协调。处理好的,就会出现语言和谐,不同的语言"各尽所能,各守其位":处理不好的,就会激化语言矛盾,并导致民族矛盾。正确处理语言竞争中出现的问题,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的原则。

#### 参考文献:

- 1. 戴庆厦主编:《中国濒危语言个案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年。
- 2. 徐世璇:《濒危语言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
- 3. 戴庆厦、成燕燕、傅爱兰、何俊芳:《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应用研究》,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9年。
  - 4. 戴庆厦:《语言和民族》,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

(戴庆厦,原载《语言教学研究》2006年第2期)

# 关干语言法基本理论的若干问题

在国际上,不同国家对其语言生活采取不同的调节方式。一些国家在宪法或其他的法律性文件中不规定国语或官方语言,而一些国家则以立法形式对有组织的交际领域,如公文处理、教育、图书出版、大众媒介、科学以及其他方面的言语实践作出规定。据加拿大学者图里的统计,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般都通过法律的途径解决自己的语言问题。在他研究的 147 个国家的宪法中,有 110 部涉及语言。应该说,近些年来,法律调节言语活动的趋势在加强,原来一些没有语言法的国家,正在着手制定语言法,如越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有了自己的语言文字大法,中国的语言生活也进入了法制调节的轨道。本文拟就有关语言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国语和官方语言、语言法的类型、语言法和人权、语言法的有效性问题等进行一些粗浅的探讨,以求教于各位同行、专家。

# 一、关于"国语"和"官方语言"

语言法是确定不同语言的权利状况、语言在国家中的地位、调节语言的功能、使用、发展、保存和保护的法律性文件,是语言政策和语言建设在法律形式上的集中体现。当然,语言法只对官方交际环境的语言关系进行调节,对非官方的个人之间的交际不产生影响。

语言的地位,即语言在社会体系中的权利状况,一般是由国 家的基本法——宪法及语言法来确定和巩固的。而赋予不同语言 特定的地位,即它们是"国语"还是"官方语言"或仅仅是"民 族语言",可以说是语言法最重要的使命。如新加坡规定,马来 语为国语,英语、华语、泰米尔语为官方语言。这就涉及对以上 概念的解释问题。目前关于"国语"、"官方语言"等术语,在语 言学、民族学和法学的文献中有着不同的解释,对它们的理解还 存在一定的分歧。195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曾建议在 "国语 (national language)"和"官方语言 (official language)"这 两个概念之间划出界限,并指出"国语"是在统一国家的政治、 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内行使整体化的巩固功能的语言,是本国的 象征之一。"官方语言"是国家管理、法律和诉讼程序的语言。 "民族语言"是与本民族的名称相一致的语言。① 我以为,这一 解释是基本可以成立的,因为它指出了"国语"和"官方语言" 的主要区别之所在,即"官方语言"有可能在国家的政治、社会 经济和文化领域起着同"国语"一样乃至更重要的作用,但它一 般不具有国家象征的意义,而"国语"则不同,它很重要的一 点,就是它同本国的国旗、国徽等一样,是国家的象征、标志之

"国语"的大量出现,主要与许多新独立的前殖民地国家规定国语有关。例如,在亚洲,绝大多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独立的国家在不同的时间,以不同的立法形式(主要是宪法)规定一种民族语言为国语或唯一官方语言。在非洲,大部分国家也先后宣布以一种民族语言(有的外加一种前宗主国语言)为国语,其中有的国家虽然宣布了国语,但尚无表达这种语言的文字。在这

① [俄] B.П. 涅洛兹纳克:"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法和语言发展规划",载《俄罗斯民族语言:发展前景》(国际会议资料)第 194 页。埃利斯塔,2000年。

些国家中"国语运动"的出现,主要是受到"民族国家"观念的影响,认为国家已经独立,再继续使用前宗主国语言,有损民族自尊心,因而必须确立一种民族语言为国语,即使不能取代前宗主国语言,也要规定一个取代的年限。另外,这些国家还认为,国语的确立,可以树立国民意识,树立国民的团结精神,也有利于保证新独立国家的完整和统一。苏联解体前后,在原各加盟共和国也出现了"国语运动",各共和国都以立法形式规定本共和国主体民族的语言为国语。

在许多规定了国语的国家,规定国语后,采取的推行措施也是不一样的。有的在不同语言的使用范围上用行政手段规定诸多限制,有的国家虽规定一种语言为国语,但并不限制其他语言的使用。第一种做法就是企图用行政干预和文化影响的手段,同化不同民族,建立统一的语言、统一的民族。不仅如此,其中有的国家甚至制定出计划,预计在多少年内在语言方面(也包括在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要同化到什么程度,有的国家这样做过,后来迫于形势放弃了这种努力;而有的国家正在这样做。总之,根据马列主义的观点,人为地规定义务国语的做法总是不可取的。列宁曾就俄国的情况指出:"我们赞成每个俄国居民都有机会学习伟大的俄罗斯语言。我们不赞成的只有一点,那就是强制的成分。……因为无论你说了多少关于'文化'的美丽动听的话,义务国语总还是带着强制和硬塞的成分。"①

① 列宁:"需要义务国语吗?",载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编:《马克思主义与语言》第  $63\sim64$  页。中华书局,1958 年。

# 二、语言法的类型

在世界上,根据对语言地位的确定,语言法主要可分为两种 类型:单一主体的和多主体的。单一主体的语言法只确定一种语 言对国家的语言生活秩序进行调节,即在整个国家范围内赋予某 一种优势语言国语或唯一官方语言的地位。如根据宪法,法语是 法兰西共和国的国语。多主体的语言法同时把两种或多种语言作 为自己的主体。如比利时以法语和佛拉芒语作为官方语言:芬兰 以芬兰语和瑞典语为官方语言;加拿大以英语和法语为官方语 言:瑞士则规定4种历史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列托 罗马语为其国语,以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为官方语言。不同类 型语言法的出台,都有其特定的宗旨和原则。一些法律基于语言 功能的区域分配原则之上,一些法律只考虑个人权利的原则而不 管地域,另一些则遵循历史上形成的语言事实等等。如比利时被 严格划分为北方的佛拉芒语区和南方的法语区及布鲁塞尔双语区 和德语区。比利时王国宪法第 3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比利时包括 四个语区(法语区、佛拉芒语区、布鲁塞尔双语区和德语区)。 王国的每个市镇分属上述四种语区之一。四大语区境界的变更或 调整必须经议会两院的每一院的各语言集团的多数票赞同,始得 通过,同时每个语言集团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两个语言集 团的赞成票总和必须达有效票的 2/3。① 再如 , "按照业已形成的 历史、文化传统,俄语是俄罗斯联邦各民族族际交际的基本工

① 斯钦朝克图:"国家的双语化与地区的单语化:比利时官方语言政策研究", 载《世界民族》2000年第1期。

具,在俄罗斯联邦全境内具有俄罗斯联邦国语的地位"。① 瑞士 虽以列托罗马语为国语,但却不把它作为全瑞士联邦的官方语言 (是格劳宾登州的官方语言),这主要是因为列托罗马人只占瑞士 居民总数的 1%,因此,其语言不行使联邦官方语言的功能。再 以新加坡为例,只占全国居民总数 13% 的马来人的语言被定为 国语,而占居民总数 78% 以上的华人的语言却不是国语。原因 可能有很多,但主要是因为,新加坡在从马来西亚分出来以前, 历史上一直是马来人占主导地位,因而在国语问题上不能不考虑 历史传统因素。另一方面,马来人虽然在该国是少数,但在其周 围国家却是多数。因此,从历史传统和策略上考虑,最后定马来 语为国语。总之,每一个国家根据本国语言状况的特点、文化语 言传统、国家体制的民主(或非民主)原则制定自己理念的语言 法规。

# 三、语言法和人权(主要以 《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法》为例)

人权从本来意义上讲是人按其本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② 法 律规定的权利是人们运用法律手段使人的"应有权利"法律化、 制度化,运用国家强制力以保障它有效地实现。《语言人权的历 史与现状》一文的作者认为,涉及母语(人们最初学习并认同的 一种或数种语言)的语言人权,既包括对一种或多种母语的认同 权,又包括用一种或多种母语作为媒介进行教育和公共服务的权

① 杨艳丽译:"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族语言法",载《世界民 族》1995年第1期。

② 《中国人权百科全书》第 481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利。至于"其他语言"的语言人权,认为包括学习居住国某种官方语言的标准语体的权利。本文的作者还认为,世界各地都存在剥夺这种基本语言人权的现象。多数操少数民族语言者会因为语言而遭到歧视。有些民族被禁止使用母语,6000多种语言的使用者不能用母语进行教育、司法和公务活动,但有些地位稳固的"国民"或"地区"少数民族(如在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印度、瑞士以及近来的原苏联和南斯拉夫地区),已经享有大部分或至少是一部分语言人权。①《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法》认为:"语言主权是各民族和个人保留和全面发展本民族语言、自由选择和使用交际语言的权利的总和。""在俄罗斯境内……个人的语言主权,不论其出身、社会与财产状况、种族与民族属性、性别、受教育程度、宗教态度及居住地如何,均得到国家的保护。"那么,语言法对个人应有语言权利的保护应该包括哪些方面呢?从《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法》的内容看,个人的语言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是否掌握某种特定语言不能成为公民实现其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基本权利的依据。"国家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实现基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论其是否掌握某种语言。掌握或不掌握语言不能成为限制俄罗斯联邦公民语言权利的依据。"
- 2. 公民可以在国家机关使用任何一种在本社区所使用的语言,并且机关有义务用这种语言给予回答。"俄罗斯联邦公民有权用俄罗斯联邦国语、本民族语言或他们所掌握的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任何语言向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组织、企事业单位提出

① [芬兰]托弗·斯库特纳布·坎加斯、[丹麦]罗伯特·菲力普森:"语言人权的历史与现状",载周庆生主编:《国外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进程》第 289 页。语文出版社,2001年。

建议、声明和申诉。""对俄罗斯联邦公民向俄罗斯联邦国家机 关、组织、企事业单位提出的建议、声明和申诉,用提出一方的 语言作出答复。"此外,"未掌握俄罗斯联邦及其各共和国国语的 俄罗斯联邦的公民,有用其所掌握的语言在国家机关、组织、企 事业单位的各种会议上发言的权利。必要时保证翻译成这些公民 所能接受的语言或俄罗斯联邦国语。""对未掌握国家机关、组 织、企事业单位各种会议所使用语言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必要时 保证翻译成这些公民所能接受的语言或俄罗斯联邦国语。"

- 3. 在法庭上公民有用本民族语发言的权利,并在必要的情 况下配备翻译人员。"对参与案件而又未掌握法律保护机关诉讼 程序和公文处理中所使用的语言的人,保证其在诉讼程序活动 中,包括在提供说明、供词和全面了解案卷材料中能够使用翻 译,并保证其在法庭使用本民族语言发言的权利。"
- 4. 公民有自由选择教育和学习语言的权利。"俄罗斯联邦的 公民有自由选择教育和学习语言的权利。""父母或按照俄罗斯联 邦法律代替父母的人,有选择用某种儿童教学语言的教育机构的 权利。"
- 5. 为公民使用本民族语接受一定教育及学习本民族语言提 供一定的条件。"国家保证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建立俄罗斯联邦各 民族语言的教育机构和其他教学形式体系。""对居住在自己的民 族国家和民族区域构成体之外,以及没有这种构成体的俄罗斯联 邦的公民,对人口甚少的民族和族群的成员,不论其人数多少, 按照他们的需要,国家在组织用本民族语言的各种教学中予以协 助。""国家保证为俄罗斯联邦的公民学习和教授本民族语言和俄 罗斯联邦的其他语言提供条件。"

以上是《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法》中涉及个人语言权利的主 要内容,体现了对个人的基本语言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不过, 《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法》虽然具体规定了人的语言权利的主要

方面,但仍有一些内容没有涉及,作出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 如语言法对个人在服务环境讲母语权利的保护,这一点在俄罗斯 的语言法中就不具体,只规定"语言在服务行业和商业活动中的 使用次序由俄罗斯联邦及其各共和国的法律确定。借口不懂语 言,拒绝为公民服务是不容许的,并要依据俄罗斯联邦及其各共 和国的法律,承担责任"。而这一点,在爱沙尼亚的语言法中则 有明确、简要的说明,如《爱沙尼亚语言法》规定:"在服务业 和商业贸易环境中的服务者有义务使用服务对象选择的语言"。 爱沙尼亚的语言法还保护公民同自己的领导用母语讲话的权利: "领导人同下属交谈使用下属选择的语言。"再如,《俄罗斯的语 言法》对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的规定也很笼统,没有规定有多 少人数或族群的居住密度是多少的情况下,可以建立用他们本民 族语教学的普通学校,对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普通教育达到什么 样的程度;小学、不完全中学或完全中学,是否用少数民族语言 讲行高等教育?关于这些问题都没有作出较为具体的规定。当 然,不同国家对人的语言权利的理解不同,因此在语言法中对人 权的保护方面也会有所不同。

这里还要强调的是,由于法律是由人制定的,加之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在任何国家里,语言法的制定,人的语言权利的法制化,都要有一个过程。而且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立法者是否愿意或者能否正确运用法律确认与规范人的"应有权利",也是不确定的。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法律所确立的人权,由于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并不一定都能得到真正实现。

# 四、语言法的有效性问题

如前所述,世界上很多国家都通过法律的途径解决自己的语言问题,一些国家还制定了专门的语言法,但是,这些语言法规制定后,并不一定都能得到有效、成功的实施。由于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有些只能停留在纸上,有些甚至被迫取消。下面让我们来看一些这方面的例证。

例证 1: 印度于 20 世纪 50 年代独立后,曾以宪法形式规定 印地语为国语,并同时规定在 15 年内废止前殖民当局所用语言 英语 (当时的官方语言),届时一切行政事务均须转用印地语。 接着,政府又采取一系列措施要在全国各不同民族地区强制推行 国语印地语。然而,这一做法从一开始就遭到各少数民族特别是 在南部印度达罗毗荼人、德拉维人等的强烈反对,多次发生流血 冲突,造成人员伤亡,再加上在野党插手,使矛盾、冲突变得异 常复杂。在这种形势下,中央政府不得不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宣 布 15 年到期不废除前殖民地当局所用之语言英语,使它作为辅 助官方语言继续使用,强制拓宽印地语使用范围的行动被迫停 止。可见,印度在有关以印地语为国语及限期取缔官方语言英语 立法问题上的失败,主要是因为语言法的制定者没有充分考虑到 语言学之外的社会文化心理因素,对达罗毗荼人等而言,印地语 完全是"别人的"语言,扩展印地语功能行动的实施就是确立了 印地语使用者对其他印度人的统治,相比较而言"不属于任何人 的"英语则是可以接受的。

例证 2: 前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纷纷制定了独立的民族主权国家的语言法,除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同时以俄语为官方语言外,其余所有的共和国均

实行以本国主体民族语言为唯一国语(官方语言)的语言政策,而且规定俄语向这些民族国语"移交"各种功能的期限,一般是自语言法实行之日起 4—8 年。但现实情况是,10 余年过去了,俄语仍然在原各加盟共和国的主要领域,特别是军事、科学技术、高等教育等领域"非法"地起着国语、官方语言的作用。这种状况的出现是必然的。因为语言使用功能的转移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不是短期内能完成的,而前苏联各共和国语言法的制定者当时则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一点。且不论苏联时期形成的长达 70 余年的语言使用传统和培植的大批"俄语居民",就这些民族国语本身而言,由于历史的原因,它们缺乏专业术语,修辞体系很不完善,规范化程度也比较低,掌握其规范的语法形式和专业修辞体系的社会专职人员也很少,这就决定了民族国语很难在短期内,在科学、技术、自然科学教育及国民经济的一系列部门如工业、交通、通讯等领域内取代俄语,发挥名副其实的国语的功能。

例证 3:日本在战后曾进行过文字改革,其中决定之一就是要取消假名。这一决定在形式上进行了近 25 年,但最终停止实行。因为这一决定的制定者没有考虑到,假名除了很便于阅读外,它还能消除可能的多义性。另外,日本在战后还曾确定1850个符号中象形文字的最低数量,这一限制最初被看作是取代象形文字的第一步。但事实上最低限制永远没能执行,而相反,它的组成还有所扩大(现在是 2211 个符号)。当然,在最低数量的影响下,很多过去不常见的象形文字完全退出了使用范围。

例证 4: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乌兹别克斯坦以立法形式通过了关于发展以基什拉克农村方言为基础的乌兹别克标准语的决定,因为这种方言在相当程度上保存了元音的和谐和其他的一些突厥语特征,但不久后改为以没有元音和谐的城市方言为标准语

的依据。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最初的规定没有考虑到,与农村 方言相比,城市方言具有更大的威望,而有关乌兹别克语同其他 突厥语接近的思想也是与当时的政治状况不相适应的。

类似的例子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由 此可见,影响语言法规有效性的因素有很多,有语言学方面的, 也有文化、政治等方面的,其中政治因素导致语言法规发生变化 的速度最快。最典型的例子,是苏联时期有关文字改写方面法规 的变化。20世纪20年代苏联曾颁布法律,规定为突厥语、高加 索语及其他民族的语言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但这些文 字创制后仅仅使用了 10-15 年。后来,为了便于非俄罗斯民族 学习俄语和向俄罗斯文化靠近,又以立法形式将这些拉丁字母文 字普遍改为俄语字母文字。而苏联解体后,一些共和国在其出台 的语言文字法及规划中,决定再改回拉丁文字,这其中有的已经 改写了,有的正在改写之中。可见,在前苏联地区,语言文字法 规的变化与政治的变化紧密相关,语言文字法规效力的持续性深 受政治因素的影响。总之,在谈语言法规的有效性时,必须与一 个国家或地区的具体的历史条件相联系。

语言法作为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语言建设在法律形式上的 集中体现,它不仅决定着语言的地位高低和功能大小,而且还为 语言的保存和发展及民族、个人学习、使用语言提供权利保障。 语言法涉及的理论问题有很多,有政治方面的,有法律方面的, 也有社会语言学方面的,它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只有对这几方 面的问题进行系统、综合的分析,我们才能对"语言法"有一个 全面、深刻的认识。

(何俊芳,原载《语言与法律研究的新视野》,法律出版社, 2003年。)

## 民族心理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

提要 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应从三对矛盾——同与异的关系、变与不变的关系、纯与不纯的关系中,来看民族心理对语言文字应用的制约作用,所以研究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用问题,必须联系民族心理特点。

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除了受语言文字本身的共时特点和历时演变规律的制约外,还强烈地受到社会、文化特点的影响。社会、文化的特点包括许多内容,主要有人口分布、经济形态、文化教育、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关系等。民族心理是民族的社会、文化等特点在人们心理上的反映,包括民族自我意识、民族感情、民族特点等,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它对语言文字的应用也起着制约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实践经验说明,一个民族的语言文字的特点,包括其共时特点或历时特点,其本身特点或应用特点,都或多或少地受到民族心理特点的制约,所以研究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用问题,必须联系民族心理特点。在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用中,民族心理的制约和影响时常反映出以下三对矛盾关系:同与异的关系;变与不变的关系;纯与不纯的关系。本文试对这三对矛盾做些具体分析,力求从中认识民族心理制约和影响语言文字应用的规律和特点。

## 一、同与异的关系

同与异的关系存在于语言文字的各个方面。比如在语言上,同一民族使用相同的语言,这是同;使用不同的语言,这是异。在新词术语的选择上,有些语言采用同一来源的借词,这是同;而有的语言各自使用本语固有的词,这是异。在文字上,不同民族有的使用相同的文字或文字形式,而有的则使用不同的文字或文字形式。即使是同一民族内部,有的只使用一种文字,而有的则使用几种不同的文字。有的文字与现在的口语一致,而有的已经脱节,等等。民族心理对待语言文字中的同和异,往往因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时间而有不同的选择,其不同的态度受着不同社会特点的制约。

任何民族都有民族认同感,所以一般都会认为同一民族内部的不同成员在民族的一些基本特征上应是相同或最好是相同的,而且总希望相同的成分越多越好。因而,民族心理所表现出的状态往往是趋向于同,即愿意看到共同点,对共同点估计得比较充分,而不愿看到相异点,对相异点的估计往往偏少。如对待语言归属问题,人们往往不愿意承认同一民族使用不同的语言,总想把同一民族使用的不同语言看成是方言的差别。这样一来,受民族心理制约的感性认识与对语言的科学认识有的一致,有的不一致。以我国景颇族使用的语言为例,景颇族内部存在支系的差别,不同支系使用不同的语言。这些语言中,景颇语同载瓦语等语言差别较大,景颇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景颇语支,载瓦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景颇语支,有互调的同源词不到 1/3,一些常用的基本词也不同源,而且同源词的语音对应很不严整。其次,在语音、语法上也有一些差异。国

内外研究景颇族语言的专家通过语言比较,几乎都认为景颇语和载瓦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由于景颇语和载瓦语相差较大,原有的景颇文(创制于 19 世纪末,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难以适应说载瓦语的人们使用,客观上需要创制一种适应载瓦语特点的文字。但在景颇族内部,许多人出于统一的民族心理,不愿承认景颇语和载瓦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尽量强调景颇语和载瓦语的相同特点。这种心理与语言文字使用的客观规律是不一致的,而人们决定怎样认识景颇族语言以及怎样解决他们的文字使用,则只能遵循语言文字演变的客观规律。

又如,对云南蒙古族使用的嘎卓语的归属认识,统一的民族 心理也有过强烈的反映。嘎卓语是云南蒙古族使用的语言,它不 是蒙古语,而是属于藏缅语族彝语支的一种语言。云南蒙古族为 什么使用了彝语支的语言呢?元朝忽必烈率 10 万骑兵于 1252 年 进攻云南,由于 1381 年明军击溃了忽必烈军队,使得这部分蒙 古族官兵在今通海一带定居下来,并与当地主要民族彝族的女子 通婚,以致出现了语言转用,由原来操用蒙古语转为彝语。后 来,他们操用的彝语经过数百年的演变,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语 言——卡卓语。但由于卡卓人还清晰地知道其祖先是北方的蒙古 族,因而与北方的蒙古族存在深厚的民族认同感。在这种认同感 的支配下,他们希望自己现在使用的语言也是蒙古语,而不愿认 为自己操用的是一种接近彝语的语言。当他们听到有的语言工作 者提出卡卓语有蒙古语底层的见解时(后经比较研究证明,这种 见解是错误的),感到非常高兴,很快就接受了这种错误见解。 他们甚至用卡卓语和蒙古语相同的"宾动型"语序以及某些词偶 然的语音接近,来论证二者的同源关系。后来的比较研究成果, 已较有说服力地证明了卡卓语既不是蒙古语,也没有蒙古语的底

#### 层,而是一种属于彝语支的语言。①

在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各个民族在对待不同民族 语言文字的关系上,存在着"求同"的趋向,而对待自己的语言 文字,又存在"存异"的心理。所谓"求同",就是希望各民族 语言文字能增长共同成分,以利于各民族之间互相学习、互相交 流。这种统一的心理,在 1957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复的《关 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中作为民族语文政 策得到了具体体现。其中包括: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少数民 族文字时,"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相同或者相近的音,尽可能用 汉语拼音方案里相当的字母表示","各民族的文字,特别是语言 关系密切的文字,在字母的形式和拼写规则上应尽量取得一致。" 经数十年的新文字的试行和推行效果证明,这些基本原则是符合 我国实际情况和语言文字使用规律的,是受到各民族普遍欢迎并 得到认可的。我们的国家,不同民族的相互关系十分密切,在设 计新创文字时,若能在字母形式和用法上尽可能取得一致,对于 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拼音方案或汉族学习少数民族文字,对于新创 文字使用现代化手段,都会有很大的好处,必将会造福于子孙后 代。当然在具体贯彻这几项原则时应适度,不能影响文字的科学 性和适用性,即不能为求"同"而"削足适履"。

在我国历史上,有不少民族仿照汉字创造了类似汉字的文字系统,如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方块壮字、方块白文、方块哈尼字等,这也反映了不同民族的求同心理。这些以汉字为基础创制的文字,形成了一个"仿汉字"的文字系统,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枝奇葩,反映了我国各民族之间在文化上的密切关系。仿照汉字创造文字的做法还影响到日本、朝鲜、越南等国,这些

① 戴庆厦、傅爱兰、刘菊黄:"云南蒙古族卡卓语研究",载《语言研究》(1) 1987年。

国家也以汉字为基础创造了适合自己语言特点的文字。不同国家 的人能够采取相同、相似的文字形式,这与邻近国度人们之间的 求同心理有着一定的关系。

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对待语言文字除了"求同"的心理 外,还存在"存异"的一面。"存异",指的是各民族都热爱自己 的语言文字,都要保存自己语言文字的特点。不管哪个民族,都 把语言文字看成是民族的一部分,所以对语言文字的不尊重.都 会被认为是对民族的不尊重。求同和存异共存,是辩证的统一。

即使是属于同一民族而分布于不同国家的跨境语言,在使用 什么文字的问题上,民族心理也趋向于"求同"。如苗族除了在 我国主要聚居分布外,在东南亚的越南、老挝、泰国、缅甸、菲 律宾以及美国、法国、加拿大等国也有分布(其中大多是移民造 成的), 国外苗族主要使用苗语川黔滇方言。 由于不同国家在政 治、经济、文化上存在不同特点,其语言也存在一些不同的特 点,而且在文字上也有差异。可以预计,这种差异在今后还会加 大。但是,不同国家的苗族普遍存在着"求同"的心理,希望 "国内与国外之间应加强互相交流与学习,以缩小二者之间的差 别,促进双方的发展。"他们还希望能共同使用一种相同的文 字。① 当然,这种愿望至少在近期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语言文 字的分化与统一是受社会各种条件制约的,而且要经历一个长期 的过程。

在民族语文工作中,虽然要注意"求同"的民族心理,但求 同的原则不宜泛用。在有的条件下,求同是可行的,而在有的条 件下,则是不可行的。之所以不可行,或是因为违背语言文字演 变规律,或是时机不成熟。下面所举的就是不可行的例子。

① 熊玉友:"跨国苗语比较研究",载《跨境语言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出版社,1993年。

对于少数民族文字中汉语借词如何拼写的问题,过去曾一度 出现过"求同"的做法,即:使用拉丁字母的民族文字拼写汉语 借词时都照抄普通话拼音词形。以为这样做不但可以向汉语靠 拢,而且可以做到各民族借用汉语借词在拼写法上取得一致,尽 可能增长各民族文字中的共同成分。这种愿望是良好的,如果能 够做到对各民族是有益的。但是经实践证明,这样做违反了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和应用的规律,而且给少数民族拼写自己的 文字带来了一定的困难。由于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汉 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各民族语言从汉语借用 自己所需要的新词已有很长的历史,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随着 我国民族团结的不断加强,各族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各少数民 族语言从汉语里吸收借词的数量比过去更多了。如果新老借词怎 么说就怎么写,在使用中就不会有什么困难,而如果硬性规定借 词按普通话拼写,在书写时就必须分清哪些是汉语借词,哪些是 本语词,还要分清哪些是老借词应按本语读音拼写,哪些是新借 词应按普通话拼写。这样做,在文字拼写上就出现两套拼写规 则:一套用来拼写本语词和老借词,一套用来拼写新借词,势必 造成学习、使用上的困难。1958年以后我国试行的几种新文字 遭受挫折,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因为硬性规定汉语借词照抄普通话 和大量使用汉语借词。这种不看条件的求同心理,在一段时间内 成为许多人的共同愿望,以为这样做是好事,但后来经过实践才 逐渐使大家认识到其危害性。

## 二、变与不变的关系

语言文字是一种社会现象,在历史的长河中它总是随着社会 的演变而演变,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当然,语言文字的变化是 缓慢的,要经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才能看到它的变化。在对待语言文字中变与不变、怎样变的问题上,不同民族或同一民族在不同时期会出现不同的心理状态,而持什么样的心理状态,则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语言文字的使用。

对待语言文字中的变化,民族心理在多数情况下趋于保守。如:一个新词使用后就不愿改动;不愿改动与口语不一致的文字;不愿改换原有的拼写法等。要对语言文字做些改动,不到非改不可的地步是不愿改的。

藏文创制于 7 世纪,拼写的是当时的藏语语音。经过一千多年的演变,藏语语音有了明显的变化,如复辅音声母简化为单辅音声母,辅音韵尾也出现了简化等。这样,藏文就与现在的口语出现了脱节现象,给藏族学习藏文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大量的词语要靠死记才能拼写出来。尽管如此,藏族并无改革文字的要求,普遍对这种与口语脱节的文字有很深的感情,甚至有不少人还认为这种文字是不能改变的。藏族对藏文的这种特殊感情,既与藏族长期使用这种文字有关,又与藏文记载大量宗教经典等因素有关。这些因素形成了藏族不愿改动藏文的共同心理。

景颇文从创制到现在,已有近百年的历史。经推行实践证明,景颇文大体能反映景颇语的特点,使用起来比较方便,但也存在一些缺点。主要缺点是:代表音位的双字母和三字母(如hp [ph ht [th hk kk h ts [ts hch [tsh hchy [tʃ hch [tʃh hk [kh hk [kh hchy [tʃ hch]]]]]] aw [o]) 过多,造成书写和印刷上的不便。所以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民族语文工作者多次有过修改双字母和三字母的考虑,但都遭到多数人的反对。坚持不改的人,习惯于现行的字母,认为双字母、三字母没什么不好,无非是多写了几个字。特别是分布在缅甸的景颇族,由于人口多,比较聚居,景颇文使用的范围比较广,更不愿修改文字方案。他们强烈希望我国不要改革景颇文,以保持两国景颇族使用文字的一致

性。1956年中缅两国在芒市举行的边民联欢会上,缅甸吴努总 理曾向周恩来总理提出中缅两国景颇文应保持一致的建议,周总 理当即表示同意。现在看来,景颇文方案没做重大改动是对的。

几十年来民族语文工作实践经验证明,改革文字应采取慎重 态度。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国家曾帮助四川凉山彝族设计了一 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耗费了不少人力、财力。这种 文字几经试验推行,都未能扎根下来。原因何在?我认为原因是 多方面的,除了对彝族原有音节文字的作用估计不足外,还有一 个重要原因就是新文字在试验推行期间几经修改,丧失威信,致 使群众对这种常变的文字失去好感。而彝族原有的音节文字,曾 在历史上长期使用过,彝族对它已有一定的感情,很容易接受 它。所以当这种规范的音节文字取代拉丁字母拼音文字之后,很 快就在彝族地区普及开来,取得了预想不到的好效果。

文字是与文化联系在一起的,与宗教、风俗、习惯密切相 关。文字一旦出现,就成为该民族重要的文化形式之一。久而久 之,人们就对文字有了一种特殊的感情,赋予它一种神圣感或神 秘感。特别是对一种历史悠久、记载过历史文献的古老文字,人 们对它都有一种崇敬的心理,自然是不愿轻易改动。即使看到它 有某些缺点,也甘愿"委曲求全"。至于主要用于宗教的文字. 更是神圣不可侵犯,再难也要去学。总之,文字改革常常遇到阻 力,或者遇到挫折,或者走回头路,究其原因,不能不说对文字 的保守心理状态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语言中的一些词语,如果在造词中所含意义不当,或后来所 指对象有所变化,人们也不愿轻易加以改动,往往赋予它以新的 意义继续使用。景颇语的"中国"一词,很早就用  $mi^{31}wa^{31}mur^{55}$ (即"汉人国"义)表示。现在看来,这个词所包含的词素意义 不符合人们后来对"中国"的理解。所以,过去曾有人提出不用。 这个词,最好改为汉语译音词,但遭到大多数人的反对。坚持不

改的人认为,这个词已被群众所接受,其意义已由"汉人国"转 指整个中国。"黄狗"一词,景颇语称 kui<sup>31</sup>khje<sup>33</sup>,(即"狗"+ "红"),因为景颇语的颜色词系统在最初只有"红"色,而无 "黄"色,"黄"色用"红"色表示,到后来才出现了thoi<sup>31</sup>"黄" 一词。但人们并不把"黄狗"改为 kui<sup>31</sup>thoi<sup>31</sup>, 而仍然使用 kui<sup>31</sup> khje<sup>33</sup>。这就是说,某种语言形式一旦被人们长期使用,要改就 比较困难。由此看来,要人为地改变语言的某一形式或意义,一 定要慎之又慎。

我们说民族心理对待语言文字中的变化趋于保守,这是就一 般情况而言的。而当社会处于变革时期,或处于急剧变化的时 期,人们对语言文字中的变化相对会开放一些。比如在新中国成 立初期,各少数民族语言都在短时间内吸收了大量汉语借词,甚 至有些是本语中已有的词也用汉语借词代替。变革时期语言文字 的变化,有时会猛一些,其中有的变得合适,也有的变得不合 适。变得不合适的,在以后一段时间内还会通过语言文字的内部 规律得以调整。

## 三、纯与不纯的关系

世界上的语言,相互间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不受别的语言 影响的纯语言是不存在的。不过,语言影响有大小之分,有的语 言受别的语言影响大些,语言中夹杂外来成分多些;而有的语言 受别的语言影响小些,语言成分相对纯些。我国各民族语言之间 都存在语言影响关系,特别是汉语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带有普 遍性,语言影响对少数民族语言的特点的变化均起到重要的作 用。怎样对待语言影响,不同民族或同一民族的不同时期也会产 生不同的心理,而持什么心理也会影响到语言文字的使用。

就多数情况而言 ,对语言成分之"纯"与"不纯" ,民族心理一般 偏向于"纯"。因为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情感,都注意 自己的民族特性,因而看待自己的语言,自然是希望母语中固有 成分越多越好,不愿被人认为母语中外来成分比重很大。"你说的 是一口纯正的话",往往含有褒奖之意;而"你说的话怎么有这么 多外来借词",常使听者感到不悦。受外族语言影响大的语言,操 这种语言的人大多不愿承认自己的语言是混合语。但是,人们又 无法抵挡别的语言的影响,别的语言的词语总会源源不断地、不 知不觉进入自己的词汇系统,甚至还会夹进某些语音成分和语法 成分,这就构成了民族心理的愿望与客观实际的流向存在不一致 的状态。一种语言吸收外来语成分,总是在民族心理偏向于 "纯", 而客观上则需要外来成分补充的对立矛盾中逐步进入的。

虽然民族心理对待外来语成分一般偏向于"纯",但在不同 的历史时期或在不同的条件下,其程度会有所不同。当一个民族 受到异族侵略或歧视、处于不公正的地位时,会出现抵制外来语 影响的情绪,即使是已进入本语的外来语成分也要设法将其"清 除"出去。20世纪50年代英语外来词难以进入汉语,包括在此 之前已借入汉语的英语借词也被汉语词所代替,固然与汉语不易 吸收外来语的特点有关,但还与这一时期中国人民反抗西方孤立 中国的心理有关。新中国建立后,汉语借词源源不断地进入我国 各少数民族语言,是与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友好关系不断加强、少 数民族日益认识到学习汉语的重要性分不开的。少数民族对待汉 语借词都有一种亲切感,都愿把它当成"家人"对待。汉语词进 入少数民族语言的词汇系统,两种语言的词汇交融在一起,在不 同的层面上(语素、词、词组、句子)汇成一体。由于吸收了汉 语借词 (有的语言还吸收了别的语言的借词), 少数民族语言的 词汇更为丰富,由相对的"纯"变为"不纯"。汉语借词丰富了 少数民族语言的词汇系统,提高了少数民族语言词汇的表达能 力,无疑对少数民族是有利的。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思潮的干扰,民族语文工作中大汉族主义思想有所抬头,出现了不尊重少数民族语言客观规律的倾向,使得一些民族出现了逆反心理,不愿接受汉语借词,甚至还要把已在自己语言里生根的汉语借词改为本语词,片面追求语言的"纯"。两种心理,两种做法,造成民族语文工作的一次反复。

民族心理是一种社会范畴,又是一种历史范畴,它是民族的社 会、文化特征积累到一定时间后在人们心理上的反映。由于民族心 理是民族历史某一阶段的产物,而又与民族的其他特征密切相关, 因而它具有稳固性的一面,不易改变。但由于民族是发展的、变化 的,因而民族心理也是可变的。所以对待语言文字的民族心理具有 两重性:稳固性和可变性。民族心理有的符合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 有的则只能是一种不能实现的(或在短时期内不能实现)的主观愿 望,甚至与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不一致。民族心理会随着人们认识 客观事物的变化而变化,有可能从一种认识转为另一种认识,由一 种不符合客观规律(或不完全符合客观规律)的愿望转为符合客观 规律的愿望。所以,我们在制定民族语文政策或处理民族语文工作 中出现的问题时,既要考虑民族心理的因素,又不能完全以民族的 一时愿望作为依据。而应具体分析制约语言文字的各种因素,正确 掌握语言文字演变的客观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科学的判断。凡 符合语言文字演变规律的民族心理,应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而不 符合语言文字演变规律的,则应因势利导,说服等待。只有这样, 才有利于民族的根本利益①。

(戴庆厦,原载《民族心理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用》2000 年第5期)

① 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对于什么是民族心理,现在的认识还不一致,这是民族 理论中尚未解决好的问题。

# 论族际婚姻家庭与语言使用的关系

从世界的民族情况看,由于不同民族的社会文化背景不同, 受不同的语言、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及习俗等的约束,民族内婚 总是占主导地位,而族际婚姻则相对较少,不论是大民族还是小 民族,都是如此。这是延续至今的婚姻家庭民族性的基本模式, 这也是最具显性特征的民族文化认同的社会普遍现象。但是,在 不同的社会环境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族内婚与族际婚姻的 状况及比例则不会相同。随着我国民族平等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 行,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共同的进步,各民族之 间文化上的进一步交流、融合与趋同,人们的婚姻观念发生了一 定变化,汉族与少数民族或各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现象即异族之 间的通婚向不断增多的趋势发展。特别是在以散居和杂居形式分 布的民族人口中,由于相互间地域上犬牙交错,生活上的频繁交 往,易于形成一种相互交融互摄的区域性混合性文化,因此异族 通婚关系更为广泛。异族通婚涉及的不仅是其子女的族属问题、 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增长问题(汉族与少数民族结合的家庭其子 女的民族成分大多报少数民族)和其人口素质(有利于人口素质 的提高)问题,而且涉及的是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保存和发展 问题。影响语言使用问题的因素有很多,而家庭的类型如何就是 其中一个因素。就是说家庭类型 (单一民族家庭还是复合民族家 庭)与语言的使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而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 在我们今天这个多民族多语种的社会里对干认识民族关系、语言 关系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我国民族之间通婚的一般情况

我们虽然没有可比的历史资料来勾勒汉族与少数民族或各少数民族之间通婚的具体过程,也没有一个涉及所有民族之间通婚的宏观资料,但毋庸置疑,族际婚姻随着各民族之间交往的增多而明显增多,年轻的一代比老一代更多。根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我国民族混合户户数达 7394559 户(两个民族组成一户的有 7306793 户,占合计百分比的 98.81%;三个民族组成一户的有 87077 户,占 1.18%;四个及四个以上民族组成一户的有 689 户,占 0.01%),其中汉族与少数民族组成的有 6756042 户,占我国民族混合户总户数的 91.37%,不同少数民族组成的为 638517 户,占 8.63%。(参见表 1)<sup>①</sup>

表 1	全国不同	同民族混合所	⇒戸数	单位
7K I	포벌기가	3 6 10 10 10 11	/ 4/	<del></del>

: 户

地区别	共 计	其中汉族 与少数民 族家庭户	地区别	共计	其中少数 民族与汉 族家庭户
总计	7394559	6756042			
北京市	102378	101234	河 南 省	97101	96761
天津市	27209	27103	湖北省	330589	296796
河 北 省	344274	333707	湖南省	578721	503673
山西省	14896	147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903723	809824
内蒙古自治区	523503	502345	海 南 省	43352	42252
辽宁省	1108884	1077717	四川省	378870	333061

① 《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3册,第524页。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续表

地区别	共 计	其中汉族 与少数民 族家庭户	地区别	共计	其中少数 民族与汉 族家庭户
吉林省	389548	386512	贵州省	816406	635259
黑龙江省	401305	395296	云 南 省	668854	580072
上海市	18431	18384	西藏自治区	3702	3639
江 苏 省	55793	55711	陕 西 省	20288	20124
浙江省	51213	51150	甘肃省	53207	36527
安徽省	50611	50514	青海省	43376	37192
福建省	113433	1132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323	14915
江 西 省	40243	401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4487	35398
山东省	42064	41934	广东省	102775	101763

民族间的通婚因聚居或是杂居、是城市还是农村而有所不同,但还与通婚者本人受教育的程度、职业类别等的不同有一定关系。正如表 1 中所反映的,在民族聚居地区,不同民族间通婚的比例极小。如在藏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 95% 以上的西藏地区,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民族混合户仅有 3702 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混合户也仅有 54487 户。而相反,在多民族杂居地区,族际婚姻却相当普遍。 1990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民族混合户户数最多的是辽宁省,占 1108884 户,占全国民族混合户总户数的 15%。其他一些调查资料也证明了这一点。如早在 1982 年,鄂伦春族与外族通婚组成的家庭已占家庭总数的 53.11%,也就是说鄂伦春族已婚人口有 1/2 以上是和外族联姻的。 即如,黑龙江的赫哲族居民由于混居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

① 袁志坚:"黑龙江鄂伦春族人口的新发展",载张天路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第 187 页。海洋出版社,1993 年。

族中间,民族交往日益密切,与其他民族通婚的比重越来越大。 1982年在被调查的 439 个家庭户中,不同民族组成的家庭占 72.21%, 同一民族的仅占 27.79%。<sup>①</sup> 到 1990 年族际通婚的比例 已上升到 76.72%。② 根据 1982 年 10% 的人口抽样资料,蒙古族 有配偶人口为 86127 人,而电子计算机能识别的与其他民族结婚 人数为 12909 人,占有配偶人口的 14.99%。其中蒙古族男性与 汉族女性结婚者为 6360 人,蒙古族女性与汉族男性结婚者为 6018人。蒙汉通婚人数占蒙古族与其他民族通婚人数的 95.89%。蒙古族与其他少数民族通婚人数占蒙古族与其他民族 通婚人数的 4.11%。蒙汉通婚或蒙古族与其他少数民族通婚主 要分布在东部地区,如蒙汉通婚分布在东部地区的占蒙汉通婚人 数的 75.93%,占蒙古族与其他少数民族通婚人数的 80.23%, 其中各盟、市所占比重较大。再据 10% 抽样资料, 在内蒙古自 治区其他少数民族除有 531 人与蒙古族结婚外,与汉族结婚者有 5841 人 , 其他少数民族尚有 368 人与不同的其他少数民族结婚。 计其他少数民族与非本民族通婚者合计为 6740 人,占能识别配 偶民族属性的有配偶人口的 45.89%。③ 据 1985 年对内蒙古三爷 府一带牧区和农区的抽样调查,汉族娶蒙古族女子的占13.2%, 蒙古族娶汉族女子为妻的占 15.2%。而在蒙汉杂居的农区,蒙 汉通婚的比例则高达 31.3%。④ 在呼市被调查的由 113 名第一代 朝鲜族组成的 61 个家庭中,9 户(即 9 人)是同其他民族组成的 家庭,占被调查人数的7.96%,占调查户数的14.75%,男性占

① 袁志坚:"黑龙江鄂伦春族人口的新发展",载张天路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第191页。海洋出版社,1993年。

② 同上,第182页。

③ 《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 372~374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年。

④ 参见马戎、潘乃谷:"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载《北京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88 年第 3 期。

1/3,女性占 2/3。在上述 61 户中的 38 户,有已婚子女 118 人,组成 77 个新家庭,其中 36 户是与其他民族组成的家庭,占新家庭数的 46.8%,即第二代家庭的近半数是与他民族通婚的家庭。 $^{①}$ 

总之,纵观我国历史发展的概况,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通婚的现象随着我国各民族文化的不断交融和文化心理背景同质性的增强而不断增多。尤其是解放后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共同发展,加快了各民族间文化的融合与交流,各民族之间的通婚有了更多的发展。

### 二、族际婚姻与语言使用的关系

众多的调查资料说明,在异族联姻组成的复合家庭中,由于 父母大多习惯用自己的母语分别和子女交谈,因而出生在这种家 庭的子女大多是以其中一种语言为主的操双语者。如在少数民族 和汉族组成的复合家庭中,其成员或是以大家都熟悉的族际语汉 语为主要交际语,或是以当地最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为主要交际 工具。当然,复合家庭中的语言使用情况取决于多种因素,是由 诸多因素交融在一起决定的,其中主要有家庭所处的民族环境即 当地的主要民族是什么,是民族聚居区还是杂居区,父母亲使用 语言的情况,当地的学校使用什么语言等。

#### (一) 杂居区复合家庭的语言使用情况

1. 分布在汉族占多数的民汉杂居地区的复合家庭,语言使

① 参见申湘男硕士论文:《呼和浩特市朝鲜族语言使用特点的分析及如何发展文化教育的思考》第7页。

用大多是只使用汉语或以汉语为主使用双语。如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的鄂伦春族姑娘嫁给汉族青年或鄂伦春族青年娶汉族姑娘的现象越来越多,约占鄂伦春族青年的38%左右,这些跟汉族成亲的家庭都用汉语交际。① 我们对中央民族大学不同族别(不包括回族)、不同专业 80 名大学生调查的结果也说明了居住在城市或杂居区的民汉复合家庭中的子女主要使用汉语这一事实(他们主要来自城市或杂居区)。

#### 80 名大学生父母的族别如下:

父亲是少数民族,母亲是汉族	13人	16.3%
父亲是汉族,母亲是少数民族	12人	15.0%
父母都是同一少数民族	50 人	62.5%
父母不是同一少数民族	5 人	6.2%

这 80 名大学生中出自单一民族家庭的有 50 人,占 62.5%,出自复合家庭的有 30 名,占 37.5%(其中仅 5 人的父母都是少数民族)。

调查资料说明,家庭类型对大学生的语言使用情况、语言程度等产生了很大影响,特别是家庭类型与大学生童年时使用的语言、掌握本民族语的程度、在家中使用的语言有着很大的相关关系(参见表 2、表 3、表 4)。

家庭类型	童 年 用 语							
<b>不</b> 庭天空	本族语	汉语						
单一民族家庭	66	8	26					
复合民族家庭	10	0	90					

表 2 家庭类型与大学生童年用语的相关情况 (%)

①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第27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

		掌 握 本 民 族 语 和 汉 语 的 程 度										
家庭 类型	访	练地 () () () ()	说、	练地 读 , 会写	说,	练地 但不 和写		来比图难		f懂 , 会说	不算	掌握
単一民族	本族语	汉语	本族语	汉语	本族语	汉语	本族语	汉语	本族语	汉语	本族语	汉语
家庭	50	98	6	2	14	0	6	0	2	0	22	0
复合 民族 家庭	10	97	0	3	0	0	0	0	3	0	87	0

表 3 家庭类型与大学生掌握本民族语程度的相关情况 (%)

表 4 家庭类型与大学生家庭用语的相关情况 (%)

家庭类型	家 庭 用 语					
<b>多姓天宝</b>	本民族语	本民族语和汉语	汉语			
单一民族家庭	64	10	26			
复合民族家庭	10	3	87			

从表 2 可以看出,出自单一民族家庭的大学生中有 70%以上的人童年用语是本民族语,而出自复合民族家庭的人中仅有 10% 左右的人(而这些人全部出自民民家庭,无一人出自民汉家庭)在童年时使用过本民族语。另外,从表 3 还可以看出,在出自单一民族家庭的大学生中,有 98% 左右的人能熟练地用汉语说、读和写,就是说在出自单一民族家庭的大学生中有着大量的双语人。而在出自复合民族家庭的大学生中懂两种语言的人不多,且在出自民汉家庭的人中无一人能掌握本民族语言。这一事实,向我们提出了在城市和民汉杂居地区的复合家庭中如何保存

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的问题。

2. 但在少数民族占多数的多民族杂居地区,复合家庭中的 语言使用情况则有所不同。如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 自治县的仫佬族,与外族通婚的比例占结婚者总数的40%以上。 在不同民族组成的家庭中,其成员两种语言都会。子女使用的主 要语言一般随父,父母多数是各说各的,但也有母方随父方的。 招婿的家庭,主要是说女方的语言,但上门的女婿则往往坚持说 自己的语言,而子女一般随母。①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是以白族占多数的多民族居住区,也是普米族最集中的一个县, 普米族与白族、汉族、傈僳族等其他民族通婚日趋普遍,不同民 族组成的家庭,大多是两种语言都会。普米族与白族组成的家 庭,家庭用语有的用普米语,有的用白语,有的用汉语;与傈僳 族组成的家庭有的说普米语,有的说傈僳语。家庭使用什么语言 往往受到当地人口数量情况的制约,即哪个民族的人口多,家庭 就使用这个民族的语言。夫妻双方使用什么语言,夫从妻或妻从 夫都可以。他们并不把哪种语言主观地定为家庭用语,而是根据 居住环境的实际需要选用夫妻双方的一种语言作为主要用语。② 还有一种情况是不同民族复合家庭的子女不讲父母亲的语言。如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是以苗族占多数的民族杂居 区,在这里族际婚姻比较少见,在不多的由苗汉和苗土家组成的 家庭中,父母一般都会讲对方的语言,是双语人,但家长为了使 自己的子女所学汉语不带"苗音",在家中不同他们讲苗语,因 此,这种复合家庭中的子女大多不会讲苗语。

① 戴庆厦:《语言和民族》第91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同上,第98页。

#### (二) 聚居区复合家庭的语言使用情况

如上所说,复合家庭的语言使用情况与其所处居住环境有 关。与杂居区截然不同,在许多少数民族高度聚居的地区,异族 通婚的现象比较少见,而且,在这种地区的复合家庭中,无论是 民汉家庭还是民民家庭,都主要使用当地主体民族的语言。如生 活在藏区的藏汉家庭或是藏族与其他民族组成的家庭,则都主要 使用藏语。四川省茂县赤不苏区是羌族聚居的地区,只有极少数 的汉族和外来少数民族与当地人结婚,他们所生子女不仅全报羌 族,而且所有的人都以羌语为主要交际语言。其他民族聚居地区 复合家庭的语言使用情况也大致如此。如,在白族聚居的云南省 大理州洱海县茈碧乡马厂村中,仅有两户是由白族和其他民族组 成的家庭(一户与汉族,一户与纳西族),在这两户复合家庭中, 家庭成员在家里主要以白语为主进行交流。云南省贡山县独龙江 乡是独龙族高度聚居的地区,有4000多人口,过去没有和外族 通婚,近些年来,有汉族、白族、苗族等6位干部、老师和生意 人迁入,和当地独龙族结婚。这些复合家庭成员都讲独龙语,即 使是独龙族和汉族结合的家庭,孩子在上学前只会独龙语,上学 后才学会讲汉语。

上面我们讲了不同民族组成的家庭语言使用的特点,其实,由同一民族不同支系组成的家庭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如景颇族的许多家庭,是由不同支系的人结合而成的,不同支系分别使用不同的语言。在这种由不同支系的父母结成的家庭中,父母双方虽都能较好地掌握对方的语言,但相互交际时都是各说各的支系语言,不使用对方的语言。其子女虽以父亲的语言为自己的母语,但在家庭内交际时则是同父亲说父亲的语言,同母亲说母亲的语言,子女之间交谈则用父亲说的语言。如果这个家庭还有一个使用另一支系语言的祖母,她也使用自己支系的语言,其下辈

同她交谈时也使用她的支系语言。这样,这个家庭就同时使用三 种不同的母语。但总的看来,景颇族使用语言是以父系语言为主 的。

#### 三、族际婚姻引起语言使用变化的理论思考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组成如何对语言的使用特点有一 定影响力,对双语的消长有一定的制约力。社会的发展、民族交 往的增多、人口流动性的增强使各民族交错杂居的程度不断扩 大,这促进了民族间的相互接近、文化上的趋同,而文化上的趋 同又导致了不同民族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的趋同,从而使两 个不同民族的成员在一个家庭里生活成为可能。反过来,异族通 婚的增加又对语言使用上的变化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双语的使用与变化,有多种客观因素,婚姻状况就是其中的 一个重要因素。不同民族组成的家庭,是使用双语的重要场合, 不同民族通婚为发展双语提供了天然的条件,而双语的使用又进 一步促进了不同民族的相互通婚。族际婚姻的存在和增多,使得 出现了双母语的现象,即人们把同一家庭内使用的两种语言都看 成是自己的母语,对它们都有很深的感情。双母语不同于一般所 说的语言兼用,特点主要是:其出现既是交往的需要,也是维护 父母亲情感的需要,而语言兼用则主要是交际的需要。双母语是 通过家庭自然习得的,而语言兼用既有自然习得,又有人为习 得。从语言掌握的水平看,一般而言,两种母语掌握的水平差距 比较小,而母语和兼用语则差距比较大。

另一客观事实是,在少数民族和汉族组成的家庭中,特别是 处在杂居地区的民汉复合家庭中,少数民族语言使用范围较小, 而且有逐渐减弱的趋势。应当怎样认识这一现象,应该如何协调

好族际婚姻家庭对语言使用的"自由选择"和少数民族语言的 "保存和发展"的问题,应该如何解决好民汉家庭中民族语文的 教育问题,这些都是我国民族语文政策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今天,各民族之间的交往比我国历史上任 何时候都要频繁,语言的使用问题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人 们面对多语(不同民族的通用语、当地主体民族语言、本民族语 言、外语)的重压必须作出选择。在语言使用上,如何处理好当 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如何解决人们主观意愿和语言客观发 展规律的关系,如何认识民族关系与语言关系的相互作用,都有 待干今后深入研究。

族际婚姻是人类文化进步的表现,也是当前世界发展的趋 势。族际婚姻一方面促使双语的发展,使人们提高了语言能力: 但有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本族语的功能、降低本族语的能 力。应当怎样处理好本族语和兼用语的关系、双母语的关系,是 涉及多语社会语言使用政策的重大问题。在我们这个以"各民族 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为长期语言国策的国家, 面对族际婚姻引起语言使用的变化,应当多做点语言使用情况的 调查并提出解决的办法。

(戴庆厦、何俊芳,原载《双语双方言》 五,1997年8 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也论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问题

提要:语言转用是一个民族或民族的部分人放弃使用本民 族语言而转用另一民族语言的现象。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各民族 的语言使用情况有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在绝大多数民族仍以本族 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的同时,语言兼用和语言转用现象明显增多。 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 设的迅速发展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一些民族语文在教育、 出版等领域里的使用受到冲击,一些民族语文的功能有所削弱。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对民族语文在新形势下的地位和作用产生 了怀疑,对民族语文的前景悲观失望,认为我国的语言形势如此 发展下去,很多少数民族语言将在较短时间内消亡。本文在分析 我国语言状况的基础上,认为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同语言之 间处于更频繁的接触和更激烈的竞争状态,这使得处于弱势地位 的我国一些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是使用人口较少又无文字的民族 语言处于更不利的地位,其中一些难免要在竞争中失败,最终实 现语言的转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在较短时间内就会发生大面 积的语言转用。文章认为,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绝 大多数少数民族仍将长期稳定地使用本民族语言或双语,并分析 了在短期内我国不会发生大面积语言转用的若干原因。

1987年戴庆厦、王远新二位先生发表了"论我国民族的语

言转用问题"① 一文,对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类型、导致语言转 用的社会历史条件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论述。由于受当时资料的 限制,他们在文中未能提供我国民族语言状况(包括语言转用情 况)的具体数字。1988年开始由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和加拿 大魁北克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中心联合进行的项目《中国语 言文字》的完成,为我们展现我国的语言状况并从其他角度论述 语言转用问题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资料。当然,这些数字反映的是 80年代末我国的语言状况,10年过去了,这种状况会有一定变 化,但不应有大的变化。因此,本文试图在分析这些语言状况资 料的基础上,论证我国民族语言的发展前景,以扭转目前人们对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悲观失望的态度和对新形势下民族语文地位、 作用的偏误认识。

语言转用 (language shift, 也有人称之为"语言替换") 是一 个民族或民族的部分人放弃使用本民族语言而转用另一民族语言 的现象,是不同语言之间功能竞争的结果,是语言发展中常见的 一种现象。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各民族的语言使用情况有了一定 程度的变化,其特点是语言兼用和语言转用现象明显增多。特别 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 迅速发展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一些民族语文在教育、出版 等领域里的使用受到冲击,一些民族语文的功能有所削弱。在这 种情况下,一些人对民族语文在新形势下的地位和作用产生了怀 疑,对民族语文的前景悲观失望,认为我国的语言形势如此发展

① 载《语文建设》1987年第4期。

下去,很多少数民族语言将在短期内消亡。<sup>①</sup> 那么,我国的语言 状况究竟如何?我国绝大多数民族语言是否会在短期内消亡呢?

操本民族 本民族操 转用其他 占总人 占总人 占总人 民 族 语单语的 双语的 语言的 口的% 口的% 口的% 总人数 总人数 总人数 汉 族 935497346 99.87 1177598 0.12 660000 0.01 维吾尔族 5931417 99.46 26887 0.45 5187 0.001 壮 族 42.29 5659896 7323190 54.72 400000 2.99 藏 族 3158504 82.08 538106 13.39 173860 4.52 鬆 族 3007454 55.15 2064329 37.85 381781 7.0 苗 族 54.89 24.77 2756289 1243711 1021175 20.34 蒙古族 1707583 1023380 29.99 680404 50.06 19.95 朝鲜族 974207 55.19 787997 44.64 3000 0.17 哈萨克族 815244 89.83 92302 10.17 0 0 布依族 36.53 1154446 54.47 9.0 774158 190741 族 侗 725331 50.85 384989 26.99 361080 22.16 哈尼族 649024 61.29 408782 38.61 1000 0.001 瑶 族 539836 38.23 447180 31.67 424950 30.10 傣 族 483168 57.55 316628 37.72 39700 4.73 白 族 414891 36.64 615333 54.35 102000 9.01 傈 僳 族 384058 79.70 96826 20.09 1000 0.21黎 族 261001 29.42 468111 52.77 157995 17.81 拉祜族 66.48 202277 89981 29.57 11998 3.94 佤 族 198466 66.46 83489 27.96 16656 5.58 лk 族 166552 58.05 103166 35.96 17190 5.99

表 1 中国的语言状况②

① 如杜玉亭在"发展与各民族共同繁荣论略"一文(载《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中指出,基诺语可能在30年內消亡,类似的观点随处可见。

②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加拿大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世界的书面语: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第 4 卷 1、2 册计算和汇制,拉瓦尔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下面引用的有关语言状况的数字也源于此书。表中数字是本书作者根据 1982 年人口资料推算的。

续表

	1			1		
民族	操本民族 语单语的 总人数	占总人 口的%	本民族操 双语的 总人数	占总人口的%	转用其他 语言的 总人数	占总人 口的%
纳西族	110465	43.91	131127	52.12	10000	3.97
东乡族	96135	34.39	149388	53.44	34000	12.16
景 颇 族	60979	65.59	31997	34.41	0	0
土家族	50396	1.78	149604	5.27	2636814	92.95
柯尔克孜族	37987	33.50	66264	58.44	9135	8.06
布朗族	36106	61.75	17215	29.44	5152	8.81
仫佬族	35122	38.87	55235	61.13	0	0
撒拉族	24809	35.88	37826	54.71	6500	9.40
土 族	24666	15.45	76912	48.18	58054	36.37
达斡尔族	19367	20.58	66159	70.28	8600	9.14
塔吉克族	12501	46.99	10583	39.79	3516	13.22
毛 南 族	10762	28.20	17797	46.64	9600	25.16
阿 昌 族	10060	49.23	7516	36.78	2857	13.98
锡伯族	7473	8.93	19891	23.77	56319	67.30
德 昂 族	7132	58.00	4591	37.33	574	4.67
羌 族	7094	6.90	56929	55.37	38792	37.73
怒 族	6971	30.45	4525	19.76	11400	49.79
普 米 族	6749	27.85	10289	42.45	7200	29.70
基诺族	5836	48.79	6126	51.21	0	0
门巴族	5110	82 14	1111	17.86	0	0
独龙族	3984	85.99	649	14.01	0	0
裕固族	1530	14.48	6409	60.65	2629	24.87
保安族	846	9.38	5105	56.62	3066	34.00
珞 巴 族	581	28.13	819	39.66	665	32.21
畬 族	566	0.15	399	0.11	371000	99.74
鄂温克族	565	2.90	16435	84.73	2398	12.36
京 族	500	3.82	8238	62.84	4370	33.34
鄂伦春族	29	0.70	2074	50.55	2000	48.74
仡 佬 族	0	0	6696	12.36	47468	87.64
乌孜别克族	0	0	5013	41.05	7200	58.95
塔塔尔族	0	0	1032	25.04	3090	74.96
赫 哲 族	0	0	220	14.78	1269	85.22
满 族	0	0	500	0.01	4304481	99.9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的语言状况是:

- 1. 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仍以本民族语言作为主要交际工具。 根据 1982 年人口资料推算,全国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的约 有 47645000 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1.8%。当然不同民族使 用本民族语言的人口比例有所不同,其中使用本民族语言的人口 占其总人口 80% 以上的有:维吾尔、哈萨克、藏、蒙古、壮、 朝鲜、独龙、仫佬、基诺、门巴、景颇、哈尼、傈僳、拉祜、纳 西、傣、德昂、佤、水、彝、柯尔克孜、布朗、布依、白、达斡 尔、撒拉、东乡、鄂温克、塔吉克、阿昌、黎 31 个民族;使用 本民族语言人口占其总人口 50% ~ 79% 的有苗、侗、裕固、瑶、 毛南、普米、珞巴、京、保安、土、羌、怒、鄂伦春 13 个民族; 其余几个民族的少部分人使用本族语言或基本不使用本族语言。
- 2. 双语现象比较普遍。我国的每个民族中都有一部分人使 用双语。操"民—汉"双语的人口约有 18060000 人;操"汉— 民"双语的约有 1177000 人;操"民—民"双语的约有 900000 人。在少数民族兼用汉语的 18060000 人中(占使用少数民族语 言人口的 37.7%), 各民族兼用汉语的人口比例各不相同。表 1 中列出的是各民族使用双语的总体情况,其中大部分民族的双语 人即是兼用汉语的人。以下几个民族兼用汉语的情况是:哈萨克 族(7.93%)、柯尔克孜族(4.94%)、土族(44.61%)、塔吉克 族(2.59%)、 塔塔尔族(4.85%)、 乌孜别克族(4.99%)、 门 巴族(5.30%)、珞巴族(7.26%)、达斡尔族(63.08%)、鄂温 克族(50.52%)、毛南族(39.18%)、怒族(13.10%)、普米族 (38.16%)、 瑶族(27.92%)。表1显示, 我国少数民族中独龙 族、藏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 4 个民族的双语发展目前还处于 起步阶段,他们的双语人口占其总人口的比例不足 15%。土族、 毛南族、朝鲜族、普米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珞巴族、哈 尼族、彝族、傣族、德昂族、阿昌族、水族、景颇族、瑶族、拉

祜族、布朗族、蒙古族、佤族、侗族、塔塔尔族、苗族、锡伯族、傈僳族、怒族、门巴族 26 个民族的双语已有了局部发展,他们的双语人口占本民族总人口的比例介于 15% ~ 50% 之间。双语发展已比较普遍的有鄂温克族、达斡尔族、京族、仫佬族、裕固族、柯尔克孜族、保安族、羌族、布依族、壮族、撒拉族、白族、东乡族、黎族、纳西族、基诺族、鄂伦春族 17 个民族,他们的双语人口占其总人口的 50% 以上。仡佬、土家、畲、满和赫哲 5 个民族的双语发展已处于萎缩阶段,他们的双语发展到高峰期后多数人已逐渐放弃本民族语而转用其他民族语言,只有少数人使用双语。

3. 几乎所有的民族中都有一部分人转用其他民族的语言。其中各民族转用汉语的人口比例情况是:①转用汉语的人<sup>①</sup> 不足 1%的有:维吾尔、朝鲜、哈萨克、哈尼、傈僳、景颇、柯尔克孜 (0.77%)、仫佬、塔吉克 (0)、门巴、基诺、独龙、珞巴 (0)、乌孜别克 (0) 塔塔尔 (0) 15 个民族。②少数人转用汉语的,即转用人口不足 10%的有:藏(2.76%)、彝、壮、撒拉、达斡尔、布依、白(8.83%)、布朗、水、佤、傣、德昂、怒(6.12%)、纳西、拉祜 15 个民族。③部分人转用汉语。即转用人口占 10%—49%的有:苗(18.63%)、蒙古(18.75%)、侗、瑶(20.33%)、黎、东乡、土(25.34%)、毛南(10.48%)、阿昌、羌、普米(10.31%)裕固、保安、鄂温克、京、鄂伦春 16个民族。④多数人转用汉语。即转用汉语的人口占 50%—89%的有仡佬、赫哲、锡伯 3 个民族。⑤绝大多数人转用汉语。即转用人口占 90%以上的有满、畲、土家 3 个民族。另外如还有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等民族的部分人转用维吾尔语、哈萨克

① 分类时转用汉语的人中包括所有使用和转用汉语的人。没有注明百分比者,同表 1 中的数字。

语等, 珞巴族转用藏语等, 这里就不一一列举。

我国的语言状况表明,虽然在我国少数民族中语言转用现象 有所增多,双语在有些民族中已发展得较为普遍,但目前我国绝 大多数民族仍以本民族语言作为主要交际工具。其中语言转用人 口占本民族总人口多数的只有少数几个民族,双语人口已普遍化 的民族也只占我国民族的 1/3 左右,而维吾尔、藏、彝、苗、朝 鲜、哈萨克、哈尼、傣、傈僳、拉祜、佤、水、景颇、布朗、德 昂、门巴、独龙等民族的大多数人还处干操本族语单语阶段。以 上这种语言状况就决定了我国大多数少数民族很难在较短时间内 普遍实现语言的转用。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同语言之间处 于更频繁的接触和更激烈的竞争状态,这使得处于弱势地位的我 国一些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是使用人口较少又无文字的民族语言 处于更不利的地位,其中一些难免要在竞争中失败,最终实现语 言的转用。但我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仍将长期稳定地使用本民 族语言或双语,这是由我国语言状况的特点和语言使用变化的特 点等决定的。

毋庸置疑,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看到一些民族语文的功能 在某些方面呈发展趋势的同时,在另一些方面呈削弱的趋势。其 主要表现如使用人数有所减少,青少年使用本族语的水平有所下 降,出现了部分语言转用现象等。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民 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深入发展,随着汉语在一些地区有了 较大普及,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需要越来越多既懂本族语 又懂汉语的双语人才,所以在人才的需求上光懂本民族语者在一 些领域受到冷落。加上招生制度的改革,语言的实用价值越来越 成为影响人们语言抉择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轻视 民族语文作用的思想有所抬头,民族语文由此受到更多的冲击。 如在思想认识上,正是这种情况的出现,一些人对民族语文在发 展民族经济文化建设上的作用,甚至对民族语文的前途产生了怀 疑,而强调汉语文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忽视民族语文的 功能。认为现在再搞民族文字是人为的倒退;现在要搞市场商品 经济,学普通话学外语是当务之急,民族语文用处不大,白白增 加学生的学习负担;更有一些人认为我国南方少数民族文字不是 历史上自然形成的,是人为制造出来强加给少数民族的,等等。 在一些地区削弱、忽视民族语文工作的现象重又出现,原来双语 教学搞得比较好的学校取消了用民族语文授课或加授民族语文 课;一些民族文字的试行、推行工作出现了重重阻力等。

以上现象的出现,除了思想认识的偏误外,主要是因为在我 们这样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里,与汉语文的巨大功能 相比,民族语文的功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当汉语文的作用在 新形势下得到进一步发挥时,民族语文的作用难免会受到削弱。 另一方面,在经济转型时期,领导干部会更容易把注意力放在经 济上,更多地看到民族语文对经济发展的局限性而忽视民族语文 工作;群众则会因认为学习民族语文对升学、谋职、出国不利而 让其子女减少或放弃学习本民族语文。就是说,在经济发生重大 变革的时期,人们会过多地、片面地注意经济效益,而忽视了综 合平衡,在语言使用上会过多地强调"流通"语言,而忽视本民 族语的作用。这种现象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出现变革的产物,是 语言关系不稳定、不平衡的反映。我以为其不稳定性、不平衡性 在以后会随着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得到一定缓解。一般说来,语 言使用特点的变化是缓慢的,但是当社会出现重大变革的时期, 特别是社会由过去的封闭走向开放,社会的成员由不流动变为流 动,这时语言使用情况会发生明显的变化。在经济发展大变革的 初期,社会上使用语言的特点一时间会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 化,其方向是正确的,即语言的使用随着社会的需要而调整,但 往往会出现"过猛、过速"的现象。这种不平稳性在经济发生重 大变革的初期是难免的,一般要等待一段时间后逐步加以调整, 才能使之平稳。

民族语文对民族发展的重要性不仅是过去、现在不可取代 的,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也是不可取代的。我国的民 族语言状况决定了现在和今后大多数少数民族仍然还要通过本民 族语言文字开发智力、学习科学技术,在各个领域里本民族语言 文字仍要发挥其重要的交际功能的作用,仍要在现代化的各种传 媒、宣传等活动中应用。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 我们更应加大少数民族语文的功能,使其更好地为经济文化建设 服务,而不是忽视、削弱其功能。

目前,尽管一些民族语文的使用受到一定冲击,但我国少数 民族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不可能发生大面积的语言转用现象, 这是因为:

1. 语言使用的变化是缓慢进行的。语言本身的变化具有缓 慢性的特点,语言使用的变化也同样具有这一特点①。因为一个 民族要从单语到普遍地兼用另一民族的语言再发展到语言转用, 必须经过长期的发展过程,都要逐步地经历从少到多、从局部到 整体的演变。目前,我国各民族中形成的语言兼用、语言转用格 局,都不是短期内形成的,而是经历了长期的历史积累和扩展的 过程。社会主义新时期,虽然为语言兼用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条 件,但其发展速度仍然不会很快。这是因为,语言的学习和使用 有它本身的规律性,任何一个民族要学习和掌握一种新语言都不

① 参见马学良、戴庆厦:"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研 究》1984年第4期。

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而是要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才能实现。更 何况这一过程还需要很多因素的配合,如语言环境、经济发展水 平、文化教育普及情况等等。因此,这一规律性就决定了一个民 族要实现双语化然后转向新的单语(或双语),必须要经历一个 漫长的历史过程,而非短期内就能完成。特别是一种拥有较多使 用者又有一定使用区域的语言,要全民放弃它而转用另一种语 言,不是几年或几十年就能达到的。我国历史上出现的以双语为 过渡形式的语言转用现象也证明了这一点。如就现存已基本转用 汉语的民族土家族、畲族、仡佬族、满族等而言,尽管由于每一 个民族实现语言转用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他们从操本族语单语 经过双语阶段实现语言转用的具体过程和延续的时间不尽相同. 但他们实现语言转用的过程都比较漫长。目前,虽然我国民族地 区的双语发展速度加快,普及率提高,特别是在杂居地区,懂汉 语的人数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汉语在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中 的使用范围也扩大了,但我国语言状况的事实表明,在广大少数 民族聚居区,懂汉语的人仍是少数,聚居区群众中的多数仍主要 以本民族语言为交际工具,而且懂汉语的人数的增长率还很缓 慢。这些都足以说明,我国民族地区不可能在短期内发生大面积 语言转用现象。

2. 我国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以村寨为主要活动轴心的生活方 式对不同语言的使用范围会起到间离作用,对语言转用的迅速扩 张会起到抑制作用。我国的大多数民族不仅有自己相对聚居的居 住地域,有着自己的民族经济和文化生活,而且我国是一个农村 人口占总人口80%以上的农业国家,居民大都以村寨为中心进 行生产生活。虽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城镇化进程在不 断加快,但由于我国的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干边远地区,因此各民 族群众以村寨为主要活动轴心的生活方式在短时间内不可能改 变,而村寨这一居住形式对不同语言的使用范围会起到间离作

用,这就自然地会构成稳定而又相对独立的不同语言的使用空间。由于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的交往都以村寨为中心,虽说汉语在众多语言中发挥着最大的社会功能,但在这种情形之下要迅速扩展到使用民族语的各个角落则是比较困难的。这就使得民族语与汉语都能拥有自己的相对领域,处于一个相对抗衡的状态之下,并由此而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平衡,抑制了汉语在功能和使用范围上的迅速推进,使少数民族语与汉语所形成的两维格局得以长久保持。也就是说,不同语言相对独立的使用范围,既可以保证民族语的继续使用,又可以维系双语格局的稳定发展。①

3. 我国对少数民族语言采取保存和发展的策略。众所周知,语言政策可以是建设性的,它帮助扩大、完善语言的社会功能和交际功能,为其使用者建立和发展标准语等。语言政策也可以是破坏性的,它帮助限制或消灭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对少数民族语言一直(除"文化大革命"时期外)采取建设性的保存和发展的策略,先后为壮、布依、侗、黎、苗、彝、哈尼、傈僳、纳西、佤10个民族创制了14种拉丁字母形式的新文字,还为傣、彝、景颇民族改革或规范了原有文字。目前,除传统文字外,新创的民族文字已广泛使用于双语教学、扫盲、图书报纸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为民族语文的保存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如仅以有新创文字的载瓦语为例,自1983年开始载瓦文正式进入小学以来,到1992年在全州应开设载瓦文课的179所学校中,已有108所开设载瓦文课,占应开设载瓦文课学校的60.3%。②德宏州教育局民族语文教研编译室载瓦文组编译了小学载瓦语文课本(1—10 册)、小学载瓦文数学课本1

① 此处参阅了中央民族大学陈丁昆的博士论文《论民汉双语问题》第 108 页的部分论点。

② 据德宏州教育局民族语文教研编译室 1992 年的统计。

册、汉景载词语对译手册(1—6 册 )、汉载会话(2 册 )、中师载 瓦语文基础知识、中师载瓦语文修辞知识、中师载瓦语文文选写 作等。另外,载瓦语文的规范、新词术语的规范、词典的编纂等 工作方面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如已编写了《汉载词典》、《汉载 新词术语集》等。载瓦文还广泛使用于扫盲工作中,自 1983 年 载瓦文恢复试验推行以来,用载瓦文扫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 就。据有关统计资料,用载瓦文扫除了大量景颇族载瓦支系 12-40 周岁的纯文盲人口, 文盲率由 1982 年的 63% 下降到 1992 年的 9.4%、1996 年的 4.6%,已经达到基本扫除文盲的标准。 用于扫盲的课本主要有:《载瓦文扫盲课本》、《业余教育课本》、 《德宏业余载瓦文课本》、《载瓦文业余教育语文课本》等。用载 瓦文快速扫除文盲的实践说明,载瓦文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汉文、 景颇文无法起到的作用。载瓦文广泛使用于图书出版、报纸发 行、广播影视、文艺戏曲创作等方面。如德宏民族出版社载瓦文 编辑室自 1985 年成立到 1993 年,共出版了教育、政治、法律、 文学、艺术等方面的载瓦文图书 18 种,总印数为 112000 册。 1985年成立的德宏团结报社载瓦文编辑室于 1986年8月1日起 正式发行载瓦文《德宏团结报》,每周2期,每期印数600份。 德宏人民广播电台载瓦语组开办的载瓦语广播,于 1985 年开始 播音,节目内容主要有新闻、专题、文艺、晚间要闻、天气预报 等。现在每天播音 2 小时,占本台全部自办节目播音时间的 2/ *7*。潞西县(已改为市)广播站载瓦语组于同年开播了载瓦语有 线广播节目,节目内容主要有新闻、文艺和天气预报。每天播出 30 分钟,占全部节目播出时间的 2/9。德宏电视台载瓦语演播组 于 1992 年 3 月 29 日开始,正式播出载瓦语节目。每周播放一 次,每次10分钟。芒市电视台载瓦语组制作的载瓦语节目开播 于 1991 年 1 月,主要内容有新闻、科技园地、广告。每周播放 一次共 20 分钟。德宏州电影公司载瓦语影片译制组成立于 20 世

纪 70 年代末,到 1992 年共译制影片 110 部,拷贝 110 部,放映场次 8000 余场,观众达 650650 人次。全州现有专业文艺团体 5 个,其中陇川县民族歌舞团以表演景颇语和载瓦语节目为主,其创作人员近年来用载瓦文创作了 35 首歌曲和 5 部现代题材和历史题材的歌剧和话剧。瑞丽市民族文工团表演的景颇语、载瓦语节目约占全部节目的 40%。① 从上可以看出,作为新创文字的载瓦文已运用于载瓦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载瓦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说明载瓦文在短短的十几年中的推行是成功的,成效是显著的。以上事实说明,我国对民族语文采取的保存和发展的策略使民族语文的功能有了前所未有的拓展,民族语文在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另外,进入新时期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涉及保存和发展 民族语言文化的法规政策。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次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重申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的原则,而后,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陆续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 法》(1984 年 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 年 4 月 12 日)也提出了在各个领域使用民族语文的规定。各少 数民族自治地方也先后制定了自己的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规定, 在这些条例、规定中都明确提出了有关在各个领域使用本民族语 文或使用双语文的规定。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 例》、《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语言 文字工作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决议》等条例、规定中都有这样的内

① 参见戴庆厦、何俊芳:"载瓦文短时间内试行成功说明什么?",载《中国民族教育》1998年2期。

容。可见各级政府已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语言文字使用的法规文 件,这就为民族语文的保存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当然,要使 这些法规、政策真正落实到实处,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由 于我国目前还处于初始法制化阶段,加之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 约,即使有了法律,有时也很难落到实处。因此,我们在进一步 完善有关语言法规建设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如何使已制定的这些 政策得以实施。只有这样,民族语文工作才会不仅有法可依,而 且才能有行必果,民族语文的保存和发展才能得以真正实现。

4. 语言作为民族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深深根植于本民族群 众的精神生活之中,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在世界各民族的经济文 化生活日益趋同的今天,语言作为民族象征的标志功能显得越来 越重要,也越来越引起世界上大多数民族特别是民族知识分子对 其语言地位和使用情况的重视,我国的情况也不例外。历史上, 很多民族语言的消亡,大多是在其经济文化相对落后或受殖民统 治的情况下,在民族意识尚处于萌芽状态时被湮没的。但是现 在,从某种意义上讲,各民族的自我意识在普遍增强,而不是减 弱。各民族对其语言的感情也随之加深。凡是政治经济地位已经 提高的民族,普遍认为,本民族语言是最能充分表达自己感情的 交际工具,它积淀了民族的文化和智慧,是民族认同的象征,似 乎没有单独的本族语言就不成其为民族了。最明显的例子,19 世纪末叶还乐意让自己的孩子放弃学习本民族语言而学会英语可 跻身于上流社会的民族,现在却普遍重视对本民族语言的学习。 如今在北爱尔兰讲爱尔兰语的人只有 2%, 但北爱尔兰人却坚持 要恢复爱尔兰语,要把它用在教学上,甚至连北爱尔兰囚犯在监 狱里也要坚持学习爱尔兰语。再如,在以移民为主体的国家里, 土著居民如印第安人、毛利人等也起来为保持自己的语言和文化 而努力,尽管他们当中有的语言已濒于消亡的境地。而且,随着 各民族自我意识的不断增强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在物质需求

达到一定满足后,在对语言的需求上还将产生新的层次——通过 掌握新的语言以获得知识上的乐趣、艺术上的享受和感情上的满 足,因此一些转用其他语言的人将部分实现对本体语言文化的回 归。如在我国朝鲜族、蒙古族、彝族、佤族等民族中,有些人由 干种种原因丢失了本族语,近些年来,他们又把子女送到有民族 语言环境的托儿所、幼儿园和中小学去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人 们在语言需求上的这一新层次的出现,已在一些经济文化发达的 国家中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如我们在欧洲民族的现实生活中可 以看到这样一些现象:有些国家中原已放弃本民族语言的少数民 族,在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又以掌握本民族语言作为 自己具有更高文化修养的表现。威尔士人、苏格兰人以能用本民 族的语言和方言朗读托马斯和彭斯的诗篇为高雅。意大利人又搬 出了古拉丁文,用以写文章,出刊物。这些都说明,语言作为民 族的象征之一,它深深根植于每一个民族的精神生活之中,人们 不会轻易放弃它,不会任其自生自灭。

总之,在现代社会,一方面,各民族都渴望冲破民族界限. 向其他民族学习先进的文化科学技术,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增进 友好往来,消除隔阂,加深了解。因此除掌握本民族语言外,还 愿意学习交际功能和使用范围大的语言。另一方面,各民族又都 希望保存、继承和弘扬本民族的文化遗产,提高和扩大本民族语 言文字的地位和使用范围,因此致力于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各 种语言正是在这种趋同和趋异的矛盾中发展、竞争。毫无疑问, 融合是人类语言发展的总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最终只使用 一种语言。

(何俊芳,原载《民族研究》1999 年第3期)

## 梁河阿昌族的语言转用

提 要:本文根据作者实际调查的材料,对梁河阿昌族的语言转用情况及类型进行了描述,指出其语言转用与同一家庭的不同辈分密切相关。三代人语言使用的不同情况反映了语言转用的三个不同阶段。并对制约语言转用的因素作了具体分析。文章认为,阿昌族的语言转用说明语言转用是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生活中存在的一种客观事实,不能回避,应研究、认识、掌握其规律,并采取必要的对策。

语言转用是指一个民族或民族的一部分放弃使用母语而使用另一民族语言的现象。语言转用是语言使用功能上的一种变化。纵观世界各国,尤其是多民族的国家,都或多或少地有语言转用现象。在我国,从历史留下的文献资料得知,我国各民族早就有语言相互影响、相互转用的情况。如今,回族已全部转用汉语,满族已大部分转用汉语,各民族中都有部分转用语言的情况。正因为语言转用在语言关系中具有普遍性,因而语言转用问题才引起语言学家广泛的研究兴趣。

阿昌族是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我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梁河、陇川和潞西三县。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我国阿昌族有 27708 人,其中 90%分布在梁河和陇川两县。两县的阿昌族各为 1 万多。我国共有阿昌族自治乡三个,其中两个在梁河县,一个是曩宋阿昌族自治乡,一个是九保阿昌族自治乡。阿昌族的母语为阿昌语,是汉藏语系藏

缅语族彝缅语支中的一个独立语言,与缅语、载瓦语最为接近。 阿昌语分梁河、陇川、潞西三个方言。近期在对三个方言点进行 考察后发现,陇川、潞西两处的阿昌族均稳定地使用着自己的语 言,无论在生活还是在工作方面都频繁运用,在今后较长时期内 不会转用其他语言。而梁河的情况则大不相同,部分地区已完全 转用汉语,部分地区正在转用。即使是那些边远山区,语言保留 情况也不容乐观。有人估计,梁河阿昌语不用一百年的时间可能 完全消失。是什么原因致使梁河阿昌族语言转用比其他两个方言 区快?制约梁河阿昌族语言转用的因素有哪些?梁河阿昌语语言 转用给我们以什么启示?

### 一、梁河阿昌族的语言转用情况及类型

语言的转用是由语言的接触引起的,语言接触是指不同语言 由于使用者的接触而出现的语言关系。语言接触一方面会带来语 言结构上的逐渐变化;同时也会带来语言使用功能上的变化,即 语言兼用和语言转用。语言兼用和语言转用是语言接触的不同层 次。语言一旦发生接触关系,就有可能产生语言兼用;而语言兼 用到一定时期就可能发生语言转用。语言兼用在前,语言转用在 后。语言接触是由于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在社会活动中的接触引 起的。阿昌族的语言转用也必然会因为阿昌族与其他民族接触、 阿昌语与其他民族语言接触而引起的。

居住在梁河的少数民族中,阿昌族是语言兼用和转用程度最 深、范围最大、面积最广、人口比例最高的一个民族。

阿昌族本是一个乐意与其他民族交往,并且善于吸收其他民 族先进文化的民族。与其他民族交往中,他们不仅学习先进民族 生产生活方式,也学习其他民族的语言。过去,阿昌族除了会说

自己的母语外,很多人还能兼用除汉语以外的景颇语、傣语、傈 僳语等少数民族语言。因梁河与缅甸紧紧相邻,是跨境民族,懂 缅语的也不少。即便是现在,在阿昌族中,特别是老一辈人中, 一人能通几种语言是很常见的事。解放以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 来,在梁河阿昌族中可以随便找到不会讲阿昌语的,却难得发现 一个不会说汉语的,而且汉语水平普遍较高。1999年10月我们 到曩宋、九保做了实地调查,看到阿昌族的语言使用及转用情况 与不同辈分的关系最为密切。因而对其类型的划分除了以往从范 围上划分为整体转用型、主体转用型、局部转用型三类外,更重 要的是从辈分的角度划分,这样做比较适合梁河阿昌族的情 况。① 从辈分角度,阿昌族的语言转用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祖辈型。这是家庭中的第一代,年龄是 55 岁以上的老壮 年。其语言使用特点是阿昌语和汉语兼用,阿昌语水平略高于汉 语。

梁河阿昌族语言转用的速度和范围各地不一,有的寨子全部 转用了汉语,有的寨子只有部分转用。尽管情况不同,但在这一 年龄段的人都会讲阿昌语,而且阿昌语的水平都比较高,尤其是 尚未整体转用、仍有人使用阿昌语的村寨中,他们频繁地使用着 阿昌语。在家中、在寨中、在集市,凡是有阿昌族的地方,他们 都乐意用阿昌语交谈。在家中,小辈可能不大说阿昌语,但老人 们仍然坚持与他们说阿昌语,因而到处都有老人使用阿昌语而年 轻人用汉语的场面。这一年龄段的人是阿昌语的最好使用者。他 们兼用汉语有两个用途:一是为了交际需要;二是为了弥补母语 功能的不足。在家里,如果来了不会阿昌语的客人,在寨中若遇 到不会阿昌语的村民,他们就改用汉语。他们的汉语水平相当不

① 参看戴庆厦、王远新:"论我国民族的语言转用问题",载《语言和民族》,中 央民族出版社,1994年。

错,在与其他民族交往中,能很自如地使用汉语。据粗略估计, 即便在家中阿昌语也只能占他们所用语言的 70% . 30% 还得靠 汉语,原因是有的思想用阿昌语表达不了。他们感到这类用本族 母语表达不了的新概念、新事物越来越多,这是发生语言转用的 一种征兆,说明一种语言的价值和生命力正在减弱,而当这种价 值和生命力减弱到一定程度后,就必然发生语言转用。

关璋寨是曩宋乡山区的一个阿昌族聚居寨,是梁河阿昌族超 过一百户的四个寨子之一。关璋寨远离县城,且交通十分不便。 人们普遍都讲阿昌语,连外族人嫁到该村用不了一两年也能学会 阿昌语,阿昌语的使用氛围很浓。然而我们所遇到的阿昌族都能 用汉语与我们交谈自如,没有遇到语言障碍。作为一个偏僻而又 边远的民族聚居寨,这一情况的确令我们吃惊。赵安彩,一个 60岁的妇女,不但汉语方言发音准确,而且谈话很生动。当我 们问她为什么大家都会汉语时,她风趣地说:"单说阿昌语,连 街都上不了!"我们从她这一句答话中感受到了语言的运用价值 所在。

2. 父辈型。这是家庭中的第二代,年龄是50岁以下至20岁 以上的中青年。其语言使用特点是阿昌语和汉语并用,汉语水平 高干阿昌语。

20 岁左右至 50 岁左右的人属于这一段。他们通常使用汉 语,也能说阿昌语。如果再细分一下,可以说40岁以上的阿昌 族两种语言能力相差不大,使用汉语的频率更高,而汉语能力略 显突出。40 岁以上的人大约有 70% 左右还能讲阿昌语,30% 已 根本不会讲,但还能听懂。40岁以下到20岁左右的阿昌族两种 语言相比,水平差距已比较明显,汉语水平普遍高于阿昌语水 平,而且会说本族语的人数已明显下降。据初步估计,大约 30% 左右的人会讲阿昌语,大部分人能听懂,少部分人连听都有 困难。

这个年龄段的人,普遍情况是说的能力要比听的能力弱。他 们在家里不时地还使用一点阿昌语,但在社会上已基本不用。我 们遇到两位土生土长的阿昌族干部,一位是局长,一位是乡长。 他们是老乡加同学,从小一块儿长大,儿时在一起一直都讲阿昌 语。现在年龄四十刚出头,在他们这个年龄段中,他们的阿昌语 算是比较好的,而且工作需要又经常与本民族人打交道,但他们 见面都说汉语,偶尔也说几句阿昌语,但汉语的使用多于阿昌 语。

再看下面这个例子,们从兴,农民,男,35岁,九保乡那 峦寨人。其父母均是本地人,且阿昌语都说得非常好。他本人阿 昌语和汉语都会,平日与父母用汉语交谈。本寨的其他阿昌族来 他家中,为了礼貌也使用阿昌语。不过,他已习惯用汉语,阿昌 语的水平已不高。当我们对他进行测试时,发现一些基本词汇如 果不经提示,他已想不起来。我们请他用阿昌语从1数到10, 他只能数到 4,5 以上的数词没有数出来。而当我们说出来时, 他全都知道。这种听与说能力的不平衡,是向语言转用的一种过 渡,说的能力减弱是语言功能减弱的关键因素,是语言转用前的 标志。从阿昌族的情况看,语言转用大致经历了会听会说到会听 不会说、再到不会听不会说这样一个过程。

听、说能力不平衡这种现象在梁河已经非常普遍。长期在外 工作或到外地谋生的阿昌族一般都在 20—50 岁之间,阿昌语使 用情况也相同。他们小时大都既能讲汉语又能讲阿昌语,有的在 出外工作之前阿昌语比汉语好,只因长年在外工作,说阿昌语的 机会不多或没有,渐渐地阿昌语越来越生疏,后来只会听,说起 来困难加大。这一年龄段的人,阿昌语能力明显低于上一年龄段 的人。

3. 儿孙辈型。这是家庭中的第三代、第四代人,年龄在 20 岁以下。其语言使用特点是阿昌语已不会,基本完全转用汉语。

这部分人,尤其是 15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已基本全部转用汉 语。在有些村寨这个年龄段的人还能听一些,而在有些村寨连听 也不会。会说阿昌语的已很少见,即使会一点,也仅限于日常用 语,而且父母对他们也不作什么要求。干部子弟中能听一点的已 十分少见,会说的纯属个别了。例如前面提到的两位干部,其妻 子也都是阿昌族,而他们在家中夫妇间经常使用阿昌语,但两家 的孩子都不会阿昌语。当我们问那位乡长为何不在孩子小时要求 他们说阿昌语时,他们说:"先学阿昌语后学汉语,上学就太吃 亏了。不如先学汉语后学阿昌语,阿昌语将来学得会就学,学不 会就算了。"在这个竞争激烈的时代里,谁又能说这不是一个很 合理的选择呢?

梁河的其他民族孩子入学时一般都需三年左右双语教学的过 渡时间,而对于阿昌族学生来说,他们的双语能力好,孩子入学 后可以直接用汉语授课。在九保这样靠近县城交通方便的村寨日 不说,就连关璋那样的远离县城的纯阿昌族村寨,儿童入学后也 只要短期的母语辅助,就可以直接用汉语进行教学。

以上三种类型,可以用下列图表示意。①

| 第二代<sub>【</sub>阿昌语 S- H |(父辈)<sup>【</sup>汉 语 S+ H+ 第三代 <sub>6</sub>阿昌语 H-(儿孙辈) <sup>{</sup>汉 语 S+ H+

① S表示说的能力, H表示听的能力。+表示能力强, -表示能力弱。

#### 二、制约梁河阿昌族语言转用的因素

语言转用是语言使用功能的一种变化,语言使用功能的变化 是由社会多方面因素引起的,如民族的变迁、民族关系的变化、 民族的融合等等。但在众多因素中,总会有一种或几种是主要 的、起着主导作用的。梁河阿昌族语言转用有以下几个因素:

1. 受汉文化影响早、影响深是阿昌族语言转用的直接原因。 现为阿昌族自治乡的九保和曩宋原来曾归腾冲具管辖。腾冲 县是云南省文化最为发达的县份之一,而九保原是腾冲南部的一 个小城镇,是满清时代都司的所在地,同时也是中缅文化沟通的 地区。早在辛亥革命前,该地就有一批文人到省内省外、甚至国 外去学习,如知名人士李根源到过日本留学,董农书参加过南京 国民党政权,赵宝贤讲武堂毕业参加护国军等,他们对家乡有不 小影响。

梁河各地区教育本来就比其他地方早,清嘉庆年间就设立了 义学。光绪六年(1880)后,九保、曩宋设立义学,乾隆年间创 办了私塾,为各民族培养了一批人才。光绪年间,李根源曾到曩 宋任教两年,对曩宋一带的教育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辛亥革 命成功后,李根源返回家乡大力发展教育,在他的带领下,一些 具有民主思想的文人绅士参加办学。民国二十年以后,在梁河各 地陆陆续续办起了学校,入学儿童不用交学费,就连劳苦农民也 可半工半读。三十户以下的村寨大部分办起了学校,五十户左右 的村寨断断续续办起来了。民国初在九保还创办了女子学校。小 学毕业后,还可以到腾冲继续学习,也有到保山、昆明,或者外 省去读书学习的。民国二十四年(1935)省立梁河小学成立,学 生有汉、傣、阿昌、景颇、傈僳、佤等民族,共300余人。当时 阿昌族人口居少数民族第二位,阿昌族初级小学有一所。

由于有了良好的教育传统,梁河各族人民一直都很重视教 育。无论经济上有什么困难,阿昌人民从来都不放弃读书,不放 弃对知识的追求。1952年,县文教科设立阿昌族小学7所。据 1963年统计,全县少数民族中阿昌族适龄儿童入学率是最高的, 达 72%, 与入学率仅为 13%的傈僳相比, 存在很大差距。时过 20年后,1985年统计,阿昌族小学已达到31所,入学率达到 99.2%。

重视和普及学校教育是阿昌族直接受汉文化影响的重要渠 道。在其他很多方面,汉文化也以其强大的包容力和扩散力影响 了阿昌族。阿昌族自身或许因为人口少的原因,磨炼出了较强的 生存能力和适应能力,具有异常强的吸收先进民族的能力。如过 节日,梁河阿昌族除了过自己的传统节日"阿露窝罗节"外,还 和汉族一样过许多汉族节,如过大年(春节)、小年(元宵节)、 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过春节的热闹气氛不亚于汉族,年 前杀猪宰羊,准备各种年货,春节期间不出工,走亲串戚,访亲 探友,进行拜年活动。元宵节包汤圆,清明节上坟,端午节吃粽 子,中秋节全家团聚庆丰收。不但是节日源于汉族,时间和过法 也与汉族相同。阿昌族唱的山歌,七八十岁老人唱的调子是本民 族的,而60岁以下的人唱的完全采用云南花灯调"索索咪来" 为主旋律,与前者不同。从内容来看,他们把许多汉族故事都借 用到他们生活中。他们还把赵子龙等三国时期受人欢迎的英雄人 物搬进了他们的生活,融进了他们的空间,并以此为荣。歌词完 全使用汉语,而且有些山歌的修辞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再从姓 名上看,明代以前阿昌族多用阿昌语双姓,如腊依、腊松、腊 施、腊莎等,现在姓氏与汉族一样用单姓——赵、梁、王、曹、 孙等等。阿昌族耍的武术,不但一招一式受汉族武术影响,连名 称也随了汉族,如关公刀等。在梁河至今还保留一块们氏墓碑, 碑身高大,上面雕刻着精细的汉字碑文,时间是乾隆时期,说明 乾隆年间之前,阿昌族早就受汉族影响了。

梁河阿昌族由于受汉文化影响早而深,因而在心理上贴近汉 民族。他们自称自己是"汉昌",称陇川阿昌族是"傣昌"。他们 在各方面都很自然地接受汉族的影响, 当然在语言上也不例外。 他们认为汉语用途大,愿意花工夫学习,大家都把母语和汉语放 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在阿昌族中,无论年龄大小、文化程度高 低,他们都有一个共识——努力学习汉语、学习汉语知识。阿昌 族中很多人的汉语水平不亚于当地汉族,有的甚至超过汉族。梁 河史志办主任梁照佩说:"高科技时代,不能自己封闭自己。应 该走出去,引进来。"他还说:"如果汉语不好,出去开会都不敢 发言。该学习的也学习不到,该争取的也争取不到。"

阿昌族这种开放的特性,不是说他们对自己的母语没有感 情,而是感到母语对自己民族的经济及文化发展有一定的局限 性。梁河阿昌族一方面愿意转用汉语,同时也很重视自己的民族 语言。阿昌族没有文字,一些阿昌族的有识之士还希望创编一套 语音符号记录他们的语言,保留文化。他们曾为此做出过辛勤的 努力,至今他们还在为此奔忙着。

2. 各民族相互杂居、相互通婚是阿昌族语言转用的重要条 件。

梁河居住着傣、阿昌、傈僳、景颇、德昂、佤、汉7个土著 民族。由于地理环境和历史的原因,各民族交错杂居,相依互 存。梁河全县有 380 个自然村寨, 其中只有 155 个是单一民族 村,纯阿昌族的自然村只有16个。其他民族杂居寨暂且不说, 单与汉族杂居的村寨就多达 40 个。在阿昌族自治乡中,除芒东 村公所没有阿昌族汉族杂居村外,其他村公所多多少少都有汉族 与阿昌族杂居的村子。梁河县的 10 个乡, 乡乡都有阿昌族:阿 昌族自治乡的 15 个村公所,村村有汉族。九保和曩宋虽然是阿

昌族自治乡,但人口最多的民族还是汉族。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九保有汉族 7795 人,阿昌族 3448 人;曩宋有汉族 17862 人,阿昌族3667人。阿昌寨周围都有汉族寨,所以很多人从小 就是双母语伴随他们长大。杂居是语言转用的重要条件。当一个 民族一部分杂居于一个人口较多的民族之中,语言转用在所难 免。即使是人口比阿昌族多一些的民族也是如此,更不用说像阿 昌族这样人口少的民族,加上阿昌族与各民族关系融洽,在经济 生活上互通有无,相互帮助,共同的生活空间必将导致语言兼用 或转用。

不同民族的杂居和相互通婚,是梁河各少数民族的一个重要 特点。阿昌族的习俗是同姓不婚,他们虽然主要实行族内婚,但 不反对与外族人结婚,历来与汉、傣通婚的都不少。尤其是20 世纪50年代以后,族际婚越来越多。以九保乡那峦寨为例,该 寨共69户,纯阿昌族37户,阿昌族与汉族通婚的18户,阿昌 族与其他民族通婚的 14 户。过去不同民族通婚,一方还得学习 掌握另一方的语言,现在普遍使用汉语,就不存在语言障碍。他 们说: "民族大团结了,一个民族可以自由与另一个民族通婚, 不同民族通婚,在一起还是说汉语方便。"那峦寨就是一个语言 转用人数很多的寨子,混合家庭进一步巩固了这种格局。可以 说,混合家庭的不断增多,必将加快语言转用的速度。

3. 经济的开放和发展,是促进阿昌族转用汉语的重要因素。 梁河地形大致可以分为三区:一是坝区;二是半山半坝 区;三是山区。梁河阿昌族多居半山半坝区,其中只有少部分 地区的自然条件好。如九保村,地处大盈江东岸,南甸坝子中 部,无论地形还是地理位置都是梁河的黄金区之一。相比之 下,有的村寨条件比较差,如地处最高处的老中山马脖子村, 海拔 2305 米,不仅地势高,自然条件不好,而且交通又不方 便。由于各种条件的局限,山区、半山区阿昌族的生活水平一

直较低。

过去阿昌族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收入主要源于农业。曩 宋乡是梁河粮食主产区之一,也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双季 稻、稻田养鱼试验基地区之一。阿昌族过去不善于经商,一年的 劳务主要围绕农作物,有很多农闲时间。就像阿昌族自己所说的 "正月闲过,二月晃过,三月理活四月做"。随着社会的发展,特 别是社会经济的对外开放,在与其他民族的经济交往中,和外界 的交往越来越多,阿昌语不能满足多向开放的需要。 随着社会经 济生活的转型,经营思想加强了,开始从多方面发展经济。他们 首先建起了糖厂,还有挖煤、做木材生意的,许多出去打工挣钱 的。九保乡因地处交通干道,这里的阿昌族大力发展运输业。像 九保村,共43户,跑运输业的就有10多户。为了适应自身发展 的需要,选择使用汉语是一件十分自然的合乎情理的事。

大部分阿昌族居住区远离经济文化发达的城镇, 交通又不方 便,所以他们对发展生产改变落后面貌的心情异常迫切。在由原 来的封闭式经济生活开始向外交流,这种转变从物质生活到思想 认识都给阿昌族带来了巨大影响。物质的变化,使他们亲身体会 到了科学知识的作用。他们深深感到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中科 学文化知识的重要性。"生活要过好,必须要有文化,懂科学". 这是一个阿昌族乡党委书记的话,也是阿昌族的心声。经济的开 放,也开阔了人们的眼界,那就是学习先进的生产方式,与外界 接触,而这一切都要求必须掌握汉语,这些认识无形中更加快了 语言转用的进程。

#### 三、阿昌族语言转用给我们的启示

梁河阿昌族的语言转用是我国各民族中语言转用的一种,与

其他民族的语言转用相比,既有共性又有特性。从阿昌族语言转 用的个案调查中,我们能在理论上受到一定的启示。

- 1. 阿昌族的语言转用说明,语言转用是我国少数民族语言 生活中存在的一种客观事实。在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里,语 言转用会时而出现。历史上我国由于政治、人口等因素曾发生过 西夏、女真、契丹、回、土家等民族的语言转用。解放后,我国 宪法中规定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使少 数民族语言文字都受到了尊重。但有的民族由于受到条件的限制 (人口、分布、发展等),仍然会出现语言转用。对这一客观存在 的现象,我们不能回避,应该予以正视,并研究、认识、掌握其 规律。
- 2. 不同民族由于自身条件不一样,语言转用的成因也不一 样。西夏人的语言转用主要与政治有关,满族语言的转用主要 与人口分布有关。梁河阿昌族的转用主要是:汉文化的影响早 而深;民族杂居、通婚;经济转型后交际的需要。梁河阿昌族 发生语言转用,而陇川、潞西两地的阿昌族则稳定地使用自己 的语言,是因为不同地区的条件存在不同的特点。因此,我们 应对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语言转用成因做深入的调查和具体 的研究。
- 3. 语言转用若不是强制转用,则有其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 一面,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但语言毕竟是一种重要的文 化财富,任何一种语言的消失都是这一民族的损失。梁河阿昌族 是阿昌族的一个方言,保存了这一地区阿昌族的历史文化,该地 区的阿昌族对它有深厚的感情,是不愿让它消失的。因此,如何 采取必要措施,抑制语言转用,延长语言使用的寿命;对无文字 的语言应采取某种手段把语言记录保存下来,这些都是当前必须 考虑的问题。

(后记:本课题的调查研究得到梁河县县委书记雷翁团、民 族宗教局局长赵加山、文史办主任梁照佩、曩宋乡乡长赵兴旺、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文化馆曹明强,以及曩宋乡、九保乡的干 部、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戴庆厦、袁焱,原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增刊)2001 年6月)

# 载瓦文短时间内试行成功说明了什么

载瓦文是为景颇族载瓦支系创制的一种新文字。景颇族内部分多种支系,载瓦支系是其中人口较多的一个支系。由于这个支系使用了与景颇语差别较大的载瓦语而不能使用拼写景颇语的景颇文,因而,要解决载瓦支系的语言文字使用问题,必须为他们另创制一种代表载瓦语的拼音文字。

#### 一、载瓦文试行情况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颁发的《关于试验推行载瓦文的意见》,对试验推行载瓦文的原则、范围、景颇文与载瓦文的相互关系和在试验推行载瓦文中必须解决的师资、教材、经费等问题,以及对如何加强载瓦文试验推行的领导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

1. 载汉双语文教学试点最初只分布在潞西县、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的个别小学。后来,随着载瓦文试行工作的全面发展,全州实行载汉双语文教学的学校不断增加。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载汉双语文教学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大纲型:这种类型又称为正规型的双语文教学类型,即按照 德宏民语文教学大纲安排民文和汉文课程。一年级学习载瓦语文课和汉语会话课,教材使用《载瓦文小学课本(语文第一册》和《汉载会话》,二年级到六年级使用5年制汉文统编教材授课,同

时使用《汉景载词语对译手册》(1-6册)。这种类型的特点是: (1) 合乎州《民语文大纲》的程序;(2) 课程开设齐全;(3) 民 文课时数量安排充足;小学阶段民文一直开到毕业;课堂双语文 教学使用《民汉对译手册》。如潞西市营盘小学教学计划中载瓦 文课时安排学前班每周 14 节,载汉会话课 4 节;1—5 年级载瓦 文课每周2节。

同步型:做法是一年级载瓦语文和汉语文同时开设,同步进 行。畹町市采用这种做法,是不同干"大纲型"的新尝试。该市 载瓦文在各年级中的课时安排为 6、6、4、3、3、2 学时。

先汉后民型 (又称穿插型): 做法是在三年级或四年级开设 一年民文课程。瑞丽市采用这种做法。每周开设载瓦文课 1~2 节。

突击型:学生在小学毕业前突击学习载瓦文课。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多年的教学实践表明,推行载瓦文有 利于开展载汉双语教学。而大纲型是载汉双语文教学较为理想的 模式,其他类型的效果均不如大纲型好,因此也被称作非正规型 的教学形式。

2. 载瓦文广泛使用于扫盲工作中。景颇族载瓦支系大部分 居住在边远山区,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与汉族交往较少,大多 不懂汉语文,长期以来,直接用汉文对载瓦人扫盲成效不大。载 瓦文试验推行以来,用载瓦文扫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用于 扫盲的课本主要有:《载瓦文扫盲课本》、《业余教育课本》、《德 宏业余载瓦文课本》、《载瓦文业余教育语文课本》等。用载瓦文 快速扫除文盲的实践说明,载瓦文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汉文、景颇 文无法起到的作用。由于用载瓦文扫除了文盲,载瓦文走进了人 们的生产、生活,科普知识和农业技术也随之走进了载瓦村寨和 家庭。脱盲群众通过载瓦语文掌握了杂交水稻、玉米、茶叶、柑 橘、甘蔗等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技术,学会了防治畜病方

法,逐步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可见,学习和使用载瓦文,使 景颇族载瓦人开阔了眼界,掌握了科技生产知识,为载瓦支系人 走向文明进步开辟了一条捷径。

#### 二、载瓦文推行成功的经验

载瓦文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推行成功,其经验是什么呢?

1. 载瓦文试行成功说明, 社会需要是一种新文字得以存在 的生命力。

根据 1990 年我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在我国景颇族主要 居住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有景颇族人口 115711 人,其中载 瓦语支系人口为84561人,占景颇族总人口的73.08%。载瓦支 系主要使用自己的支系语言——载瓦语,它不同于属汉藏语系藏 缅语族景颇语支的景颇语,而属于缅语支,其语言特点与景颇语 有着很大的差别,相互无法通话。载瓦支系除了少数杂居区能兼 用景颇语外,大多不会景颇语,要学会使用景颇语存在相当的困 难。另外,在载瓦支系人中约有80%以上的人不通汉语文。所 以创制一种书写载瓦语的载瓦文,是开发载瓦支系智力、扫除文 盲、促进民族教育发展所必需的,也是解决载瓦支系语文文字使 用的必由之路。载瓦文的创制,对促进、辅助汉语文学习也是必 不可少的。如果不创造载瓦文,大部分载瓦人在短期内学不会汉 语文和景颇文,只能处于文盲状态。

2. 载瓦语内部基本一致是载瓦文得以顺利推行的重要条件。

载瓦语虽然分布地区广,但语言内部基本一致,即使是分布 在缅甸的载瓦支系,其使用的载瓦语也与我国境内的载瓦语基本 一致。特别是语音系统上更是一致,不同方言土语的差别主要表 现在局部的词汇上。拼音文字的特点是拼写语言的音系,如果各

地的语音系统有差别,不同地区的人拼写出来的文字就会有很大 差别,若硬要非标准音的人学习标准音点的语音,就会给学习者 带来很大困难,严重影响学习新文字的效果。过去推行拼音文字 的经验已经证明,凡是方言土语差别大的语言,推行拼音文字都 遇到了很大的阻力,成为推行没有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载瓦语 内部语音系统的一致性是顺利推行新创制载瓦文绝好的天然条 件,它使得不同地区的载瓦人在短时间内能够学会自己的文字, 而且各自拼出来的文字基本相同,这样就保证了能在短时间内学 会一种新文字。

- 3. 造就大批专业骨干、师资,及时抓好民族语文队伍建设. 是载瓦文推行工作得以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文字方案确定后, 专业骨干队伍建设就是实施文字方案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为推 行载瓦文的需要,在各级政府、语文机构的重视和直接参与下, 从 1982 年到 1987 年省、州、县(市)、乡举办了载瓦文骨干师 资和实用人才培训班 40 多期,参加学员 2000 多人。其中如潞西 县(现为市)为了在本县景颇族小学中开设载瓦文课程,仅 1986年8月就集中全县景颇族小学教师193人进行了规范培训。 从 1985 年起,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师范学校开设了载瓦 文班,源源不断地输送着合格的载瓦语文师资力量,使载瓦语文 队伍不断得到发展壮大。
- 4. 建立推行民族文字的配套机构,是载瓦文得以迅速推广 的组织保证。

自 1982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了《关于试验推行载瓦文的 意见》以后,在州委、州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本民族干部及群 众的大力支持下,建立了一整套与推行载瓦文工作相关的涉及教 育、新闻、广播、影视、文艺等领域的机构。

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中专门设 立了载瓦语文科及载瓦语文规范小组,负责载瓦文使用情况的调 查、新词术语的规范、词典的编纂等工作。该组先后组织编写了 《汉载词典》、《汉载新词术语集》等。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教育局民族语文教研编译室载瓦文组 专门负责载瓦文教材的编写工作。主要编译有小学载瓦语文课本 (1-10 册)、小学载瓦文数学课本 1 册、汉景载词语对译手册 (1-6 册)、汉载会话(2 册)、中师载瓦语文基础知识、中师载 瓦语文修辞知识、中师载瓦语文文选写作等。另外还设立了德宏 民族出版社载瓦文编辑室、德宏团结报社载瓦文编辑室、德宏人 民广播电台载瓦语组、潞西县(已改为市)广播站载瓦语组、德 宏电视台载瓦语演播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电影公司载瓦语 影片译制组等。德宏有关县、市教育局也设立了民族语文教学包 括载瓦文教学的教研室。所有这些单位和机构,都为载瓦文的顺 利推行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和组织保证。

5. 制定民族文字法规政策,并将其落到实处,是新创文字 得以顺利推行的政策保障。

1987 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条例》出台以后,德宏傣 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与民委、文化局、广 播电视局等部门先后制定了贯彻执行《自治条例》的实施办法。 1990年6月州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决议》, 1993年5月州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 诵知》。

以上法规对民族语文在自治州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的使用、 在自治州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中的使用,在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的使用以及民族语文在机关、企 业、事业中的职工考核、评定学历和职称,对双语文教学成绩突 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 学校这一学习、使用民族文字的基地,如何开展好民族语文和汉 语文的教学工作做了详细规定。如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中强调指出:"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大力加强民族教育工作,坚定不移地推行双语 双文教学,通过民族语文教学这一主要渠道普及好民族文字。有 本民族文字的民族小学,要坚持从一年级起先开设民族语文课, 加授汉语会话,使用五年制小学汉语文统编教材。一年级期满 后,要使学生对民族文字的掌握达到:学会声母、韵母、拼音和 声调,掌握各种形体的书写规则,能读单词、短句、短文。""民 族中学初中一年级也应当开设双语或双文教学。州民族师范学校 要继续办好民族语文班,对学生进行民族语文教学的系统训练。 为保证教学质量,民族语文班的学生要从懂民族语言的考生中择 优录取。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干部学校, 要逐步创造条件开设民族语文课,让学生选学一种或多种民族语 言文字。"

从以上法规的条文中可以看出,有关民族语文工作的规定是 明确的,要点是齐全的,这说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有关民族 语文工作的法规建设已逐步趋于完善。这些法律和法规的制定确 保了载瓦文的地位,使载瓦文的试行工作有可能沿着法制的轨道 健康发展。根据我们实地考察,尽管这些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上 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各地基本上能够按照这些法规办事, 改善民族语文工作,也就是说,这些法规政策已基本上落实到了 实处。

## 三、载瓦文推行成功的启示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需要,开 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文字创制、改革、改进的工作,取得了很 大的成绩。载瓦文是我国新创文字的一种,其推行成功对如何搞 好我国民族语文工作不仅增添了新的经验,而且还有一些可贵的 启示。

1. 载瓦文推行成功的经验说明,一种新文字能够推行成功, 有其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缺一不可。内部条件是语言内部比较 一致,易学易用。因为一种拼音文字要能迅速被人们所掌握,必 须是文字与口语一致,即大家拼出来的词形大体符号规范。如果 存在方言差异,标准音点的人拼出来的词形与文字规范一致;而 非标准音点的人按自己母语发音拼出来的词形就与文字规范不一 致。要让非标准音点的人学会规范文字,就要学习标准音,这存 在一个学习过程。这个过程如果难度较大,所需的时间长,就会 使学习的人望而生畏,甚至不愿接受。好在载瓦语内部比较一 致,各地载瓦人只要经过数周的字母学习、拼音学习,就能掌握 载瓦文的基本特点,而且拼出来的词形大体一致。

外部条件之一是分布相对聚居,大多数人主要掌握本族语 言。在中国,载瓦支系的人口比景颇支系的多,有几块相对集中 的聚居区,如陇川的邦瓦、盈江的盏西等地。在聚居区内,群众 中大多只懂本民族语——载瓦语,而不懂景颇语或汉语,因而要 尽快扫除文盲,最有效的是使用代表本支系语言的文字。语言使 用的这一特点,为推广载瓦文提供了客观需要的条件。没有客观 上的需要,再好的文字也不能激起群众学习的热情,更不能使一 种新文字很快在群众中生根发芽。

2. 载瓦文推行成功的经验说明,是否为一个民族创制新文 字必须从实际出发,而不能搞"一刀切"。景颇族原有一种景颇 文,若再创制一种载瓦文,同一民族就使用两种文字。同一民族 能否使用一种以上文字,曾使不少人担心,成为困扰人们的一个 问题。有些人担心同一民族使用一种以上文字,会影响民族团 结。事实证明,推行了载瓦文,使得载瓦支系迅速提高了文化水 平,而且载瓦支系长期留下的愿望得到了满足,不但不影响团 结,而且会促进不同支系的人更为团结。我国少数民族中的一些 民族,由于分布、语言等原因,历史上也出现过一个民族使用多 种文字的状况(如傣族使用四种文字),这是历史条件决定的, 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新中国建立后,国家为少数民族新 创制的文字中,也有为同一民族创制多种文字的,如为苗族创制 四种新文字。载瓦文的创制,既从景颇族的实际出发,又吸取了 历史的经验,因而肯定是行得通的。

3. 载瓦文推行成功的经验还说明,要解决民族文字的使用 和发展,必须与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文一起考虑。因为在我们这样 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除了学习本民族语文 外,还要学习汉语文。所以新创的少数民族文字,从其设计到后 来的推行,都要注意与汉语文的关系。载瓦文的设计,考虑到与 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一致,基本上做到了使载瓦儿童学了本族文字 后不与汉语拼音方案"打架"。另外,在学校中如何安排学习载 瓦文的时间,如何与学习汉语文相衔接,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 题。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实行的办法是,在实行载汉双语文教 学的学校,一般在一年级开始学习载瓦语文课,并同时加学汉语 会话课,2-6年级使用5年制汉文统编教材,这种"大纲型" 的民族语文教学方式,为载瓦文的推行提供了有利条件。这样 做,既保证了大纲任务的完成,又学习了载瓦语文,二者相互交 融,互相促进。载瓦文的学习应安排在什么时候?德宏傣族景颇 族自治州根据实际情况又提出了在学前班学习民族语文的主张, 以适应新的变化。因为按我国现行学制,学前班不属于基础教育 范畴。但若由5年变为6年,再加一年民文学前班,将面临师 资、经济不足。因此,如果这一问题不解决,载瓦文在学校教育 中推行将会在学制的转变中受到冲击,有可能大大削弱载汉双语 文教学,削弱载瓦文的推行工作。我们认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 治州采取的措施正确地处理了载瓦文与汉语文的关系,因而是可

行的。

4. 载瓦文推行成功的经验说明,一种新文字的诞生并不是 一帆风顺的,有其艰苦的发展过程。19世纪末,人们就已开始 酝酿创制载瓦文。1899年,外国传教士在缅甸景颇族地区创制 了第一套载瓦文。这套文字是一种以大楷拉丁字母变体形式为基 础的拼音文字,在缅甸曾用它出版过教材、圣经等。但是,这个 载瓦文并未能在群众中普及。1927年,载瓦支系知识分子又在 思考创制载瓦文的问题,这次提出的载瓦文方案是使用景颇文拼 写载瓦语,也出版过一些宗教书,但也因种种历史条件的限制未 能诵行。

新中国建立后,民族平等政策和发展民族文化教育的曙光又 一次激发了景颇人的热情,人们对使用载瓦文的要求更加迫切 了。1952 年至 1956 年,曾先后草拟了几个"载瓦文方案",对推 行载瓦文有过多种设想。1957年3月,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少 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通过了"载瓦文方案",并开始试验 推行。但后来,由于"左"的干扰,1958年7月载瓦文方案停 **止推行。** 

之后的 20 年,载瓦文使用问题几乎再也提不上日程。直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由于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恢复使用 载瓦文的问题又被提了出来。这时,推行载瓦文像一股强劲的东 风,吹遍了景颇族地区,激荡着载瓦人的心。只有进入这一新的 历史阶段,载瓦文的推行才有可能获得成功。

载瓦文的创制,从最初提出设想、初步试验,到后来的推行 成功,差不多经历了近一个世纪。新中国成立后,载瓦文的使用 从创制—遭挫—再度兴起—成功,也经历了近半个世纪。这样长 的时间,人们在探索、在实践,从失败到成功,其中遭遇了各种 错误思潮的干扰。这一幕幕具体的过程,说明做好民族语文工作 的艰巨性。长期以来,为什么民族语文工作不断出现不同的认 识?为什么它总是走在不平坦的道路上。这与民族语文工作的复 杂性有关,同人们难以准确认识其客观规律有关。载瓦文的使用 出现种种认识分歧,又何尝不是这样。所以,民族语文工作者在 工作中应当正视困难,把问题想得复杂些。

载瓦文的推行虽然已获得巨大成功,但民族语文工作的长期 性、复杂性决定了今后还会出现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不断 去解决。所以,我们应当要有思想准备,在载瓦文今后发展的道 路上迎接各种新的挑战。

(戴庆厦、何俊芳,原载《中国民族教育》1998年第2期)

# 香港语文问题之我见

## **—**—一国两制的语文使用问题

香港的语文问题,是指香港的语言文字如何使用、如何发展的问题,它与香港的经济文化建设、政令的实施、社会的稳定繁荣密切相关。弄好了,有利于香港的发展;弄不好,就会干扰香港的稳定繁荣。特别是 1997 年回归之后,香港语文问题面临着一些必须及时研究、及时解决的问题,成为香港文化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地分析香港地区语文生活的现状,实事求是地揭示香港地区语文生活所面临的问题,推测其今后演变的趋势,是正确制定香港地区语文政策、合理处理好几种语文关系的必要基础,而且对语言学研究也具有一定的价值。

## 一、科学地认识香港地区的多语关系

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内容之一,是分析在一个多语社会里的语言关系,包括不同语言的地位、使用关系、相互影响等。

香港是一个以说粤语的人为主、加上少量说别的汉语方言和说外国语的人组成的一个现代化大都会,是一个多语、多文化的社会。据 1991 年人口普查数字显示,全港 567 万人家庭使用语言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是:粤语 88.7%,英语 2.2%,闽语 1.9%,潮州话 1.4%,客家话 1.6%,普通话 1.1%,吴语 0.7%,田邑

话 0.4% , 日语 0.2% , 菲律宾语 0.1% , 其他 1.7%  $0^{\odot}$ 

在社会生活的用语上,香港是使用"三语两文"。三语是粤语、英语、普通话。②三语之间的关系怎样?我们可以从语言地位和使用频率两方面来分析。这是两个不同的层面。

从语言地位上看,自香港成为英属殖民地后,英语是三种语言中地位最高的一种,有的称之为"高层语言",有的称之为"顶层语言"。它是官方行政法律、金融商业、文教科技的用语。港英政府明确规定英语是第一语言。粤语是第二位的,它是家庭、学校、政府机构的主要用语,但在法律中并没有规定它的地位。其重要地位是自发或自然形成的,在重要场合,它只能是英语的辅助工具,并非是必要工具。政府文件虽有中文译本,但注明若遇到歧义则以英文为准。普通话的地位较低,只是某些社会场所和部分家庭的交际用语。但由于它是中国大陆的标准语,因而在与大陆人员的交往中,也有一定的地位;而且其书面形式大多是依照标准语书写的。至于各种方言,只在部分家庭和亲友之间使用,使用范围很小。四者的关系可用下表表示:



① 引自黄坤尧:"香港语文教育的思考",载《中国语文通讯》1994 年 3 月,总第 29 期。

② 粤语是汉语的一个方言,与普通话之间是方言与共同语的关系。本文的"三语两文"是沿用香港语文学界的习惯说法。

但从使用频率上看,粤语使用最为广泛,是全社会、全港民 众每天都离不开的。除粤语外,其他方言或外语仅在局部场合使 用,其使用频率相对较低。以下表示意:



"两文"指英文和中文。英文的地位高,但只使用于某些重要场合,如政令、公文、通告、教科书等;而中文则用于整个社会,如新闻、报纸、广告、路标等。中文有两种语体:一是规范的现代汉语语体;另一是缺乏规范、混杂的书面语,是中文的一种变体,有人称之为"港式中文"。前者可称为高层语体(high variety),后者为低层语体(low variety)。后者为香港特殊文化的产物。

香港现实生活的语言关系,语言地位与语言功能存在两个矛盾:一是居于高层地位的英语,在长期的殖民统治期间,始终未被大多数中国人所掌握,只能在局部范围内流通;而使用广泛的粤语,则未能成为第一语言。二是居于标准语地位的普通话则处于次要地位,不仅在英语之下,而且还在粤语之下。大部分香港人不懂普通话,只会粤语;粤语在各个领域流通,而且还影响书面语。粤语不受标准语约束,自由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与标准语脱轨。中文科教师大多不会普通话,多以粤语教学,用普通话教学的学校很少。香港地区语言关系所呈现的上述特点,是由香港的社会、文化特点决定的。

## 二、香港语文使用的历史渊源

任何一种语言使用的现状,都不是偶然出现的,而有其深刻

的历史渊源。历史渊源必然会影响今日的语言使用现状,而且还 会不断影响今后的语言使用。历史形成的特点和规律有其必然 性,必须尊重它、承认它,并将其作为制定对策时考虑的前提因 素。

香港近代语言的使用,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842 年以前,即香港成为殖民地之前的阶段。 这一时期,香港使用的语言主要是粤语。因为香港原是广东的一部分,属粤语区,大部分居民说粤语,后来迁入的,大部分也说粤语。这一时期,语言使用的情况比较单纯,语言关系比较简单。

第二阶段:1842 年至 20 世纪 40 年代,即成为殖民地之后的阶段。这一时期香港的语言使用有了重大变化:主要是英语成为官方语言,但粤语仍是在各种场合广泛使用的语言。1949 年以前,当时大陆与香港的边界管理不很严格,两地居民可以自由出入,加上当时香港还不太发达,两地语言文字使用的特点差异不大。

港英政府对香港语文的使用,除了明确规定以英文为第一语言外(即保证英文作为香港的第一语言的地位),对粤语的使用、书面语的使用不管不问,既不设立语文管理机构,也不发布语文规范条例。这就使得香港语文的使用长期处于放任自流的状况,不受规范的约束。报纸杂志上用什么词、用什么句式,字体用繁用简,都随个人所好,不受任何制约。

第三阶段: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这一时期由于东西方冷战格局的形成,加上大批移民,致使疆界关闭,香港与内地隔绝,"香港意识"逐渐形成。这一时期,香港懂普通话的人少了,粤语的功能大大膨胀,很快就影响到书面语,于是出现了"港式中文"与"规范中文"的对立。港英政府对香港的语文政策,主要是保证英文作为官方语言的地位,对其他语言的使用则

不加干涉。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香港社会地位的变化,香 港语言使用日益方言化。

香港居民大多是中国人,统一的民族意识促使人们产生加强 中文的要求。20世纪70年代,香港的一些文教团体、学生团 体、工人团体两次掀起"中文运动",促使英国当局不得不承认 中文的法定地位,港府当局于1974年宣布英文和中文都是香港 的法定语文。1981年9月,香港中国语文学会针对中文在大部 分学校不受重视、学生中文程度低落的情况,提出"提高本港学 生中文程度建议书",引起了香港全社会的重视。1985年5月, 由香港五所大专院校和香港中国语文学会联合举办的"普通话 (国语) 教学与测试研讨会"隆重召开,是香港推广普通话的一 个里程碑。

第四阶段:20世纪90年代回归后至今。这一时期港人进一 步认识到香港回归后语文使用的形势,并认识到香港语文使用中 存在的问题,而且对解决好香港语文使用问题有了紧迫感。

199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9条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这一条款, 明确规定了中文在香港回归后为第一语文的地位,宣告中文的地 位在香港已由第二位升为第一位。这是香港回归在政治上的巨大 变化所引起的语文使用的巨大变化,是香港语文生活的一件大 事。基本法还规定:"特别行政区在原有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制 定有关教学语言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这就是说,香港有关教 学语言的发展和改进,特别行政区有权根据香港的实际制定具体 政策。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中,港人学习普通话的热潮 不断升温。公务员普通话学习班、中小学教师普通话训练班以及 各种商业部门举办的普通话训练班纷纷设立, 甚至连幼稚园也教 学普通话(招生广告标示"学习普通话的不普通幼稚园")。人们 的语言态度发生了变化,认为学好普通话有用,以会说普通话为 荣。在出现普通话学习的热潮中,商业、金融部门开了先锋,教 育系统成为中坚力量。

1995年9月,港府公布了一份《公务员使用中文报告书》, 提出了一套鼓励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更多地使用中文的具体措施和 具体要求。1995年12月9日至12日,由香港中国语文学会、香 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学会、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 中国语文研究中心主办,召开了"1997与香港中国语文研讨 会"。这是香港语文使用的一次重要会议,来自各地的专家、学 者共同商讨了香港回归后的语文使用问题。1998年在庆祝香港教 育中心十周年的纪念活动中,普通话成为国际研讨会的语言。教 育署长余黎青萍在 1998 年 6 月举行的"教师在职进修与终身教 育国际研讨会"上,提倡并带头用普通话发言。在她的带动下, 嘉宾、讲者也都用普通话发言。普通话成为这次国际会议使用的 主要语言。因推广普通话的需要,香港电台每星期六推出普通话 论坛。以上这些举措,说明香港地区的普通话地位在回归之后不 断提高。

从上述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对香港历史上的语文使用可以归 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 1. 香港地区的语言使用,有其自身的规律,自身的特点。 它既不同于内地各省,也不同于说粤语的广东省。这种特殊性, 是由香港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特点决定的,并已深深根植于香 港社会之中,成为香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2. 香港语文使用状况及时、敏捷地反映了社会特点和社会 需要。各个时期社会特点和社会需要的变化在语言文字上都有不 同程度的反映。比如,当香港与大陆交往隔绝时,"港式中文" 得到较大发展;而当进入回归期前后,普通话的学习和使用不断

加温。

3. 香港地区的语文使用,在主流上是适应各个时期的社会 需要的。语文状况与社会需要,有其适应的一面。这点必须看 到,也必须肯定。因为,香港进入现代化社会后,经济、科技快 速发展,这些都要依靠语言文字的使用。如果语言文字与社会的 需要很不适应,就不可能保证香港经济、科技的发展。多年来, 特别是香港成为亚洲"四小龙"以来,香港语文的使用适应香港 社会运转的需要在不断变化。比如,香港的商业广告为适应商业 竞争,从用词到造句、从修辞到语体,创造了不少新的风格,产 生了大量"港式用语"。如:"劲爆、超值、震撼优惠、精选大倾 销、雷霆劲奖"等。其中有不少已被普通话所吸收。如:"炒股、 疲软、美食城、热线、金曲、大排档、收视率、黄金时段"等。 而且,香港近百年来从未发生过大的语言冲突或语言纠纷,这也 说明香港语文使用有其适应社会需要的一面。当然,香港语文使 用同时存在与社会不适应的一面,这是因为香港社会变化较快, 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汇集一起,而语言文字的使用有时跟不上社 会的变化,在语言教学、语文规范上存在一些必须解决的问题, 香港地区的语文使用,具有自发、自由发展的倾向,势必造成语 文使用标准上的不统一,甚至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如何科学地 认识香港语文使用的适应性和非适应性,需要进行理论上的认真 探讨。

## 三、香港回归后语文生活的变化趋势

语文使用的状况,与社会的性质、特点及变化密切相关。香 港回归后,最大的变化是主权的变化,即香港由英属殖民地转变 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这一变化,必然 带来语文地位、语言关系的变化。

但香港回归后还有不变的一面,即政体50年不变,仍保持 并增强其作为国际金融、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这不变的一面, 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香港语文使用的特点。香港语文生活的变 化,将在"变"与"不变"中寻求适应社会需要的最佳平衡点。

我认为,香港语文使用有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多语关 系的定位;二是语文规范。这两个问题直接关系到语文使用怎样 更好地为香港经济建设服务,怎样提高香港青少年的语文教育质 量。

香港回归后,多语关系必然会有所调整。其中最重要的变化 是,中文上升为第一语言。随着中文地位的变化,出现了一些必 须解决的具体问题,比如在社会上应如何推广普通话,中小学的 普通话课程应如何设置、如何要求,普通话与粤语、英语的关系 如何摆正等。这些问题都应从理论上进行探讨,予以科学的定 位。

在香港,粤语的地位应如何确定?这当中存在一个怎样看待 香港粤语性质的问题。香港粤语与内地粤语是一个方言,都属于 汉语的粤方言,这是共性。但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粤语产生了 一些不同于内地粤语的特点。首先是语体功能比内地粤语强。它 不仅在香港的日常生活中使用,而且还广泛使用于政治、经济、 文化、科技、宗教、教育等各个领域,在许多重要场合都使用粤 语。在香港,粤语地位居于各方言之上,别的方言区的人生活在 这里,或转用粤语,或兼用粤语,粤语成为不同方言人的通用 语。从语言特点上看,香港粤语受外语影响较大,吸收了大量外 语借词。其次,香港粤语本身的再生能力也很强,能适应香港社 会变化的需要不断产生新词语。香港粤语已渗入了书面语,书面 语具有香港粤语浓厚的特点。另外,在语言态度上,香港人以会 说粤语为自豪,在报纸、杂志上都毫无顾忌地使用粤语词语和自

创词语,从不考虑有无语文规范。香港过去的政体性质,决定了 香港粤语自由发展的特点。在相当一段时间里,香港粤语无约 束、无规范地发展,与内地粤语扩大了差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 对主流汉语出现了异化现象。能否认为香港粤语是汉语粤方言中 的一个特殊的"土语岛"?

香港回归后,随着香港与内地的联系、交流不断加强,香港 粤语与普通话的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关系也会有所增强,香港 粤语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普通话规范的影响。但由于历史形成 的语言地位,粤语在今后很长时间里仍会是香港地区通行的主要 语言。

英语在香港的地位和作用应如何确定?回归前,英语被规定 为香港的第一语言,长期存在"重英轻中"的现象。"重英轻中" 带来的实际结果是:多数学生英、中两种语文的水平都不够好。 教育统筹委员会 1990 年所作的第 4 号报告书中,明确指出只有 30% 的学生在英语学校中能从英语教学中受益,其他学生都是牺 牲品。回归后,中、英两种语文的关系应如何摆好,在学校的语 文教育中应如何要求?

解决上述问题必须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英文也是正式语文",即在 香港,英语在法律上仍有其重要地位。二是在回归前英文曾是香 港的官方语言,英文教育备受重视。三是英语是世界通用的语 言,世界上各个国家的语文教育都非常重视英语教育,中国也不 例外。因而回归后的香港,英文仍居于重要的地位。但是,学校 教育中的中、英文比例将会有新的调整,一些中学的英文授课科 目将转为粤语授课。即使有所调整,香港仍不失为中国英文水平 较高的地区。

语文规范是香港语文工作面临的一个十分重要而又难以解决 的问题。"港式中文"与"规范中文"的关系应如何看待?香港

人喜欢"港式中文","港式中文"被认为是他们喜闻乐见的,读 起来津津有味。但"规范中文"是中文的标准语体,通行于各个 不同的地区。它是维系 10 多亿中国人和中国文化的大纽带。培 养香港青少年的"规范中文"能力和"规范中文"语感,对他们 的语文程度的提高以及文化素质的提高,以及与内地的交流、沟 通会有很大的好处。回归后,"规范中文"在香港的使用、流通 肯定会比过去有所扩大。

报纸、读物的语文不规范,对青少年语文能力的培养都会产 生不良影响。比如,香港流行的连环画(俗称"公仔书")很受 青少年欢迎,发行量很大,但这类连环画的文体及用语非常自 由,为增强语言效果而不顾语言规范。而且这类书中还出现大量 的自造字和不规范的句子,青少年经常读这类书,就会分不清中 文的正误,势必影响其语文能力的培养。

香港报纸、读物用语的再生能力很强,新词语、新句式不断 出现。对新出现的语言现象,过分约束不利于语言发展,而毫不 约束又会出现混乱。如何处理好语言发展与语言规范的关系,是 香港语文工作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 四、正确处理香港语文使用问题的几个原则

香港语文使用受方方面面的因素制约。其中既有现实的,又 有历史的:既有语言本身的因素,又有语言以外的各种社会文化 因素。可以认为,香港语文使用是一个综合工程,应从多方面考 虑取其利。如何处理好香港语文生活所面临的问题,使香港语文 更好地为香港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认为以下几种原则是必须综合 考虑的。

1. 现实性原则:即正视现实,对香港多语关系予以科学定

- 性。香港语文生活的现实是:粤语是主要使用的语言(方言), 大多数人只会粤语,不会普通话。香港回归后,香港会普通话的 人将会逐渐增多,香港的多语关系将会有新的变化。
- 2. 历史性原则:历史上,香港的语文生活有过不同的变化, 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与内地粤语及其他方言相比,既有共性又有 特性。历史的因素对现实的语言关系以及未来的语言关系的走向 会有制约作用。要正确地把握语言现实生活的情态,必须联系历 史。
- 3 未来性原则:即对香港的未来语文生活有基本的预测。 香港的主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其多语关系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但香港政权 50 年不变, 其多语关系也会出现稳定的一面。香港 的经济今后仍会繁荣发展,香港仍是个国际大都会,这些社会因 素仍会强烈地制约香港的语文生活。
- 4. 语言学原则:语言的演变是缓慢的,语言文字的使用是 约定俗成的,语言的功能、地位是随社会、经济、文化的变化而 变化的。这些是世界语言演变的通则,香港语文生活也不例外。 香港语文的变化既受社会条件的制约,又受语言特点的制约。因 而,必须加强香港所用语言的研究,其中包括粤语的特点及演 变,粤语与普通话的对比,香港人说普通话所呈现出的中介语状 态,以及多语关系的定性、定位等。

香港的语文使用,属于"一国两制"的语文使用问题,是语 言学研究的新课题。"一国两制"必然引起语言使用特点和语言 结构特点的变异,这是"一国一制"所没有的。研究"一国两 制"的语文使用问题,不仅能丰富语言学理论,而且还具有重要 的应用价值。

#### 参考文献:

1.《1997年与香港中国语文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国语文

学会出版,1996年。

2. 黄翊、龙裕琛、邵朝阳等:《澳门:语言博物馆》,和平 图书·海峰出版社,1998年。

补记 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我应邀到香港城市大学 担任过一年的客座教授。其间,香港复杂多样的语言现象深深吸 引了我,令我去思考一些语言学问题。这篇论文是在实地调查和 查阅若干文献的基础上草拟而成的,曾在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教 育学院演讲过。我虽对香港语文问题缺乏深入研究,但愿意将自 己的一些肤浅的、不成熟的看法说出来供同行参考。香港语文使 用是一个复杂而有价值的课题,在这块园地上语言学家是大有可 为的。

(戴庆厦,原载《语言学问题集刊》第一辑,2001年7月)

## 论双语学

提要:双语现象是人类早已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双语现象大量增多,成为社会生活中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双语研究已越来越显示出其理论性和实用性,并正在向一门独立的学科发展。在我国,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来,少数民族的双语发展速度很快,提出了很多新问题,这要求我国的双语研究能够提高到学科的高度,为其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际指导。本文简要地回顾了双语研究的历史,论证了双语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论述了在我国建立双语学的意义,并呼吁在我国尽快建立双语学这一新学科。

双语研究在当代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应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论文简要地回顾了双语研究的历史,论证了双语学的研究内容及其研究方法,论述了在我国建立双语学的意义,并呼吁在我国尽快建立双语学这一新学科。

### 一、正在形成的一门独立学科——双语学

关于"双语"的概念,虽然目前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认识,但一般认为"双语"是个人或集体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现象。

双语现象自古有之,自有人类以来,不同氏族、部落、部

族、民族之间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必然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 联系和交流,也就必然会出现语言兼用(双语)现象。这就是 说,双语现象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双语的 产生和发展与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纵观我国的历 史,浩瀚的史籍中早就有双语现象的零星记载。春秋时期楚国令 尹鄂君晰舟游江上,榜枻越人(今壮侗语族诸民族的先民)"拥 楫而歌",表达对鄂君晰的敬仰之情,鄂君晰听不懂越人的语言, 便说:"吾不知越歌,子试为我楚说之"。于是随从找来一个越 人,让他把刚才鄂君晰听到的歌词译为楚语。鄂君晰听了很高 兴,隆重地接待了唱歌的越人。可见,当时楚国境内的越人一定 有不少兼通楚语。① 在后来漫长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双语现 象不断增多,在社会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后汉书·西南夷 列传》记载:后汉明帝永平(58—75年)中,益州刺史梁国朱 辅大力宣传汉朝政策,当时的白狼、槃木、唐菆等部落纷纷"举 种奉贡、称为臣仆"。"白狼王、唐菆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 诗中歌颂了中央政权的统一领导。这首流传至今的白狼歌由一位 叫田恭的双语官员"译其辞语",并在朝廷的一次宴会上唱出。 可见, 当时为了克服语言障碍, 不同民族的交往中已出现了操双 语的翻译人员。②

但是,只有在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当人们的社会生活更 多地依赖干不同民族的相互交流和互通有无时,双语现象才直正 具有普遍性,也才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特别是进入高科技时代 的今天,新的科学技术信息以最快的速度越过不同的国界进入到 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人们需要通过双语尽快地获知外界的情况,

① 参见韦庆稳:"越人歌与壮语的关系初探",《民族语文论集》,中国社会科学 出版社,1981年。

② 参见马学良、戴庆厦:"白狼歌研究", 载《民族语文》1982年第5期。

这就为双语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现代交通工具的迅速发展,为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交往创造了极为便利的条件,而这种交往又为双语的普及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再说,不同民族的交流,促进了族际婚姻家庭的大量出现,而族际婚姻家庭则是产生大批双语人最佳的社会最小单位。所以,在现代社会,双语问题已成为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并成为一个人们普遍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

虽然在人类的早期社会就已出现了双语现象,但人们对自身 的这一现象并没有获得理性认识。只有到了近代社会,随着人文 科学的不断深入发展,人们才开始了思考、研究双语问题,并在 语言学中出现了语言兼用、外语教学等概念。直到 20 世纪初, 才出现了"双语"(bilingualism)的概念。如 1915年,法国的心 理学家 L. Epstein 发表了《思维和多语》一书,书中涉及多语和 双语的概念问题。① 20 世纪 60—70 年代是苏联对双语问题最为 关注的时代,那个时期苏联进行了大规模的双语调查并出版和发 表了大批涉及双语的专著和论文。影响较大的著作有:阿夫洛林 (B.A.АВРОРИН)的《语言功能问题研究》(列宁格勒, 1975 年)、捷舍利耶夫  $(\text{IO} \cdot \Pi \cdot \Pi \text{EHIEPHEB})$  的《民族语—俄语双语 的发展》(莫斯科,1976年)、《苏联民族规范语言发展的规律》 (莫斯科,1976年)等,这些著作都对双语的概念、分类、双语 条件下语言的互相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到了 20 世纪 80 年 代,欧美各国的双语研究成为一个热门,出现了大量研究双语的 著作。1983 年英国语言学家 Josiana Hameys 和 Michel Blanc 出版了 专著《双语和双语现象》(Bilinguality & Bilingualism),从不同的

① L Epstein. La pensce et la poligiossie. Essai psychologique et dedactique. Paris, 1915 (Lausanne, 1918). 转引自《双语和语言的相互影响》第 5 页,莫斯科, 1990年。

学科、不同的层面系统地探讨了双语问题。◎ (1997 年英国正式 出版了"国际双语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ism)。在 我国,对双语的研究则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双语现象比较复杂,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几种类型:一是少数民族兼用汉语;二是汉族兼用少数民族语 言;三是少数民族兼用另一少数民族语言。由于我国是一个以汉 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统一的国家,因而上述三种类型中第一种类型 在我国占主导地位,更具有普遍性。少数民族兼用汉语的现象虽 然很早就已出现,但人们比较广泛地开始对它进行研究是 20 世 纪80年代以后。1979年,我国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双语讨论会, 标志着我国的双语研究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 10 多年时间,全 国各地发表了大量探讨双语现象的论文,并有一些专著出版。我 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的兴起,有其多种特定的社会条件和学科发 展背景。社会条件中最主要的:一是经济的发展。经济是社会发 展的基础,而经济的发展又离不开语言媒介。我国实行改革开放 后,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少数民族越来越感到学习、使用汉语的 必要性。各少数民族普遍认为,要尽快地发展自己,就必须通过 主体民族语言汉语与各民族相互交流、学习世界上最先进的科学 技术知识。二是民族团结的不断加强和族际交往的不断增多。少 数民族越来越认识到族际语汉语在不同民族交往中所起的重要作 用。三是民族教育的发展。双语教学的普及,为双语研究不断提 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促使双语研究不断向新的领域发展。少数民 族地区双语现象的不断增多和发展双语的迫切性,都要求双语研

① 该书 1983 年用法文出版, 1986 年以英文出版。冯新增曾就此书写了评介文 章:"一本反映双语跨学科理论研究的新著—— 双语和双语现象 评介", 载《第 二语言(汉语)教学论集》(第一集)第 234~245页。民族出版社,1996年。

究能够提高到学科的高度,为其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际指导。

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种人文科学如应用语言学、社会语 言学、心理学、教育学、民族学等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一时期 学科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学科之间互相渗透。正是在这样的形 势下,双语的研究也朝着与其他学科相互结合的道路发展。如在 双语研究中,注意从民族关系中剖析人们的双语观念、双语态 度;从人们的心理态度、认知规律中认识第二语言学习的过程; 从儿童习得语言的规律研究双语教学的经验:从一个国家的语言 规划高度来认识双语问题等。双语与其他学科相结合,是促使双 语研究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外部条件。可见,在我国双语研 究朝着一个独立的学科发展,是由主、客观条件决定的,是学科 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二、双语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一个新学科的出现,都有其独立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双 语研究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不例外。如上所述,双语学主 要是研究一个民族学习本民族语言和第二语言的规律,如何处理 两种语言的关系,这是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的。

在研究内容上,双语研究虽然要以语言本身的研究(即纯语 言研究,语音、语法、语义的研究)为基础,即认识母语和第二 语言的结构特点和演变规律,但其研究则有着更加广阔的内容。 其一,双语研究要从社会、民族的角度研究两种语言的关系,研 究的首先是民族现实的语言活动,语言的使用以及与语言使用有 关的语言功能。它更加重视社会、民族在对待本族语和第二语言 上的态度、观念,以及二者的关系。因为,一个民族决定采用什 么语言作为其母语或第二语言,不是由语言本身的特点决定的, 而是由这种语言的社会价值、社会功能决定的。社会价值高的语 言,即它在一个社会中担负最重要的语言功能,或能较好地适应 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就乐意选择它、使用它。母语和第二语言 之间的关系的变化,都受语言社会功能的变化的制约。其二,双 语学的研究主要是从对比的角度研究语言,而不是单一的语言研 究。固然研究双语也像一般的语言研究那样,也要研究两种语言 的基本特点和基本规律,但更重要的是通过两种语言的对比来揭 示语言习得的特点和规律,重点放在由于习得第二语言所出现的 难点,其中包括母语对第二语言习得的干扰,第二语言对母语的 冲击等。双语学从心理学、生理学、教育学的角度研究语言,也 是着重于从对比中分析观察语言的特点,着力从对比中发现语言 习得的规律。在这一点上,双语学研究属于对比语言学范畴。其 三,双语学重视研究国家的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双语学研究要 把两种语言的关系放到国家之间和民族之间的关系中去考察,从 国家、民族的角度来认识双语关系。双语政策是语言政策的一部 分,它往往受到不同时期的国家关系、民族关系的制约,因而对 双语的认识更多地依赖于对国家、社会的认识。在我国,少数民 族除了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外,还要学习汉语文,因而在考虑民 族语文使用和发展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双语问题。这就是说,双 语学与我国的民族语文工作、民族教育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其 四,双语学的研究,更侧重于语言文字应用的研究。双语的发 展与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双语关系处理是否得当,直接影响到 社会的进步、民族的团结。研究双语,人们往往把主要的注意力 放在处理双语关系上,时时注意由于社会变化带来的双语变化。 如居住在我国边疆的基诺族,在新中国成立后短短的几十年中, 实现了全民双语。其全民双语的形成,是普及教育、开放经济带 来的结果,而双语的发展又促使了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基诺 族语言文字的使用问题,主要是双语使用问题;而对于基诺族语

言文字的使用,都必须与双语问题统一考虑。从这个意义上说, 双语研究又属于应用语言学的范畴。其五,双语学要着重研究双 语人或双语集团的语言行为。其中包括在生活的各种不同环境中 (劳动、社会政治活动、休息、学习、文化体育活动等)、在不同 的关系中(掌握的程度、使用的范围、心理倾向等等),使用双 语的各种形式 (听、说、读、写),要弄清楚在哪里、什么时候、 什么条件下和什么环境中以及受什么具体的因素(客观的和主观 的)影响产生和发展了作为联系民族和社会的双语,并要对其发 展趋势作讲一步的预测等。

总之,双语学正是在与多种学科的交叉中形成了自己的独立 体系,它的研究内容虽然与其他学科有交叉(如社会语言学、应 用语言学等),但这是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的,因为它们不是以 双语作为其主要研究内容的。过去,我们把双语研究放在社会语 言学中,是从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这一共性出发的。把双语研究看 成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一个内容是可以的,但也要看到其独立的 学科性质。

在研究方法上,双语学也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方法。总的来 说,它是一种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方法,主要是语言学和社会学相 结合的方法。

双语学的研究必须紧密结合社会实际。既要考虑语言,又要 考虑社会;既要考虑使用语言的人,又要考虑制约双语发展的各 种外来因素。其研究必须从语言到社会,从社会到语言。双语是 一个系统,母语或第二语言也有自己的系统。语言有内部系统, 也有外部系统。双语学的研究,在方法上更强调系统性。从双语 学的角度研究社会,其特点是从已形成的语言现象中找出社会影 响的各种因素,不同于社会学对社会的研究。

双语研究中还常常使用调查问卷、表格、访谈、观察等来调 查国家语言政策、语言规划的实施情况,调查双语人的语言行为 和语言态度。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具体、准确地了解一个民族掌 握两种语言的程度、使用的范围。而且还可以利用计算所得的语 言特征与各因素直接的相关系数,了解各种语言变量之间和语言 变量与语言之外因素之间不同的相互依存关系。

### 三、在我国建立双语学学科的紧迫性

既然双语研究在国内外已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 已具有一个独立学科的雏形,那么我们就要讲一步考虑如何尽快 在我国建立起双语学的问题。

在我国建立双语学学科已面临着紧迫性。这是因为,在我国 已有很长的双语历史,存在大量复杂的双语现象。特别是进入改 革开放的新时期后,双语发展的速度更快了,提出的问题更多 了,需要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做出新的回答。我国的民族语文 工作,同样有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需要我们做出科学的回答,还 需要有一套系统的、严密的科学方法用于双语的调查、分析和研 究。如果能建立一个独立的双语学学科,就能把与双语有关的问 题集合在一起进行全方位的思考、研究 , 并从学科的高度开展由 表及里、由里及表的分析研究。这样做,有利于避免研究工作中 的片面性和随意性。而且在我国尽快地建立双语学,还涉及与世 界各国正在蓬勃兴起的双语研究相互接轨的问题。

在我国建立双语学学科,面临着一些亟待研究的问题。

其一,建立双语学,必须加强理论研究。理论研究是一个学 科的基础,没有理论研究,任何一个学科都不能建立在坚实的基 础上。当前,在双语研究上有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值得我们研 究。比如,双语中最重要的一个概念——"母语",至今尚未有 一个明确的认识,而且随着语言使用情况的变化,人们对母语的 认识出现越来越多的分歧。"母语"的概念,本来是一个没有什 么可争议的话题,母语就是母亲的语言,就是本民族的语言。但 是,现代社会随着民族间语言兼用、转用现象的大量增多和族际 婚姻的大量出现,单一民族家庭条件、单语制下建立起的这种母 语概念已不能完全适应现代社会民族语言生活的巨大变化和双语 现象的大量普及,其内涵也发生了变化。我们以为对"母语"的 概念应区分两个不同的标准,一个是语言标准,另一个是心理标 准。按语言标准,我们同意母语就是一个人从小习得并获得的 (一般不会忘记的) 第一语言的说法。这个第一语言有可能不是 他父母亲的语言,不是他本民族的语言;也可能日后这个第一语 言的功能要比他后掌握的第二语言的功能小得多,甚至有可能这 个第一语言完全没有使用的机会,但它是一个人最初开始认识周 围世界的语言。如果一个人从小同时习得两种语言,那么这两种 语言就都是他的母语,是否可以称之为"双母语"。按心理标准, 母语则是从个性的观点出发,是一个人从感情上确认哪种语言为 自己的母语。

又如,母语和第二语言之间存在什么关系,人们的认识也不 是很清楚。开始时,研究双语的人们更多地看到母语对开发智 力、发展民族教育以及对学习第二语言的积极作用;后来,大家 又看到母语对学习第二语言的干扰,在语言教学中尽力寻找母语 干扰第二语言的各种因素。能不能认为,在双语群体或双语人 中,双语是一个有机的系统。二者随着各种因素按比例地在调整 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人群中,双语的比例也是不 相同的。人们要更好地处理二者的关系,必须理性地认识二者的 比例。母语和第二语言之间比例的变化,究竟受哪些因素影响和 制约,它的规律是什么?目前在理论上并没有完全解决。

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人们在感性上都认识到双语的重要 性,也能分析一些常见的双语现象,但是许多人对双语缺乏理性 认识,未能进行理论思考。因而,当社会发生急剧的变动时,有 的人就分不清双语中哪些是本质现象,哪些是暂时的非本质现 象,哪些是符合历史潮流的,哪些又是一时的假象。比如自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由于经济的迅速发展,有些地区本 民族语文的使用受到忽视。怎样看待这种现象?我们认为当经济 迅速发展时双语的比例会发生重大变化,有时还会摇摆过头,而 我们制定语文政策则不能看到摆动过头就头脑发热,并依此改变 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基本政策,因为这种过速 变化有可能过一段时间又会回摆,有其不稳定性。我们的语文政 策,则应该有相对的稳定性,这是语言文字具有相对稳定特点的 本质特征决定的。

其二,建立双语学,就必须建设一支有理论水平、有实际能 力的双语队伍。这支队伍包括科研人员、教学人员以及从事双语 政策管理工作的行政人员。首先,他们应该是有一定的理论素 养,其中包括懂得什么是双语学,双语的历史和发展规律,双语 的类型,制约双语形成、发展的因素,双语发展的特点等等。其 次,他们要有从事双语工作的实际能力。比如懂得如何进行双语 调查,怎样从纷繁的双语现象中分析归纳出本地区的双语特点和 规律。他们还应具有双语教学能力,能够敏锐地觉察到双语教学 中存在的问题,而且还能够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当然,更 重要的是,他们要热爱双语事业,把双语研究当作自己毕生奋斗 的事业。

我国虽有数十年的双语研究历史,也出现过不少有作为的双 语学家,但同我国蓬勃发展的双语形势相比,真正具有较高理论 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人还实在太少。我们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进行田野调查时常常看到,有的老师数十年在双语教学第一线奔 波,能谈出不少双语教学经验,但从总体上看缺乏理论高度,所 以未能总结出具有实质性的双语教学经验,在教学工作中也常常

是一般化,未能根据客体的实际需要制定出有特色的教学方法。

双语学的人才要专业化,必须专门培养。我们希望从中央到 地方要专门开办一些双语训练班,专门培养这方面的人才。在高 等学校双语学应成为一个独立的专业,有计划地培养一定数量的 高级人才。在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中,还应当建立一些以"双语 学"为名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这一学科的研究。

在双语蓬勃发展的今天,如果忽视了双语学学科的建设,人 们的认识提不高,未能开展必要的研究工作,就会使双语的发展 受挫。其结果必然会影响到民族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乃至民族关 系的健康发展。我国民族语文工作中过去存在的各种错误思想, 究其原因,其中就有不能正确认识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关系。为 什么这些存在几十年的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而且常常是争论不 休,相持不下,其主要原因是未能从理论上认识我国不同历史时 期民族语文的演变规律,不能客观地认识制约民族语文使用和发 展的各种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

在我国建立和发展双语学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我国双语现 象非常丰富,而且历史长、范围广,为双语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研 究源泉。有大量生动、丰富的双语现象可供我们研究,可以让我 们从中总结出许多丰富的理论。其次,我国经过近20年的双语 研究工作,已经积累了不少的双语研究资料和经验,为我们进一 步深化双语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由于"现代化"建设的需 要,民族教育在近期有了较大发展,而民族教育中涉及大量的双 语问题,这是发展双语学的重要推动力和重要基地。可以预计, 我国的双语学在今后将会迅速建立起来,并会有大幅度的发展。 双语学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必将为我国人文学科的发展和"四化" 建设做出必要的贡献。

(戴庆厦、何俊芳,原载《民族研究》1997年第6期)

##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问题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是民族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关系到少数民族如何适应社会的发展提高文化教育水平,与少数民族的繁荣、发展密切相关。双语教学包括母语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两个方面,本文主要讲第二语言(汉语)的教学问题。

## 一、搞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分布着 56 个民族。全国总人口 1133682501 人(1990 年全国普查数字),汉族人口最多,有 1042482187 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91.96%;其他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较少,总数为 91200314 人,占总人口的 8.04%。汉族不仅人口多,而且分布广,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几乎都有汉族分布。汉语是我国不同民族之间的共通语,又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之一,早已成为少数民族的兼用语。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在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形成密不可分的民族友好关系。少数民族从自身发展的经历中深深认识到,要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要顺利地进行现代化建设,不掌握汉语文是不可能的。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少数民族学习、使用汉语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决定了在我国民族教育中必须建立双语教育体制。

可以这样说,少数民族双语问题解决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民族 教育的成败,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的成败。

而今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状况又如何呢?以多民族的云南为 例,"少数民族的文盲率(文盲、半文盲占12岁以上人口的比 率) 高达 58.8%, 比全省的平均水平高 9.6%, 比全国高 27%, 其中有 7 个少数民族的文盲率在 70% 以上, 有的民族高达 82.33%。"① 广西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文化水平较高的民族, 但文盲半文盲同样甚多。据 1984 年人口普查统计, 12 岁以上的 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30.09%。根据武鸣等 16 个县的调查, 1980年入学的小学生,中途停学的占 53.1%。1980 年至 1983 年,全区壮族学生考上大学的有6194人,平均5.02人/万,而 汉族学生考上大学的有 23097 人,平均 10.27 人/万,相差一倍。 各民族的双语普及情况也不相同,有不少民族兼用汉语的比例还 不到总人口的 15%。特别是新疆、西藏少数民族聚居区,双语 者的比例较低。据初步估算,维吾尔族的双语人口占总人口的 45%,哈萨克族占 10.17%,藏族占 13.39%。

在西部开发中,双语问题显得更为重要。西部地区是少数民 族的聚居区,有 51 个少数民族聚居或散居在西部 80% 以上的土 地上。西部开发必然加速现代化、一体化的进程。大批工厂、企 业、学校、科研机构将在西部地区新建;许多封闭地区将逐步开 放:大批农牧民将进入城镇: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包括语文能 力)将出现新的标准。过去的单语局面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的需 要,原有的双语模式也会出现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革新,少数 民族学习、使用汉语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强。因而,怎样根据西部 开发的需要,加快西部地区的双语建设,已刻不容缓。

① 见普朝柱:"以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理论为指导努力改变云南民族地区的面 貌",载《红旗》1988年第2期。

少数民族双语教学,涉及语言学、教育学、民族学等多种学 科。研究少数民族如何更好、更快地学会汉语,能够丰富语言习 得的理论与方法,而且还能发掘未被认识的汉语特点,有助干汉 语的本体研究。

### 二、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的基本特点

第二语言习得是在母语的基础上进行的,二者的关系十分密 切。母语对第二语言习得,既有正面作用,又有负面作用。正面 是母语对第二语言习得能起到"拐棍"作用;而负面作用是对第 二语言习得的干扰。所以,研究少数民族双语必须认识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的特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特点,可以从不同的角度 去观察、去分析。

1. 从同和异的关系上,可以看到有些语言与汉语比较接近, 而有些语言与汉语则差异很大。

中国的80多种少数民族语言,用谱系分类法大致可分为五 大语系: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亚语系、南岛语系、印欧语 系。不同语系若按语言类型分,汉藏语系、南亚语系属于分析 型:阿尔泰语系、南岛语系属于粘着型:印欧语系属于屈折型。 即使是同一语系内的不同语族,相互间的差异也很大。拿藏缅语 族与汉语相比,二者差别很大。如汉语的基本语序是"谓词+宾 语", 而藏缅语族是"宾语+谓词"; 汉语缺乏形态变化, 而藏缅 语族许多语言有比较丰富的形态:......有些特点,汉语是隐性 的,无外部标志:而藏缅语是显性的,有外部标志。如"的" 字,在汉语里只有一种形式,但在不同结构中存在不同类别 (的,、的。、的。);而藏缅语族的景颇语则分别为不同的词 (ai<sup>33</sup>、 na<sup>55</sup>、a<sup>733</sup>)。汉语的主语、宾语,要靠句法结构来显示,常常出

现争议:而藏缅族语许多语言则在动词上或在动词后加形态标 志,指示主语或宾语的人称、数,主语或宾语相对容易确认。

中国语言的系属分类,学术界分歧较大,尚未取得比较一致 的意见。分歧主要是:汉藏语系的壮侗语族、苗瑶语族与汉语有 无亲缘关系;阿尔泰语系的蒙古语族、突厥语族、满—通古斯语 族之间有无亲缘关系;朝鲜语、京语应归哪个语系等。分歧的焦 点是:相互间的共同点或相近点,究竟是借用关系,还是同源关 系。坚持同源论者,认为这些共同点或相近点是同出一源的,可 以用来证明相互间有同源关系;而反对者则认为这些共同点或相 近点是借用的,不能用来证明有亲缘关系。语言关系的这种复杂 性,深刻反映了我国各民族语言历史演变的复杂过程。

我国还是一个多文种国家,部分民族还有反映本族语言的文 字。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24 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有的民族由 于使用不同的语言,或由于方言差异大,或由于别的社会原因, 不同地区分别使用不同的文字。如傣族使用 4 种文字,苗族使用 4种文字,景颇族使用2种文字。所以,我国的24个少数民族. 共使用 33 种文字。双语教学,与使用什么文字以及文字的特点 如何,关系十分密切。双语教学的具体安排,必须考虑文字使用 的具体特点。

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存在不同的类型。从文字历史的长短上 区分,可分为传统文字和新创文字两类。传统文字是指文字的历 史较长,有用这种文字书写的历史文献。传统文字在民族的历史 上都曾起过不同的作用,不但记载了民族过去的社会文化状况, 而且还对民族的凝聚、发展都有重要的作用。少数民族文字中属 于传统文字的有 18 种,有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 朝鲜文、锡伯文、傣文(四种)等。如蒙古文形成于13世纪初, 藏文创制于7世纪松赞干布时代,维吾尔文是在15世纪形成的。 传统文字在学校教育中的功能很不一致,有的使用范围、所起作

用较大,有的较小。新创文字是指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政府为一 些民族创制的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有壮文、苗文、侗 文、布依文、哈尼文、傈僳文、纳西文、载瓦文等。从文字的形 式上区分,可分为拉丁字母和非拉丁字母两类。非拉丁字母的, 有源自古印度字母的,如藏文、傣文;有来自叙利亚字母的,如 蒙古文、锡伯文;有源自阿拉伯字母的,如维吾尔文、哈萨克 文。从文字性质的类型上区分,除彝文是音节文字外,均为拼音 文字。

我国还有27个少数民族,没有代表自己语言的文字。这些 民族是:阿昌、保安、布朗、达斡尔、德昂、东乡、独龙、鄂伦 春、鄂温克、高山、仡佬、赫哲、基诺、京、珞巴、门巴、毛 南、仫佬、怒、普米、羌、撒拉、畲、水、塔吉克、土家、裕固 民族。这些民族大多使用汉文,也有部分人使用周围另一少数民 族文字,如部分布朗人、德昂人使用傣文,部分门巴人、珞巴人 使用藏文等。

除了上述现行文字外,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在历史上还有古文 字,现在已不使用。如:佉卢文、焉耆—龟兹文、粟特文、于阗 文、回鹘文、西夏文、察合台文、突厥文、契丹大字、契丹小 字、女真文、八思巴文、满文、东巴文、哥巴文、方块壮字、尔 苏沙巴文、水书等。这些文字中,有的出现时间较早,如粟特文 有 2—3 世纪的铭文,焉耆—龟兹文有 5 世纪的文献。

2. 从大和小的关系上看,不同民族之间也存在差异。在使 用人口上,壮语的使用人口最多,有1300多万人。使用人口在 500 万以上的有维吾尔语、彝语、苗语。有一些语言使用人口较 少,不足1000人。如:畲语只有965人使用,义都珞巴语只有 200 多人使用,阿侬怒语只有 600 余人使用。

由于人口多少和其他条件的差异,不同语言文字的功能也存 在差异。就社会生活使用的情况看,大多数语言都只在本族内部 使用,是本族内部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但有些语言,在局部地 区使用人口较多,是当地相邻民族的族际语。如云南德宏地区, 傣语是傣、景颇、德昂等族的族际语。在云南怒江地区,傈僳族 是傈僳、怒、独龙等族的族际语。在新疆,维吾尔语是维吾尔、 哈萨克、塔塔尔、乌孜别克等族的族际语。在学校教育中,有的 语言使用于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过程,如维吾尔语、蒙古 语、藏语、朝鲜语等;而有些语言只使用于初等教育,如傣语、 景颇语、傈僳语等。有的语言、方言分歧小,各地都能通话,如 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纳西语、景颇语等;而有的语言,方言差 异很大,不同方言间不能用自己的方言相互交际,交际功能仅限 于方言内部,如苗语、彝语、哈尼语等。

3. 从内与外的关系上看,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32 个民族 是跨境民族,其语言是跨境语言。跨境语言是指同一语言在不同 国家使用。在跨境的数量上,有的语言中跨一个国家,如怒语、 德昂语除在中国使用外,还在缅甸使用。有的则跨一个以上的国 家,如朝鲜语跨中国、朝鲜、韩国、俄罗斯等国,维吾尔语跨中 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哈尼语跨 中国、越南、泰国、老挝、缅甸等国。不同国境的语言,使用人 口、本身特点都存有一定的差异。跨境语言在双语教学上还存在 相互影响的关系,而且各自有自己的第二语言选择,所以在解决 跨境民族的双语问题时应考虑跨境的特点。

### 三、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现象的历史回顾

我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长期以来不同民族 相互依存、互相交流、取长补短,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少数民族 产生双语现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早期史籍中就有双语现象的容

量记载。如西汉刘向著的《说苑》一书,记述了春秋时期楚国令 尹鄂君晰在游船上,赞赏榜枻越人歌唱《越人歌》的故事(距今 已有 2500 余年)。这首歌当时曾用汉字记音,并用汉语翻译。从 这个记载中可以认定,当时已出现熟悉越语(古代壮侗语)和汉 语 (楚语) 的双语人。史籍中曾有"四夷入诸夏,因译而通"的 记载。当时,夏统治者为了让四夷臣服,排除语言障碍,设立了 专司翻译的官职和机构。随着以华夏为主体的多民族奴隶制国家 的建立以及华夏文化的广泛传播,"少数民族语言——华夏语" 的双语类型已在少数民族地区萌生,并逐渐扩大。到了汉朝,华 夏族吸收和融合了许多民族而称汉族,汉语也就成为各民族之间 的交际语。当时,一些北方民族,如南匈奴、乌桓、鲜卑、氐、 羌等大批进入中原,与汉族杂居而掌握汉语。《北齐书·高昂传》 记载:氐族"语不与中国同,但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 也。"大批中原或内地的汉族也向南部少数民族地区迁移,与少 数民族杂居在一起,有不少人还与少数民族通婚。如:公元前3 世纪楚庄乔数万将兵入滇,与白族通婚普遍;西汉来自西北巴蜀 的士兵和来自南夷垦荒的内地"豪民",大都融入白族中去:唐 代的屯兵大量与白族通婚等。这些因素促使白族出现大批"白— 汉"双语人。新疆地区早在西汉时期,少数民族中就有不少上层 人士学习汉文。在楼兰和高昌一带,早已有官学和义学,开始传 授儒家经典。在高昌和北庭,都有翻译汉文佛经的"译场"。明 王明为了各族之间的交流,专门设立了翻译机构——"四夷馆" (清时改为"四译馆") 专门翻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邻国的语言 文字。该馆下分蒙、女直(女真)、西番(西藏)、西天(印度)、 回回、百夷(傣)、高昌(维吾尔)、缅甸八个馆。清代还编印了 包括满、藏、维、汉等五种文字的词汇对照集,收词 18671 条。 由上可见,我国少数民族的双语现象出现较早。最初是不同氏族 在接触中自发形成的双语现象,但后来随着儒家教育的兴起,官

学和义学的兴办,双语的发展才成为自觉的行动。

在我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三种双语类型。一是"少数民族 语——汉语"型(即少数民族常用汉语);二是"少数民族语 ——少数民族语"型(即少数民族兼用另一少数民族语言);三 是"汉语——少数民族语"型(即汉族兼有少数民族语言)。在 这三种类型中,主要是第一种类型。有的民族虽曾出现过"少数 民族语——少数民族语"型,但后来由于社会情况的变化,有的 也转为"少数民族语——汉语型"。如陇川阿昌族在20世纪50 年代以前,双语类型主要是"阿昌语—傣语型",大部分人都能 兼用傣语;而20世纪50年代以后,双语类型发生了变化,向 "阿昌语——汉语"型转化,如今 50 岁以下的阿昌人则多兼用汉 语,大多不会傣语。阿昌族双语类型转换的主要原因是语言外部 社会因素的重大变化。我国少数民族的双语以"少数民族语—— 汉语"为主要类型,是由多民族国家的客观需要决定的,有其历 史渊源的。

在我国,不同地区双语普及程度很不相同,大致看来,南方 民族比北方民族普及,杂居区比聚居区普及,小民族比大民族普 及。如:聚居在北方的维吾尔、哈萨克、藏等民族,兼用汉语的 人数相对较少;而分布在南方的壮、布依、仫佬、白、基诺等民 族,兼用汉语的人数相对较多。语言转用的现象在少数民族中也 有不少,但程度不同。有的民族如畲族、土家族、仡佬族等,大 多数人都已转用汉语;就多数民族的情况来说,其内部都有少数 人转用汉语。

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若按授课语言分,大致可分为三种类 型:1. 以民族语文为主,加授汉语文课。属于这一类型的主要 是民族文字历史较长、使用比较广泛的民族,如蒙古、维吾尔、 哈萨克、藏、朝鲜等民族。2. 以汉语文为主,辅以民族语文。 属于这一类型的,主要是人口较少或文字历史较短的民族,如 傣、傈僳、景颇、侗、苗等民族。傣族、景颇族的语言文字只用 在小学三年级以前,三年级以后都用汉语文授课。3.从小学一 年级起全部使用汉语文授课,并使用与汉族学生相同的教材。有 的地方考虑到学生不懂汉语,在三年级以前,教师用民族语辅助 教学。属于这一类型的,是人口较小、无本族文字或与汉族杂居 的民族。如:瑶、水、布朗、毛南、怒、德昂、独龙、阿昌等民 族。

### 四、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的做法和经验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长期以来普遍使用传统语言教学法 —翻译法、直接法、对比法。但不同民族在使用中又根据本族 具体情况有所变化。

翻译法是强调理解,重视培养阅读的理解能力。教学过程运 用母语翻译,以对译当成教学手段。其具体操作主要包括以下几 个环节: 先对课文进行逐词、逐句的翻译讲解, 使学生通过母语 透彻理解原意:然后让学生用母语将课文准确地翻译出来:最后 直接阅读、背诵课文,掌握字、词、句的特点。教学中突出语 义、语法教学,在讲解课文时始终把握对疑难词义及语法点的具 体分析。如云南省施甸县摆榔民族小学自 1981 起实行彝汉双语 翻译教学,取得了显著效果。其做法是:在学前班进行彝汉翻译 训练,初步掌握日常生活的常用语;在一、二年级,教师坚持用 彝语翻译字、词、句,并训练学生不断提高彝汉翻译能力。

直接法是直接用第二语言授课,不用母语翻译。我国一些地 区,由于一个班级是由多民族学生组成的,或入学学生已掌握一 些汉语,因而使用直接法教学较好。这种教学法,强调模仿和实 践,通过反复练习理解词义和语法规则。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 一些学校,过去一直坚持用汉语上汉语课,并在课外坚持实行汉 语日常化。他们认为语言能力的培养主要靠模仿,而小学一、二 年级学生模仿力强,记忆力好,是学习语言的最好时机,因而应 让学生在这一阶段多接触汉语。

对比法是在自觉对比母语和第二语言异同的基础上开展第二 语言教学,依靠母语知识和技能去获得第二语言。在教学原则 上,强调理论对语言实践的指导作用,坚持在理解的基础上模 仿。在教学手段上,主要采用语言对比和语言翻译,用母语进行 语言知识讲解和对比语言异同,这种教学法对成年第二语言教学 效果较好。

在我国双语史上,各个民族还根据自己的条件和认识创造了 一些教学方法。如白族"仿板式"教学法,出现在云南剑川白族 地区,已有数百年历史。"仿板"是指仿宋写字的小木板。儿童 入学时,除携带笔墨、书本外,还要带一块仿板。上课前,老师 用红矿石汁在小木板上写上当天要教的课。上课时,学生先用墨 笔在字上"描仿",然后由教师领学生朗读,要求学生能背诵, 能用白语"回讲"。待学生描仿近似时,再让学生用小字临摹, 白族称之为"母子字练习法"。三、四年级进入写作阶段,方法 有二:一是先由老师用白语讲述故事,让学生用汉字翻译出来; 二是老师命题,学生作文。经"仿板式"教学的学生,由于教师 对书写、认字、背诵要求较严,学生能打好较扎实的语文基础。

傈僳族"倒述四段式"词汇教学法:这种教学法 1987 年在 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傈僳族小学实验。具体做法是:老师先把 课文的生字、生词写在黑板上,并用傈僳文注义。然后进入倒叙 第一段,由学生用傈僳语解释生字、生词,直至弄懂为止。倒叙 第二段是由学生或老师说出汉语的意思。倒叙第三段,由师生共 用讨论词义,学生说出的若有错误由老师指正。倒叙第四段,进 行朗读知记忆。他们认为,学习汉语,词汇教学是关键。正确理 解词义和词的用法,是小学汉语文教学的关键。

朝鲜族"五课型"教学法:1983 年由吉林省集安市朝鲜族 中学实验。这一教学法的原则是:以学生为中心,狠抓语言实 践,全面提高学生听说读写四种能力。具体做法是:将每篇课文 的教学分为五种课型:自学课,字词课,朗读课,说写课,作业 课。说写课,是"五课型"中的关键环节,他们认为听说是一切 言语活动的基础,而读写是由听说派生的。

傣族"分合分"教学法:1986年在云南西双版纳州部分小 学试验。这种教学法把教学分为三段:第一段为"分",第一年 先学一年傣文,并教一些简单汉语。第二版为"合"第二年开始 系统地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汉语文教学。实行傣汉两文同课教 学.使用《傣汉文对译课本》,在同一课上同时学习两种语文。 第三段为"分",进入小学中、高年版,傣汉文又实行分课教学, 以学汉语文为主,每周加设两节傣语文。其做法是要使两种语文 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湘西苗族"双语双文、四步转换"式:第一步是先学苗族苗 文,要求对苗文一见即识,一呼而出。把母语能力转为文字能 力。第二步转换是培养学生由苗文拼音能力转为直呼汉语拼音的 能力。第三步转换是培养学生由两种拼音的能力转换为阅读汉字 文章的能力。第四步转换是由母语写作能力转为汉语写作能力。 通过这几步转换,逐步提高学生的双语能力,并打下掌握汉语文 的良好基础。

此外,各地都还创造了一些新的经验,如"意识引路教学 法","浸没式教学法"等。这些经验,都值得认真总结。

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的基本经验主要有:

1. 要根据不同民族的具体情况分类对待,不搞"一刀切"。 如上所述,由于社会历史的种种原因,我国各少数民族的发

展很不平衡,各具特点,因而要搞好双语教学,应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对症下药,而不能采取同一的模式。一种模式,在这个 地区是可行的,能推动双语教学向前发展;而用到另一地区,则 可能是不可行的,若强制推行则可能起到破坏作用。回顾过去少 数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问题常常出在重视具体特点不够,存在 一般化倾向。

2. 必须用系统论的观点来研究、对待双语教学问题。

双语教学,涉及两个民族、两种语言、两种文化,上与我国 多民族国家的总体特点相连,下与双语民族的具体特点相关。与 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宗教、教育等诸因素,存在密 切的关系。这些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制约双语的形成和演 变。一个民族的双语教学特点,是由双语系统中的各种因素决定 的,因而研究双语教学的特点,只有把它放在双语系统中观察才 能认识清楚。

3. 要加强语言本体的对比研究。

少数民族学习第二语言(汉语),离不开母语的影响和制约。 母语对第二语言学习,既有"拐棍"的积极作用,又有干扰的负 作用。因而,如何发挥母语对第二语言学习的作用并减少母语的 干扰,是双语教学中的重要问题。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加强语 言本体的对比研究,做到知己知彼,有的放矢。学习另一语言, 往往会因两种语言存在不同特点而出现偏误。"纠偏",是提高语 文水平的一个重要方法,已被人们所重视。但为什么会出现这样 那样的偏误,原因是什么,语言教师则常常回答不出来。其原因 主要是没有进行深入的语言对比研究。汉语研究,这些年有了很 大的发展,但对许多现象并未认识清楚;而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相 比之下,差距很大,甚至对有些语言了解得很少。这种局面,不 可能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这是造成双语教学滞后的一个重要原 因。再说,在第二语言教学中,过去比较重视"偏误",而对语 言习得中的"缺格"现象重视不够。所谓"缺格",是指汉语中

的一些特点,少数民族语言没有。少数民族学习汉语时有的用自 己的语言习惯去说,造成"偏误",而有的则回避不说,虽无错 误,但语言水平不高。因而,在教学中如何把握"缺格",并有 意识地让学生补短,则是双语教学中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而要 解决这个问题,则要进行深入的语言对比研究。

4. 要加大力度提高双语教师的业务水平。

双语教学要搞得好,教师是关键。但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双 语教师无论在质量上、数量上都有待改善。目前,对双语研究有 兴趣、有研究的,主要是一些语言学家、教育家、大学教师,但 这些人缺乏中小学教学的具体经验,缺乏丰富的双语教学感性认 识;而有实际经验的中小学教师,由于忙于教学,做研究的少, 在理论上有所欠缺。中小学教师又有两种情况:一是熟悉少数民 族语言的,有许多汉语水平不高;而汉语水平较高的,有许多又 不懂少数民族语言。总的看来,双语教学中既懂汉语又懂少数民 族语言,既有具体教学经验,又有语言学修养的人实在太少。因 而,加大力度提高双语教师的业务水平实在是当务之急。 在我国 的双语研究中,能深入中小学教学领域扎扎实实地进行教学实 验,并取得真知灼见的人,目前还很少。将来若有一天,一批 中、小学教师登上双语研究舞台,那将会很大程度地改变双语学 的面貌。

### 参考文献:

- 1. 戴庆厦、滕星、关辛秋、董艳:《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 概论》,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7年。
- 2. 戴庆厦、成燕燕、傅爱兰、何俊芳:《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应用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

(戴庆厦,原载《应用语言学讲座》, 2006年)

# 从民族关系看我国早期社会双语 现象的形成及特点

双语现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和发展是与人类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尽管双语都是为不同群体的人们的相互交往服务,但它的形成和发展,存在的形式和规模,都会因为受到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而有所不同,它所起的社会作用也不尽相同。当然,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的双语现象,无论是在范围的广度上、层次的高低上,还是所负载的信息量大小以及所具有的社会价值,都无法与现代社会相比。但是,现代社会的双语现象,是人类社会长期积累发展的结果,而要认识现代社会双语现象的特点,就必须了解其历史沿革。因此,探讨我国早期社会(先秦以前)双语现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就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课题。当然,由于历史久远,缺乏直接的资料,不可能对我国早期社会的双语现象进行直接描述,我们只能借助于有关民族关系的直接或间接资料,对古代的双语轮廓做一些粗线条的推测和勾画。

在人类早期社会是否存在双语现象呢?众所周知,语言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出现于人类社会的最初发展阶段,它的使用和发展是由社会交往的需要决定的,所以我们推想,只要讲不同语言的人群有接触关系,就会产生双语现象(最低层次的)。这就是说,早在人类发展的初期阶段,即在原始社会的原始人群中就有可能已经产生了双语现象。

根据考古资料,早在几百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我国境内就

有不同人群活动的足迹。如属于猿人阶段(旧石器时代早期)的 云南元谋人、北京人等;属于古人阶段(旧石器时代中期)亦即 20万年至几万年以前的广东马坝人、山西许家窑人等;属于新 人(或智人)阶段(旧石器时代晚期)亦即两、三万年至一万年 的北京山顶洞人、内蒙古河套人等等。再摊开我国新石器时代以 仰韶文化为代表的各种考古文化分布图,可以看到它与有文献记 载以来的我国民族分布是何等相近。就是说,有史料记载的民族 分布与新石器时代的区系文化大致相吻合,这说明我国多民族的 分布格局,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大体确定了。从我国新石器时 代各种文化的特征和分布可以看出,在黄河中下游是华夏族形成 和发展的地区;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是后来被称为"蛮"、 "南蛮"和"越"、"百越"等民族集团的居住区;在后来建成的 长城以北地区,则是被称为"狄"、"北狄"的游牧民族;而在中 原地区的东方、东北方和西方,就是"东夷"和"西戎"了。

考古资料还证明,各族体之间的交往关系也早在新石器时代 就产生了。如在远离海滨的青海西宁、乐都等地相继发现了随葬 的贝壳;大汶口文化遗址中,较普遍地发现了一些非本地出产的 物品如玉石、象牙原料及其制品和产于长江流域的鳄类骨板等。 这些都是由交换而来的。河南偃师滑城龙山文化遗址中,出现大 汶口文化中富有特点的陶器,足见大汶口文化居民与外地氏族部 落之间存在着交换关系①。再如,根据考古资料,早在新石器时 代我国各族体之间不仅存在着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甚至还存在 着相互混合和融合。例如,沿长城一线的既有仰韶文化和龙山文 化的成分,又大量存在细石器,这就是中原农业民族和北方游牧 民族互相影响和互相渗透的结果。大汶口文化、仰韶文化和徐淮 一带的青莲岗文化,后来都发展为龙山文化,既表现着民族间的

① 参见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第322页。中华书局,1984年。

融合关系,也表现着民族发展的过程。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 和徐淮青莲岗文化,后来都发展为良渚文化,也表现了民族间的 融合关系和民族发展的过程。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以及寺洼文 化的关系,不仅表现着民族间的相互影响,也表现着民族间的分 化过程。在不同族体交往、融合、分化的过程中必然伴随着语言 的兼用和语言的转用。

另外,不同的部落,为了扩大自己的生存领地会不断迁移, 从而导致原始部落之间的冲突。关于这一点,现代考古学和史籍 都有大量证明资料。如在我国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五 帝"时期,不同族体之间的冲突是频繁的。"黄帝五十五战而天 下服","太昊七十战而后济","少昊之难,四十八战而后济"①。 这些数字虽不能完全确信,但却反映了当时战争频繁的历史情 景。其中见于传说记载的比较大的战争有黄帝与炎帝的阪泉之 战,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帝喾与九黎之争,尧伐南蛮于丹水 或尧伐瓘兜,舜和禹与三苗之战,等等。这些战争,除阪泉之战 发生在华夏集团内部,其他则发生在华夏与东夷、南蛮等不同民 族集团之间。而原始部落之间的冲突往往是采取兼并的方式进行 的,被兼并的成员进入新的群体后,必然要兼用或转用新部落的 语言,其母语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忘记。这就是说,不同族体之 间的冲突必然伴随着不同语言、文化的碰撞和接触,使一个群体 的人们有可能跨出原有界线去认识和掌握别的群体的语言,这就 有可能产生人类最早的双语现象。

可见,双语现象在我国原始社会就已经产生。而自公元前 21 世纪进入文明国家后,我国的双语现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我国奴隶制社会时期,当时在我国境内活动的各民族集团 之间和各民族地区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明显地出现了不

① 《太平御览》卷79,《帝王世纪》,《路史》,《前记》卷5。

平衡,各民族之间的各种交往关系也因此在不断加强。这为双语现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根据史籍记载,春秋战国时期的越人中就已出现兼通楚语的人。记载中说:春秋时期楚国令尹鄂君晰舟游江上,榜枻越人(今壮侗语族诸民族的先民)"拥楫而歌",表达对鄂君晰的敬仰之情,鄂君晰听不懂越人的语言,便说:"吾不知越歌,子试为我楚说之"。于是找来一个越人,让他把刚才鄂君晰听到的歌词译为楚语。鄂君晰听了很高兴,隆重地接待了唱歌的越人。可见,当时楚国境内的越人一定有不少兼通楚语。①关于我国夏、商、周三代双语现象的客观存在,除在史籍记载中能获得蛛丝马迹外,我们还可从民族之间交往、融合、斗争等民族关系发展过程来推断当时双语现象的存在。

其一,军事冲突打破了各族之间的地域界限,为民族交往、 融合和双语现象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

夏商周时期,各民族集团之间的战争十分频繁,关于这方面的记载不绝于书。各族之间的长期纷争,进一步打破了各族之间的地域界线,为相互之间的密切联系、逐步融合以及语言兼用与转用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如早在尧舜时曾与属南方民族的三苗进行了战争,但没有完全征服三苗,所以到禹时,禹与南方三苗的矛盾和战争仍在继续。当禹平治水土,"辅成五服",受舜之禅"受命于神宗"之后,有苗仍"顽不即功"。于是禹率师征之,"三旬,苗民逆命"。禹采纳益的意见,"班师振旅","诞敷文德","七旬,有苗格"。即有,"近十纪年》记载:"后相即位居商丘,元年征淮夷,二年征风夷及黄夷,七年来御","后芬三年,九夷来御","夏末,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

① 参见韦庆稳:" 越人歌 与壮语的关系初探",载《民族语文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② 《史记·夏本纪》。

商朝时,特别是商王武丁之后,有关商朝及其诸侯国与土 方、鬼方或鬼戎、犬戎、薰鬻、泙狁的战争,记载比较多。如 "伐土方"、"我受土方又"、"正土方"、"土方征"等卜辞就有10 多条<sup>①</sup>。商与其他各方民族的战事,也是很频繁的。如《竹书纪 年》云:"武丁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降。""受三十四 年昆夷侵周。""三十六年春正月,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再 如,据统计,甲骨卜辞中有关征伐、俘获羌人和以羌人为祭品的 记载,武丁时有60多件、廪辛时4件、康丁时6件、武乙时1 件、乙辛时 1 件。② 羌方成为商朝最大的奴隶来源。卜辞中有关 一批批被俘羌人被降为奴隶的记录不胜枚举。他们主要被用来从 事生产劳动。另在周武王伐纣时由庸、濮、蜀、髳、微、彭、羌 等组成的联军中就有羌人。

到了周朝,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各族之间的战争更是此起 彼伏。如早在新石器时代就与华夏族发生了联系的东夷集团,其 中较强的一支淮夷,西周之时不断进扰周室。后华夏族各诸侯国 联合起来才制止了淮夷的进扰。西周初年,莱夷与齐太公"争营 丘"③,后周定王五年(前602),鲁国会同齐国"伐莱"④;二年 后,齐国出兵"伐莱"。⑤ 周灵王五年(前567),"齐侯灭莱"⑥。 春秋后期,徐夷因遭到齐国的沉重打击,不得不向齐国"赂以甲 父之鼎"<sup>②</sup>,后又为吴国所灭。周敬王四十四年(前476),"楚沈

①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等,民国33年。

② 容庚:《金文编》第276页。科学出版社。

③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④ 《左传》宣公七年。

⑤《左传》宣公九年。

⑥《左传》襄公六年。

⑦ 《左传》昭公三十年。

诸梁伐东夷,三夷男女及楚师盟于敖"<sup>①</sup>。从战争到会盟,这就 是夷夏关系的最后一幕。到战国末年,这些东夷实际上与华夏族 没有太大的区别。秦统一后,这些东夷也就成了秦人的一部 分。② 西周末年,南方蛮族一度威胁着周室南疆,即所谓"荆蛮 来威"。春秋时期,荆蛮与周室的矛盾转变为荆蛮与楚国的战争。 周桓王二十一年(前699),"楚屈瑕伐罗"③,罗与卢戎大败楚 军。其后,在近一个世纪中,随着楚国在经济、军事方面的迅速 发展, 蛮楚之间斗争的优势逐渐转移到楚国方面。约当鄢陵之战 (前 576) 前,大部分蛮族已被楚国征服,故在鄢陵之战中,蛮 军成为楚军的一个组成部分。这表明蛮楚关系更加密切了,走上 了融合的道路。此外,在"伐罗"之后,楚国于周庄王二至三年 (前 695—694), 先后征服了西南方的巴人和濮人。 ④ 至于西方戎 族集团,与华夏族之间也是战争不断,到春秋战国时期仍然威胁 着周王室,如周王室曾派虢公多次与犬戎交战。周惠王十七年 (前 660),"虢公败犬戎于渭汭"⑤。二年后,"虢公败犬戎于桑 田"⑥。杨拒、泉皋、伊雒之戎崛起后代替了犬戎的强盛。周襄 王时,倾动王室、震惊诸侯的"王子带之乱",就是在其配合下 搞起来的。这场动乱,从周襄王三年(前649)爆发,"杨拒、 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师,入王城,焚东门",以致秦、晋出兵 "伐戎救周",直到周襄王十七年(前635),"取太叔(王子带) 于温,杀之于隰城",历时十五年,波及到周、齐、晋、秦、郑 等国。在戎夏关系中,西戎与秦的关系更是密切。春秋之初,周

①《左传》哀公十九年。

② 参见田继周著:《先秦民族史》第350~357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③ 《左传》桓公十三年。

④ 参见田继周著:《先秦民族史》第 357~380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⑤ 《左传》 闵公二年。

⑥ 《左传》僖公二年。

平王二十一年(前750),"秦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 遂收周余民有之, 地至岐, 岐以东献之周。"于是秦国在西戎的 势力大为发展。一个多世纪以后,周襄王二十九年(前623), 秦穆公"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 秦国乃成为春秋时期我国西部地区民族融合的巨大的中心。① 早 在周朝初年,北方狄族就是南下中原的一支强劲力量。到春秋初 年,时值郑庄公称霸,所以狄、夏之间的矛盾斗争主要是狄族和 郑国的冲突。例如:周桓王六年(前714),"北戎侵郑……郑人 大败戎师"②。周桓王十四年(前706),"北戎侵齐。齐侯使乞师 干郑、郑太子忽帅师救齐……大败戎师"③。周釐王二年(前 680), 齐桓公称霸中原后, 狄、夏矛盾就以狄族与齐国的斗争为 中心了。周惠王三年(前674)、十三年(前664),齐桓公两次 发兵救燕, 出击山戎, "至于孤竹而还" ⑤。在此后的十数年内, 狄族先后灭卫、灭邢、灭温、伐郑、伐晋、伐齐,与邢、齐、卫 各国订盟⑤。这些战争和会盟,表明北狄在春秋时期的历史舞台 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此时,华夏族各国以齐桓公为首一面与狄 族作战,一面扶危济困,"救邢"、"封卫"⑥。狄、夏斗争至此达 到高潮。

总之,各民族之间在军事上的这些纷争,不论在其各自发展 的过程中,还是在各族的关系史上,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和 作用。各族之间的长期斗争,进一步打破了各族之间的地域界 限,为相互间的密切联系、逐步融合、国家的统一及双语现象的

① 参见田继周著:《先秦民族史》第 400~406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②《左传》隐公九年。

③ 《左传》桓公六年。

④ 《春秋》 庄公二十年、三十年。

⑤《左传》闵公二年、僖公元年、僖公十年。

⑥ 《左传》僖公元年、僖公二年。

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条件。使"戎人生乎戎,长乎戎而戎言,不 知其所受之。楚人生乎楚,长乎楚而楚言,不知其所受之。"的 局面变为"今使楚人长平戎,戎人长平楚,则楚人戎言,戎人楚 言矣!"① 以上记载正是这个时期地域界线打破后出现双语的真 实写照,说明双语的出现是与民族的交往分不开的。

其二,各族间的政治交往为民族融合、双语现象的发展创造 了现实条件。

这一时期各民族间日益加强的政治联系,则在更深刻的意义 上反映出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

夏商周时期,各族之间的朝贡、会盟,是当时政治生活的重 要内容。朝贡、结盟都需要其中的一方懂得另一方的语言,这就 是双语产生的条件。据《尚书·禹贡》记载,夏朝时,就有了 "五服"即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的规定。这"五服" 的规定,不仅反映了夏王朝与诸侯国的亲疏关系,同时也反映了 夏族和四方其他民族的关系。"要服"和"荒服"的规定,就是 夏人对待不同民族的具体办法。这种办法在周朝时仍在使用,而 且得到进一步具体化。再如,各族之间的会盟,也是春秋战国时 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华夏族各国与夷、蛮、戎、狄等民族 集团之间有过几次比较重要的会盟,如周平王五十年(前721), 鲁隐公"会戎于潜";周襄王二十四年(前628),"卫人及狄盟" 等。②

各族在政治上的交往,除了会盟之外,政治实体之间的兼 并,则是一种更为稳固的政治联系。而这种政治联系本身,就可 以视为民族融合的一个标志。从秦国的情况看,秦穆公"用由余

① 《吕氏春秋·孟夏纪》。

② 以上见《左传》隐公二年、桓公二年、僖公十二年、僖公三十二年,《春秋》 文公八年,《左传》宣公八年、宣公十一年、襄公四年、昭公四年、哀公十九年。

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西戎实际上 已成为秦国政治实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晋国与姜戎的关系也是 如此。早在晋惠公时,姜戎与晋国关系就已十分密切。其后,晋 文公称霸诸侯,亦颇得力于姜戎。自此,直到晋悼公时,晋国的 许多政治活动都有姜戎参加。诚如姜戎首领驹支所说:"……自 是以来,晋之百役,与我诸戎,相继于时,以从执事,犹淆志 也,岂敢离遏?"②这种将近百年的密切联系,说明姜戎实际上 也成为晋国政治实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莱夷与齐、百濮与楚 等,大致都是属于此类情形。

可见,各族间的军事活动和政治活动是互相联系着的。军事 活动的结果,使各族间不断发生接触和往来;政治活动的结果, 则使这种已经开始的接触和往来更广泛、更深入、更持久,因而 所造成的各族融合的趋势也更具有深刻的内容和长远的意义。

其三,各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了民族的融合和双语现象 的进一步发展。

华夏族与其他四方民族集团之间除了政治、军事上的交往 外,民族间自发的、自然而然的互通有无的经济文化交流更是占 有重要地位,这进一步促进了民族的融合和双语现象的发展。如 商代与其西北方的鬼方、十方等游牧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是很密 切的。这不仅可以从商代时一些北方游牧民族制造和使用的青铜 器多与商的青铜器相同这一情况得到证明,而且还可从战国后期 在北方牧区的墓葬中,发现的很多来自中原地区的产品,甚至钱 币得到证实。③ 属于羌族文化的寺洼文化和火烧沟文化,曾受到 齐家文化的很大影响。而齐家文化又源于仰韶文化。仰韶文化又

① 《史记·秦本记》。

②《左传》襄公十四年。

③ 参见田继周著:《先秦民族史》第259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是夏人的始文化◎。还有属古越人的印陶文化深受商文化的影 响,有些殷人(夏族)迁移到长江以南,到达湖南等地,这也加 强了彼此间经济文化交流②。再如,春秋时期齐桓公时"通齐国 渔盐于莱"<sup>③</sup>。晋悼公时魏绛"和戎"的目的之一是因为戎狄 "贵货易土,土可贾焉" ④。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作物也传到中原 地区。周惠王十五年(前662),齐败山戎,献"戎菽"于鲁⑤。 管仲亦云:齐桓公"北伐山戎,出冬葱与戎菽布之天下"⑤。当 然,中原有菽,未必始于此,但齐桓公北伐山戎后,"戎菽"得 以推广,"布之天下",是没有疑问的。

上述这种经济上的密切联系、相互影响,对促进当时各族社 会经济的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从而不断造成他们之间较接 近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这是民族融合的坚实基础,而在这 个过程中没有通用语言(双语)的桥梁作用是不可想象的。

各民族在进行经济上互通有无的同时,在文化上也加强了联 系。这表现在,华夏族的先进文化辐射面在不断扩大,同时其他 各族的文化也不断丰富了华夏文化。如周灵王十三年(前559) 春,晋、鲁、宋、卫、郑、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和戎 子驹支会吴于向(郑地)。晋为"盟主",晋大夫范宣子主之。范 宣子疑戎子驹支"言语漏泄",致使诸侯事晋不如往昔,便不让 驹支参与会。驹支向范宣子谈了戎与晋的密切关系,指出诸侯事 晋不如往昔,是因晋"实有所阙",不是诸戎造成的,并赋《青 蝇》而退。《青蝇》是周大夫讽刺幽王信谗言的诗。诗云:"营营

① 田继周著:《先秦民族史》第262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② 同上,第269页。

③ 《国语·齐语》。

④ 《左传》襄公四年。

⑤ 《谷粱传》庄公三十一年。

⑥ 《管子·戒篇》。

青蝇止于樊,岂弟(恺悌)君子,无信谗言。营营青蝇止于棘,谗人罔极,构我二人。"<sup>①</sup> 驹支赋《青蝇》言志,一方面证明他的华夏文化的素养是很惊人的,另一方面还表明,诸戎特别是他们的上层如驹支等,已经懂得并能运用华夏语言,而且会背诵华夏诗词了。在各族文化融合中,其他各民族文化也丰富了华夏文化。如周襄王十四年(前 638),周大夫"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王矣"<sup>②</sup>。伊川本周地,可那里的人们已经采用戎族的风俗了。古人称秦为"狄秦",商鞅认为秦国是"戎狄之教"<sup>③</sup>,证明秦国多戎狄之风。

各族在文化上的交融还表现在华夏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互通婚姻。如早在商代,在大量羌人成为商王朝奴隶来源的同时,也有少量羌人受商王朝封赐为羌伯、羌卫,羌族妇女与商人通婚,有的且为王妇。④ 再如,春秋时期与其他各族通婚较多的晋国,晋献公"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生夷吾"。后晋献公伐骊戎,"骊戎女以骊姬,归,生奚齐,其姊生卓子"。至晋公子重耳"奔狄"时,"狄人伐廧咎如,获其二女叔隗、季隗,纳诸公子。公子娶季隗,生伯修、叔刘;以叔隗妻赵衰,生盾"。像晋文公、赵盾这样的风云人物,原来都是各族联姻的混血儿。同时,晋国也嫁女予戎狄,如晋景公姐姐便是"潞子婴儿之妇人"。自献公至景公,已历七十年左右,其间晋与戎、狄联姻,互有嫁娶,相继不绝。除了晋国之外,其他华夏族国家也与各族发生过类似的婚姻关系。鲁僖公夫人风氏是东方夷族的姑娘。周

① 《毛诗正义》卷 14。

②《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参见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第214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

襄王娶狄女隗氏为后,弄到几乎把王位都丢掉的地步。<sup>①</sup> 这种各族间血统的混合,是各族走向融合过程中的普遍的、自然形成的历史现象。自古以来,各族间的通婚都是沟通各族文化的桥梁。血统的混合和文化的交流是互相联系着的。

再如,春秋时期各族在文化上的融合、发展所达到的令人惊叹的高度成就,已被新近发现的、灿烂的战国中山国文化证明。中山国为白狄鲜虞人所建。被称为白狄别种的肥、彭被晋灭后,另一支鲜虞则改称中山国。据《史记·赵世家》所载,中山国建于周威烈王十二年(前 414),亡于周赧王十九年(前 296)凡118年。如果没有春秋时期各族文化上的互相融合和共同发展,中山国在 100 多年中是不可能创造出那么辉煌的古代文化的。应该着重指出,从中山国文化的一般特征和发展水平来看,已与战国时期中原诸夏文化浑然一体了,但在某些方面仍然保留着北方狄族文化的固有传统,这正是春秋战国时期各族在文化上走向融合过程中的历史痕迹。

总之,在夏商周时期,华夏族和夷、蛮、戎、狄等民族集团 之间通过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途径,发生了密切的联系和 频繁的交往,并在此基础上逐步融合起来,为我国古代民族关系 史写下了重要的一页。这种民族关系不仅极大地拓宽了华夏文化 的辐射面,而且由于夷、蛮、戎、狄各族对华夏文化的影响,使 它更丰富、更充实。同时,在这个过程中,华夏族由于把相当一 部分夷、蛮、戎、狄等族融入到自己队伍之中,才使自己像滚雪 球那样越滚越大,为汉民族的形成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另一方面,华夏族同样也充实了其他民族。也正是在这种漫长的 民族交往、融合发展过程中,都离不开通用语言的使用,在这种

① 以上见《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僖公二十三年、宣公十五年、僖公二十一年、僖公二十四年。

条件下,双语的形成和发展是必然的。可见,双语在我国奴隶社 会时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上述基本情况为我们认识早期社会双语现象的特点提供了一 定的依据。我国早期社会双语现象的特点可以简要归纳如下:

- 1. 我国早期社会就已出现双语现象。在早期社会,由于生 产还不发达,不同族体之间的交换、交往不频繁,各个族体基本 上还处于封闭状态,其主流仍是单语。这时的双语现象只产生于 少数人中,而不是部分群体,各族体的主体只讲本群体的语言。 特别是在原始社会,双语的发展很不普及,到了奴隶社会,随着 民族之间交往关系的发展,双语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总的看来也 还是不发达的。
- 2. 在我国早期社会晚期,即到了奴隶社会时期,由于以华 夏为主体的多民族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华夏文化的进一步传播, 以少数民族语—华夏语为主导的双语类型初具规模,特别是到春 秋战国时期,这种类型已基本定型。前边所引戎子驹支通晓华夏 文化和语言,及《越人歌》中所描述的越人兼通楚语的例子,都 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一点。可见,少数民族兼用华夏语的历史 之久远,而且这种双语类型一直作为我国双语发展的主线延续了 下来。同时,由于战争、迁徙使得不同民族之间的杂居程度进一 步加大,加之不同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华夏族兼用少数 民族语(华夏语·少数民族语)和少数民族之间互相兼用语言 (少数民族语·少数民族语) 的双语类型也同时逐步形成。
- 3. 原始社会时期没有文字作为依托的双语现象,到了奴隶 社会时期,由于华夏族出现了文字,在兼通华夏语的少数民族 中,也出现了通晓华夏族文化和语言文字的人,主要是一些少数 民族的上层人物,如戎子驹支能背诵诗文就是一例。
- 4. 从"四夷入诸夏,因译而通"等记载推测,夏商周时期 已出现了少量通晓两种语言的专职译员。以华夏族为核心建立的

各代奴隶制国家,是一种强权政治实体,这种政治实体所进行的统治经历了从松散到强有力的过程,实行的是一种不平等的民族政策,使臣服于他们的四夷都得对其称臣纳贡,而统治者都必须解决与称臣纳贡民族的语言障碍,于是兼通两种语言的译者应运而生,使那些"言语不相知"、"不能通其言"、"语不相晓"的四夷得以与夏族统治者进行语言交际。翻译名称的出现,也证明了这一点。如周朝以前就有了"寄、象、译"等翻译的名称,到了周代统称为"象胥"。这些通晓多种语言的"象胥"成为周朝的一些专职官员,专门管理周朝边境的民族事务。这说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专职译员被纳入到当时的社会管理体制之中,并反映出双语现象已成为当时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5. 在早期社会,双语主要是在不同族体之间交往、兼并、融合、分化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当然,奴隶制社会实行的是强权政治,在这种制度下,双语的形成也必然带有强制的特点。民族关系中既有友好、自然的交流,又有强制的兼并,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民族关系都在影响、制约双语的发展,这两种渠道共同构成了我国早期社会时期双语发展的又一特点。

总之,我国早期社会的双语现象无论是其产生的条件,或是 其发展演变的特点,都是受当时各族体的社会特点(包括不同族 体的文化、生活条件、族体关系等)制约的,是从无序向有序不 断地向前发展的。我国早期社会形成的双语格局、双语类型、双 语特点等为我国封建社会时期乃至近现代双语格局的形成与发展 奠定了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后来漫长历史时期双语演 变的走向。

(戴庆厦、何俊芳,原载《民族教育研究》1998年第2期)

# 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 双语的变化及对策

双语的状况是随着社会特点的变化而变化的 特别是在社会发生了重大变革的时候,双语特点的变化尤为明显。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由于经济的变革带来了政治、文化、思想等方面的重大变化,而作为传达思想的双语现象必然会随之发生变化。新时期的双语现象有许多新的特点,需要人们去分析、去认识,并据此决定新的对策。因此,研究当前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的变化及对策,成为中国双语研究中的一个亟待研究的新课题。

新时期指的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至今的这段历史时期。这个时期近 20 年,若以一代为 24 年计算,约一代人。就是说,新时期的双语变化是指一代人的双语变化。

### 一、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的变化

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的变化涉及很多方面,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做不同的分析。如可以从语言使用的功能上分析,也可以从掌握双语的特点上分析,等等。从双语使用的功能上看,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的变化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与新时期以前相比,发展速度加快,普及率提高。主要表现为:使用双语的人数、兼通第二语言汉语的人数有了大量增长。在操双语的水平上,各民族中都出现了更多的水平较高、

能熟练地使用两种语言的平衡双语人。另外,第二语言汉语的使 用范围或使用频率较以前也有了明显的扩大和提高。

从历史上看,我国少数民族的双语都经历了由少到多、由不 发达到发达的发展过程,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双语的发展无 论在人数上、水平上和过去相比都有了较大的变化。周耀文先生 曾根据《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材料做了如下估计:到 20世纪80年代下半期时,在少数民族单语使用区内,即以某一 个人口又多又聚居的自治民族为主的自治区、州、县里,懂汉语 的人占 12 岁以上人口的 5% ~ 20% ,有的地区还少于 5%。如新 疆的维吾尔族地区,西藏的藏族地区,青海、云南、四川的大多 数藏族地区,内蒙古的蒙古族牧区,四川凉山州的彝族地区,云 南怒江州的傈僳族地区,以及其他分布于新疆、西藏、云南边疆 地区的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属这类地区的人口约有 1700 万, 约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25%。在民汉双语发展区,即也是 以某一个人口较多、较聚居的自治民族为主的自治区、州、县 里,懂汉语的人约占 12 岁以上人口的 30%~50%,但因本地区 的自治民族聚居的程度高,本民族语言在本聚居区的广大农村里 交际功能大于汉语,所以汉语兼通(懂)的多,兼用(说)的 少,还没有发展到群众性的双语兼用阶段。如广西南宁、百色、 河池、柳州等地区的壮族聚居区,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傣族聚居区,沧源佤族自治县的佤族聚居 区,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的拉祜族聚居区等。这类地区约有 2200 万人,约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33%。在民汉双语兼用区, 即主要是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少于汉族人口,但 又有自己一定的居住区的民族地区内,交替使用本民族语和汉语 的双语现象十分普遍,兼用双语的人已占 12 岁以上人口的 60% 以上,有的地区已超过了80%。如内蒙古从事农业或半农半牧 与汉族杂居的部分蒙古族,四川阿坝州茂汶羌族,云南漾濞彝族

自治县的彝族,云南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的哈尼族和傣族等,这类 地区约有 1000 万人,约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15%。在汉语 转用区,即大多是少数民族和汉族大杂居的地区,但也有一些非 杂居的某一民族聚居区内,少数民族不管男女老少都已转用了当 地汉语。如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回汉、满汉杂居区,辽宁、河北等 省满族自治县里的满族聚居区或杂居区,都已转用汉语,及畲 族、土家族、仡佬族的绝大部分地区的大多数也已转用汉语。 蒙、彝、苗、侗、瑶、白、羌、普米、黎、京、布朗、锡伯、东 乡、土、保安、撒拉、达斡尔、鄂温克、赫哲等民族也各有一部 分人转用汉语。转用汉语的少数民族人口共约 1800 万,约占全 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27%。◎ 以上叙述的是延续到 20 世纪 80 年 代下半期语言使用的情况,其中包括了改革开放以后近 10 年的 变化。总之经过近20年的时间,单语区内使用双语的人有所增 加。如据李泽然调查,云南省绿春县大兴区阿者老马村近 20 年 来双语使用情况就有了较大的变化。阿者老马村是哈尼族聚居的 村寨,离县城 15 公里,比较偏僻,该寨有 72 户,总人口 436 人 (1996年统计)。20年前,该村寨懂汉语的人很少,只有少数干 部、中小学生懂得一些汉语,而到了1996年,由于上学的人增 多,外出做买卖、打工的人增多,懂汉语的人逐渐增多。1996 年汉语的使用情况为:50 岁以上的50 人中有9 人懂汉语:35— 49 岁的 56 人中有 13 人懂汉语: 20—34 岁的 162 人中有 46 人懂 汉语,30 人略懂汉语;7—19 岁的 102 人中大部分上过或正在上 学,因而大都懂一些汉语,真正兼通者有 10 人。②

另外,经过近20年的发展,主要是出现了双语发展区向双

① 参见周耀文著:《中国少数民族语文使用研究》第  $13\sim1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

② 见李泽然硕士研究生论文。

语兼用区逐渐过渡的新局面,在少数民族杂散居住的地区转用汉语的人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这里就不——举例说明。

当然,上面这些情况都是历史形成的。以汉族为主体的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局面,是决定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现象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但是我们还认为,一个国家或民族经济的发达与否、开放的程度大小以及人们不同的语言使用观念对双语的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这已成为我国进入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双语现象发展较快的原因。

从第二语言的使用范围及使用频率上看,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较以前呈明显扩大趋势,汉语已不仅广泛使用于日常生活中,而且还特别广泛地使用于工作中和报刊、文学作品的阅读及收听(看)广播、电视等方面,在很多地方出现了以汉语为主要工作用语、阅读用语的局面。如在双语普及较好的朝鲜族地区,汉语也行使着主要工作用语、阅读用语的职能。根据崔吉元 1987 年对朝鲜族不同职业人员的调查情况看,朝鲜族除在家中主要使用朝语外,工作用语和阅读用语因不同的职业有不同的情况。为了了解 1955 年到 1987 年间朝语和汉语使用的变化情况,他还对党、政、工、商、金融、大学等部门的平均年龄 54 岁、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的一些干部进行了调查。结果是,这个地区的朝鲜族在 1955 年还很少使用汉语,但经过了 33 年,他们的双语使用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参见表 1)。①

使用语言	1955 年	1987 年	33 年间的变化率
家庭用语			5.71
朝语	100	94.29	

表 1 朝鲜族干部使用双语情况(%)

① 崔吉元"延吉市朝鲜族双语使用情况初探", 载《语言·社会·文化》第 334 页。语文出版社,1991年。

续表

使用语言	1955 年	1987年	33 年间的变化率	
K/1141	1)33 +	1707 —	22 41912 104	
汉语	0	5.71		
工作用语			51.79	
朝语	79.29	27.50		
汉语	20.71	72.50		
阅读用语			49.19	
朝语	62.29	13.10		
汉语	37.71	86.90		

从使用两种语言的程度上看,由于我国各少数民族的教育水平的提高和双语教育的普及,使得原先只会说两种语言的不少双语人成了既会说又能读、写的高级双语人,这从少数民族接受教育的人数即从低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人数的大量增加的情况,与特别是从全国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学生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大幅度增长情况。可以得到一些说明,当然接受教育人数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还与人口的增长有关(见表 2、表 3)。我国各民族地区中小学开始加授汉语或用纯汉语教学的情况是不同的,有的从一、二年级就开始,有的从中学才开始,但高等学校除了在农、林、医、师范等院校使用本民族语外,绝大部分民族院校都用汉语教学,这使得从小接受双语教育的学生在接受中高等教育阶段第二语言的知识得到了很大提高和巩固,成为同样熟练地掌握两种语言的平衡双语人,甚至有些人的第二语言水平超过了本民族语。

① 《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附表,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

② 同上。

TODA 1						
年份	高等学校	中等技术学校	中等师范学校	普通中学	小学	
1951	0.21	0.06	0.45	4.00	94.30	
1963	2.91	1.09	0.81	37.18	435.00	
1976	0.74	3.22	3.97	205.87	737.80	
1988	12.54	9.20	6.46	281.64	1024.00	
1992	15.29	12.71	7.09	320.88	1112.30	

表 2 1951—1992 年各级学校少数 民族学生数 (单位:万人)

表 3 1950—1992 年全国高等学校少数民族 学生发展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年 度	在校学生数	占全国学生 总数的%	发展倍数
1950	1285	0.9	1.0
1958	22421	3.39	17.4
1961	29921	3.16	23.3
1975	30607	6.11	23.8
1980	42944	3.80	33.4
1985	94095	5.29	73.2
1988	125422	6.10	97.6
1992	152958	7.00	_

(二)有些地区更加重视汉语学习,双语状况在向第二语言 汉语一端倾斜。

进入新时期以后,我国的民族语文政策得到正确贯彻,各少数民族爆发出了对本民族语言文化从未有过的热情,大家都积极学习本民族语,家长也纷纷把自己的孩子送入民族学校或民汉合校学习。特别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各民族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对汉语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加上招生制度的改

革,少数民族的家长为了使自己的孩子走向全国乃至走向世界, 为了日后择业有更广的出路,在本族语、汉语和外语三种语言的 抉择面前,不少家长忍痛割舍本族语,让孩子从小进入汉语学校 学习,因此出现了民族学校数、民族学校生源大量减少的状况。 我们最近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获得的最新资料可以看出这一问 题的程度,这不仅包括杂居区、散居区,还包括聚居区。如: 1980年时蒙区少数民族小学校数是 4387 所 , 1990年为 3184 所 , 到 1995 年减少到 2978 所。就是说民族小学校数 1995 年比 1980 年减少了 1409 所,减少幅度为 32%。民族中学的情况分别为: 1980年501所, 1990年408所, 1995年359所, 1995年比1980 年减少了 142 所,减少幅度为 28.3%。另外,1980 年时用蒙语学 习的小学生有 283725 人,其中蒙语授课生 252446 人,加授蒙语 生 31279 人; 而 1995 年在全区小学学习蒙语的学生为 258075 人, 其中蒙语授课生 241675 人,加授蒙语生 16407 人。1995 年比 1980年虽然人口增加了,在校生总数增加了,但蒙语生却减少 了。小学在校生总数增加了34.2%,蒙语生减少了14.8%;中 学生在校生增加了32%,蒙语生减少了7.5% ①。

另外,从蒙文报发行量的减少上也可以看到蒙语使用的变化。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日报蒙文版(注意:不是本报汉文版的译版)最近几年的发行量大幅度滑坡,这种情况已引起了自治区政府的高度重视。1980—1996年1月内蒙古日报蒙文版的发行情况如下:1980年13800多份,1987年10000多份,1990年9026份,1995年5171份,1996年1月5031份。固然,内蒙古日报蒙文版发行量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急剧减少的情况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但更大程度上是因为一些单位和个人对订阅蒙文报不重视造成的。

① 本材料由内蒙古教育厅科教处提供。

这种向第二语言汉语倾斜的现象,在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中较为明显,如壮族地区,许多家长不愿自己的孩子进入壮文学校,而想方设法进汉文学校,因为他们认为学会汉语有利于将来选择职业。

在杂居地区,向第二语言汉语倾斜的现象更为突出。下面是呼和浩特市的朝鲜族双语变化的例子。呼和浩特市的朝鲜族是近半个世纪迁入的,1949年仅有12人,到1990年增至1159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改革开放,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呼和浩特市的朝鲜族人口大增,1980—1990年10年间,增长62.54%。据申湘男调查,"呼和浩特市地区朝鲜族的朝鲜语水平因年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调查的呼和浩特市地区朝鲜族人:56岁以上(第一代)的有88%的人掌握朝鲜语;40—55岁的有78%掌握朝鲜语;但26—39岁这一代人只有21%掌握朝鲜语:18—25岁的年轻人只有17%掌握朝鲜语。掌握朝鲜语的人数随年龄的减少而减少。""呼市地区朝鲜族绝大多数人掌握使用汉语。第一、第二代朝鲜族基本上熟练地掌握了朝鲜语。第三代多使用汉语,并有转用汉语的趋势。"①

双语状况向第二语言汉语大幅度倾斜的现象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出现变革的产物,是双语关系不稳定、不平衡的反映。应当怎样看待这种现象呢?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其不稳定性、不平衡性将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得到缓解。一般说来,语言使用特点的变化是缓慢的,但是当社会出现重大变革的时期,特别是社会由过去的封闭走向开放,社会的成员由不流动变为流动,这时双语现象会发生明显的变化。在经济发展大变革的初期,社会上使用语言的特点一时间会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

① 见申湘男硕士论文:《呼和浩特市朝鲜族语言使用特点的分析及如何发展文化教育的思考》。

其方向是正确的,即语言的使用随着社会的需要而调整,但往往会出现"过猛、过速"的现象。因为在经济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人们可能会过多地、片面地注意经济效益,而忽视了综合平衡,在语言使用上会过多地强调"流通"语言,而忽视本民族语的作用。这种不平稳性在经济发生重大变革的初期是难免的,一般要等待以后一段时间逐步加以调整,才能使之平稳。

(三) 双语发展的不平衡性在有些民族之间、有些地区之间 甚至同一民族内部的不同团体之间比过去加大了<sup>①</sup>。

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双语发展的不平衡性会因为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加大而加大。如根据抽样调查推算,在新疆的维吾尔族中只约有 5.7 万人懂汉语,只占维族人口的 0.9%,其中包括大多数只会说一些日常用语的。而羌、京、裕固、保安、锡伯等地处杂居的民族中 80%以上的人能使用双语。再如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的侗族也处于杂居地区,95%左右的人能使用本民族语,90%以上的人懂或略懂汉语;该地区的壮族和瑶族懂两种语言的比例也分别在 90%以上。②金秀瑶族自治县的瑶族兼通双语的人几乎达 100%。③甘青藏区双语发展的情况也呈现不平衡性。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拉加乡是个藏族聚居的纯牧区,加上离县城较远,地处偏僻,会双语的人极少。而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的结古镇(州府所在地),解放前掌握双语的人也很少,后来随着外族人口的增多,经济的发展,懂双语的人占较大比例。④见下表(表 4):

①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第 40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 , 1994 年。

② 同上,第105页。

③ 同上,第110页。

④ 引自安世兴:"甘青藏区双语的使用和发展",载《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第 102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 年。

调查点	抽样		<b>掌握本族情况</b>		掌握汉语情况		
	人数	懂	略懂	不懂	懂	略懂	不懂
拉加乡	42	42	0	0	1	6	35
结古镇	70	70	0	0	38	6	26

表 4 青海省果洛、玉树藏族掌握双语情况

新时期的改革开放政策,为各民族的经济发展创造了宽松的条件,各民族、各地区都会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和变化。但由于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条件不同,经济发展的速度也会有所不同,甚至在有些地方会差别很大,比过去的距离拉大了。比较明显的是:单一民族聚居区变化相对较慢,而杂居区变化较大;地处或靠近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发展较快,而地处或靠近经济落后地区的地方发展较慢;历史上就广泛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地区发展较慢,而历史上不使用本族文字的地区发展较快;等等。双语发展不平衡性的加大,是由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加大决定的。

#### (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双语的发展仍保持缓慢性的特点。

不仅语言本身的变化具有缓慢性的特点,而且语言使用的变化也具有这个特点。就多数情况而言,一个语言集体要普遍地兼用另一民族的语言,必须经过长期的发展过程,都要逐步地经历从少到多、从局部到整体的演变。新中国成立之前,各民族中形成的双语现象,都不是短期内就形成的,而是经历了长期的积累和扩展的过程。新时期的各种因素,虽然为我国各民族、各地区的双语发展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在民族聚居地区,主要是由于缺乏双语使用环境,其发展速度仍然是缓慢的。我国各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区,双语的变化相对较慢,特别是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聚居区更是如此。这些地区的绝大多数居民仍然过着单语生活,懂双语的人极少,而且增长率较慢。语言的学习和使用有它

本身的规律性,任何一个民族要学习和掌握一种新语言都不是一 件轻而易举的事,而是要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才能实现。这当中 要有多方面因素的配合,包括语言环境、文化教育程度等各种因 素。好的条件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提高学习使用新语言的效率,但 不能改变学习使用新语言所必须经历的过程。其次,双语的发展 是同科学文化的提高密切联系的,科学文化水平越高,对双语的 要求越迫切,操双语的人就越多。一般说来,文化教育事业的发 展是稳步向前的,因而双语的扩大也只能是逐步的。应当看到在 一些文化教育事业还不甚发达的民族地区,目前主要还是使用和 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第二语言的学习使用还不可能得到较大发 展。在现实生活中,双语的使用往往存在主观愿望同实际可能相 矛盾的情况。就主观愿望来说,由于实际的需要,少数民族都希 望尽可能快的兼通汉语,但要实现这个目的则要遇到许多预想不 到的困难。所以我们不能只从良好的愿望出发,希望某个少数民 族在短期内实现双语化,或脱离民族的实际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

### 二、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变化的原因

上面我们分析了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双语变化的几个特点, 下面我们要进一步分析形成这种变化的原因。主要原因有:

(一) 民族地区的双语教育得到全面实施。进入新时期以来, 由于国家正确的民族语文政策和双语教学政策得到贯彻,双语教 育体系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目前,我国大部分民族 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实行了双语教育,特别是延边、内蒙古、新 疆、西藏等地都已形成了较完整的双语教育体系。到 1994 年, 全国有 24 个省 16000 所中小学使用双语教学,人数约 600 万,语 种达 29 种。<sup>①</sup> 全国有 10 个省区建立了民族文字教材编辑机构,为加强教材建设国家还设立了协作组,如内蒙古、西藏协作组。每年出版教材 1800 种,总印数达 5000 万册以上,分别比 1952 年的 230 种、380 万册增长了 7.82 倍和 13.16 倍。同时,各少数民族读物的种类和数量进入新时期以来增长也很快,以 1991 年为例,民族自治地方出版图书 6862 种,4.1 亿册,比 1984 年分别增长了 239.6%和 146.2%:杂志 544 种,1.8 亿册,比 1984 年分别增长了 235%和 207%。报纸出版总种数 227 种,7.1 亿份,比 1984 年分别增长了 194%和 112%。<sup>②</sup> 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双语教育的推广和发展。

(二) 民族地区广播电视的普及。如果说广播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已在我国有了广泛的普及,而电视则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才开始普及的。广播电视作为新闻媒介工具,在传播信息方面有着其他工具无法比拟的作用。人们为了了解更多的信息,获得更多的知识和娱乐,就必须选择使用不同语言编排的节目,这就为人们掌握双语或多种语言提供了机会。据统计,汉语广播电台已遍布各民族地区,用民族语广播的电台,现有30 多家,使用 16 种以上的少数民族语言,共 21 种方言进行广播。③ 用汉语和民族语转播的电视转播台、差转台和卫星地面接收站也遍及各主要民族地区。如内蒙古就有 14 家电视台,其中绝大部分都使用汉语和蒙语两种语言播音,覆盖率达 70% 以上。④ 这些年由于广播电视的普及,出现了一种新的现象:在有的偏僻地区,有的少数民族居民过去不会说汉语,但从电视中学

① 《民族教育研究》1994年第4期。

② 《中国民族法制讲话》第70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③ 转引自周耀文:《中国少数民族语文使用研究》第 187 页。

④ 《内蒙古新闻事业概况》第248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

会了一些普通话,而不会说当地汉语。如云南省绿春县大兴区阿 者老马村就有这样的例子。

(三)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及人口城市化过程的加快。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各民族间经济交往需求的增加和 观光旅游的增多,人口的流动性较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大大增 加。各民族人口中都有一部分人流入城镇、城市从事商业或打 工,不再长期固守在故土上。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不但提出了 形成双语的必要性,而且还为双语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如近 20 年来,新疆有不少维吾尔族进入全国各大小城镇烤羊肉串,他们 初到汉族地区时,大多还不会或只会一点汉语,但经过几年的买 卖,大多数都已熟练地掌握了汉语。

另外,进入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的 过程较改革开放以前加快。人口城市化通常和一个国家、民族的 工业化、社会现代化联系在一起,人口城市化过程并不是只表示 大量农村人口迁往城市,同时它意味着工业的进步、产业的发 展、交通的便利。正是由于这种居住区域的改变,人们用不同语 言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的数量增加,速度加快,导致人们的思想 和行为的改变,以适应迅速变动的现代社会,因此城市化过程同 时也是语言的使用发生变化的过程。

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居住在城市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极 少,比重很低,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的 社会经济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城市人口的数量有了大幅度的发 展。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国少数民族的城市人 口 1493.74 万人。若分民族看,城市人口比率最高的是俄罗斯 族,达77.30%,其次是乌孜别克族,为61.61%。城市人口比 率高于汉族的除上述二民族外,从高到低还有高山族 (58.36%)、达斡尔族(57.68%)、赫哲族(56.02%)、朝鲜族 (50,20%)、锡伯族(47,22%)、塔塔尔族(42,16%)、鄂伦春族 (40.69%)、回族(39.13%)、鄂温克族(37.23%)、满族 (28.10% )<sub>0</sub> <sup>①</sup>

(四)族际婚姻的增多。一般而言,由于各民族的社会文化 背景不同,受不同的语言、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及习俗等的约 束,民族内婚总是占主导地位。不论是大民族还是小民族,民族 内婚都占绝对优势,这是延续至今的婚姻家庭民族性的基本模 式,这也是最具显性特征的民族文化认同的社会普遍现象。不 过,随着我国民族平等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各民族在政治、 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共同的进步,各民族之间文化上的进一步交 流与融合,人们的婚姻观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在历史上,汉族 与少数民族或各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现象总是向不断增多的方向。 发展。特别是近些年来,由于对少数民族在招工、入学、提干及 生育方面的较为优厚的待遇,从而使得以功利为目的的民汉或民 民(不受优待的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大量增多,汉族与少数民 族结合的家庭其子女的民族成分大多报少数民族。在这里我们虽 然没有可比的历史资料来勾勒汉族与少数民族或各少数民族之间 通婚的具体过程,但毋庸置疑,族际婚姻随着各民族之间交往的 增多而明显增多,越年轻的一代比老一代更多,这种情况在民汉 杂居区更为突出。而族际婚姻下的复合家庭一般是以双语为交际 语目更多的是以大家都熟悉的族际语汉语为交谈语。如 20 世纪 八九十年代以来,鄂伦春族的姑娘嫁给汉族青年或鄂伦春族青年 娶汉族姑娘的现象越来越多,据不完全统计约占鄂伦春族青年的 38%左右。这些跟汉族成亲的家庭都用汉语交谈。② 再如 . 据

① 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城市人口分布",载《中国少数民族人口》1996年 第2期。

② 参见马戎、潘乃谷:"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载《北京大学学报》 (哲社版) 1988 年第 3 期。

1985 年对内蒙古三爷府一带牧区和农区的抽样调查,汉族娶蒙 古族女子的占 13.2%,蒙古族娶汉族女子为妻的占 15.2%。而 在蒙汉杂居的农区蒙汉通婚的比例则高达 31.3%。① 在呼和浩特 市被调查的由 113 名第一代朝鲜族组成的 61 个家庭中, 9户(即 9人)是同其他民族组成的家庭,占被调查人数的7.96%,占调 查户数的 14.75%, 男性占 1/3, 女性占 2/3。在上述 61 户中的 38户,有已婚子女118人,组成77个新家庭,其中36户是与其 他民族组成的家庭,占新家庭数的 46.8%,即第二代家庭的近 半数是与他民族通婚的家庭。② 再如,云南不同地区汉族与少数 民族通婚的平均状况是汉族区为 7.3% , 民族区为 11.3%。③ 这 只是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的一般情况,如再加上少数民族之间的 通婚情况,比例会更高。我们对中央民族大学不同族别(不包括 回族)、不同专业80名大学生调查的结果也说明了复合家庭中的 子女主要使用汉语这一问题。80 名大学生的父母是不同民族的 占 30 名 (37.5%), 其中出自民汉家庭有 25 名 (自称少数民族, 83.3%),他们当中仅有2人能听懂一点本族语,其他人全部不懂。 出自民民家庭的5名(16.7%)大学生中3人熟练地掌握了本族语和 汉语,2 人只懂汉语。以上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族际婚姻导致的 不仅是人口结构的改变,同时也是语言使用情况的变化。

(五) 各民族之间文化的趋同引起了人们语言使用观念的变化。随着各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民族间的趋同性增强,在语言的使用上不少人更注重实用性,而把对本民族语言的感情置于第二位。甚至在不少人中出现了民族语言无用论的思

①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第 27 页。

② 参见申湘男硕士论文《呼和浩特市朝鲜族语言使用特点的分析及如何发展文化教育的思考》第7页。

③ 吕昭河:"云南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特点的人口学分析",载《中国少数民族人口》1996年第3期。

想,为了让孩子学好汉语,以致放弃家庭这块学习本民族语言的最后一块阵地,这种趋向主要存在于少数民族杂散地区。这也是杂散地区的少数民族出现失去本民族语言的一个重要原因。

以上这些影响我国少数民族新时期双语变化的原因是相互关 联、相互制约的。由于各种条件的制约,同一原因可能会对不同 民族的双语变化起到不同的作用,因此我们应当客观地看待这些 因素,而不能绝对化。

### 三、新时期双语工作的对策

双语对策应符合民族语文实际。我国的双语对策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形势的变化而变化。为了促进我国双语现象的健康发展,使之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国家和各级政府应研究新时期双语的变化规律,并根据新时期我国双语的特点制定新的对策。

在总体原则上,新时期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仍应坚持宪法上规定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坚持语言平等、自愿自择的原则,由各民族自己决定语言的使用情况,决定是否转用另一民族的语言。由于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的不平衡性,在双语的对策上不同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一致,即使是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也不可能一致。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分类解决。新时期双语类型会有新的变化,所以对新时期双语的类型首先应在新调查的基础上做出新的符合科学的分类。在教育体制、教育内容上,新时期应根据双语发展变化的情况作出必要的调整。过去用纯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应根据形势的发展适当地增加汉语课,在不使用本民族语的地方也应尽量用本族语进行辅助授课。

进入新时期语言的使用和变化仍具有缓慢性的特点,因而仍 要重视本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尽量为它们的使用和发展创造条 件。即使是一些杂居区,我们也不能只看到暂时的语言使用方面 的倾斜而在政策上做过大的调整。新时期,由于经济快速发展的 需要,要使民族语文更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如果不重视使用 本族所熟悉的语言文字,在传达经济信息中有可能造成差错,使 经济建设受到损失。

新时期民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工作更应注重其应用性、实用 性 , 要使少数民族得到更大的效益。

由于改革开放后各民族地区双语发展的不平衡性加大,因此 双语对策在不同的地区不能一刀切,对杂居区和聚居区要因地制 宜,聚居区是发展双语的重点地区,聚居区的双语发展问题应成 为研究中的重点。

当前双语发展不平衡的一个重要原因仍然是师资问题、教学 质量问题。双语教育要取得高质量,必须有合格的师资队伍作为 保证。我国虽然在培养民族语文师资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却 对双语教育中双语文兼通师资的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 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文师资队伍建设是当务之急。首先要确立双语 文师资的培养目标,即熟练使用民族语和汉语的教学人员。另外 还要明确界定双语文师资的素质标准,双语文教师除了熟练使用 两种语言,具有一般教师所应具备的思想、知识能力素质外,还 要懂得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具有语言学、心 理学、教育学等专门知识和技能,同时既熟练本民族文化,又了 解和热爱第二语言民族文化,成为双语(文)和双文化人。

总之,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总结经验,不断根据新情况 提出新的对策。

(戴庆厦、何俊芳,原载《中国民族教育》1997年第2期)

#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 研究的现状及任务

云南、贵州两省是少数民族较多的省份,面临着如何尽快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特别是双语教育的重要任务。这次来云南参加"中国双语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一路上听到、看到云南、贵州双语教育的许多情况,耳目一新,很受鼓舞。我更深刻地感到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有大量的课题亟待研究探讨,大有可为。

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按教育方式来分,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学校双语教育;一是非学校双语教育。学校双语教育是指在学校内进行的母语和第二语言的双语教学,这里的第二语言大多是指汉语文教学。少数民族学生学习外语,这也是一种双语教育,但这是双语教育中的另一类别。我们通常所说的少数民族双语教育,一般是指少数民族学习母语和学习汉语。由于我国民族分布情况不同,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水平不一,因民族分布情况不同的类型。如:有从小学直至大学的一贯制双语类型,有只在小学开展双语教学的小学双语型,有只使用母双语类型,有只在小学开展双语教学的双语教育的双语教育的研究主要侧重在学校内实施,所以双语教育的研究主要侧重在学校的双语教育,南方不同于北方。北方的几个民党人口较多的民族,分布较为集中,本民族文字历史较长,而南方区较多的民族聚居,有一些民族没有本民族文字,有本民族文字的大多历史较短。这些不同之处,决定了二者的双语教育存在

不同的特点。我今天所要讲的主要是南方少数民族的双语教育, 主要讲三个问题。

## 一、我国南方少数民族 双语教育已进入一个新阶段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的双语教育有着较长的历史,但发展较快是在新中国建立之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双语教育有着不同的特点,新中国成立前不同于新中国成立后,新中国成立后也有不同的阶段。认识新中国成立后双语教育所经历的过程,有助于我们认识当前的双语教育形势。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双语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是一个巨大的变化,我们应该认识这个变化、这个转折,认清新阶段双语教育的特点。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失时机地开展工作。为什么说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的双语教育已进入一个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特点又是什么?

语言文字的使用与社会的变革、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每当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经济有着重大发展时,语言文字的使用就会出现新的特点。特别是在一个多民族国家内,社会的变革和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民族关系的变化,而民族关系的变化又会引起双语现象的变化。这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文字使用问题经历了两次重大的变化。一次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新中国的建立废除了民族压迫,实行了民族平等政策,极大地激发了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愿望。这一时期,国家顺应各民族的愿望,大力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从语言普查到少数民族文字的创制、改革及使用文字的选择做了大量前所未有的工作。多年的实践使我们从理论上认识到:尊重少数

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是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的需 要,是体现语言平等、加强民族团结的需要,也是符合语言演变 缓慢性的特点的。这一时期,国家为壮、布依、侗、黎、苗、 彝、哈尼、傈僳、纳西、佤 10 个民族创制了 14 种拉丁字母形式 的新文字。还为傣、彝、景颇等民族改革或规范了原有文字。与 此同时,还开展了双语教学,即少数民族除了学习本族语言文字 外,还在自愿自择的基础上学习汉语文。但是,在怎样认识两种 语言的关系上,曾经历了如何正确估计民族语文的功用以及怎样 处理好民族语文与汉语文的关系的讨论。民族文字在发展本族文 化教育上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在使用功能、使用范围上存在一定 的局限性,而且由于种种客观原因在推行上还存在这样那样的困 难,因而对民族文字的功能曾存在不同的认识,主要是有些人对 民族文字的作用估计不足,认为学习、使用民族语文不利于民族 的发展。在对待民族语文与汉语文的关系上,也存在单语教学好 还是双语教学好的争论。有些人看不到母语在学习第二语言上的 作用,认为学习母语有碍于汉语学习,影响升学率,主张直接学 习汉语。经过长期的摸索、讨论,这个认识问题大体得到了解 决。大多数人一致认为,在使用民族语言的地区实行双语教学, 是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的最佳途径。学习使用民族语文,有利 于开发少数民族儿童的智力,有利于学习第二语言,是别的语言 文字所不能替代的。这期间,大批语文工作者,语文教师对双语 的理论、教学方法进行了探讨,取得了不少成果。如对我国少数 民族双语类型有了初步认识,对怎样根据不同民族的母语特点开 展汉语文教学也取得了不少经验。概括来说,这一时期我国民族 地区的语文工作主要做了三件大事:一是为少数民族创制了新文 字,改革或规范了原有文字;二是统一了对双语教学有什么好处 的认识,坚定了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双语教学的步伐;三是取得 了不少双语教学的经验。当然,这一时期所走过的路,有过挫

折,有过反复,如"十年动乱"就曾经出现过否定民族语文作用 的错误思潮,所以,这一时期的语文工作还能再分几个小阶段。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语言文字使用问题的第二次大变化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后出现的。改革开 放不仅使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巨大变化,而且使民族地区语言文 字的使用情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改革开放,引起商业、贸易的 大发展,由此促进了人口的流动,不同民族的相互交往比过去更 为密切,从而提高了少数民族的双语能力。像瑞丽这样的城镇, 20世纪50年代我来过这里,那时只有一条瓦房小街,居民主要 是傣族和少量汉族,少数民族大多不懂汉语,汉族与他们交际要 靠翻译。而如今,这里高楼林立,已发展成为一座颇具规模的城 市,少数民族都已普遍习得了汉语文,双语人到处皆是。改革开 放带动了文化教育的大发展,少数民族的学生数不断增长,由此 促进了全民族双语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大发展必然要求语言文字 的使用与之相适应,带动语言文字工作的大发展。这条客观规 律,不仅我国如此,世界各国也是如此。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进入新阶段的标志是什么?我认 为有以下几点:一是大多数人统一了对双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实行双语教育已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我国双语现象有很长的历 史,但在新中国成立前一般来说是自发的,是顺着日常交际的需 要而逐步发展的。新中国成立后,双语教育虽已成为我国民族教 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和语文工作者的重视,但人们 在认识上是有分歧的,是经过几起几落反复的。现在大多数人能 够一致认识到实行双语教育的重要性,是经过多年的讨论、实践 的结果,实在来之不易。人们能够认识到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教 育必须重视双语教育,而且能够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地区的双语 类型,提出针对不同地区特点的双语对策,应该说思想认识是端 正的。二是少数民族的双语实验、双语研究已进入从表层向深层

的转换。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南方少数民族 双语教学主要处于注音释义阶段,对第二语言习得的更深层次的 理论问题及方法问题研究得很少,而且对母语与第二语言的异同 也认识得不够,至于语言习得中的心理问题、文化背景问题等都 还是尚未被系统认识的领域。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认知语 言学、心理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等交叉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少数 民族双语实验出现了新的天地,使人们有了更多更新的手段和方 法来探讨双语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三是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 教学的进展与国外近年来双语教育研究的进展同步。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为适应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口分布的变化,在国 际范围内双语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出现了一些新的理论 和方法。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研究双语的学 者越来越多,不断出现了一些新的研究机构,不同国家之间的交 流、合作比过去更为密切。由于我国民族多,双语问题比较突 出,所以国外许多学者都很关注中国的双语研究,不断来人了解 中国的双语现状。近年来,我国学者多次参加国际双语会议,与 许多国家开展了双语研究交流,在理论与方法上相互取长补短。 以上几点可以说明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已与新中国成立后 的一段时间不同,它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 二、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的基本经验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经历了一段漫长的时间,经过了不断实践和摸索,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错误和挫折。回顾以往,其经验主要有以下几条:

(一) 对母语的作用及其与第二语言的关系要有一个正确的 认识

在我们这样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如何看待母语 的作用及其与第二语言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复杂的问题。少数 民族学习汉语的重要性容易被认识,但对少数民族母语的作用则 容易出现不同的估量。必须看到,由于我国不同民族在社会发 展、分布、文化教育、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特点存在差异,不同民 族的语言文字的功能也存在不同的特点,因而要准确地、科学地 认识每个民族语言的功能是有一定难度的。这当中涉及民族特点 的方方面面,既有理论问题,又有实际问题:不但有现时利益问 题,又有长远利益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各地民族语文工作者 对民族语文功能的认识有过变化,说明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南 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过去出现的反复,主要是由于认识引起的, 认识上的每一转机,都会促进双语的发展。而认识上的每一错 误,总是带来阻力或挫折。今后,随着双语教育的深入发展,认 识问题还将依然存在,还应在统一认识上下工夫。

对开展双语教学的好处是经过教学实验和理论探索才认识 的。云南、贵州两省在这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实验证明,凡 实行双语教学的地方,学生的成绩一般都高于非实验班。如绿春 县广鸣小学实行双语双文教学以后,入学率由 36% 增加到 90%。 与这所学校条件差不多,但未进行双语教学的规洞小学相比,在 一年级结束时用县统考试题测试,广鸣小学语文平均成绩为44 分,规洞小学仅15.5分,数学平均成绩广鸣为67.8分,规洞为 61 分。澜沧县东回乡大阿永学校双语班和乡中心完小同年级汉 语班 1993 年统考的成绩对比是:语文大阿永平均 62.6 分,中心 完小平均 33.7 分;数学,大阿永平均 84.4 分,中心完小平均 34.5 分。①

(二)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正确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双语对

① 《云南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研究》第1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5年。

策

不同国家由于国情不同,双语具有不同的特点,因而不同国家的双语对策也应有所不同。任何一个国家,都应根据本国国情,制定切合本国实际的双语对策。学习、借鉴他国解决双语问题的经验是必要的,但制定双语政策必须以本国国情为依据。

我国的国情是什么呢?我想有两点值得特别重视。一是以汉 族为主体的多元一体的民族关系。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汉语文教 学在双语教学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不管哪个民族,除了学习本族 语言文字外,都要学习汉语文,都存在如何尽快地提高汉语文教 学质量的问题。这里涉及怎样根据不同民族的情况正确处理好本 族语文教学与汉语文教学的关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过去已取得 了一些经验,但还不完善,还应继续研究。二是多元的双语类 型。南方民族的双语不同于北方,即使是南方或北方内部也还可 分出多种不同的类型。如:从有无文字上分,有双语双文、双语 单文两种类型;从语种多少上分,可分为双语、三语等类型;从 语言习得的途径来分,有自然双语(即通过日常交往而习得另一 种语言)和非自然双语(即经过系统的教学传授而掌握另一种语 言)之分;从分布上分,有单一民族聚居的双语和多民族杂居的 双语不同类型。在一些民族中,还有先习母语和后习母语(即儿 童先掌握第二语言后再学习母语)之分。这些不同的情况展现了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双语是一幅多彩的立体画面,决定了我国的 双语对策应当是多元的,而不能是"一刀切"的。这些年,我们 认识到民族地区双语问题的复杂性,在具体对策上坚持不做"一 刀切",这是一个巨大的成绩。

南方民族地区,在解决双语问题上还有一些难点:一是怎样解决好杂居区的双语教学。南方民族地区杂居程度较高,许多地区的学校都是多民族的,因而学校的双语教学,无论在师资安排、教材使用、课堂教学上都存在许多在单一民族聚居的学校所

没有的困难。二是怎样解决无民族文字的双语教学。南方一些民 族没有本族文字,学校教学主要是汉语文教学,怎样解决这类学 校使用本族语言辅助汉语文教学涉及一系列理论与方法问题。过 去我们已取得了一些经验,但现在看来还很不够。三是边疆地区 的双语教学。南方许多民族(如壮、苗、傣、景颇、傈僳、哈 尼、拉祜、佤等)地处边疆,在国外也有同一民族的分布,因而 处理双语问题也要考虑境外的民族分布。过去在民族文字的创 制、改革等问题上考虑了境外民族的文字使用,制定了一些原 则,但这类问题尚未得到圆满解决。

过去的经验还说明:强调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特殊性是必 要的,但还要看到他们之间的共同性。共同性也是客观存在,今 后还会进一步增长,人们可以根据共同性制定相同的对策,分类 指导。

## 三、当前南方少数民族双语 教育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由于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因而在 发展双语教育的一些重要的环节上,当前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 问题。双语教育工作者应不失时机地认识转折的形势,抓住主要 矛盾,把力量用在解决难点上。我认为当前有以下几个问题亟待 解决。

(一) 双语教学应向深层发展,着力解决双语教学中带有深 层次的问题

过去,我们在双语教学上做了许多工作,认识了许多规律, 在当时双语教育正处于开创时期确实是很难得的。但在今天当双 语教育已向深入阶段发展,这些经验和认识已很不够。在南方少

数民族地区,过去大多只停留在注音释义上。由于双语研究未能 跟上双语教育的发展,人们对双语教学中的问题还未能取得深层 认识。因而在现阶段,双语教学要深入发展,应重视开展双语教 学的深层研究。

双语教学的深层研究,必须寻找出阻碍双语习得的种种因素。影响双语习得的因素既有语言方面的,又有语言以外的文化背景、心理主导等因素。这些因素在不同民族中表现出的特点是不同的,既有共性,又有特殊性。过去对这些问题研究得不够,今后应加强。

母语和第二语言的对比,过去做了一些工作,但只限于一些基本特点的对比,如音位系统的差异,基本语序的差异等。这显然是很不够的。因为,影响人们掌握第二语言的因素往往不在这些基本特点上,而在于一些人们意识不到的地方,如词汇的义位差异、语法中与语义的接头部分、复合句的搭配特点等。所以,要做好双语教学,有必要深入开展两种语言的对比,寻找两种语言的深层差异,确定习得第二语言的难点,使母语辅助第二语言的学习不只是停留在一般的注音释义水平上。

要用认知心理学的理论来认识不同年龄段儿童学习语言的具体过程和规律。要探讨影响第二语言习得的个人因素、社会因素,包括习得环境和习得方式。要认识母语和第二语言习得的不同特点。要研究习得第二语言的最佳年龄、最佳环境。

为了摸准第二语言的习得经验,必须开展双语教学实验研究,每一个民族都有必要在幼儿园、小学、中学选点开展不同层次的教学实验。双语实验中需要多学科的协作,运用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民族学等理论对双语教学中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

#### (二) 重视在双语教学中引进现代化手段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电脑等现代化工具的引进,语言

教学中出现了运用现代化手段的新变革。但我国少数民族的双语 教学,目前在设备上还很简陋,经费严重不足,因而应尽快适应 形势的发展引进现代化手段,如对常用字、识字量、句型类别等 进行科学统计和分析,在学习中运用现代化教学仪器(如放像 机、录音机、语音纠正器、听力器等)帮助学生学习语言等。

(三) 要重视提高双语教师的水平,从中培养出一批专门从 事双语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

双语教师的水平是决定双语教学质量的关键。几十年来,我 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双语教育领域已出现了大批教师和语文工 作者,他们在教学第一线勤奋工作,做出了巨大成绩。但必须看 到, 当前的双语教学队伍在理论上、实际能力上还很不适应社会 的需要,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大多毕业 于一般的师范学校,他们在校时学习的课程主要是汉语文,其中 只有少部分学习过少数民族语文。由于我国双语教学起步较晚, 在师范学校中还未设立双语课程,所以这些教师在学校时均未能 系统学习到双语教学的理论和有关知识,还有不少教师,汉语文 水平偏低。加上不少教师整天忙于教学,无暇思考双语教学中的 问题。鉴于这种情况,在今后,有必要通过轮训等形式让他们有 时间和条件总结自己的教学经验,并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在双 语队伍中,目前急需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尽快造就出一批专门 从事双语研究与双语教学的硕士生、博士生。这类人才,既要懂 得双语教育的理论,又要有从事双语研究和双语教学的实际能 力:既有双语理论思维,又要有具体的双语分析能力。我国的整 个双语教学队伍要靠这一批高层次人才来带动,来促进。目前, 中央民族大学已培养了少量专门从事双语教学工作的硕士生、博 士生,但还远远适应不了社会的需要。希望各地高等学校都来重 视高层次双语人才的培养。

(四) 要把双语教学当成一个系统工程来办

双语教学不单是语言教学问题,还与社会、经济、文化等背景密切相关。因而要把双语问题放在整个社会中去考察,处理好与社会的各种关系。要研究我国民族地区第二语言习得的情景因素(situation factors),分析宏观情景和微观情景的不同特点。

少数民族学习汉语还有一个如何解决是学当地方言还是学普通话的问题。对这个问题,存在不同的认识,有待进一步研究。

做好双语教学,要有政策做保证。一个国家的双语政策如何,对双语教学的成败有很大的制约作用。所以,双语教师和双语工作者要为国家制定双语政策提供必要的信息。

为了使双语教师的培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议对现有的 双语教师进行测试,对合格者发给证书,予以奖励,不合格者分 期分批参加轮训,使他们在短期内达到标准。这样做,能够对双 语教师的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有利于对双语教师的培养。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面临着很好的形势,预计在今后 10 年会有较大的发展。我们应当预测今后的变化,先做工作。双语的发展,不但会大大推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而且还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随着双语教学的发展,双语研究的学科建设也会大大向前迈进一步。

(戴庆厦,原载《民族教育研究》1996年第2期)

### 系统论与双语研究

提要 本文尝试用系统论的方法探讨双语问题的研究。全文分三部分。一、为什么用系统论来研究双语问题。指出因为双语现象本身是成系统的,双语系统是客观存在的。只有把双语现象放在一个系统里来研究才能深刻认识双语的特点。二、如何划定一个双语研究的系统。双语问题的研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划分系统:文中从语言内部系统和语言外部系统的角度划分出了双语研究的系统及其若干子系统。三、用系统论进行双语研究时值得重视的三个问题。

系统论是哲学上的一般方法论。系统论的核心内容就是用整体的、联系的观点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40 多年以前,钱学森先生带领一班学者,在中国倡导"系统"概念。如今"系统工程"、"系统管理"等与系统相关的词,我们听来已相当熟悉,系统论被广泛地应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之中。比如《系统研究——祝贺钱学森同志八十五寿辰论文集》一书所收的 31 篇论文,从不同方面论及了系统论在研究中的实用价值。①又如美国著名的系统论学者欧文·拉兹洛在他的专著《系统哲学

① 其中有"正反馈系统"、"从现代科学技术体系看今后智能系统的工作"、"从系统思维初探信息工程中的面向对象技术"、"系统工程在国民经济决策分析中的应用"、"集约型增长的系统观"、"论地理系统与地理建设"、"人口发展系统"、"用系统思想统筹军民结合"等,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

引论——一种当代思想的新范式》中,在阐述了系统哲学思想之后,用系统论的方法论证了关于"意识"、"认知"、"自由"、"价值"、"生存"等问题研究的理论框架。本文尝试用系统论的方法探讨双语问题的研究。

为什么要用系统论的观点来进行双语问题的研究呢?这是因为:

首先,双语现象本身是成系统的,也就是说双语系统是客观 存在的。

双语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形成、发展与一个民族的政 治、经济、文化、历史、宗教、教育、居住环境等诸多因素相联 系。这些因素在双语现象的形成过程中,或同时作用,或其中的 若干因素相互作用。我们认为这些起作用的因素事实上是同处于 一个双语系统中,在这个整体中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从而形成 双语现象。不同的民族双语系统中所含的因素不尽相同,系统的 运转结果也就不尽相同,因而形成具有不同特点的双语现象。比 如,解放前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双语类型主要是"民兼民" 型 (少数民族兼用另一种少数民族语言), 掌握"民兼汉"型 (少数民族兼用汉语)的人很少。二者构成一个系统。解放后, 这个系统发生了变化,过去只占次要地位的"民兼汉"型有了重 大发展,成为双语使用中的主要类型,而过去是主要类型的"民 兼民"型则退居第二位。这种变化普遍存在于该州的各少数民族 中。"民兼汉"型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解放后汉语作为各民族共 同语的地位得到确立,学校教育中实行了"民汉"双语教学,培 养了大批民汉双语人。从双语系统来看,系统中政治因素如新制

度的建立、民族共同语的确立,教育因素如学校实行民汉双语教 育、教育面向平民百姓等对"民兼汉"型双语现象的形成起着重 要作用。因此,研究这个州的双语现象,就不能不考虑这些相关 的要素。双语系统中的相关要素与双语现象形成间的因果关系是 客观存在的,进行双语研究不能漠视这些相关要素。而且在关注 到这些要素后,不能漠视要素间的相互关系,要把这些要素放在 同一个系统下来考察,剖析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这个研究视角 是由双语现象自身存在的系统性特点所决定的。

第二,我们研究双语现象只有把它放在一个系统里才能深刻 认识双语的特点。

因为双语的形成和发展是由诸多因素决定的,不同因素之间 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认识双语现象不能 只见树叶,不见树木,只见树木,不见树林。举例来说,我们在 研究新疆伊宁市的双语现象时,就是用系统论的理论进行分析、 描写的,这就使得我们能够更深入地把握这一地区双语现象的实 质。伊宁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边陲,是伊犁哈萨克自治 州的首府,居住着维吾尔、汉、回、哈萨克、乌孜别克、锡伯、 满、俄罗斯、蒙古、塔塔尔、柯尔克孜等 10 多个民族,是一个 多民族的杂居区。长期以来,不同民族友好相处,密切往来,有 不少人除了掌握本族母语外,还能熟练地使用其他民族的一两种 乃至三四种、四五种语言。双语,沟通了不同民族间的相互交 流,协调了共同的社会生活。对这样一个复杂的双语区,研究者 运用了双语场的概念,将这一地区的语言按其功能、地位分为共 同语、区域性语、亚区域性语、本族语四类,剖析不同民族母 语、兼用语的关系,并比较他们之间的异同。如这个地区的汉 族、回族,其母语是共同语——汉语,其兼用语是区域性语—— 维吾尔语,亚区域性语——哈萨克语;维吾尔族的母语是区域性 语,其兼用语是亚区域性语——哈萨克语;锡伯族、俄罗斯族、

蒙古族、塔塔尔族等人数较少的民族,其母语是本族语言,其兼用语是共同语(汉语)、区域性语(维吾尔语)、亚区域性语(哈萨克语)。从以上系统的分布中,可以看出不同类型的双语层次各不相同,但其中有的比较接近,有的差别较大。双语场层次的不同特点不仅反映在不同民族之间,而且还出现在同一民族内部,其制约因素主要有职业、年龄、居住时间、杂居状况等。以职业为例,干部、知识分子、学生比一般群众双语能力强、双语语种多。而且,这一地区双语层次的历时变化也随双语类型的不同而不同。总之,分析伊宁市双语现象的系统,更能把握该地双语的特点。①

又如,认识朝鲜族的双语现象,也应从系统论入手。朝鲜族是一个全民双语的民族,大部分居民除了掌握母语外还能兼用汉语,是我国双语水平较高的民族。朝鲜族双语现象的成因有其深远的历史因素,历史因素与现实因素构成一个系统。在历史因素中,如朝鲜族对汉族文化的认同;早期接受以汉语文为主的、以儒家经典为教材的学校教育传统;朝鲜语言的形成过程中,吸收了大量的汉字词,这些汉字词差不多覆盖了朝语中与政治、思想、文化相关的全部词汇等,这些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双语现象的形成。我们如果不考虑这一历史系统,就难以理解母语是使用粘着语的朝鲜族,为什么能够如此普遍地、较高水平地掌握汉语。

再如,在考察德宏傣文改革成功的因素时,不能漠视民族心理这个子系统。中国西双版纳的傣族使用西双版纳傣文,德宏的傣族使用德宏傣文。从文字上说,原有的德宏傣文缺点较多,比如84个韵母只用45个韵母符号表示。而西双版纳傣文缺点较

① 参看戴庆厦、王远新:"新疆伊宁市双语场的层次分析",载《语言·社会·文化》,语文出版社,1991年。

少,基本上能反映语言的特点。单从文字系统的适用性来看,西 双版纳傣文的改革应该更容易、更顺利。事实却相反, 西双版纳 傣文的改革受到阻碍。受阻的原因不是出在文字内部系统,而是 出在与文字相关的宗教、境外使用等因素上。原有的西双版纳傣 文与宗教关系密切,儿童六七岁就被送进缅寺当小和尚学习傣 文,在邻国缅甸、老挝、泰国也有族群使用该文字。原有德宏傣 文使用地区没有小和尚,使用范围也仅限于我国。由于这些因素 而形成的对文字改革的心理准备程度上,两种文字的使用者有差 异,一个接受,一个不接受或不完全接受,结果是一个成功,一 个失败。如果我们不考虑文字系统以外的因素,对两种文字改革 的后果会感到意外。

第三,从我们自身双语研究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了用系统论 研究双语问题的必要性。

以"双语教学"、"双语教育"两个术语在中国的使用过程为 例。20世纪70年代末,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的研究在中 国的民族语言学界首先提起重视。在近 20 年的时间里,一直习 惯使用"双语教学"这个术语,同国外该领域的研究接触较多 后,开始直译"bilingual education",并使用"双语教育"一词, 但是"双语教学"、"双语教育"不加区别的使用时有出现,有的 学者仍坚持使用"双语教学"这一术语。1994年下半年到 1995 年初,关辛秋调查了9个当时正在进行的具有不同特点的中国少 数民族双语教育实验。她在研究心得中阐述了对"双语教学"、 "双语教育"两个术语的理解。"从我所调查的这些实验看,称之 为'双语教育'更为准确,用'教学'是不能涵盖这些实验的。 因为这些实验不仅仅是教学用语、教学法等语言教学方面的问 题,而是涉及整个教育这个大系统,有政治、经济、文化、教育 体制、教材改革、学制、多学科共同实验、升学、就业等方面的 问题。从'双语教学'到'双语教育'术语使用的转换,从一个

侧面反映了研究者对双语教育复杂性认识的加深。"① 从实际调 查和研究中,我们认识到双语教育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中有若 干相关因素影响着它的状况。从更大的范围来看,双语教育研究 又是双语研究的一个子系统。因为通过双语教育培养出的双语人 的数量、水平直接影响到双语现象的形成。

在双语研究的实践中,由于双语系统存在的客观性,研究者 往往自觉和不自觉地运用系统的观点来进行研究。比如香港的语 文使用问题近年引起了社会语言学者的关注。戴庆厦在香港城市 大学授课时谈到自己的研究体会时说:"香港地区语言文字的使 用具有自发、自由发展的性质。在很长时间里,英国政府除规定 英文是官方语言外,对语言文字的具体使用不做任何规定,由其 自由使用。这种无约束的自由发展,造成语言使用上的不统一, 甚至混乱。但在另一方面,则给语言的丰富发展留下了较大的空 间,使其能在'百花齐放'的局面中选择优者。"②这一结论是 在认真研究了香港的语文使用现状,考察了香港语文政策的历史 之后得出的。在纵向的研究中,详细地研究了1842年香港成为 殖民地以前、1842年至20世纪50年代、20世纪50年代至80年 代、20世纪90年代至回归前后4个不同历史阶段的香港语言政 策,循着历史进程才得出了上述结论。这项研究过程表明,双语 现象的形成与历史相关联。双语现象与其现状是一个系统,与其 历史也是一个系统,这两个系统密切相关。

① 引自关辛秋:"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实验调查与思考",载《民族教育研 究》1995年第4期。

② 引自戴庆厦在香港城市大学授课讲稿《香港的语文使用问题——社会语言学 研究的新课题》(1998年,未刊稿)。

双语系统包括哪些内容呢?也就是说如何划定一个双语研究的系统呢?我们对如何划定双语系统是这样认识的。系统应当包括多个个体,系统内的各个个体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相关联的。每个个体又是一个较小的系统,在每个个体系统之下,还可能存在着更小的系统。在研究一个系统时,要慎重分析每一个个体的特质、每个个体在系统中的地位、系统中个体间的相互关系。由于双语现象形成的因素复杂而多样,双语问题的研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划分系统。比如我们可以从语言内部系统和语言外部系统的角度来划分。语言的内部系统大致包括这样一些个体:

1. 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的语言对比系统(语音、语法、词汇、文字)。

每一种语言都有其特点,不少研究者因其对两种语言的特点比较熟悉,研究双语(或单语)是从两种语言内部系统或其中的一个子系统的对比研究开始的。对两种语言系统中的语言要素进行对比研究是我国双语研究中较早开辟的领域,早期的研究主要是从双语对比来研究汉语,比如《马氏文通》(马建忠 1889)、《比较文法》(黎锦熙 1933)、《中国语法理论》(王力 1945),这三部早期研究汉语语法的著作都主要采用了对比的方法。同西方语言的对比中,指出两种语言的异同,辨出汉语语法的特点。20世纪 70 年代后期开始,随着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恢复与发展,汉外对比研究首先在对外汉语教学界受到高度重视,对比研究主要是为适应第二语言(汉语)教学的需要。据吕必松教授对几种主要的专业杂志和论文选的统计,1977 年以来(1977—1989)发

表的汉外对比的论文有 70 多篇 , 对比语言包括英语、德语、意 大利语、罗马尼亚语、西班牙语、法语、俄语、阿拉伯语、豪萨 语、斯瓦希里语、日语、朝鲜语、越南语、柬埔寨语等 10 多个 语种,内容涉及对比理论、语言对比、词汇对比、语法对比等各 个方面。①

2. 第一 (第二) 语言的方言系统。方言是语言的一种地方 变体。

从双语区(包括多语区)使用的语言来看,有的双语是第一 语言的方言和第二语言的方言,比如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凤凰县的苗族,其第一语言是苗语湘西方言下的一个土语,第二 语言是汉语北方方言中接近西南官话的一种汉语方言。苗语湘西 方言的标准音点有六个声调,据此设计的拼音文字有六个标调符 号,然而凤凰县土语区的苗语有七个声调,土语区的苗文教学就 必须研究如何教会学生将土语区的七个声调分派到标准语的六个 声调里。教会学生的前提是要把湘西苗语的标准音点、凤凰县苗 语土语点两者语音系统间的关系搞清楚。研究者弄清楚了,教师 弄清楚了,才能去教学生。为适应双语文教学的实际需要,对湘 西苗语方言系统的研究是不可回避的领域。

3. 第一语言与第二语言间的关系系统,包括两种语言间的 相互影响,如是否亲属语言、借词系统:中介语(或"准目的 语")系统。

世界上双语 (多语) 人所使用的双语 (多语), 语言间的关 系不尽相同。按谱系分类法,维吾尔语与哈萨克语、壮语与布依 语属亲属语言,双语间语音上有对应规律、语法相近。日语与英 语、汉语分属不同的语系,但是日语的借词系统中却有大量的汉

① 材料引自《双语双文化论丛》(第一集)吕必松教授序。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0年。

字词和英语音译词。有的研究者把研究的焦点集中在语言间的相 互关系上。

4. 语言学习系统 (学习、习得双语的途径、环境)。

双语学习、双语习得是双语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一些研究 者始终关注双语人是怎样学会双语的,掌握双语的过程中究竟哪 些因素在起作用。比如胡素华博士的论文《四川盐源白家村彝藏 双语情况试析》中谈到,在自然习得双语(多语)的环境里,语 言的难易程度是语言学习者选择第二语言的因素之一。相对来 说,彝语比藏语学起来容易些,因此白家村的藏族会彝语的人多 于彝族会藏语的。这个结论在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也能得 到印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汉族兼用傣语的人比兼用景颇 语的人多。比较起来,汉语与景颇语的区别大于汉语与傣语的区 别,汉族人学傣语比学景颇语容易。因而,在自然习得语言的环 境里,第二语言的难易程度,与母语共性的多少都是影响掌握双 语进程的因素。目前这一系统的研究进展很快,研究者的视点越 来越趋小、趋深。比如索玉柱、栗长江从语言因素、认知因素、 环境因素入手,研究母语是汉语的中国大学生对英汉语言的理解 和推理过程有哪些异同点。

语言外部系统大致包括这样一些个体:

- (1) 双语人自身特质系统 (双语教育程度、职业、年龄、性 别,学外语的天赋、意志力等)。
- (2) 双语与社会的关系系统(双语在社会中的使用环境,家 庭中的双语使用,与异民族通婚的状况等)。
- (3) 双语与政治的关系系统(与双语使用密切相关的重大政 治变革,政府制定的双语政策,双语中的一种语言是否跨境使用 等)。
- (4) 双语与经济的关系系统(双语人对双语在经济上(基本 生存、较大经济效益)的需求)。

- (5) 双语与文化的关系系统(双文化间的异同,母语文化对异文化的认同或排斥程度)。
- (6) 双语与历史的关系系统(双语现象与某一少数民族史, 双语现象与国家的历史)。
  - (7) 双语与民族心理的关系系统(民族性格,双语观念)。
- (8) 双语与教育的关系系统(双语教育与母语教育体制,双语教育政策法规)。

内部系统和外部系统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双语研究的大系统。 内部系统、外部系统是双语研究系统下的子系统。子系统下的一个个体系统以及个体系统下的小系统是更小的系统。每个民族双语现象的子系统、子系统下的个体系统以及个体系统下的小系统呈现出的特点都不尽相同,若干不同层次系统特点的组合就构成了各民族各有特色的双语现象。

我们还可以从共时和历时的分析角度,将双语问题的研究分成横向、纵向两个子系统。在横向与纵向的分析中,可以参考上述内部系统和外部系统所列个体系统的分析思路,对某一民族的双语现象进行分析。这两种划分系统的方法从所涉及的范围上看属于宏观的研究,我们还可以就某一个个体系统或个体系统下的一个小系统进行微观的研究。微观研究常常是我们发现新特质的亮点。这个亮点可能就是这个民族双语现象的独特之处。

 $\equiv$ 

用系统论观点研究双语现象,是双语研究从表层到深层、从局部到全局,不断深化的过程,是双语研究的一个质的变化。根据我们的实践,认为运用系统论进行双语研究时,有以下三个问题值得重视。

#### (一) 要区别不同系统的主次关系

1. 双语系统中的若干子系统中,在一个民族双语现象的形 成中,有的起主导作用,有的起非主导用。

比如,基诺族能成为一个普遍操用基诺语、汉语的双语民 族,其原因有多种。如:人口少,分布地区狭小,与汉族交往密 切,新中国成立后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经济生活空前开放等。但 在这多种因素中,民族教育发展、经济生活开放是最重要的因 素。

2 同一因素在不同民族双语现象形成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同。

比如同为跨境民族的蒙古族和朝鲜族,中韩建交以后,朝鲜 族中出现了朝语热,而中蒙建交则蒙语没有热起来。再如在对是 否使用本民族文字的态度上,有的民族对创造文字的要求不强 烈,如基诺族、仫佬族,认为可以直接使用汉文,不用创造本民 族文字。而有的民族则要求十分强烈,如土族、景颇族的载瓦支 系。

### (二)要以语言本体研究为主

双语的研究归根到底还是语言本体的研究。双语虽与社会文 化密切相关,但其本质还是语言现象。只是因为语言使用与社会 文化密切相关,必须密切联系社会文化进行研究,才有可能。但 从事双语研究,要从语言本体出发,最后还要回归到语言本体, 当然这当中,要扩大至语言本体以外的系统。

以往的研究,对语言本体以外的研究较多,这与研究者的研 究兴趣和自身条件有关。近年来,双语的本体研究有所加强,比 如对儿童习得双语的过程,对成人第二语言(汉语)学习者习得 汉语某些语法点的过程,有了一些成果。但是,当前面临着开辟 新领域、多学科合作的问题。

### (三) 要着力干子系统的微观研究

双语现象是一种复杂的、含量大的社会现象,涉及面广。因

此,双语研究易出现泛化的倾向,而双语研究的深入,有赖于子 系统的微观分析。应该抓住有特点的、关键性的子系统,深入下 去。如对跨境语言变异特点的深入研究,掌握处于不同国度语言 的变异特点,有助于认识语言背后的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如中国的景颇语以汉语借词为主,缅甸景颇语以英语借词为主, 二者借词的差异反映了不同国度的景颇族与不同主体民族的关 系。

(戴庆厦、关辛秋,原载《民族教育研究》 增刊 2000年5 月)

# 儒学教育与中国古代少数 民族的双语文教学

提 要 本文以历史资料为依据,旨在论述儒学教育与我国古代少数民族双语文教学之间的关系。认为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学校教育不仅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而且儒学也是少数民族学校教育的主要内容。但不同于汉族地区的儒学教育,在一些少数民族的儒学教育中有所谓"蕃学"和"汉学"之分,实行蕃汉双语文教学,重视本民族语文和汉语文两种语文的学习。文章最后得出结论认为:第一,我国少数民族的双语文教学源远流长。第二,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双语教育始终受到儒学文化的深远影响。第三,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了大批兼通双语文的人才。

自孔子创立儒学,特别是汉武帝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文化政策,使儒学登上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之后,儒学便受到我国历代各族统治者的青睐和推崇。在两千余年间,儒家文化的规范制度和化民成俗的政治教化作用,不仅渗透到了汉族的社会政治、伦理、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而且也渗透到了周边少数民族乃至邻国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儒学也成为了少数民族学校教育的主要内容。但不同于汉族地区的儒学教育,在一些少数民族的儒学教育中有所谓"蕃学"和"汉学"之分,实行蕃汉双语教学。本文在描述儒学教育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推广的基础上,着重描述和分析了我国古代少数民族儒学教育中的民汉双语文教学情况。

## 一、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儒学教育

我国少数民族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始于西汉,如当时的一 些少数民族首领,因羡慕华风,多遣其子弟入京师太学读书。后 匈奴人刘源建立的汉国、氐人苻坚建立的前秦、匈奴人刘曜建立 的前赵、羌人姚苌建立的后秦、羯族人石勒建立的后赵、鲜卑族 慕容氏建立的前燕、拓跋氏建立的北魏、宇文氏建立的北周等, 都主张尊孔、兴学校、读儒经,实行儒学教育。如氐人苻坚"广 修学官, 召郡国学生通一经以上充之。公卿以下子孙并遣受业"。 进而,"中外四禁二卫四军长上将士,皆令修学。课后宫,置典 学,立内司以授于掖庭,选阉人及女录有聪识者,置博士以授 经"。◎ 羯族人石勒"立太学,简明经善书吏署为文学掾,选将 佐子弟三百人教之"。后又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训十余 小学于襄国四门,简将佐豪右子弟百余人以教之"。于襄国城西 又起明堂和辟雍,以培养文武官员的子弟。在地方上也设置学 校,"命郡国立学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 考修成,显升台府。于是擢拜太学生五人为佐著作郎,录述时 事"。勒还"亲临大小学,考诸学生经义,尤高者赏帛有差"②。 姚兴更是将当时名儒姜龛、淳干歧、郭高均等招请至长安讲学, 各门徒数百,诸生自远而至者万数千人。并允许出关中往洛阳求 学。兴"每于听政之暇,引龛等于东堂,讲论道艺,错综名 理"③。北魏拓跋氏亦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立孔庙于京师,祀

①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② 《晋书》卷 104、卷 105 石勒载记 (上、下)。

③ 《晋书》卷 117,姚兴载记(上)。

孔子。后来的辽国,亦在中京"置国子监,命以时祭先圣先师", "诏谕学者当穷经明道",并召翰林学士等"讲五经大义"。① 金 朝几代君主都修孔庙,兴儒学,世宗"令译五经,欲女真人知仁 义道德",章宗认为"通治《论语》、《孟子》,涵养器度",为 "教化之原"。② 南诏政权的创立者阁罗凤也十分推崇儒学 , "不 读非圣之书",并重用在战争中俘获的唐朝儒生郑回。"阁罗凤爱 重之,其子凤伽异及孙异牟寻、曾孙寻梦凑皆师事之"③。特别 是异牟寻执政时,由于他曾师从郑回,儒化较深,故大力提倡效 仿唐文化,并派出大批贵族子弟到成都学习中原文化。当时西川 节度使韦皋在成都兴建校舍,接纳南诏派来学习的儒生,"业就 辄去,复以他继,如此垂五十年而不绝其来,则其学于蜀者不啻 千百"④。可见,我国古代的少数民族统治者或派员到京师、内 地学习儒家经典,或广设学校,并以儒学为教学内容,大力提倡 尊孔、读经,大大推动了儒学文化在少数民族中的传播。

与上述建立过本民族或民族联合政权的民族不同,没有建立 政权的民族(主要是南方民族)则普遍受治于中原王朝,因此, 在这些民族中,儒学教育的推广是由历代中原政府组织进行的, 有时甚至是强迫性的。如早在隋文帝开皇十七年(597),桂州总 管令狐熙即为各州县拨款"建城邑,开设学校"。"唐五德中, 州、县及乡皆置学。"⑤"唐诏诸州、县及乡并令置学。"⑥至宋仁 宗,"始诏藩镇之学,继而诏天下郡县皆立学"②。以后,元、

① 《辽史》卷24。

② 《金史》 卷 8、 卷 9。

③ 《资治通鉴》卷 232。

④ 《孙樵集》卷3,书田将军边事。

⑤ 《遵义府志》, 卷 22。

⑥ 《壮族通史》第537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

⑦ 《遵义府志》, 卷 22。

明、清诸朝亦都曾明令地方官,在各州县,尤其在边远少数民族 聚居区建学。正是有鉴于此,在广大边远地区的官学、私学及书 院不断发展。如在元朝时期,儒学已开始在罗罗地区传播,当时 在乌蒙等地建立了"儒学"。此外,在建昌、马湖等罗罗地区也 相继设立了学习儒家经典的官学。明嘉靖《四川总志》记载: "建昌卫学,都司治西南,元建";"马湖府学,府治东北,元末 建"。元、明两代建立土司制度,在土司辖地大兴儒学。① 明朝 时土家族的土官、官族、土目、头人及其子弟,已逐渐接受了汉 儒文化的熏陶。明成祖永乐六年(1408),已设立酉阳司学,旨 在培养土官及其子弟学习汉文化。弘治十四年(1501),明孝宗 又下令:土司、土官子弟凡将承袭土职者,必须入学读诗书,不 入学者则不准承袭。在明朝政府的强迫命令下,未设立学校的土 司,或者加紧建立学校,或者把子弟送到附近司、州、县学校就 读。随着封建统治的加强和深入,到明代时瑶族上层子弟入学读 书,认识汉字者已为数不少,有的还参加科举考试。如明魏浚在 《诸夷慕学》一文中提到:"富川、桂平多瑶种,来试者谓之瑶 童。"又如瑶族分布的罗定州 (今广东罗定县), 明朝时曾设立社 学,"兴教化",也招收"瑶童"入学,以资开导,即所谓"立社 学以教瑶童,广廪额以资多士"。有些归降明军的起义首领,"乃 货其死,并与其子弟入学",故有的史书和方志提到瑶族时,同 时都提到"识汉字,通汉语"。②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就任元朝 云南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后,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还不遗余力 地提倡儒学。史载赛典赤在云南"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

① 《教育大辞典》(4),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② 杨绍猷、莫俊卿;《明代民族史》第 356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①。在赛典赤及其继任者的倡导下, 云南地区儒学大兴。从碑文所言"虽亦遣子入学"的碑文记载 看,可知有不少当地少数民族的青年人入学同汉人一起研习儒家 学问,已逐渐蔚然成风②。

总之,汉族悠久而逐渐完善的学校教育体制,为少数民族学 校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最直接的参照,而且汉族各类学校(如官 学、私学或书院等)的教学内容(以儒学或发展了的儒学——理 学为主)及科举制度,也为少数民族所仿效,但在一些少数民族 的儒学教育中,所不同的是存在双语或多语教学的情况。

### 二、儒学教育中的少数民族双语文教学

与汉族的儒学教育不同,在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儒学教育 中,涉及教学语言的问题,即只使用汉语或少数民族语单语还是 使用汉语和少数民族语双语进行教学的问题。

### (一) 无文字少数民族的双语教学

在我国古代无文字的少数民族的儒学教育中,是否存在少数 民族语言和汉语双语教学的情况,由于缺乏史料的记载,我们还 难以定论。不过,我们以为,在一些无文字的少数民族的儒学教 育中,也应该是存在双语教学的,至少在学习的启蒙阶段("蒙 学"时期),少数民族语言应该作为辅助教学语言被使用,不然 对不通汉语的少数民族儿童是"难以训诲"的。如从下面的记载 中,我们可以间接地了解到在一些民族中存在双语教学情况的事 实。《四川土司传》记载:"宣德九年,永宁(今四川叙永县永宁

① 《元史》卷 125,《赛典赤·赡思丁传》。

② 《罗贤佑:元代民族史》第397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河西)宣抚奢苏奏生儒皆土僚,朝廷所授官,言语不同,难以训诲。永宁监生李源,资厚学通,乞如云南鹤庆俯例,授为儒学训导,诏从之。"从永宁宣抚司土官奢苏的奏疏看,明王朝在西南边疆地区设立了蕃学,"生儒皆土僚",而朝廷派往蕃学的汉族教官因语言不同,难以教导,因此土官请求更易熟悉土僚语言的汉儒或僚人监生充任教官。

### (二) 有文字少数民族的双语文教学

在我国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创制了本民族文字,其中部分并被用于学校教育中,实行双语文教学。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党项羌、蒙古、满等民族学校教育中的双语文教学情况。

党项羌"本无文字",元昊为了建国需要,命人根据党项羌的语言特点,仿照汉字的构造原理和结构形式创造出了西夏文字。"景祐元年,元昊徒遇乞创造蕃书,独居一楼,累年方成,至是(景祐三年)献之。"①后又"命野利仁荣演绎之,成十二卷"。②元昊建立西夏政权后,便以此文字为"国书",而且为了加强其封建统治,还大力模仿汉族的文教制度,并把西夏文应用于学校教育中。元昊在1039年正式设置了蕃学和汉学,选蕃、汉官僚子弟入学,并下令各州普遍设置蕃学,设置教授训育学生。所谓汉学,即教学用语主要为汉语,蕃学即教学用语主要为西夏语。蕃、汉学校设有教授、博士等职。例如,元昊任命野利仁荣为蕃学教授,并命在州县蕃学也设置教授。乾顺时,从事郎何洋曾为太学博士。仁孝时,忍儒学家斡道冲为蕃、汉学教授,另设有内学教授,以著名儒学家充任之。教授、博士名额,因史载不详,无法得知。蕃学汉学的教学内容均以传授汉文化为主,所用的教材有经、史、子、兵、医、字等类汉学书籍,但以儒家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25。

② 《宋史·夏国传》。

经典为主。如经类有《论语》、《孟子》、《易经》、《孝经》《诗经》 等。蕃学须把教材先译成西夏文,除使用以上等典籍的西夏文译 本外,还有西夏人自撰或编辑的各类著作,如有《钦定义海》、 《论语注》、《周易卜筮断》、《汉文典籍摘译》等。蕃学建立后, 为了适应双语文教学的需要,西夏学者还编纂了一些西夏—汉双 解的字书和词典作为辅助教科书,如《文海》、《音同》、《番汉合 时掌中珠》等。西夏在教学中十分重视语言文字的学习,正如其 学者骨勒茂才所说: "不学蕃语,则岂和蕃人之众?不会汉语, 则岂入汉人之数?"他主张蕃人要学习汉语文,汉人要学习蕃语 文,"今时人者,蕃汉语言,可以俱备。"① 所以他编纂夏汉双解 词典——《番汉合时掌中珠》,以满足西夏学校教学的需要。西 夏重视推行西夏汉双语文教学,一方面对于保存党项羌族文化、 提高民族意识、维护西夏王朝起到了积极作用,一方面也加速了 党项羌及西夏的封建化过程。

蒙古族的正规化教育兴起于蒙古汗国时期(1206-1259)。 13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并把畏兀儿字母定为书 写蒙古语的文字。文字产生以后,为了提高统治阶层的水平,早 在窝阔台汗时期,在契丹人耶律楚材的倡导下,就开始设立学 校,发展官学,在燕京和平阳各设大学校,积极推进蒙古汗国的 文化教育建设, 召名儒, 讲经典, 使得汉族的儒学在早期就对蒙 古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元朝时期,由于蒙古族统治者推行蒙古 化,同时又加深汉化的双重政策,因此,蒙古族教育的蒙汉双语 教学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主要表现在,元朝中央设立了专门管理 蒙古族教育的机构——蒙古翰林院和一系列蒙古族的中央和地方 官学。如官办学校有蒙古字学、国子学、蒙古国子监、皇太子宫 学四类。在这些学校有的以蒙语文教学为主,有的以汉语文教学

① 骨勒茂才:《番汉合时掌中珠·原序》。

为主,一般都实行蒙汉双语文教学,且尊孔崇儒,儒家经典是其 学校课程及科举的主要内容。如国子学要求先学《孝经》、《小 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 然后再研习《诗》、 《书》、《礼记》、《周礼》、《春秋》、《易》。此外,元代还大量印刷 出版研究《四书》、《五经》的著作,为学生们的学习提供参考资 料,官学和私学中研究《四书》、《五经》之风盛极一时。蒙古语 言文字教学,是这一时期学校教学的重要特征和内容之一。元王 朝对在内地的蒙古族(包括一些其他少数民族)子弟的学习问题 上,就多数人来讲也坚持先学习蒙古文字,然后再学汉文的方 针,因此出了不少蒙汉兼通的人才。为了满足蒙古语言文字教学 的需要,忽必烈还令赵壁等用蒙文翻译了《资治通鉴》、《孝经》、 《尚书》、《大学》、《论语》、《中庸》、《孟子》和《大学衍义》等 书。这些典籍的翻译刊行,为蒙古语文方案教学提供了教材,并 被列为蒙古国子学的基础课。"教习诸生……以《通鉴节要》用 蒙古语言译写教之,生员习学成效,出题试问,观其所对精通 者,量授官职。"① 与元代的等级政策以及其蒙古化和汉化相结 合的文教政策相联系,元代官学的学生大多规定从上层官僚中选 送,而且蒙古人居多,但也有下层百姓子弟入学。《元史·选举 志》载:"世祖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诏立京师蒙古国子学,教 习诸生,干随朝蒙古、汉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员选子弟俊秀者入 学,然未有员教。"到了仁宗延祐二年(1315)十月,"所设生员 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汉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就 学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后来有"于现有生员一百名外,量增五 十人,置蒙古二十人,汉人三十人。"除此之外,还有庶民子弟 一百十四员"听陪堂学业。"②元朝官学的教师都是由当时著名

① 《元史·选举》。

② 《新元史·选举志》。

的学者以及进士、举人出身的人担任,包括蒙古族、汉族、色目 等民族的知识分子。元仁宗延祐二年四月,朝廷"赐会试下第举 人七十以上从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府州教授,余并授山长、 学正。"① 明朝取代元朝后,蒙古族的教育主要有明政府在其统 治的卫所设立的学校,招收蒙古族学生,学习儒学,还有利用前 代知识分子在各部王府自设的私塾、家学,这使得较为富裕的牧 民子弟也有了受教育的机会。清朝时期,清王朝为了加强和巩固 其统治,重视推动蒙古八旗的教育。在教育形式上采取官办学校 为主的办法加以培养,即在京师和各驻防地兴建了大批各级各类 的学校培养自己所需要的人才。上至清代最高学府太学,下至基 层参佐领的义学,蒙古族子弟均可上学肄业。就基础内容而言, 除了满、蒙古语言文字、《四书》、《五经》等古代典籍及御批圣 旨外,还涉及许多专门性的学问,无论是教育的深度和广度,都 是蒙古族教育史上前所未有的。当然,这些正规化教育主要是对 蒙古八旗和内属蒙古实行的,而为了最大限度地控制蒙古族力 量,清朝政府则竭力限制大多数蒙古各部与汉文化关系的发展, 禁止蒙古族学习汉文,因而促使蒙古族教育从蒙汉双语教学向满 蒙双语教学方向发展。清朝后期,随着清王朝为了增强其国力而 实行"新政", 办学校成为其"新政"的重要内容, 在京师等地 也开办了一些蒙古学堂,在蒙古族各地招生,学习满蒙语文、地 理、历史等课程。清末,蒙古族教育不仅存在满蒙双语教学,汉 语文教学也得到了发展,蒙古族教育中存在着三语教学的形式, 蒙古族中通三种文字的人才也成长起来②。

满族的学校教育始于八旗官学。八旗官学就是在满族八旗

① 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科举学校之制》,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年。

② 周竞红:"简论历史上族际关系对蒙古族教育发展的影响",载《民族教育研究》1999 第 3 期。

(后又增设蒙古族、汉族等八旗) 中设立的学校。明万历二十七 年(1599), 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和噶盖借用蒙古文字母创制了 满族文字「俗称"老满文"或"无圈点满文",后皇太极于天聪 六年(1632)命达海对老满文进行了改进,俗称"新满文"或 "有圈点满文"],并用于学校教育。1616年建立清朝后,努尔哈 赤就意识到对八旗子弟进行教育的重要性,发出了"颁经书以弘 文教,尚骑射翻译以重国文"的号召。"敕八旗子弟入监读书, 设立官学,考录通文义者,附入顺天学与汉人同应乡试、会试。 而国书国语步射马射辄令兼习,有偏尚文学忌于习武者,必奉旨 严厉饬焉"。① 可见,清朝统治者不仅十分重视教育,而且对八 旗子弟提出了特殊要求,这就是除《四书》、《五经》之外,还要 学习满语满文和骑射。为了使八旗子弟读书受教育成为现实,朝 廷最初采取的办法是奖励布匹,免二丁差徭,以鼓励贝勒八旗子 弟赴科考,并命令满汉官员子弟入监读书。顺治元年(1644)五 月,由祭酒李若淋奏言,满洲官员子弟从东北到北京入监读书, 住的时间短,而路途遥远,不利学生肄业,要在满洲地方寻找空 房,设立书院。并派国学二厅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满洲十 六人,蒙古八人,让他们在各旗的书院居住,朝夕教诲。而由国 子监祭酒经常到下面去检查。就这样建立起了八旗官学。八旗分 四处各立官学一所,用伴读十人勤加教习,每十日赴国子监考课 一次,春秋的演射五日一次。就本处练习,使文武兼资,以备实 用。八旗官学建立后,皇帝对八旗教育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就是 在明义理,忠君亲上之外,要不废武事,还要勤奋读书,参加科 考。这些要求促使八旗官学的学校数量不断增加,办学层次不断 提高,旗学的范围逐步扩大。1685年,康熙皇帝指出"内府竟 无能书射之人",要求建立学房,并于次年在北上门两旁的官房

① 《皇朝文献通考》,卷63 (学校考一)、卷64 (学校考二)第5435、5441页。

设立官学。招收内府三旗佐领,管领下幼童360名入学读书。学 校的规模、设施、教员都比一般旗学略高一筹。1691年又于左 右两翼各设官学 2 所,称盛京官学。由各旗选送 10 名优秀幼童 到此就读,以提高教育。并设立八旗义学,要求八旗子弟 10 岁 以上都要入义学读书,以普及教育。1695年,八旗官学从只在 顺天府和京师建立扩大到边远地区。1728年,对原有各旗官学 实行了扩建。不仅如此,八旗官学在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又向其 他民族扩展。1723年增设八旗蒙古官学,学习蒙文,并可以用 蒙古笔帖试用。1729年,又在每旗设义学1所,让汉军子弟学 习满文,同时设立满洲蒙古满文义学,让12岁以上幼童进校学 习满语文。使满语文教育扩大到汉族和蒙古族。嘉庆、道光以 后,八旗官学逐渐废弛,后改并为八旗学堂。八旗官学一般要各 设助教满洲 2 人,蒙古 1 人;教习满洲 1 人,蒙古 2 人,汉 4 人;额外教习汉3人,分别教授不同的科目。有教满语满文翻译 的,有教蒙语的,有教汉文、算学的,还有教骑射的。八旗官学 的学习内容主要是满、蒙、汉文及经学,与当时的汉族教育相 比,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强调满语满文的学习,且"读书学射, 满汉皆习"。尤为注重练习翻译,即把满文翻译成汉文,汉文翻 译成满文①。

另外,历史上我国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如契丹、朝鲜等的语言 文字也使用于学校教育的双语文教学中,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 一赘述。

① 杨晓、曲铁华:"清代的八旗官学",载《民族教育研究》1989 第1期。

## 三、结 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我国少数民族的双语文教学源远流长。早在一千年前,创制了文字的党项羌、契丹等民族就把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和汉语文同时应用于学校教育中,实行双语文教学;开设双语文课程,既学习本民族语文,又学习汉语文。而且,为了促进双语文教学,当时已经出现了双语文词典,如西夏学者骨勒茂才编纂的夏汉双解词典——《番汉合时掌中珠》等。

第二,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双语教育始终受到儒学文化的深远影响。这不仅表现在办学思想上,也表现在教学内容、教学形式上。历代的少数民族统治者都十分推崇儒学教育,把儒家经典奉为教育其后代的教科书。如无论是官学、私学或书院,都以儒学或发展了的儒学——理学为教学内容。前述西夏的学校教育虽有蕃学和汉学之分,但教学内容均以传授汉儒文化为主,所用的教材也主要是儒家的经典四书、五经等。聘用的学校教师一般也多为"名儒"。由于西夏蕃、汉学校的教学内容都以汉儒学术文化为主,实行以精通儒术作为取士标准的科举制度,因此,在西夏,学校同样也是科举的附庸。蕃学有形无实,只是作为传播和讲授汉儒文化的工具而已,因而蕃学只是汉学的另一种形式,与汉学无实质性的区别。再如八旗官学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也逐步走向了与科举相辅相成的道路。在程度上追随科举,在内容上符合科举,以致满语满文翻译也逐渐淡漠了,最终沦为科举的附庸。

第三,培养了大批兼通双语文的人才。如无论是西夏,还是蒙元、满清,在学校教育中都十分重视对本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

学习,因此在这些民族中出现了一大批兼通双语文的人才。如元代兼通蒙汉语文的阿怜贴本尔(曾为翰林学士承旨)、忽都鲁都尔迷失(曾为翰林学士)和索罗贴林尔等优秀的翻译家。

(何俊芳,原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 一条切实可行的发展民族教育之路

## ——云南省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双语文教学体制启示录

进入新时期以来,少数民族教育中的双语文教学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人们都热切地希望能够摸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双语文教学之路。出于同样的目的,我们带着"国家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于 1997 年 4 月深入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进行双语文教学调查。调查过程中除了听取有关领导、教师介绍情况和查阅有关资料外,还到傣族、景颇族等民族村寨、民族学校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实际接触,我们深深感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民族语文工作者、老师、干部长期以来在为解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问题苦苦探索,有着许多宝贵的经验和认识,为发展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民族教育、大野大大贡献。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对于发展我国的民族教育有着重要的价值,应该认真加以总结。现把我们所见、所闻和所思写出来,供同行、专家参考。

## 一、基本做法

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多语种、多文种的民族聚居区。全州总人口 97.81 万人 (1996 年),少数民族人口 50.6 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51.73%,其中傣族 31.38 万人,

景颇族 11.96 万人,德昂族 1.23 万人,阿昌族 2.53 万人,傈僳族 2.33 万人。州内使用 4 种文字:德宏傣文、景颇文、载瓦文和傈僳文。前两种是改进、充实的原有文字。傈僳族在解放前曾由传教士用拉丁字母变体形式创制了老傈僳文,解放后国家又为其创制了拉丁字母的新文字。载瓦文是景颇族载瓦支系使用的文字,是解放后新创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多民族、多语种、多文种的特点,为开展双语文教学提供了便利条件。

历史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教育以单语教学为主,但在个别地方曾有过双语教学。① 在宗教教育中,不论是奘房教育还是教会教育几乎都是采用民族语文单语教育。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真正的双语双文教学历史是在新中国建立后开始的。在学校教育以及扫盲教育中,曾使用民族语文辅助汉语文学习。但那时双语文教学只能说仅处在萌芽阶段,没有形成完整的教学体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全面开展了双语文教学试验工作,在不断探索、总结经验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大纲型"为主,其他类型为辅的双语文教学体制。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双语文教学体制发展到今天,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的。1984 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教育局试行了傣、景颇、载瓦 3 个语种的语文教学大纲。1989 年,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从州民族教育的生存环境出发,为了正确处理好民语文和汉语文的关系,建立和实现以汉语文为目标的双语文教学体系,在上述大纲基础上制定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

① 民国二十四年开展的"苗民教育计划",要求在学校中的低年级用民族语辅助教学。但真正按这个要求去做的只有个别地方和个别学校。大多数学校还都是沿用内地的做法,使用汉文教材。

治州全日制小学民族语文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这标志 着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开始形成了完整规范的双语文教学体 制。

《大纲》规定,小学民语文的教学目的是:1.为了在基础教育阶段能有效地开发少数民族儿童智力;2.为了有效地提高民族小学教学质量和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文水平;3.为了适应少数民族在生活中对普及文化的需要。并确定州民族小学学制为六年。凡有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小学(即少数民族学生占60%以上的学校)的民族语文课,一律从一年级起开设,并连续上到六年级。民文课时从1—6年级总课时为882节,最少不得少于650节。民族语文课主要集中在低年级阶段完成,三年级到六年级的民族语文课为每周2~3节。一年级还要上144节的《民汉会话课》。全国统编的五年制汉语文教材从二年级起正式开设。其他学科按国家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安排。下面是民族小学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教学计划表(其他科目省略):

每日年级								
毎周课时数	上学期	下	=	Ξ	四	五	六	
科目	上子期	前9周	后9周					
民 语 文	16	16	6	3	2	2	2	2
民汉会话	4	4	4					
汉语文			汉语 拼音 10	10	12	11	10	11

注:一年级教材全部是州教育局自编

为防止教师只用民族语或只用汉语教学,产生民汉相互脱离的现象,《大纲》对教师的教学用语作出了规定:一年级以民语

教学为主,二、三年级民汉两种语言并用;五、六年级以汉语为 主。

1985年9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进行"民汉对译,独 立识字,培养能力"实验。潞西县教育局教研室设计了汉语拼 音、汉字和民族文字互相对照的《双语识字篇》, 供已学了一年 民文和汉语拼音的学生使用。学生靠汉语拼音读准汉字的音、靠 民族文字理解汉字的义。借助这个对照读数,学生可以独立识 字,有助于学生自学。这种实验在潞西县逐步推广。实验的对照 读物成为后来州教委民语文编译室编译的《民汉对译手册》的雏 形。州教委教研室把小学统编语文课本 1—10 册中的生字、生 词、解释和例句逐个按四行体进行对注:第1行是汉语拼音(为 汉字注音);第2行是汉字;第3行是民族文字(解释汉字的意 思); 第四行是汉语拼音(为民族文字注音)。这个教材取名为 《民汉词语对译手册》, 手册共有傣、景颇、载瓦3个语种。每种 对译手册都与全国统编五年制各年级语文、教学教材同册配套使 用。《手册》成为全州双语文教学的重要教材。《手册》编译的成 功为德宏双语文教学体制的实施提供了切实的保证。

由于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存在不同的特点,德宏傣族景颇族 自治州双语文教学存在多种不同的类型,大致看来,有以下几 种:

1. 民文大纲型:指按照德宏民语文教学大纲安排民文和汉 文课程。这种类型又称为正规型双语文教学。它的特点是:(1) 合乎州《大纲》的程序。(2)课程开设齐全。(3)开足民文课 时。(4) 小学阶段民文一直开到毕业。(5) 课堂双语教学使用 《民汉对译手册》。1996年,全州875所小学中开展正规的双语文 教学的傣族小学 106 所,景颇族小学 33 所。这些民族学校分布 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学生入学前不通或基本不通汉语。以下是潞 西县凤平乡傣族小学及西山乡景颇族营盘小学(载瓦支系)语文

#### 课的教学计划表。

潞西县凤平乡小学语文课教学计划(五年制教材)

年级 毎周课 时数 科目	民文班	_	=	Ξ	四	五
汉 语 文		10	10	10	10	10
民 语 文	12	2	2	2	2	2
民汉会话	4					

#### 潞西县西山乡营盘小学语文课教学计划(五年制教材)

年级 年間 课时数 科目	民文班	Ι	Ξ	Ξ	四	五
汉 语 文		12	12	12	12	12
民 语 文	14	2	2	2	2	2
民汉会话	4					

- 2. 民汉同步型:做法是一年级民语文和汉语文同时并设,同步进行。畹町市采用这种做法,是不同于"大纲型"的一项新尝试。该市民文二至五年级的课时安排为 5、5、3、3, 0 无《民汉对译手册》,双语仅限于口头辅助。
- 3. 先汉后民型,又称穿插型:做法是在三年级或四年级开设一年民文课程。瑞丽市采用这种做法。每周开设民文1~2节。 在教学中适当用民族语辅助教学。
- 4. 民文突击型:这种做法是在学生小学毕业前突击学习民 文课。
  - 5. 民语辅助型:只用民族语辅助教学,不开设民文课。这

种类型多用于无本民族文字的民族和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但是现 在有一些民族聚居区的小学,由于缺乏懂民文的老师和《民汉对 译手册》, 也用这种方式进行教学。

第 3、第 4 两种类型又被称为"非正规型双语文教学"。1996 年,全州有182 所学校的双语文教学属"非正规型"。

以上类型的划分,一是从是否开设民文课角度划分,开设的 是双文教学,不开设的是双语教学。二是按民文课和汉文课的课 程如何安排划分的。

"大纲型"双语文教学又有不同的学制之分。(1)学习六年 的五年制。这种学制小学生学习六年,第一年为民文班。第二年 至第六年学五年制教材,同时每周还有少量民文课。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绝大部分采用"大纲型"双语文教学的学校都是这种 学制。(2) 附加学前班的六年制。这种学制是学生在入小学学习 之前,先进学校开办的民文学前班学习一年,按《民语文教学大 纲》要求学习民文。学前班学习期满入小学后,从 1—6 年级使 用六年制全国统编教材。比如陇川县双语文教学采用这种做法。 过去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小学的六年制,是民族小学拿出一年 时间学习民文,使用五年制教材,因而实际上是五年学制。现在 随着9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实施,学习六年的五年制民族学校要全 部转为真正的六年制。这样民文学习时间就与全国统一的教学计 划发生了矛盾。为解决这一问题,陇川县在民族小学增设学前班 学习民文,从而与六年学制更好地衔接。

为保证全州双语文教学体制顺利实施,州政府先后制定了 《关于开设民族语文课的小学生毕业升学考试加试民文并以 30% 计入总分》、《关干当地少数民族生在本州招生、招工、招干考试 中加试民文》、《关于向在民族教育中从事双语和双文教学的教师 发放奖励津贴的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学生、 家长和教师学习民族语文的积极性。

实践表明,在不通汉语的少数民族学校开展民汉双语文教学,对开发儿童智力,发展他们的思维能力,进而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92 年 6 月,州人大,潞西市人大、潞西市教育局自带试题对潞西县凤平乡开展正规双语文教学的芒别小学和不开设双语文教学的那目小学进行了汉文和傣文的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实行正规的双语文教学的学校其傣文和汉文成绩好于不开双语文教学的学校。测试结果见下表:

学校	年级	科目	参考 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及格 人数	及格率 (%)	备注
芒别	_	汉文	36	70	25	3	8.3	双语
小学		傣文	36	100	30	33	94.2	文班
那目	-	汉文	44	30	0	0	6.7	汉语
小学	_	傣文	44	100	0	30	66.9	文班

### 二、经验与启示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成功的实践,为我们提供了如何根据民族实际正确处理好民族语文和汉语文关系的经验,对如何搞好双语文教学具有宝贵的启示。其经验和启示主要是:

(一)要从实际出发,选择适合本地区的双语教学模式。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目前存在以下几种双语教学形式:1.以民族语文授课为主,同时加授汉语文的双语文教学形式,即从初等到中等乃至高等的整个教育过程中,始终坚持民汉两种语言文字的教育。2.以汉语文授课为主,同时加授民族语文的双语文教学形式。即在小学一年级先集中学习民族语文,二年级或三年级开始学习汉语文,民族语文分量和课时逐年递减,汉语文分量和课时逐年递增,直到六年级,使民族学生在小学毕业时,达

到两种语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的。3. 双轨制的双语文教学形 式。即在同一个民族中,分别建立民族语文学校和汉语文学校。 民族语文学校以民族语文授课为主,同时加授汉语文;汉语文学 校以汉语文授课为主,同时加授民族语文。4. 双语教学形式。 即在汉语文教学过程中,只用民族语言进行辅助教学的双语教学 形式。这种形式用于尚无本民族文字的民族。上述几种形式中,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少数民族应选择哪种形式呢?

根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民族实际和语言文字的特点, 傣族、景颇族主要实行第二种双语文教学方式,这种方式首先抓 好普及初等教育和扫盲教育,待有条件时再考虑向高的层次发 展。近几年来,为了与"普九"教育接轨,进一步缩短德宏地区 与内地教育质量的差距,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一些县市开办 了民族语文学前班,即民族儿童在学前先集中学习一年民族语 文,然后1—6年级使用全国统一的汉文教材,加授民族语文课 程,使用《民汉词语对译手册》。这种教学形式不仅对傣族、景 颇族继承、保存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有着重要作用,同时,还 可为不懂汉语的傣族、景颇族学生提高汉语水平,进而向高层次 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教育界正是从本 州的民族语文实际出发,在少数民族聚居区选择了这种对有文字 的傣族、景颇族学生以"大纲型"为主,其他类型为辅的双语文 教学形式,摆正了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位置。这样做的结果既没 有忽视民族语文在教育、教学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没有因学 习民族语文而妨碍汉语文的学习,为自己找到了一条切实可行的 发展民族教育之路。

那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为什么要实行以"大纲型"为 主,其他形式为辅的双语文教学模式呢?这主要是由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不同民族语言社会功能的大小决定的。语言社会功能 的大小首先在于使用,这包括使用人数的多寡、使用范围的大 小、语言文字所负载的信息量的大小等。居住在德宏傣族景颇族 自治州的几个主要少数民族,与北方的维、蒙、藏、朝、哈等民 族相比,人口较少,且从历史上就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局 面,有着较好的学习汉语文的语言环境。其使用的文字,除傣文 外,其他文字历史都较短,有的正处于试行阶段(如载瓦文), 有的还没有文字。因此,对傣族、景颇族这些有文字但文字通行 还不广的民族而言,不可能编写系统的包括从初等到高等教育的 教材。另外,也不可能用这些文字出版大量的政治、经济、文学 艺术、历史、科技方面的文献,作为用于高层次的民族语文教学 的辅助材料。因此,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民族教育不可能像 北方一些民族一样从初等到中等乃至高等教育的整个过程实行以 民族语文授课为主,同时加授汉语文的双语文教学形式。但另一 方面,由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民族分布大体呈大杂居小聚 居的局面,居住在聚居区的儿童在入学前大多还不通汉语汉文, 因此如果直接用汉语文进行教学,会有很多不利。如根据州民语 编译室的调查,1988 年以前,农村民族小学升初中的升学率在 37%以下,而城镇小学则达98%左右。造成农村民族小学升学 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全州 70% 的农村少数民族生不懂汉语和 汉文,而在民族小学任课的教师大约有 70% 又不懂民族语言。 所以,让民族学生先集中学习一年的民族文字,适当加授民汉会 话,克服语言障碍,为日后双语文教学的正常进行打好基础是十 分必要的。

实践也证明,民族小学实行"大纲型"为主的双语文教学形式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其成绩都高于没有实行这种教学形式的学校。1986年,潞西县(现改为市)教育局教研室,在省语委的支持下,在西山营盘小学开展载汉双语文教学试验,1990年学完全部课程,由州县两级教育局出题统考,试验班语文成绩在本乡范围内名列前茅。1987年,州、盈江县民文教研室在盈

江新城中心小学设立"双语双文"的教学试点,试验在甲、乙两 班进行,其中乙班只教汉文,不进行"双语双文"教学,甲班使 用(民汉词语对译手册)教学。一学期后出题测验,其成绩如下 表:

		语文分		数学分			两种平均分				
班级	学生 数	考生 数	班级 平均 分	及格 人数	80 分 以上	班级 平均 分	及格 人数	80 分 以上	班级 平均 分	及格 人数	80 分 以上
甲	30	30	80.98	26	20	93.1	28	27	87.00	28	23
Z	36	35	39.59	6	4	66.1	25	13	52.84	14	5

总之,这种教学形式比较合理地处理了"民汉教学关系", 这种做法符合儿童认知的特点和语言学习的规律。

(二) 要建立和谐完善的发展民族语文和进行双语文教学的 科研及管理机构。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为了开展民族语文工作和双语文教 学,从州到乡建立了各级民族语文机构。其中有以州教育局民族 语文教研编译室为核心的双语文教学研究和管理机构。各具市也 逐步建立了民族语文教研组,不少民族聚居乡还配备了专职的民 语文教研员。这些民族语文研究和管理机构对该地区的语文使用 情况,学生的语文能力,双语文教学状况等,做了大量的调查研 究和具体安排工作。

如为了深入开展"双语双文"教学,州教育局民语编译室进 行了大量的试验、调查、总结,认为全州在开展"双语(文)" 教学中,在民文和汉文的安排上的 4 种类型(民文大纲型,民汉 同步型、先汉后民型、民文突击型)中民文大纲型比较好。在进 行了"民汉对译,独立识字,培养能力"的试验后,认为编写 (民汉词语对译手册) 不仅使学生可借助它独立识字,有助干学

生自学,而且,由于在民族文字下边加有一行汉语拼音,大大方便了不懂民文的教师开展教学。现在,《民汉词语对译手册》已成为全州双语文教学的重要教材。另外,进行了"拼音学话,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确实能提高民族学生的汉语文读写能力。现在这种试验的指导思想和教学方法已融入民族小学的双语文教学中。

在州教育局的统筹安排下,还进行了充实民族语文师资队伍的工作。1978 年以来,州里从出版社、报社、电台等单位聘请教员,先后培训了双语文骨干教师 200 多人次。另外,还培训了民汉会话双语教师 1000 多人次;各县市培训了 800 多人次。同时,提倡在职自修,鼓励和支持教师自学民族语言文字。

其他民族语文机构也在各自的范围内为民族语文的发展,双 语文教学的普及提供了各种条件。如:主要负责民族语文教材出 版的德宏民族出版社,自1981年成立以来至1993年共出版各类 民族文字图书 241 种,4720700 册。出版的教材主要有小学傣文、 景颇文、载瓦文语文和算术课本、《民汉会话》、《民汉词语对译 手册》、《中师民族语文基础知识》、《中师民族语文修辞知识》、 《中师民族语文文选写作》、民文扫盲课本等。德宏团结报社出版 发行有傣文、景颇文、载瓦文版的《德宏团结报》。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人民广播电台民语组每天用傣语、景颇语、载瓦语分 别播放各种节目 2 小时,占全部自办节目 7 小时 10 分的 6/7; 潞 西市广播站每个语种每天播出 30 分钟,占全部节目播出的 6/9;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电视台民语组每个语种每周播放新闻节目 等 20 分钟,每周 2 次。1990年,州民语委和州广播电视局联合 开办了傣语、景颇语、载瓦语《每天学一句话》电视专题讲座。 讲座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电视台开播 . 历时一年,深受各民族群众欢迎。成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德 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电影公司影片译制组到 1992 年共译制载瓦

语影片 110 部,拷贝 110 部,放映场次达 8000 余场,观众达 650650 人次。其中《喜鹊岭茶歌》曾荣获 1985 年国家民委颁发 的优秀译制片奖:《无腿先生》荣获 1985 年云南省民委、云南省 文化厅颁发的优秀译制片奖。

以上这些民族语言的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为少数民族普 及双语文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不仅如此,培养民族师资的州师范 学校自 1985 年起每年增收两个民族语文中师班,系统培养双语 教师。如为了大面积推行载瓦文,从1986年至1989年办了4期 载瓦文训练班,共培养了109人。

在如何根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民族语文实际、双语文 教学实际,正确贯彻中央的民族语文方针政策上,协调和指导民 族语文工作的州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了大量细致的调查 研究工作。各民文组在文字的规范化、民文扫盲、协调双语文教 学方面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总之,这些配套的民族语文科研和管理机构为双语文教学的 正常讲行提供了方便和组织保证。

(三) 不仅要有完善的法规政策作为保障,而且要使法规政 策落实到实处。

1987年《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出台以后,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与州民委、文化 局、广播电视局等部门先后出台了贯彻执行《自治条例》的实施 办法。在民语委的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中指出:"积极配合教育部 门做好民族语文师资培训和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编写及教材教法 研究,逐步健全具有本州民族特色的双语双文教育体制。"可见, 双语双文教育体制州政府已干 20 世纪 80 年代末作为法规政策确 定了下来。

1993年6月16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颁布了 《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 在这个《通知》中强调指 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大力加强民族教育工作,坚定不移地推行双语双文教学,通过民族语文教学这一主要渠道普及好民族文字。有本民族文字的民族小学,要坚持从一年级起先开设民族语文课,加授汉语会话,使用五年制小学汉语文统编教材。""没有本民族文字的民族小学,要采取适当方式搞好双语教学。要充分运用双语双文教学手段,促进汉语文教学质量的提高,使民族学生到小学毕业时,民汉两种文字都达到国家要求。民族中学初中一年级也应当开设双语或双文教学。""对从事双语文教学取得成绩的教师、教研人员,应当按照州人民政府(1989)128号文件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奖金。""民语委(办)、民委、教育、文化、宣传、新闻、广播、影视、出版等有关部门,要协同举办好短期学习班、双语讲座、双语演讲竞赛、双语知识竞赛、双语联谊会、每天学一句话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

从法规的条文中可以看出,有关民族语文工作、双语文教学体制的规定是明确的,要点是齐全的,这说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有关民族语文工作和双语文教学的法规建设已逐步趋于完善。不仅如此,而且根据我们的实地考察,尽管在这些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上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基本上落实到了实处。

### (四) 搞好双语文教学需要一个民族团结的氛围。

民族团结和睦不仅是一个地区政治、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民族教育包括双语文教学顺利开展的重要依托。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很早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地区,新中国建立后,除了原有的民族外,又有彝、纳西、满、壮、哈尼、拉祜、藏、普米、布朗、蒙古、怒、瑶等民族的干部、科技人员和工人等陆续进入。这些不同的民族长期和睦相处,相互取长补短,互通婚姻,即使是杂居的村寨,也未发生过民族冲突,呈现出一种民族和睦友好的氛围。

汉族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历史上就有不少人居住过,新 中国成立以来,为了开发建设边疆,汉族干部、教师、工人、技 术人员逐渐增多。各民族群众把汉族称为老大哥,虚心向汉族学 习:在这里的汉族干部也诚心诚意地为少数民族服务,并向少数 民族学习。

在民族聚居的各类学校中,也有别的民族儿童(包括汉族儿 童)与聚居民族的儿童一样从小共同学习当地民族的语言,大都 能说一口流利的当地民族语言。这里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也都 一致地认识到学习汉语文的重要性,都希望能更多地学习到汉语 文。在我们众多的调查对象中,也没有发现有谁对德宏傣族景颇 族自治州目前实行的这种以"大纲型"为主的双语文教学形式表 示疑义。可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大纲型"为主的双语 文教学形式之所以能在全州大面积推广,是与民族干部和群众的 支持分不开的。

### 三、问题和建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双语教学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 绩,并已摸索出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但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 的问题。我们认为主要的问题有:一是如何进一步提高双语文教 学的质量:二是如何预防民族语文工作出现新的反复。

对少数民族实行双语文教学,其目的是更快地提高少数民族 的文化素质,使之更好地进行现代化建设。双语文教学可以大大 提高学生的质量,这已为无数事实所证明。但是,德宏傣族景颇 族自治州的教学质量在省内仍属中下水平,还赶不上先进地区, 高考、中专考试的升学率也不高。以陇川县为例,1996年参加 考试的有 117 人,考取大学本科的只有 5 人,专科的有 15 人, 中专的 30 人。这说明目前的双语文教学体制还有潜力可挖。固 然,由于少数民族学生存在语言的差异、地区的差异,在民族教 育上要与汉族地区等量要求是不可能的,但是要求尽量与汉族先 进地区接近,比过去越做越好是有可能的。况且,双语文教学目 前正处于开创阶段,措施尚未配套,教学经验也还不多,如果我 们的工作做得好一些,教学质量就会提高得快一些。

双语文教学能否稳步发展,一个重要的条件是看民族语文工 作是否保持稳定性。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错误思潮的干扰,民 族语文工作曾多次出现反复,大大地伤害了民族语文工作者的积 极性,直接影响到双语文教学。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的双语文教学一直在向上发展,但前两年在部分地方 也出现过短暂的滑坡。尽可能减少反复或滑坡,力争稳步上升, 是双语文教学不断向前发展的保证。

我们认为,当前要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对双语文教学的认识有待统一和提高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广大干部、群众对双语文教学的好 处大多都已看到,并有了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但也有少数一些 人(包括领导干部),还存在一些不切合实际的想法。其中的一 种是担心学了民族语文影响学习汉语文,把民族语文的学习与汉 语文的学习对立起来,甚至把学生水平上不去归咎于学习了民族 语文。另一种是对汉语文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过多地强调民 族语文的作用。我们认为这两种倾向,前一种更值得重视。因为 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历史传统和现实需要上看,学习汉语 的重要性容易被少数民族所理解和接受,只要政策和措施对路, 不会出现阻力。而民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则容易被各种因素所 干扰,其中包括一些好心但不符合实际的认识。统一和提高人们 的认识,主要靠事实来说话,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阐明开展双 语教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而这种说理应当是实事求是的,恰如

其分的,而不是凭着某种感情强调一头而削弱另一头。过去那种 各持一端、各找适合自己观点的论据的做法,都未能使对方信 服。所以要尽快拿出一批有说服力的试点,来证明双语文教学的 好处。

#### (二) 双语文教学要进一步规范

规范,是提高双语文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双语文教学的规 范,包括教学大纲中的课程要求、课程安排、课时规定以及教材 内容、教学方法等。过去的经验证明,凡是规范工作做得好的地 方,双语文教学的效果都比较好。为了解决双语文教学的规范问 题,州文教局 1996 年对 445 所民族学校进行调查,其结果是符 合正规的有 136 所,不正规的有 182 所,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开展 双语文教学的有 127 所。从以上数字看,不正规的学校比正规的 要多,说明实行规范的紧迫性。州教育局针对目前状况,正在设 法解决双语文教学的不规范问题。

#### (三) 加速双语文师资的培养

做好双语文教学,要靠双语文教师来贯彻。双语文教师的质 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教学的质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现有的 双语文教师,大多没有经过严格的训练,未能掌握双语文教学中 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教学法。有不少教师都是匆忙上阵的,其特长 仅停留在懂两门语文上。加上不少双语文教师是一人一校,在教 学上难以督促、规范。所以,今后有必要通过一些可行的途径, 进一步提高双语文教师的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

过去在"民族语文无用论"的影响下,不少老师看到学生家 长不愿让自己的子女学习民族语文,自己也不安心于民族语文教 学。州政府 1989 年为了奖励双语文教师,作了《关于在民族教 育中对从事双语或双文教学的老师发放奖励津贴》的试行规定 . 是一项很好的措施。但后来因经费不到位,多数地区未能坚持下 去,看来今后有必要继续贯彻这一措施。

双语文师资的培养,过去做了不少工作,已经培养出一大批人才,但还存在不足。如陇川县就有 400 多位代课教师,教师数量严重不足。州师范学校虽然每年培养了不少毕业生,但有不少毕业后回不去。今后有必要采取定向培养的途径,以保证毕业生能走上所需要的岗位。

#### (四) 小学五年制改为六年制是个新转折

国家教委决定小学年制由五年改为六年,这对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双语文教学来说存在一个新的适应过程。过去的六年制,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使用的是五年制教材,第一年学习民族语文,第二年起使用全国统一的汉文教材。这样做,既保证了大纲任务的完成,又学习了民族语文,二者相互交融,互相促进。现在要求使用六年制教材,民族语文的启蒙工作只能放在学前班,如果要延长一年学制,增加经费又有一定的困难。按我国现行学制,学前班是不属于基础教育范畴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现在由五年制转为六年制,再办一年民文学前班,将面临师资、经费不足。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不解决,双语文教学将会在学制的转变中受到新的冲击,有可能大大削弱双语文教学。这应引起大家的重视。陇川县已将学前班纳入基础教育经费投资范围之内,但教师不足一时还难以解决。看来有必要将学前班经费、师资管理纳入基础教育轨道,并予以政策上的保障。

双语文教学要根据统编教材编写《民语与汉语的词语对译手册》,过去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统编教材不稳定,不断修改,这给编写"对译手册"带来了许多困难。编晚了,下面等着用;编早了,统编教材一改动就得报废。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因国家统编教材的变动,先后有3个版本、3种文种的对译手册教材作废。据粗略统计,作废的教材金额达10多万元,是一笔巨大的损失。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双语文教学的成功经验,说明有本族

语言文字、又有成片聚居区的民族,实行双语文教学是大有好处 的,也是可行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双语文教学,在民族 聚居区主要采取民文学前班的形式,是切合当地的民族实际和语 言实际的,是协调两种语文关系的较好形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 治州的双语文教学,对全国的双语文教学,特别是同一类型别的 民族的双语文教学,都会有可贵的借鉴价值。

(后记:在我们的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 州州教委、州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州广播电视局、州史志 办以及潞西市教委、瑞丽市教委、陇川县教委、盈江县教委等的 大力支持和帮助。其中:杨前光、朵云拥汤、蛙有荣、多桐、胡 德云、赫忠保、胡启春、木如迈等领导都热情地为我们提供了许 多宝贵材料,一并在此表示感谢。)

(戴庆厦、何俊芳、董艳,原载《第二语言(汉语)教学论 集》 二 , 民族出版社 , 1997 年 )

# 建立双语专业势在必行

### ——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开设蒙汉双语专业的启示

我国民族院校的语文专业历来都开设单语专业,没有开设双语专业。所谓单语专业,就是在授课用语上,在课程设置上(除个别课程外),主要只使用一种语言,学习一种语文及其相关课程,即要么是民族语文,要么是汉语文。所谓双语专业,则是两种语文并进(当然主要还是侧重汉语文),既学习本族语文,使用本民族语言授课,又学习汉语文,使用汉语授课,并通过本族语文与汉语文进行对比,辅助教学。自 1987 年以来,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适应社会的需要,开设了蒙汉双语专业,为新时期培养少数民族语文人才走出了一条新路,为我们开展民族教育改革,进行双语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启示,值得重视和推荐。

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是一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培养中学师资的高等学校,校址设在蒙古族人口分布最多的哲里木盟通辽市。这个学校成立于 1958 年,共有 9 个系, 20 个专业,其中属于语文专业的有中文系和蒙文系。

中文系招收各民族学生,专门培养各类中学的汉语文师资, 教学用汉语授课。在少数民族学生中,有的会本族语,有的不 会。蒙文系招收蒙古族学生,主要用蒙语授课,培养蒙语文师 资。这两个系除教学用语不同外,各自还有自己的教学内容和教 学方法,都属于单语教学体系,培养出的教师要么虽懂蒙语文, 但汉语文水平不高;要么汉语文水平较高,但不懂蒙语文和蒙语 文水平不高。这样的毕业生在民族中学里进行汉语文教学,效果 并不理想,很不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因为社会上的需要的是 大量的蒙汉兼通的汉语文师资。面对这种实际,1987年,内蒙 古民族师范学院的领导和教师敏感地意识到开设双语专业,尽快 培养蒙汉兼通的汉语文师资的必要性。为此,他们不仅在培养目 标、课程设置等方面进行了一些理论探讨和研究,而且着手制定 教学计划,选配了教师,做了一系列招生准备工作,次年就试验 招收了双语专业自费专科生 66 人。1989 年,经自治区教育厅批 准.正式招收了第一届双语专业本科生25人。从1989年正式招 收本科生至今, 共招收了7届272人, 已毕业151人。另外, 1993 年还招收了函授专科生 40 人。

该院蒙汉双语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蒙汉兼通的汉语文人 才。这样的人才既能从事汉语文工作,又能从事蒙语文工作。这 些年,其教学的基本情况是:学生全部来自用蒙语文授课学校的 高考毕业生中,他们的汉语文水平虽有一定基础,但不如中文系 招收的学生。进入双语班后,授课语言除现代蒙古语、蒙古族文 学、蒙古族历史三门必修课程和民俗学、民间文学概论、蒙古文 字史等一些选修课程用蒙语授课外,其他专业课程均由蒙汉语交 叉授课逐步过渡到用汉语授课。其中一、二年级汉语言文学方面 的课程,以汉语授课为主,蒙语授课为辅,两种语言结合,既突 出了汉语文学习,又照顾到蒙古族学生听汉语授课的实际困难。 在三、四年级,这些课程则完全用汉语授课。这一阶段是对学生 强化汉语文学习的阶段。在教学中,教师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强化基本功训练,为提高双语班学生汉语的听、说、读、写、译 的能力,有目的、有针对性地设计了会话、朗读、听写、做思考

练习题等项练习。

毕业生的反馈调查资料说明,由于这类毕业生蒙汉语兼通,所以都比较好分配,大部分都能适应双语教学的需要,有些还适应新的市场经济的需要而被一些非教育单位优先录用。实践证明,蒙汉双语专业的设置在新时期是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族教育改革的需要合拍的,是一个有发展前途的新专业。

任何一个新专业的出现,都是与社会的需要分不开的。专业建设的规律是,只有当社会需要这一专业的人才时,这个专业才有可能出现。当然,一个新专业能够破土而出,能够自成体系独立发展,还与这个专业的形成条件密切相关。没有多年的专业建设,没有相关学科的相互渗透、相互配合,一个新专业也难以得到巩固和发展。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开设的蒙汉双语专业,之所以能够坚持多年,长盛不衰,正是因为它是适应时代的需要,并有良好的学科建设作为基础。我们认为,该院蒙汉双语专业的建立,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条件。

1. 内蒙古地区语言文字的使用状况和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需要培养大批蒙汉兼通的双语人才。内蒙古地区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的自治区,全区共有蒙古族 4806849 人(1990 年),有几片大的聚居区。长期以来,蒙古族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主要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本族文化,推动民族的不断向前发展。蒙古族的语言文字,是构成蒙古族民族特征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蒙古族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无论是在历史上或是现在,对蒙古族的发展、繁荣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蒙古语文的使用和发展都取得了巨大

成绩,有力地促进了蒙古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今后,蒙古语文 仍然是蒙古族主要的不可替代的交际工具,其使用将会得到进一 步发展。

但是,由于我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蒙古族 与汉族的关系非常密切,因此,蒙古族除了学习本族语文外,还 需要进一步学习汉语文。而且,随着蒙古语文社会功能的不断加 强,民族教育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经济 建设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需要大量高质量的双语人才,广大蒙 古族对汉语文的需求已不断扩大。兼通蒙古语、汉语,已成为人 们的共同愿望,也是蒙古族语言使用的必然趋势。

在内蒙古的民族教育中,汉语文教师严重不足,特别是具有蒙、 汉两种语言能力的汉语文教师更是缺乏。一部分教师虽然汉语文水 平较高,但不懂蒙古语文,无法进行双语教学;而另一部分教师虽 懂蒙古语文,但汉语文水平又不高,也无法有效地进行双语教学。 这种师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民族教育的发展。如果有相应的 专业来培养这方面的师资,就会大大改变这种状况。

蒙古族既要学习使用本族语言文字,又要进一步学习使用第 二语言汉语,其中就存在一个双语问题。他们学习使用第二语言 汉语,既要依赖母语的帮助,又要排除母语的干扰,这与学习使 用第一语言汉语是有不同特点的。建立蒙汉双语专业,有利于运 用语言对比的理论与方法提高学习汉语文的质量,也有利于培养 既具有汉语文能力又具有蒙古语文能力的双语文人才。

2. 我国双语教学和双语研究的迅速发展为建立双语专业奠 定了学科基础。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双语现象的不断扩大,我 国双语教学与双语研究一步一步地向前迈进。到目前,人们对双 语研究的重要性、双语研究的对象和方法、我国民族地区双语的 特点等都有了一定的认识。在相关学科教育学、心理学、应用语 言学、民族学等的配合下,双语研究已逐步形成一个新的学科 ——双语学。在蒙古族地区,已有不少人在研究、探讨双语教学的特点和规律,取得了不少成绩。长期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对蒙古族的汉语教学已积累了不少经验,它已成为双语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语学的形成,不但提出了建立双语专业的必要性,而且还为双语专业的建立奠定了学科基础。

 $\equiv$ 

任何一个新专业的出现,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会是一帆 风顺的,其间必然会存在不够完善、认识不统一的问题。存在的 这些问题只能在学科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得到解决。

- 一是在认识上,有人担心开办蒙汉双语专业会削弱蒙古语文的使用和发展。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双语现象在蒙古族中早已有之,是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这与蒙古族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并不矛盾。建立双语专业,其目的是为了培养质量更高的双语人才,以适应现代化社会的需要。一个民族双语人才数量多了,质量高了,是全民族文化素质提高的标志,其结果会促使人们更加重视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如果面对双语现实而不顾,忽视双语现象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就会因为违背语言使用的客观规律,反而使得一些人忽视或放弃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
- 二是如何安排蒙汉双语专业的课程问题。蒙汉双语专业虽然涉及两种语言——蒙语和汉语,但在课程安排上绝不是两种语言课程的简单"拼合",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与单语的汉语教学应有不同。蒙汉双语专业的汉语文教学应通过母语和汉语对比,找出学习汉语的难点、重点,并以此确定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而单语的汉语文教学,主要是以汉语的特点和规律为依据

的。我们还认为,双语专业的教学还应设立双语学课,通过这门 课向学生传授有关双语的概念、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使学生 具有必要的双语学理论和基础知识。双语学课程应是双语专业学 生必修的一门基础课。担负双语教学的教师应熟练掌握蒙、汉两 种语言,并具有进行语言对比和使用两种语言阐释各种教学内容 的能力。这是与单语汉语教师不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双语教 师比单语教师应具有更强的语言能力和专业能力。此外,还可以 考虑开设一些具有双语专业特点的课程,如蒙汉翻译理论与实 践、蒙汉语言对比、蒙汉文化对比等课程。总之,应在蒙汉两种 语言的结合点上开发出一些既具有理论价值,又具有实际应用价 值的新课程。

附带谈一点蒙汉双语专业的归属问题。因为这个专业涉及 蒙、汉两种语言,是归蒙语系呢?还是归汉语系(或中文系) 呢?我们以为归哪个系都可以,各有好处。不管放在哪个系,都 要聘用既有蒙汉两种语言能力,又有双语教学水平的教师,还要 有担任双语理论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师。

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的双语专业目前还处于初创阶段,并未 获准成为正式专业。但我们相信,这个专业迟早是会得到认可 的,因为它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适应当前民族教育的需要,符 合新时期人才市场的需求。我们希望这个专业能尽快获准,并呼 吁在其他民族院校中也设置类似专业。

(后记:作者在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做实地调查时,得到该 院领导席永杰副院长、王顶柱副院长、教务处周莉副处长、蒙文 系系主任呼日勒沙以及双语专业班学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 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第一手材料。随同我们调查的还有中央民族大 学伍月副教授。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戴庆厦、何俊芳,原载《民族教育研究》1997 年第 4 期)

# 中俄跨境民族双语发展问题的比较研究

提要 本文借助统计资料对中国和俄罗斯几个跨境民族的双语状况及其特点、双语教学情况等进行了对比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理论思考。

跨境民族是指跨国而居的同一民族,主要是指分布在相互接壤的不同国家的同一民族。在双语的发展上,跨境民族不同于非跨境民族。非跨境民族面对的是国内的各族,其双语问题主要是兼用主体民族语言的问题,一般不会受到境外民族的影响,而跨境民族由于地理上的原因,尤其是同一民族在国内外连片居住的,其双语状况有可能会受到来自境内、境外民族两方面的影响,而呈现出不同于非跨境民族的一些特点。本人拟以中俄两国的几个跨境民族为例,探讨其双语发展问题因受两国历史发展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所表现出的一些不同特点。

### 一、中俄跨境民族的人口、分布情况简介

我国共有跨境民族 30 余个,其中跨中俄两国的主要有 9 个,他们是朝鲜族、赫哲族(那乃人)、鄂温克族(埃文基人)、塔塔尔族(鞑靼人)、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吉尔吉斯人)、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乌兹别克人)、维吾尔族等。另外俄罗斯的图瓦人、卡尔梅克人在我国也有同族,但因我国均把其归在蒙古族

内,所以在此不列入。

中俄两国的跨境民族,主要是由于民族迁徙和国界变迁而形 成的。根据中国 1990 年和前苏联 1989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和 俄罗斯的朝鲜族人口分别为 192 万人和 10.7 万人 (在前苏联共 有 43.8 万人)。我国朝鲜族主要分布在吉林、黑龙江、辽宁三省 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其最大的聚居 地。俄罗斯朝鲜族的主要聚居地为萨哈林,另还分布在滨海、哈 巴罗夫斯克、克拉斯诺达尔、斯塔夫罗波尔等边疆区和罗斯托夫 州,在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北奥塞梯等共和国也有朝鲜族人居 住。中国的赫哲族主要分布于黑龙江省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 八岔赫哲族乡和饶河县西林子赫哲族乡及抚远县和佳木斯市郊区 的敖其及桦川县苏之屯等地,其总人口为0.4万人。俄罗斯那乃 人的总人口为 1.2 万人, 主要聚居于阿穆尔河(即黑龙江)流域 的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另外在滨海边疆区和萨哈林也有少量分 布。中国的鄂温克族共有2.6万人,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呼 伦贝尔盟的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陈巴尔 虎旗、阿荣旗、额尔古纳左旗。俄罗斯埃文基人的数量为3万人 左右,居住在东起鄂霍次克海西海岸到鄂毕河—额尔齐斯河的中 间地带,北起北冰洋南到贝加尔湖和阿穆尔河的广大地区,如散 布在秋明州、托木斯克州、泰梅尔州、伊尔库次克州、赤塔州、 阿穆尔州、布里亚特、雅库特、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萨哈林等 地区。中国塔塔尔族的总人口为 0.48 万人, 主要分布在新疆阿 勒泰地区、伊犁地区、塔城地区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另在乌鲁 木齐、伊宁、奎屯、昭苏等城市中也有少量塔塔尔族。俄罗斯鞑 靼人的总数为 552.2 万人(前苏联共为 664.8 万人), 主要聚居 于鞑靼斯坦,另还分布在巴什基尔、乌德穆尔特、莫尔多瓦、马 里、楚瓦什等共和国以及伏尔加—乌拉尔区、西伯利亚和远东地 区。中国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维 吾尔族主要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人口和分布情况分别 为:哈萨克族共有人口111.2万,主要聚居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的伊犁、塔城、阿勒泰3个地区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里坤 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等地。此外,在甘肃阿克塞哈萨克自 治县及青海省格尔木市也有数千哈萨克人居住。柯尔克孜族主要 分布在新疆北起准噶尔盆地,南至帕米尔高原的天山、昆仑山一 带广大地区,共有人口14.2万。其主要聚居地为克孜勒苏柯尔 克孜自治州,其余散居于南疆的乌什、温宿、皮山、塔什库尔干 塔吉克自治县和北疆的特克斯、昭苏等县的柯尔克孜乡, 另在我 国黑龙江省的富裕县境内有少量柯尔克孜人。乌孜别克族共有 1.5万人,主要分布于伊宁、喀什、乌鲁木齐、叶城、阿克苏、 新源、特克斯、尼勒克、塔城、阿勒泰、木垒等地。塔吉克族有 3.4万人,主要居住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克孜勒苏柯尔 克孜自治州的部分地区及喀什的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阿克 陶县等地区。维吾尔族则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各个地区, 如主要分布于新疆各农村地区,维吾尔族居住的城市主要有乌鲁 木齐、石河子、克拉玛依、奎屯、喀什、伊宁、哈密等,总人口 为 721.4 万人。除维吾尔族外,以上这些民族在前苏联时期都曾 有自己的联盟共和国,现在都成立了以本民族为主体的独立国 家,但在俄罗斯却没有形成自己的聚居地,他们一般散布在俄罗 斯的各大小城市。如乌兹别克人居住在莫斯科和莫斯科州、萨马 拉(古比雪夫)、托木斯克州、伊尔库次克州和克麦罗沃州等地 区。他们在俄罗斯的人口分别为哈萨克人 63.6 万(在哈萨克斯 坦 654 万人)、吉尔吉斯人 4.2 万(在吉尔吉斯斯坦 223 万人)、乌 兹别克人 12.7 万人(在乌兹别克斯坦 1414.3 万人)、塔吉克人 3.8 万 (在塔吉克斯坦 317.2 万人)、维吾尔人 0.26 万 (前苏联约 26 万)。从 上可见,中俄两国这些跨境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状况是不尽相同 的,如就人口数量而言,除鄂温克(埃文基人) 塔吉克两个民族的 人口数量在两国大致相等外,其余总是一方多,另一方少或相反。 其分布状况更是错综复杂,各具特色。

## 二、中俄跨境民族的双语使用状况及其特点

为了便于读者对中俄跨境民族的双语状况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在此特列表 1 示之。当然,由于受资料的限制,表中所列数据不具有完全同质的可比性,除双方所调查项目不尽相同外,且中方数据为抽样调查推算资料,而俄方数据为人口普查资料,因此在准确性上也存在一定差距。尽管有以上不足之处,但笔者以为,通过此表,读者仍能对中俄两国跨界民族的语言使用状况有一个总体的了解(详见表 1)。

表 1 中俄跨境民族的人口、语言文字状况

	中国									
民族	人口 (1990年)	有无 文字	操本民族 语单语的 总人数比 (%)	操双语的 总人数比 (%)	操民汉双 语的人数 比(%)	转用其他 语言的总 人数比 (%)				
朝鲜	1920597	有	55.2	44.6	44.6	0.2				
赫哲	4245	无	0	15	15	85				
鄂温克	26315	无	2.9	84.7	50.5	12.4				
塔塔尔	4873	不使用	0	25	4.6	75				
哈萨克	1111718	有	89.8	10.2	7.9	0				
柯尔克孜	141549	有	33.5	58.4	4.9	8.1				
乌孜别克	14502	不使用	0	41.1	5	58.9				
塔吉克	33538	不使用	47.0	39.8	2.6	13.2				
维吾尔	7214431	有	99.4	0.5	0.5	0.1				
(附:图瓦)	1925	无	18.9	80	2.5	1.1				
	(1988)									
新疆蒙古族	_	有	_	_	_	_				

续表

			俄	罗	;	——— 斯				
		人口	有无	Ē	<del>}</del>	语		练地掌 第二语		不掌握第二
K	民 族	(1989年)	文字	本民族语	俄语	其他 语言	本民族语	俄语	其他 语言	步— 语言
朝鲜		107051	有	36.5	63.0	0.5	_	31.8	1.6	66.6
那乃		11883	有	44.1	55.3	0.6	5.3	40.2	0.9	53.6
埃文基		29901	有	30.3	28.3	41.4	2.5	55.7	2.7	39.1
鞑靼(不含		5522096	有	85.6	14.2	0.2	3.6	72.7	0.4	23.3
哈萨克		635865	有	87.9	11.5	0.6	2.5	78.4	0.7	18.4
吉尔吉斯		41734	有	89.5	8.9	1.6	1.8	54.5	3.0	40.7
乌兹别克		126899	有	79.6	18.1	2.3	3.6	68.2	3.1	25.1
塔吉克		38208	有	80.1	17.4	2.5	3.0	67.1	3.0	26.9
维吾尔		2577	有	59.3	32.6	8.1	_	60.5	6.6	32.9
(附:图瓦	.)	206160	有	98.6	1.3	0.1	0.2	69.2	0.2	40.4
卡尔梅克		165821	有	93.1	6.8	0.1	0.9	86.9	0.2	12.0

表中中方数字据《世界的书面语: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第4卷(中国部分),拉瓦尔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俄方数字据《俄罗斯民族》(百科全书),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通过表 1 , 我们不仅可以对中俄跨境民族的语言状况有一个总体印象 $^{\odot}$  , 而且可以了解到两国跨境民族双语使用情况的一些特点。

① 前苏联时期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塔吉克族在其本土熟练掌握俄语的程度 1979 年时已分别达到 52.3%、49.3%、29.6%,详见古波格罗:《苏联现代民族语言过程》,第 105 页,莫斯科,1984 年。

首先从兼用什么语言上看,这些跨境民族作为中俄两国的非 主体民族,其主要兼用语应是所在国主体民族的语言——汉语和 俄语,即应属于"本民族语—国家主体民族语双语"类型,以上 所列俄罗斯跨境民族的情况就是如此。但在我国,一些民族由于 受其人口、分布状况和历史发展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其主要双语 类型并非如此,而属于"本民族语—当地主体民族语"双语类 型,分布在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几个民族如塔塔尔、柯尔克 孜、乌孜别克、塔吉克等民族的情况就是如此,其主要兼用语并 不是汉语,而是维语、哈语等。如以我国的塔塔尔族为例,由于 其人口少、分布广,又散居在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之中,因此他 们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宗教信仰、生活习惯等方面都与 维吾尔、哈萨克族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加之大部分塔塔尔族青 少年都在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学校念书,这就使得塔塔尔族兼用 和转用维语和哈语的人越来越多,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实际上已 成为塔塔尔族的日常交际工具。而俄罗斯的鞑靼人除普遍兼用俄 语外,由于有自己的大片聚居区,加之人口众多,所以比较好地 保存着本民族的语言。从表 1 中可以看出, 20 世纪 80 年代末时 以鞑靼语为母语的人仍占其总人口的 85% 以上,且 72% 以上的 鞑靼人能够熟练地使用第二语言俄语。

从使用双语的普及程度上看,两国跨境民族具有不同的特 点。从兼用双语的总体情况看,相对而言俄罗斯民族的双语普及 程度普遍高于我国民族的双语普及程度,跨境民族的情况也是如 此。如俄罗斯的那乃族、鞑靼族、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塔吉 克族、维吾尔族等的双语普及度明显高于我国的同族。我国朝鲜 族、鄂温克族、柯尔克孜族的双语比俄罗斯的同族较普及。如果 从兼用主体民族语言的情况来看,除朝鲜族和基本转用汉语的赫 哲族外,所有其他几个民族的民汉双语普及程度明显低于俄罗斯 的同族对俄语的掌握。当然,在两国各有一些民族的语言保存得

比在对方同族要好,如我国朝鲜族使用本族语的人口比例要比俄罗斯同族的要多。表 1 显示,20 世纪 80 年代末时我国朝鲜族中除有 40%以上的人使用朝汉双语外,转用其他语言的人不到其总人口 1%。而俄罗斯的朝鲜族人熟练掌握俄语的人虽只占31.8%,但却有 63%的人以俄语为母语,这说明俄罗斯的朝鲜族兼用或转用俄语的人口比我国的朝鲜族掌握汉语的人要多。这主要是因为:一则,朝鲜族人在俄罗斯人口相对较少;二则,与在前苏联较早实行双语教学有关。另外,1937—1938 年苏联政府对全部朝鲜族人进行的强制性迁移行动,不仅破坏了朝鲜族分布的集中性,而且对其民族文化、语言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当时不仅关闭了朝鲜语文的报社和杂志社,禁止出版朝语教科书及补充教材,还撤销了朝鲜族的师范院校、中小学校,这使得不少朝鲜族人在被迁移期间丢失了民族语。

两国跨境民族双语人口的双文状况不同。我们知道,掌握两种语言并不意味着掌握两种文字,即双语状况不同于双文状况。由于受本民族文字状况、教育水平和第二语言文字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在中俄两国跨境民族中形成了不同的双文状况。从表1可以看出,俄方跨境民族都有本民族文字,而我国除朝鲜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等跨境民族使用本民族文字外,其余均没有或不使用本民族文字,这就使得我国这些跨境民族的双语人没有可能掌握本民族文字,大多成双语(多语)单文人,而非双语双文人(也可能掌握另一民族文字成为双文人)。另一方面,由于俄文为拼音文字,较汉字易学,加之俄罗斯在少数民族中实行双语教学的时间早,全民教育水平高。即所以俄罗

① 据 1984 年的统计,苏联 9—49 岁人群的识字率已高达 99.9%。每千人中受过中等及中等以上教育的人数达 800 多人,这与英国 97.4% 和美国 80% 的识字率相比已达到相当高的教育水平。

斯跨境民族掌握第二文字俄文的熟练程度比中国同族掌握汉文的 程度普遍要高。一般而言,在俄罗斯熟练掌握第二语言俄语的人 即是熟练掌握俄文的人口,这一点是我国的同一民族难以相比 的。

以上是中俄跨境民族在双语使用方面存在的一些主要特点。 跨中俄两国的这些民族,由于其自身和所在国社会历史条件的不 同,形成了不尽相同且又复杂的双语格局,如果进行更加详尽的 比较,还会有许多异同之处,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多加论述。

## 三、中俄跨境民族双语教学发展概况比较

中俄跨境民族的双语教学发展情况,是与两国社会政治、经 济、文化的发展同步的,也是与其双语教学的总体情况相一致 的。现代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双语教学的历史大致经历了三个大 的阶段。

在第一阶段(俄罗斯:1917-1939,中国:1949-1957),俄 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新中国都基本上实行了列宁关 于各民族语言一律平等的思想,废除了俄罗斯沙皇政府和旧中国 政权在一些民族地区推行的大俄罗斯主义和大汉族主义的语言同 化政策,并制定了各项法律政策,以法律形式确保了各民族使用 和发展本民族语言的平等权利。这一时期,两国政府在双语关系 中实行了突出民族语言地位的一系列措施。如制定语言平等政 策、为无文字或文字不完善的少数民族创制和完善文字、创办民 族学校、培养民族师资、出版民族语文教材等,为真正实行双语 教学提供了前提保障。以俄罗斯为例,十月革命前,非俄罗斯民 族的文字只有几种较为完善,有些文字又复杂难学,不利于发展 民族教育事业,所以对这类文字进行了完善和改进。另外,20 世纪 20—30 年代,俄罗斯政府还为主要生活在北方和远东地区的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了 52 种文字,跨境民族中埃文基人和那乃人的文字就是这一时期创制的。如 1928 年埃文基人的拉丁字母(从 1937 年改为俄文字母文字)创制成功,并于 1931 年出版了第一本埃文基语书籍,尔后一直使用于双语教学。那乃人的拉丁文字于 1931 年创制成功后也使用于双语教学(1963 年又改为斯拉夫字母文字)。当然,当时由于受一系列条件的限制,这些新创文字一般只使用于小学一、二年级的教学中。但总体上讲,一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俄罗斯双语教学中的民族语言教学工作都呈现繁荣景象。如 20 世纪 20 年代末时鞑靼语学校所占比率已由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的 34.8% 提高到 54%,而同期俄语学校所占的比率从 49.6% 降到 37.4% ①,而且到 30 年代末期,不少非俄语学校的民族语言教学已发展到高年级[当然,这一阶段一些小民族的新创文字依然主要使用于低年级的教学中,一些民族文字(约 25 种)由于使用不理想,停止了使用 1。

总之,在俄罗斯和中国实行双语教学的第一阶段,尽管由于 受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广大的民族语文和教育工作者还没有比 较科学地认识到少数民族教育中的双语教学问题,但这一时期作 为两国双语教育的初创阶段,无论是民族语文方针、政策的制定 或是语言文字建设、双语师资培养等方面,都为两国后来的双语 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一阶段,由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语 言平等和在教学中扩大使用民族语言使用范围的法规,因此使民 族语言在教育领域内的功能史无前例地扩大了。

在第二阶段(俄罗斯:1940-1989,中国:1957-1976),俄

① 参见《当代苏联民族进程》第 264 页。莫斯科,1997 年版。总体情况如:与 1928、1929 学年相比,在 1929、1930 学年俄罗斯联邦的自治共和国中用本民族语教学的学校增长了 83%,用本民族语学习的学生增长了 104%。

罗斯在双语教学中加强了俄语教学,中国削弱或停止了民族语教 学。俄罗斯的这一阶段实际上应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阶段。前期 从 20 世纪 30 年代末开始至 50 年代末结束,后期从 20 世纪 60 年 代初开始至80年代末结束。在前期阶段,俄罗斯在双语教学中 加强了俄语教学,可以说是民族语俄语双语教学并重时期;后期 则偏重于俄语教学,有些地方停止了用民族语言授课,或仅把民 族语作为一门课程来教授。这一阶段,在我国开展得还不完善、 尚处于初创阶段的双语教学,由于 1957 年"左"倾思潮的抬头 及后来的"文化大革命"而受到严重破坏,除个别民族地区外, 大部分民族学校实行汉语单语教学。

在俄罗斯,虽然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就为非俄罗斯民族 鞑靼人等民族学校建立了第一批俄语课大纲,规定学生要学习俄 语口语,读俄语书报,并以生活实践为目的掌握文字。但在那些 年的学术文献中,无论是语言描写方面的,还是语言政策等宏观 社会语言学方面的,研究者们的注意力都主要集中在民族语言和 民族文化的发展上,还没有把俄语的发展问题放在首位。随着民 族语言教学的深入,当时用民族语学习的大多数中小学毕业生, 没能熟练地掌握俄语,这对其进一步的深造和族际交往造成一定 困难,因此在一些共和国内通过了有利于广泛普及俄语的规定。 特别是 1938 年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关于"非完全中学 (7年制)毕业的学生无论在口语方面,还是在书写方面,应该 能够用俄语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掌握独立利用与他们的年龄 相应的书籍的技能,以及掌握俄语语法,通过某些作品熟悉俄罗 斯文学的技能"的规定,使俄罗斯各民族学校的俄语教学得到了 进一步加强。另外,这一时期,为了民族学生便于掌握俄语,把 新创或改制的拉丁文字普遍改为俄文字母,这使得一些民族学生 转向用俄语教学的学校学习。不过,在第二阶段前期,俄罗斯在 民族教育中虽然加强了俄语教学,但整体上而言,除个别地区

外,使用民族语教学的学校数量和用民族语学习的学生数量仍然 有所增加。但在第二阶段后期,由于在俄罗斯的语言政策中出现 了明显偏重于俄语的倾向,所以民族语言教学呈停滞不前和下降 趋势。1959年11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联合通过了《关 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国民教育制度的提纲》, 该文件第 19 条规定, 各民族学校可以使用本族语教学, 同时又 特别强调 "各联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中等学校必须学习俄 语"。这种"必须学习俄语"的规定无疑带有强制的性质。尽管 提纲规定,家长可以为其子女选择必修的语言,但在当时中等学 校中普遍存在本族语、俄语、外语三语教学并存的情况下,加之 苏联的绝大多数高等学校,特别是理工科学校一般都使用俄语教 学,这就使得家长不可避免地要为孩子选择俄语学校。 另外,如 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决议中和本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共产 党纲领中称俄语是苏联各族人民的"第二本族语",并把对俄语 的学习上升到了政治高度。到 20 世纪 70 年代,苏联通过提倡 "双语制"对俄语的推广几乎成为一种运动,对民族语言的学习 和发展问题实际上放在了次要的位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双语 教学中的一些民族语言教学被取消或仅被作为一门课程教授。如 到 20 世纪 70 年代俄罗斯中俄跨界民族中仅有哈萨克语 (从 1— 10年级为教学用语或作为一门课程)、鞑靼语(从学前班到10 年级为教学用语或 1—10 年级作为课程)。图瓦语(从学前班到7 年级为教学用语或 1—10 年级作为一门课程)、埃文基语(从学 前班到3年级作为一门课程)被作为教学用语或一门课程教 授①,但是不取决于学生用民族语学习的年限或者把它作为一门 课程学习,在全俄罗斯所有的学校中从1年级开始到10年级所

① 20世纪 70年代俄罗斯共有 46种民族语言使用于双语教学(或作为教学用语,或作为一门课程教授)。

有的学生都学习俄语(作为课程或教学语言)。

总之,在第二阶段,无论是俄罗斯还是中国在其双语教学中 都大大加强了国家主体民族语言教学,相反,两个国家随着民族 语文政策的变化,双语教学中的民族语文教学遭到削弱或被取 消。当然,在这一时期,由于两国具体情况的不同,在双语教学 上有着不同的特点。相对而言,这一阶段俄罗斯的双语教学实行 得要比中国好些,正是在这一时期俄罗斯民族教育中的民族语言 和俄语教学体系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完善和巩固,尽管在后 期出现了明显偏重俄语教学乃至强制学习俄语的倾向。

在第三阶段(中国:1976年至今,俄罗斯:1990年以后), 1976年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全 新的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不仅逐步确立和完善了民族教育政 策中的双语文政策,而且进行了大量的双语教学实验,使中国的 双语教学开始步入正常轨道。在俄罗斯,苏联解体前后,俄罗斯 有自治实体的各民族纷纷仿效原联盟共和国,制定了自己的语言 法,在双语教学中加强了或开始恢复民族语言的教学工作,其双 语教学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国双语教学的最大特色是逐步走向 正规化。到目前为止中国虽还未出台专门的国家级语言法,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国除在 1982 年通过的新宪法中提出了一 系列语言使用方面的规定外,尔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陆续通过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 年 5 月 31 日 )、《中 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也作出了相应的 规定。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制定的具体的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和规 定①,都明确提出了在我国自治地方应实行民汉双语的政策。在

① 请参阅拙作《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研究:历史与现实》第201页。中央民族大 学出版社,1998年。

这些政策的指导下,一些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得到恢复,民族语言教学和第二语言汉语教学都得到了加强,北方有些人口较多的民族还建立了从小学到大学的双语教学体系。另外在一些有新创文字的民族学校中进行着大量的双语教学实验,这都说明我国少数民族的双语教学开始进入良性发展,标志着中国双语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

在俄罗斯,从1990年到1991年末,所有的共和国都通过了 有关国家主权的共和国宣言。关于语言问题,绝大多数共和国在 宣言中都宣布主体民族语言和俄语同时具有平等的国家语言的地 位。就是说,俄罗斯绝大多数有自治实体的民族都正式承认了 "民族语—俄语"国家双语制的原则。另外,一些居住比较集中 的小民族或民族团体的语言也被所在共和国从法律上确定为当地 官方语言,如雅库特的埃文基语等都获得了这样的地位。俄联邦 1991 年 10 月包括有语言法内容的联邦法出台之后,从 1992 年开 始一些共和国如鞑靼、图瓦、卡尔梅克等先后通过了自己专门的 语言法。这些语言法是在拥护俄罗斯的主权和承认俄语具有威望 上和功能上的优势的前提下制定的,它们首先涉及的是民族语言 的恢复,民族语言教学、教育体系的建立,想靠在主体民族中提 高民族语言的知识水平,而不是靠取代或缩小俄语的使用范围来 提高民族语言的政治优势和地位。俄罗斯联邦法和各自治共和国 的语言法制定后,语言法中规定的包括双语教学内容在内的一系 列措施正在逐步实施中①,这说明俄罗斯少数民族的双语教学也 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目前中俄两国跨境民族实行双语教学的情况是:

① 参见拙著"俄罗斯联邦诸共和国的新语言政策述评", 载《世界民族》1998年第2期。

	中 国		俄。	罗斯	
民族	本族语教学	汉语 教学	民族	本族语 教学	俄语 教学
朝鲜族	+(作为教学语言或课程,下同)	+	朝鲜人	+	+
赫哲族	-	+	那乃人	+	+
鄂温克族	-	+	埃文基人	+	+
塔塔尔族	- (维语、哈语教学)	+	鞑靼人	+	+
哈萨克族	+	+	哈萨克人	+	+
柯尔克孜族	+	+	吉尔吉斯人	+	+
乌孜别克族	- (维语、哈语教学)	+	乌兹别克人	+	+
塔吉克族	-	+	塔吉克人	+	+
维吾尔族	+	+	维吾尔人	-	+

表 2 中俄跨境民族实行双语教学的情况

# 四、通过对中俄跨境民族双语 比较研究的一点思考

跨国而居的同一民族,由于其自身和所在国历史、社会发展 变化特点的不同,形成的双语状况自然会有许多异同之处。综观 中俄双语发展的历史,总的情况是:中俄在建成新的社会主义国 家后,在解决语言问题方面,第一阶段由于实行了民族平等和语 言平等政策,使民族语言的发展经历了自己的"黄金时期",然 后各自走上了不尽相同的发展道路。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的 "语言同化"政策和苏联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必须学习俄语" 的强制性行为,都为本国的少数民族在语言发展问题上留下了沉 痛的记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少数民族所表现出的对学

习本民族语言文字的热情和苏联解体前后俄罗斯少数民族在语言 问题上所表现出的一系列"过激行为",都使我们深深地意识到, 在语言发展问题上,除要一贯坚持语言平等政策外,一定要坚持 语言学习的自愿性和双语教学的长期性、稳定性原则。所谓自愿 性,是指各民族在学习语言的问题上特别是少数民族在学习本国 主体民族语的问题上,必须坚持自愿自择的原则,不得有任何强 制的成分。在一个多民族国家,提倡掌握其他民族语言,特别是 被人们普遍使用的族际交际语,应该属正常现象。但是,如果把 每个人的语言行为局限在除学习本族语外还必须学习某一特定语 言,甚至把这一做法意识形态化,上升到政治的高度,不能不说 是有违背语言使用自由原则的。这种做法,必然会导致少数民族 的反感情绪,最终使民族问题复杂化乃至引起民族矛盾和冲突。 前苏联强制非俄罗斯民族学习使用俄语后所引起的少数民族对其 民族政策的不满,以及后来因语言问题发生的民族冲突都说明了 这一点,其教训是深刻的。在当前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发展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时期,社会上又出现了轻视少数民族语言文 字的现象,值得警惕。要预防有些地方在语言学习问题上出于良 好愿望而产生的强制行为,防止苏联的教训在我国重演。另外, 中俄双语教学发展的历史表明,两国在过去的民族教育发展中没 有做到长期、稳定地发展双语教学,有时偏重这头,有时偏重那 头,呈现出反复和不稳定的状态,使民族教育走了不少弯路。我 国少数民族的双语教育虽然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就受到重 视,并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至今有些地区的双语教学中的民族语 言教学仍没有被有关教育部门纳入到正规的民族教育体系之中 . 也没有专门的法规来保障民族地区双语教学的持续发展,所以到 目前为止,不仅很多有条件进行双语教学的民族地区仍以汉语单 语教学为主,而且 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以来,由于受各种因素 的干扰,我国一些实行双语教学的地区的民族语言教学又有所削

弱,一些原来双语教学搞得比较好的地方取消了民族语言教学等 (当然也存在另一种相反的情况,即在一些地方对第二语言汉语 的教学有抵触情绪)。这些都说明,在我国一些民族地区的双语 教学中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随意性,也说明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 来发展起来的双语教学局面在一些地区正面临着新的考验,因此 少数民族双语教学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展问题也再次 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如果不解决好这些关系,不仅会对民族 教育造成新的损失,而且一些民族语文的保存和发展也将成为问 题。

(何俊芳,原载《民族教育研究》 增刊,2000年)

# 论俄罗斯人的双语问题

众所周知,在前苏联非俄罗斯族居民即掌握本族语又掌握俄语的现象(民族语—俄语双语现象)十分普遍,根据最新的1989年的人口普查资料,超过62%的非俄罗斯族居民熟练地掌握了俄语,因此,在学术界对这种在前苏联占主导地位的双语类型研究得比较普遍和深入。相反,在俄罗斯人本身并不一定需要掌握其他民族语言的情况下,对俄语—民族语双语问题的研究却无人问津。实际情况是一部分居住在异族环境中的俄罗斯人,由于客观需要也熟练地掌握了土著民族的语言。并且,随着苏联的解体,随着俄语在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地位的降低和各原加盟共和国以及俄罗斯各自治共和国语言政策的改变,将会有更多的俄罗斯人或自觉自愿或不得已去学习、掌握当地民族的语言。本人正是基于这一点,想论述一下俄罗斯人的双语问题。

俄罗斯人双语的形成、发展和存在是有其自身的历史、人口、社会、文化、政治和心理特点的。俄语—民族语双语现象的形成,首先同俄罗斯人广泛分布于各非俄罗斯民族中间有关。从俄罗斯人与其他民族开始交往到现在的情况看,他们在外族环境中对其他民族语言的适应过程主要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是 1917 年十月革命前及十月革命后在各加盟共和国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几年里,在这一阶段俄罗斯人相对而言比较广泛地掌握了其他民族的语言,因为在这个时期土著居民中掌握俄语的人还不太多。俄罗斯人在外族环境中经历了从逐渐适应当地的语言环境到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地同时使用两种语言(俄语和民族

语), 再到通过俄语—民族语双语的过渡阶段丧失本民族语言或后掌握的第二语言形成新的单语制的过程。第二阶段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至今,在这一阶段,随着其他民族对俄语的掌握,双语的两种类型——民族语—俄语双语和俄语—民族语双语都得到了相应的发展。但是,由于在非俄罗斯民族中越来越广泛地推广作为族际语的俄语,因而淡化了俄罗斯人本身掌握和使用土著民族语言的需要。因此,从整体上讲,与民族语—俄语双语的使用范围相比,俄语—民族语双语的使用范围显得比较狭小。

遗憾的是,由于苏联最初进行的 4 次全国人口普查(1920、1926、1939、1959 年)没有涉及有关掌握第二语言的情况,因此我们就不可能从时间断面上提供前苏联双语发展进程的整个画面。为了弄清楚俄罗斯人掌握第二语言的情况和过程,我们可以使用"回溯法",即根据 1970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结果分析各种年龄层次的居民人数的总体变化,阐明双语在这种变化中的普及范围,就可以得到有关前苏联各个历史阶段的民族语言发展过程的一般映像。

表 1 1970 年有关苏联各共和国不同年龄层次的居民 熟练地掌握第二语言的情况统计表(%)

	在自己	己的共和国	之内	在自	之外	
民 族	11 ~	30 ~	50岁	11 ~	30 ~	50 岁
	29 岁	49 岁	以上	29岁	49 岁	以上
俄罗斯人	0.6	0.7	0.6	22.2	16.9	12.5
乌克兰人	57.7	45.5	20.4	43.4	43.4	40.5
白俄罗斯人	74.7	66.5	27.5	39.6	39.6	33.6
哈萨克人	38.5	62.6	24.1	56.9	56.8	40.9
乌兹别克人	23.4	23.3	6.6	32.3	29.7	19.6
塔吉克人	31.5	28.5	8.1	16.5	14.3	21.0
吉尔吉斯人	37.1	31.9	6.7	14.6	11.8	29.7
土库曼人	25.3	26.9	8.4	10.3	11.5	9.2

续表

		在自己	己的共和国	l之内	在自己共和国之外			
民	族	11 ~	30 ~	50岁	11 ~	30 ~	50 岁	
		29岁	49 岁	以上	29 岁	49 岁	以上	
格鲁吉克	亚人	23.8	30.4	19.0	80.6	84.4	48.3	
阿塞拜	疆人	22.2	27.1	12.4	32.9	34.5	39.6	
亚美尼亚	亚人	30.3	38.9	20.4	44.8	54.2	42.0	
摩尔达纳	维亚人	49.4	47.1	25.9	57.5	50.6	52.4	
立陶宛。	人	54.5	49.4	22.2	53.7	62.3	52.4	
拉脱维	亚人	61.5	59.5	39.0	48.4	48.0	41.2	
爱沙尼	亚人	42.5	37.0	19.9	38.7	29.3	45.8	

资料来源:《1970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4卷第360—365、第377—382页。

分析 1970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结果,我们可以发现,民族语一俄语或俄语—民族语双语的普及无论是在俄罗斯的中年人中还是在其他民族的中年人中,都是在本共和国之外要比在共和国之内广泛 (参见表 1)。这些中年人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超过了 50 岁或者 1970 年正好满 50 岁的人,就是说他们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巨大的社会变革时代、强烈的社会化和民族化过程中度过的。他们积极地参加了国内战争、生产和政治运动以及民族建设,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俄语—民族语双语和民族语—俄语双语的发展及其范围的明显扩大。

20 世纪 30—50 年代是前苏联民族语言发展过程中的又一个重要阶段。在 1970 年满 30~49 岁的人中,双语得到了更大范围的普及。熟悉俄语的人数在一些民族中几乎超过了其人口总数的一半。因此可以说,这个阶段是从个别到群体的民族语—俄语双语发展的转折时期,同时操双语的俄罗斯人的数量也呈持续扩大的趋势。分析不同年龄层次的操双语的俄罗斯人的统计资料,很明显,在各加盟共和国生活的操双语的俄罗斯人中,年轻人的比重最大,这个指数几乎是 20 世纪 70 年代满 50 岁或 50 岁以上年

纪的人的 2 倍和 30~49 岁的人的 1.3 倍 (见表 1)。

然而,在俄罗斯本土的各年龄层次的俄罗斯人中,双语普及的规模要小得多(见表 1)。双语在他们当中的普及程度在苏联时期的各个历史阶段都呈现出同样的比例,而在其他各加盟共和国中则呈明显扩大的趋势。

由于各加盟共和国的土著居民普遍掌握了俄语,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俄罗斯人不必学习其他民族的语言。但是人口普查资料证明,在各加盟共和国中在与民族语—俄语双语粗放式发展的同时,也一直进行着俄语—民族语双语的同步发展。1989年人口统计资料再次证实了这种倾向。如把各加盟共和国中1989年满11~29岁的俄罗斯族年轻人和满50岁及以上的中年人相比,双语的普及程度在前者当中比在后者当中增加了0.6倍。

另外,根据 1970 年的统计资料,有 3876663 名俄罗斯人认为自己熟练地掌握了第二语言,并有 203769 名俄罗斯人把其他民族语言认作是自己的母语。① 就是说,双语在 400 万以上的俄罗斯人中或者是在占 3%以上的全苏俄罗斯族居民中得到了普及。到 1979 年操双语的俄罗斯人的数字增加到了 4809421 人,有 215001 人把非俄语认作自己的母语。这个数字是 500 万以上即占全苏俄罗斯族居民总数的 3.7%。② 1989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俄语—民族语双语的范围继续扩大,熟练地掌握其他民族语言的俄罗斯人的数量增加到了 5736982 人,把非俄罗斯语作为母语的有 319778 人,即操双语的俄罗斯人有 600 万以上或占全苏俄罗斯人总数的 4.2%。③ 当然,与民族语—俄语双语的范围从 1970 年的 48.7%增加到 1979 年的 62.2%(1989 年为 62.3%)相比,俄罗

① 《1970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4卷,第20页。莫斯科,1973年。

② 《苏联人口的数量和成分》第71页。莫斯科,1980年。

③ 《1989年苏联国家统计局资料》。

斯人的双语规模看上去还是要小得多,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变化上。应如何看待这一点——是多还是少?我们认为,这最终是由俄罗斯人自身的现实需求决定的。

在俄罗斯人的口总数从 1970—1979 年增长了 6.5% 的同时, 熟练地掌握一种其他民族语言的俄罗斯人的总数增加了 24.1%; 1980—1989 年这两个指数分别为 5.6% 和 19.3%。换句话说,操双语的俄罗斯族居民的增长速度要比俄罗斯族居民总数的增长速度高出 2.7 倍。<sup>①</sup> 就是说,俄罗斯人对第二语言的需求大大超过整个俄罗斯族人口的绝对增长速度。

总之,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操双语的俄罗斯人数量的增长与他们的人口总数的增长相比,有着特别超前的速度。不过,为了说明俄罗斯人的双语形成和发展的整个情况,只有一个总的看法显然是不够的,还应当首先确定操双语的俄罗斯人的地理情况。通过人口普查资料我们也可以了解到这一点。

20世纪70年代初,在操双语的俄罗斯人中有84.7%的人分布在各加盟共和国。到1979年这个数字增加到了88.8%。其中在俄罗斯本土会双语的俄罗斯人的总数从6258400人减少到了5638000人(减少了9.9%),在其他加盟共和国中则相反,从34547000人增加到了44607000人(增加了29.1%)。到20世纪80年代末,操双语的俄罗斯人的总数在其他加盟共和国中所占的比例稍有减少,为87.3%。在俄罗斯本土1979—1989年操双语的俄罗斯族居民增加到了7813000人(增加了38.6%),而在其他加盟共和国中增加到了52755000人(增加了18.3%)。②因此,20世纪80年代在俄罗斯本土上的俄罗斯人双语居民的增长

① 《1970 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 20 页;《苏联人口的数量和成分》第 71 页;《1989 年苏联国家统计局资料》。

② 1989 年苏联中央统计管理局资料。

率要比其他共和国高,这显然与 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从其他共和国向俄罗斯联邦移民的人数增加有关。

另外,在确定俄语—民族语双语的"地理位置"因素时,我们还应当弄清楚各共和国的特殊性。

根据统计资料,绝大部分俄罗斯人的第二语言是乌克兰语。1979年在各加盟共和国中(俄罗斯除外)会第二种斯拉夫语(乌克兰语和白俄罗斯语)的俄罗斯人几乎占操双语的俄罗斯人的 83%,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又稍有增长(见表 2)。在斯拉夫语之后,普及规模占第二位的是拉脱维亚语和立陶宛语,会这两种语言的人在 1970年和 1989年达到了各加盟共和国中操双语的俄罗斯族居民总数的 6.6%。占第三位的是突厥语,即俄罗斯人的第二语言是哈萨克语、乌兹别克语、吉尔吉斯语、土库曼语和阿塞拜疆语。1970年操俄语—突厥语双语的人在各加盟共和国的俄罗斯人中占 5.3%,1989年减少到 4.1%。俄罗斯人熟练地掌握其余加盟共和国民族语言的人数,1970—1989年基本上没有变化,只是掌握摩尔达维亚语的人数有所减少,而掌握格鲁吉亚语的人数有所增加(见表 2)。

表 2 各加盟共和国中俄罗斯族双语居民统计表(%)

所在共和国	熟练地掌握 土著民族语言 的人口比例		语言认	嗜民族 作母语 口比例	各共和国的俄罗斯族双语居民在 所有 14 个共和 国中所占的比例		
	1970年	1989年	1970年	1989年	1970年	1989年	
乌克兰	25.9	32.8	1.5	1.6	76.5	77.2	
白俄罗斯	20.6	24.5	1.6	2.3	6.3	7.1	
立陶宛	30.7	33.4	2.3	4.4	2.7	2.6	
拉脱维亚	17.0	21.1	1.3	1.2	3.9	4.0	
爱沙尼亚	12.5	13.7	1.6	1.4	1.4	1.4	
摩尔达维亚	13.3	11.2	0.9	0.9	1.8	1.3	

续表

所在共和国	熟练地掌握 土著民族语言 的人口比例		把土積 语言认 的人[	作母语	各共和国的俄罗斯族双语居民在 所有 14 个共和 国中所占的比例		
	1970年	1989年	1970年	1989年	1970年	1989年	
哈萨克斯坦	0.9	0.85	0.1	0.05	1.8	1.1	
乌兹别克斯坦	3.7	4.5	0.1	0.1	1.7	1.5	
塔吉克斯坦	2.3	3.5	0.1	0.1	0.4	0.3	
吉尔吉斯斯坦	1.4	1.2	0.1	0.1	0.4	0.2	
土库曼	2.0	2.5	0.1	0.1	0.2	0.2	
格鲁吉亚	10.5	22.5	0.7	1.3	1.3	1.6	
阿塞拜疆	7.5	14.3	0.2	0.2	1.2	1.1	
亚美尼亚	17.1	32.2	0.6	1.6	0.4	0.4	

资料来源:《1970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4卷,第152—153、第192—193、第202、第223、第263、第273、第276、第280、第284、第295、第303、第306、第317页和《1989年苏联国家统计局资料》。

在俄罗斯人中出现这样的语言格局是由于受到了历史、社会、文化和语言本身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按照对所在共和国土著民族语言的不同需求和各共和国民族语言环境的具体特点,俄罗斯人对第二语言的掌握情况在各加盟共和国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

在拉脱维亚的俄罗斯人中双语得到了特别广泛的普及。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有 88000 人或 1/3 居住在该共和国的俄罗斯人 熟练地掌握了拉脱维亚语或把它作为自己的母语。到 1989 年操 双语的俄罗斯人的总数在这里增加到了 130000 人,几乎是当地俄罗斯人总数的 38%。

在乌克兰和亚美尼亚有着类似的情况,懂乌克兰语和亚美尼亚语的俄罗斯人在 1989 年已经是居住在这两个共和国俄罗斯人

总数的 1/3。在白俄罗斯有 1/4 以上的俄罗斯人掌握了白俄罗斯 语。20世纪70-80年代在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摩尔达维亚、 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等共和国俄语—民族语普及的效果也十分明 显。在这些共和国中从24%到12%不等的俄罗斯人熟练地掌握 了土著民族的语言。但在其余的共和国特别是在俄罗斯人占其人 口比例近 40% 的哈萨克斯坦相对而言要少得多 (参见表 2)。

另外,根据 1970、1979、1989 年的统计资料,占全部汉语俄 罗斯族居民 4/5 的人居住在城市里。操双语的城市居民的数量比 操双语的农村居民的数量多,不是说在城市环境中俄罗斯人比在 农村更容易掌握土著民族的语言,而主要是因为,俄罗斯人主要 集中在各加盟共和国的首都和其他城市里。据 1970 年的统计资 料,在14个加盟共和国中占俄罗斯族居民总数80.2%的人居住 在城市里,1989年这个指数增加到了85.2%,而各共和国的土 著居民一般居住在农村。因此,在农村的非俄罗斯族居民中比在 城市里更常使用当地民族的语言,相应地,居住在农村的俄罗斯 人比生活在城市里的俄罗斯人更需要掌握土著民族的语言。

在按城市和农村划分双语的俄罗斯族居民时,14 个加盟共 和国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包括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 坦,在这两个共和国的城市和农村里俄罗斯族双语居民的数量基 本相等。在第二种类型中,有白俄罗斯、拉脱维亚和摩尔达维 亚,不低于 3/4 的操双语的俄罗斯人居住在这几个共和国的城市 里。其余的共和国属第三种类型,在这种类型中双语的城市居民 的人数在 1989 年不低于 85%。而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 吉亚 1989 年双语的城市居民所占比重则更大。

总之,我们应当看到前苏联时期双语的民族语—俄语和俄语 —民族语两种形式之间存在的原则性区别,应当看到这两种形式 在各自发展中的差别不仅仅是数量方面的。问题的本质在于,在 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所有的民族都会对族际交际语感兴 趣,而相反,俄罗斯人对掌握某一种第二语言的要求,通常则具 有局限性。

我们认为,现在对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俄罗斯人学习和使用土著民族语言需求增加的趋势不应当绝对化和估计太高,因为毕竟俄语在苏联时期因被作为族际语推广已在各加盟共和国中得到了很大范围的普及,俄罗斯族居民和俄语居民在各加盟共和国中已占有相当的比例。当然,对俄罗斯人而言,了解、掌握土著民族的语言,其作用不仅仅在于实用性方面,掌握土著民族作为主要民族标志、民族象征之一的语言,不仅表示了他们对土著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习惯的尊重,而且,自愿地掌握土著民族的语言,并在一定的环境下使用它,也是俄罗斯人本身感情的需要。使用与其共同居住的民族的语言,俄罗斯人不可能不体会到来自土著居民对他们双向的双语行为表现出的肯定态度。

(何俊芳,原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 前苏联的双语状况及其发展特点

前苏联同我国一样也是一个多民族、多语种、多文种的国家。128 个民族(1989 年人口普查确定)使用 130 多种语言,这些语言分属印欧、阿尔泰、高加索、芬兰—乌拉尔、古亚细亚、汉藏等语系。主体民族语言俄语担负着族际交际语的功能,因此,双语问题一直是其语言生活和语言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不同国家之间的双语状况及其发展特点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而多民族的不同国家,双语的共同点就会多一些。在双语研究不断深化的今天,研究我国的双语问题,有必要看一看国外双语的形势,有利于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本文拟对前苏联的双语状况及其发展特点作初步分析,旨在为我国双语研究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据 1989 年全苏人口普查资料,前苏联共有 2 亿多人口,其中俄罗斯人有 145000000 人,占全苏总人口的 50.8%。各民族的分布呈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其中大部分有自己的文字,有一些民族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所以语言的使用和发展问题是苏联民族问题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苏联民族问题中比较敏感的一个问题。

前苏联双语的发展由于受到各种不同主、客观因素的制约, 形成了以"民族语—俄语"(下称"民—俄型"双语)为主的多种类型的双语现象。在俄语普遍成为其他民族第二语言的同时, 某一少数民族既熟练地掌握本民族语言又掌握另一少数民族语言 (下称"民—民型"双语)和俄罗斯人既掌握俄语又掌握其他少 数民族语言(下称"俄—民型"双语)的双语(多语)类型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前苏联双语的发展同其他多民族国家一样,也经历了由少到多、由个别到群体的逐步发展过程。十月革命前,从总体上看,除少数几个民族外,双语未能得到普遍发展,而经过苏联70多年的发展,主导型"民族语—俄语"双语得到了特别广泛的普及。到1989年全苏联超过62%的非俄罗斯族居民已经熟练地掌握了俄语,同时,4%的俄罗斯人已熟练地掌握了其他民族的语言。

苏联在 1920、1926、1939、1959 年最初进行的 4 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没有涉及有关掌握第二语言的情况,所以我们无法从时间断面上提供前苏联双语发展进程的整个画面。不过,根据 197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有关各年龄层次的不同民族掌握第二语言的情况,可以大致推算出有关前苏联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双语发展的基本轮廓。下表列出的是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主体民族按居住在本共和国内或之外,并按不同年龄段统计的掌握第二语言的情况(表 1)。①

表 1 1970 年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主体民族掌握 第二语言的情况统计

		在自i	己的共和國	国之内	在自己的共和国之外			
民	族	11~ 29岁 (1941~ 1960年 出生)	30~ 49岁 (1921~ 1940年 出生)	50 岁 以上 (1920 年以 前出生)	11~ 29岁 (1941~ 1960年 出生)	30~ 49岁 (1921~ 1940年 出生)	50岁 以上 (1920年 前出 生)	
俄罗斯		0.6	0.7	0.6	22.2	16.9	12.5	
乌克兰	人	57.7	45.5	20.4	43.4	43.3	40.5	
白俄罗	別斯人	74.7	66.5	27.5	39.6	39.6	33.6	
哈萨克	人	38.5	62.6	24.1	56.9	56.8	40.9	

① 《1970 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 4 卷 , 第 360 ~ 365、第 377 ~ 382 页。莫斯科 , 1972 年。

续表

	在自	己的共和国		在自己的共和国之外			
民族	11~ 29岁 (1941~ 1960年 出生)	30~ 49岁 (1921~ 1940年 出生)	50 岁 以上 (1920 年以 前出生)	11~ 29岁 (1941~ 1960年 出生)	30~ 49岁 (1921~ 1940年 出生)	50岁 以上 (1920年 前出 生)	
乌兹别克人	23.4	23.3	6.6	32.3	29.7	19.6	
塔吉克人	31.5	28.5	8.1	16.5	14.3	21.0	
吉尔吉斯人	37.1	31.9	6.7	14.6	11.8	29.7	
土库曼人	25.3	26.9	8.4	10.3	11.5	9.2	
格鲁吉亚人	23.8	30.4	19.0	80.6	84.4	48.3	
阿塞拜疆人	22.2	27.1	12.4	32.9	34.5	39.6	
亚美尼亚人	30.3	38.9	20.4	44.8	54.2	42.0	
摩尔达维亚人	49.4	47.1	25.9	57.5	50.6	52.4	
立陶宛人	54.5	49.4	22.2	53.7	62.3	52.4	
拉脱维亚人	61.5	59.5	39.0	48.4	48.0	41.2	
爱沙尼亚人	42.5	37.0	19.9	38.7	29.3	45.8	

上表的调查资料说明:"民族语—俄语"或"俄语—民族语"双语的普及无论是俄罗斯族还是其他民族,在老年人中,都是在本共和国之外要比在本共和国之内广泛。同时,从表一中可以看出,老年人"民—俄"双语的普及范围比"俄—民"双语要广。这些老年人都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超过了 50 岁或者在 1970 年正好满 50 岁的人,就是说他们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 1910—1930年初期巨大的社会变革时代、强烈的社会化和集体化过程中度过的。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积极地参加了国内战争、生产和政治运动以及民族建设。在这些年代不仅俄罗斯族的大批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参加到了国家建设中去,而且,广大的非俄罗斯族居民也积极地参加了各种社会活动。所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震撼"了这一代人,使他们打破自己的传统、走出封闭的民族内部交往而

进入更广泛的族际交往之中。这就促进了各种双语类型的发展及 其范围的扩大。这一阶段因是苏联双语发展的起始阶段,所以双 语规模还比较小,发展势头还比较弱。

20 世纪 30—50 年代是前苏联双语发展的又一个重要阶段。 从上表可以看到,在 1970 年满 30~49 岁的人中,由于双语教育 的全面实施、族际交往的进一步增多等多种原因,双语得到了更 大范围的普及。这一阶段非俄罗斯民族的语言生活发生了重大变 化,主要是熟悉俄语的人数或把俄语作为母语的人在一些民族中 几乎超过了其人口总数的一半。因此可以说,这个阶段是"民— 俄"双语从个别到群体发展的转折时期。也正是这些年代,苏联 很多民族语言(过去无文字的或有新创文字的)的社会功能得到 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另外,在这一阶段,居住在俄罗斯境外的俄 罗斯人中双语人的数量也有所扩大。

20 世纪 60—80 年代是苏联"民—俄"双语持续加快发展的时期。这一阶段各加盟共和国中大部分青年人和中年人之间双语普及规模的差距微小,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参见表 1)。超过57%的非俄罗斯族年轻人( $20 \sim 29$  岁)1970 年熟练地掌握了俄语,其中 59% 的是在各加盟共和国之内。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在有些民族中"民—俄"双语几乎成了全民性的双语,其普及范围1970 年是 48.7%,1979 年增加到 52.4%、1989 年为 62.3%。

为了了解苏联双语普及的详细情况和论证双语在苏联大小不同民族中发展的不同特点,我们引用苏联 1970 年和 1979 年人口普查结果中有关各民族掌握第二语言的资料作为对比(参见表2)<sup>②</sup>,并参照其他相关资料,作出以下分析。

① 古博格洛:《苏联现代民族语言过程》第 103 页。莫斯科, 1984 年。

② 表 2 根据《苏联人口:1979 年全苏人口普查资料》制成,第  $23 \sim 26$  页。莫斯科,1980 年。

表 2 1970、1979年苏联居民熟练掌握 第二语言的情况统计(%)

	第	二语言是	<b>ዟ俄语</b>	第二语言是其他语言			
民 族	1970年	1979 年	1979 年与 1970 年比	1970年	1979 年	1979 年与 1970 年比	
有加盟共和国的民 族:							
俄罗斯人				3.0	3.5	+0.5	
乌兹别克人	14.5	49.3	+ 34.8	3.3	2.8	- 0.5	
塔吉克人	15.4	29.6	+ 14.2	12.0	10.6	- 1.4	
土库曼人	15.4	25.4	+ 10.0	1.3	1.6	+0.3	
阿塞拜疆人	16.6	29.5	+ 12.9	2.5	2.0	- 0.5	
吉尔吉斯人	19.9	29.4	+ 10.3	3.3	4.1	+0.8	
格鲁吉亚人	21.3	26.7	+5.4	1.0	0.9	- 0.1	
爱沙尼亚人	29.0	24.2	- 4.8	2.0	1.9	- 0.1	
亚美尼亚人	30.1	38.6	+8.5	6.0	5.7	- 0.3	
立陶宛人	35.9	52.1	+ 16.2	1.9	1.5	- 0.4	
摩尔达维亚人	36.1	47.4	+ 11.3	3.6	3.9	+0.3	
乌克兰人	36.3	49.8	+ 13.5	6.0	7.1	+1.1	
哈萨克人	41.8	52.3	+ 10.5	1.8	2.1	+0.3	
拉脱维亚人	45.2	56.7	+ 11.5	2.4	2.2	- 0.2	
白俄罗斯人	49.0	57.0	+8.0	7.3	11.7	+4.4	
有自治实体(自治							
共和国、自治州							
等)的民族:							
卡拉卡尔帕克人	10.4	45.1	+ 34.7	3.6	10.8	+7.2	
犹太人	16.3	13.7	- 2.6	28.8	27.6	- 1.2	
图瓦人	38.9	59.2	+ 20.3	0.4	0.2	- 0.2	
雅库特人	41.7	55.6	+ 13.9	1.1	1.1	+ - 0	
达吉斯坦人	41.7	60.3	+ 18.6	8.9	8.3	- 0.6	
巴什基尔人	53.3	64.9	+ 11.6	2.6	2.8	+0.2	
阿尔泰人	54.9	68.7	+ 13.8	3.2	2.4	- 0.8	
楚瓦什人	58.4	64.8	+6.4	5.5	5.5	+ - 0	
奥塞梯人	58.6	64.9	+6.3	10.7	12.2	+1.5	

续表

	第	二语言是	<b>操</b> 俄语	第二语言是其他语言			
民 族	1970年	1979 年	1979 年与 1970 年比	1970年	1979 年	1979 年与 1970 年比	
卡累利阿人	59.1	51.3	- 7.8	15.1	13.2	- 1.9	
阿布哈兹人	59.2	73.3	+ 14.1	2.8	3.0	+0.2	
马里人	62.4	69.9	+7.5	6.2	5.5	- 0.7	
鞑靼人	62.5	68.9	+6.4	5.3	4.9	- 0.4	
乌德穆尔特人	63.3	64.4	+1.1	6.9	6.4	- 0.5	
科米人	64.8	64.4	- 0.4	5.2	5.8	+0.6	
哈卡斯人	65.5	68.3	+2.8	3.4	3.0	- 0.4	
莫尔多瓦人	65.7	65.5	- 0.2	8.1	7.7	- 0.4	
车臣人	66.7	76.0	+9.3	1.0	0.7	- 0.3	
布里亚特人	66.7	71.9	+5.2	2.7	2.5	- 0.2	
卡拉恰耶夫人	67.6	75.5	+7.9	1.2	0.9	- 0.3	
阿第盖人	67.9	76.7	+8.8	1.4	1.3	- 0.1	
切尔克斯人	70.0	69.6	- 0.4	2.5	2.3	- 0.2	
印古什人	71.2	79.6	+8.4	0.9	0.6	- 0.3	
卡巴尔达人	71.4	76.7	+5.2	0.8	0.6	- 0.2	
巴尔卡尔人	71.5	77.4	+5.9	2.5	1.4	- 1.1	
卡尔梅克人	81.1	84.1	+3.0	1.5	1.0	- 0.5	
没有自治实体的民 族:							
库尔德人	19.9	25.4	+5.5	36.2	40.7	+4.5	
土耳其人	22.4	46.4	+ 24.0	31.2	22.3	- 8.9	
匈牙利人	25.8	34.2	+7.4	9.8	9.4	- 0.4	
罗马尼亚人	28.5	48.4	+ 19.9	16.3	14.0	- 2.3	
希腊人	35.4	34.1	- 1.3	14.5	17.7	+3.2	
维吾尔人	35.6	52.1	+ 16.5	9.5	9.0	- 0.5	
波兰人	37.0	44.7	+7.7	12.7	13.1	+0.4	
亚述人	46.2	41.7	- 4.5	14.7	21.4	+6.7	
芬兰人	47.0	39.9	- 7.1	8.5	9.0	+0.5	

续表

	第	二语言是	<b>操</b> 俄语	第二语言是其他语言			
民 族	1970年	1979 年	1979 年与 1970 年比	1970年	1979年	1979 年与 1970 年比	
东干人	48.0	62.8	+ 14.8	5.7	3.9	- 1.8	
朝鲜人	50.3	47.7	- 2.6	1.7	2.2	+0.5	
茨冈人	53.0	59.1	+6.1	16.4	14.3	- 2.1	
保加利亚人	58.8	58.2	- 0.6	7.9	7.9	+ - 0	
日耳曼人	59.6	51.7	- 7.9	1.1	1.1	+ - 0	
加告兹人	63.3	68.0	+4.7	8.6	7.3	- 1.3	
阿巴兹人	69.5	75.4	+5.9	6.1	4.6	- 1.5	

分析上表并参考其他有关资料,我以为前苏联的双语发展状况有着以下几个特点:

1. 双语发展速度快、普及率高。1970、1979 年的对比资料说明:20 世纪 70 年代在苏联所有的民族中,包括占全国总人口一半(当时为 52.4%)的俄罗斯人中,双语居民的数量大大增加<sup>①</sup>。在加盟共和国的主体民族中熟练地掌握第二语言俄语的人数平均增长了 59.2%,如果把 1970 年的统计数字作为基数 100%的话,1979 年则增长到了 159.2%。在所有 14 个加盟共和国的非俄罗斯民族中,"乌兹别克语—俄语"双语的增长速度最快,乌兹别克人熟练地掌握俄语的绝对人数 1979 年与 1970 年相比增长到 461.1%。其次为塔吉克人为增长到 260.7%,阿塞拜疆人为222.6%,土库曼人中增加到 177.0%,吉尔吉斯人为 169.7%,哈萨克人为 162.1%,白俄罗斯人为 219.4%,吉尔吉斯人为 201.9%。在立陶宛人(155.4%)、哈萨克人(154.8%)和亚美

① 有关俄罗斯人的双语情况,请参见拙文"论俄罗斯人的双语问题",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7 年第 3 期。

尼亚人(149.7%)这几个民族中,熟练地掌握俄语的双语人的数量增加了 0.5 倍或更多。1979 年熟练地掌握俄语的摩尔达维亚人增长到 144.2%,乌克兰人为 142.6%,格鲁吉亚人为 138.2%,拉脱维亚人为 126.3%,白俄罗斯人为 121.8%。仅在 爱沙尼亚人中熟练地掌握俄语的绝对人数有所减少,与 1970 年相比,1979 年减少到 84.7%。

在"民一俄"双语类型迅速发展的同时,其他类型包括俄罗斯族居民的"俄一民"双语和非俄罗斯族居民掌握另一种非俄语的"民一民"双语的规模也有所扩大。总括地讲,从 1970 年到 1979 年的 9 年内各加盟共和国的土著居民熟练地掌握外族语(除俄语外)的人数增加了 21.8%,其中在俄罗斯人中增加了 24.1%,在加盟共和国的其他土著民族中增加了 14.7%。与 1970 年相比,1979 年"民一民"双语的范围在以下 8 个民族中有所扩大:土库曼人中增加到 177.0%,吉尔吉斯人为 169.7%,哈萨克人为 162.1%,白俄罗斯人为 123.8%,塔吉克人为 119.2%,乌兹别克人为 115.7%,摩尔达维亚人为 109.0%,亚美尼亚人为 101.8%。在下列 5 个民族中有所缩小,其中立陶宛人中缩小到 81.4%,拉脱维亚人为 87.7%,爱沙尼亚人为 92.6%,格鲁吉亚人为 94.1%,乌克兰人为 94.7%,阿塞拜疆人为 99.7%。②

另外,在1970年统计的100多个民族中,仅俾路支人、犹太人、鲁图尔人、尤卡吉尔人、库尔德人、土耳其人中掌握第二语言非俄语的人比掌握第二语言俄语的人多。至于犹太人,事实上他们中熟练地掌握俄语的人要比统计资料多得多,因为1970

① 古博格洛:《苏联现代民族语言过程》第 103 页。莫斯科, 1984 年。

② 《1970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 4 卷 , 第 20 ~ 21 页。莫斯科 , 1973 年。 《统 计公报》第 41—43 页。莫斯科 , 1980 年第 7 期。

年 78.2% 和 1979 年 83.3% 的犹太人在申报母语时把俄语作为自 己的母语,因而减少了掌握第二语言的比例。

在有自治共和国、自治州、民族区或无自治实体的民族中双 语普及的比例比有加盟共和国的民族高。从表 2 中可以发现,在 加盟共和国的土著居民中熟练地掌握俄语的人少于有自治共和国 或其他自治实体的民族。在俄罗斯 20 个有自治共和国的 16 个民 族中、14个有自治州和民族区的10个民族中,以及其他大部分 没有建立民族自治实体的民族中,把俄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双语人 在 1970 年高于这些民族总人口的一半。1979 年几乎在所有有自 治实体 (除加盟共和国外) 的民族中, 在很多没有民族自治的民 族中熟练地掌握俄语的双语居民的比例超过了其人口的一半,在 加盟共和国的 4 个民族中(立陶宛人、哈萨克人、拉脱维亚人、 白俄罗斯人) 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2. 不同民族双语的发展呈非同速、不平衡的特点。1970年 的资料表明,在加盟共和国的各主体民族中"民—俄"双语普及 范围之间的差距小于有自治共和国及自治州、民族区的土著民族 和没有自治实体的民族,前者的两极差为34.5%(白俄罗斯人 和乌兹别克人之间),后者为70.7%(卡尔梅克人和卡拉卡尔帕 克人之间)、66.6% (阿巴兹人和俾路支人之间)。可见,与大民 族相比,小民族的语言生活更多地受到语言之外因素的影响。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1970 年在乌兹别克人和白俄罗斯人之 间"民—俄"双语普及范围之间的差距是 34.5% (14.5% 和 49.0%),到1979年民族之间的这种差距,第一,有所变动,处 于两极的是白俄罗斯人和爱沙尼亚人(57.0%和24.2%)。第二, 这种差距缩小到了 31.8%。换句话说,在前苏联双语发展的进 程中,其主要类型即各加盟共和国主体民族中普及族际语俄语范 围之间存在的差距有所缩小。在加盟共和国的大部分主体民族中 "民—俄"双语的普及相对而言是同速进行的。如在哈萨克人、

土库曼人、吉尔吉斯人、摩尔达维亚人、拉脱维亚人、阿塞拜疆人、乌克兰人、塔吉克人和立陶宛人中,熟练地掌握俄语的增长范围在 10.0%~16.2%之间。格鲁吉亚人、白俄罗斯人和亚美尼亚人中熟练掌握俄语的差距要小一些(从 5.4% 到 8.5%)。至于白俄罗斯人,20 世纪 70 年代其双语居民增加不多的原因是,早在 1970 年近一半的白俄罗斯人熟练地掌握了俄语,并且 19.0%人把俄语作为母语。

统计资料还说明,在1970—1979年的9年期间,乌兹别克 族中"乌—俄"双语人增长了34.8%,比任何一个民族都快, 而爱沙尼亚族中的双语人却减少了4.8%。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特 别的情况?这主要与这两个民族本阶段的人口数量的变化及其结 构的改变有关。在 1970—1979 年之间,乌兹别克人的总数增加 了 35.5% , 而爱沙尼亚人的总数事实上仍停留在原有的水平上 , 只增加了1.3%。同时,处于中小学学龄段的乌兹别克族青少年 占38.6%,而爱沙尼亚族的只占14.7%。在一定的程度上可以 说,那个民族处于这一阶段的人越多,相对地双语普及的指数就 越高(由于学校的因素),这已被大量的民族社会学调查资料所 证明。如 41.5% 的乌兹别克族城市居民和 41.6% 爱沙尼亚族城 市居民确认,他们的第二语言是在中小学中习得的。其他因素如 家庭影响、在军队服役、同朋友的交往、大学里学习等加起来共 占 21.8% 和 20.4% (在农村相应的是 18.2% 和 18.6%) ©。总体 上讲,"乌—俄"双语和"爱—俄"双语发展的势头主要是在中 小学里确定的。这也完全符合人口普查资料有关苏联普及教育在 "民—俄"双语发展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当然,人口结构的改 变(中小学生增多)远远不是影响 20 世纪 70 年代乌兹别克人中 俄语快速普及的唯一客观因素,还有诸如劳动集体民族组成的改

① 古博格洛:《苏联现代民族语言过程》第108页。莫斯科,1984年。

变、居住语言环境的改变等等也是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

3. 双语的发展在有些民族中向俄语倾斜。在"民—俄"双语发展的进程中,一些民族(特别是人数较少的民族)的双语向俄语倾斜,甚至不少小民族面临着失去本族语的命运。

1979年时在雅库特的首都 60% 的雅库特儿童不掌握本民族语,在一些工业地区这个比例还要高<sup>①</sup>。 20 世纪 70 年代在乌德穆尔特的城市居民中仅 5% 的人在生产中使用乌德穆尔特语,16%的人使用双语,只使用俄语的人占 56%。甚至在家中仅有15%的人讲本族语和 25%的讲双语,只讲俄语的占 38%<sup>②</sup>。在卡尔梅克人中,1985年时能用俄语熟练地听、说、读、写的城市居民占 93.1%,农村居民 87.2%,而熟练地掌握卡尔梅克语的城市居民是 27.3%,农村居民 45.8%<sup>③</sup>。

在大量普及"民—俄"双语的影响下,非俄罗斯民族对本民族语言的兴趣有所降低。民族语言不仅脱离言语实践,而且它作为民族区分标志的作用也在削弱。整个苏联时期非俄罗斯民族把本民族语当作是母语的比例都在下降。如从 1959—1979 年的 20年内,加盟共和国的主体民族中把其他民族语言(主要是俄语)作为母语的比例在乌克兰人中从 12.3%增加到 17.2%,白俄罗斯人中从 15.8%到 25.8%,哈萨克人中从 1.6%到 2.5%,格鲁吉亚人中从 1.4%到 1.7%,摩尔达维亚人中从 4.8%到 6.8%等。在其他有自治实体的民族中和没有自治实体的民族中这种情况更加突出。1959—1979 年期间,如在鞑靼人中从 7.9%增加到 14.1%,犹太人从 78.5%增加到 85.8%,楚瓦什人从 9.2%增加到 19.3%,乌德穆尔特人从 10.9%增加到 23.5%,马里人从

① 《中突的民族和民族冲突》第17页。莫斯科,1994年。

② 同上,第18页。

③ 参见何俊芳:"卡尔梅克族的语言情势",载《世界民族》1997年第1期。

4.9% 增加到 13.3%,科米人从 11.3% 增加到 23.5%,在西伯利亚、极北和远东地区的小民族中从 24.1% 增加到 38.2%,卡累利阿人从 28.7% 增加到 44.4%,等等。在没有自治实体的民族中,如日耳曼人中从 25% 增加到 43%,朝鲜人从 20.7% 增加到 44.5%,保加利亚人从 20.6% 增加到 32%,希腊人从 59.5% 增加到 62%,罗马尼亚人从 16.7% 增加到 58.9%  $\oplus$ 。

- 4. 与"民—俄"双语普及所占的比重相比,所有其他类型 双语的发展呈缩小的趋势。在苏联时期除"民—俄"双语外其他 类型的双语虽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操这些类型的双语人 在所有双语人中所占的比例却在逐步减少。在 20 世纪 70 年代, 熟练地掌握"民—民"双语的人数从 12.2% 缩小到 10.2% 「熟 练地掌握本族语 (作为第二语言) 的人从 7.7% 缩小到 6.8% 1其中:在乌克兰人中从 1.0% 缩小到 0.1%,乌兹别克人从 17.1% 缩小到 5.0%, 阿塞拜疆人从 9.5% 缩小到 4.6%, 亚美尼 亚人从 10.3% 缩小到 7.3%, 格鲁吉亚人从 2.2% 缩小到 1.5%, 摩尔达维亚从 4.6% 缩小到 3.5%, 立陶宛人从 3.3% 缩小到 1.8%, 塔吉克人从 42.7% 缩小到 25.6%, 土库曼人从 6.5% 缩 小到 5.3% , 吉尔吉斯人从 13.7% 缩小到 11.8% , 拉脱维亚人从 1.5% 缩小到 0.9%。 白俄罗斯人中熟练地掌握苏联其他民族语言 (非俄语)的人口比例没有减少,而在哈萨克人和爱沙尼亚人中 有微小增长,分别从 2.6% 增长到 2.8% 和从 1.2% 增长到 1.4% 2
- 5. 在城市双语 (特别是"民—俄"双语) 普及明显要比农村广。如 1970 年在吉尔吉斯族的城市居民中"民—俄"双语的普及率为 53.1%,农村居民中为 13.3%;摩尔达维亚人为

① 古博格洛:《苏联现代民族语言过程》第 265 页。

② 《统计公报》第40页,1980年第7期。

60.7%和29.8%;立陶宛人为51.6%和22.1%;格鲁吉亚人为37.2%和8.8%;乌兹别克人为34.5%和7.8%。可见在一些加盟共和国的城市和农村这种差别是比较大的,但在拉脱维亚人(51.4%和38.2%)和爱沙尼亚人(36.7%和28.0%)中这种差别比较小。到1979年双语普及的差距在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中反映比较明显的有吉尔吉斯人、阿塞拜疆人、格鲁吉亚、摩尔达维亚人和土库曼人,而哈萨克人、拉脱维亚人、乌克兰人和爱沙尼亚人中比较小<sup>①</sup>。

20世纪70年代俄语在所有加盟共和国主体民族农村居民中的广泛普及使双语在城市和农村居民之间的差距有所缩小。如与1970年的统计资料相比,到1979年这种差距在乌克兰人中从20.6%缩小到8.8%,乌兹别克人从26.5%缩小到16.4%,哈萨克人从21.2%缩小到1.6%,格鲁吉亚人从28.4%缩小到25.6%,阿塞拜疆人从26.4%缩小到25.8%,亚美尼亚人从21.1%缩小到18.3%,摩尔达维亚人从30.9%缩小到24.6%,立陶宛人从29.5%缩小到22.3%,塔吉克人从22.8%缩小到22.6%,吉尔吉斯人从39.8%缩小到37.2%,拉脱维亚人从13.2%缩小到8.1%和爱沙尼亚人中从17.1%缩小到9.2%②。这些资料都说明,20世纪70年代在各加盟共和国城市和农村之间俄语普及的差距在拉近。这种趋势是20世纪70—80年代苏联语言生活发展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有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区的民族中"民—俄"双语的普及整体上而言也是城市比农村广泛,同时城市和农村双语居民中的这种差距同样呈缩小的趋势。如把 1979 年的资料与 1970 年相比,在鞑靼人中这种差距从 20.8% 缩小到 11.3%,达吉斯

① 《统计公报》第40页,1980年第7期。

② 《1970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4卷,第9~11页。

坦诸民族从 34.3% 缩小到 21.7%,巴什基尔人从 25.6% 缩小到 16.4%,布里亚特人从 7.7% 缩小到 1.3%,雅库特人从 30.1% 缩小到 23.7%,特别是在卡拉卡尔帕克人中从 20.5% 缩小到 0.5% 等等 $^{\oplus}$ 。

相反的情况是,在一些民族中熟练地掌握俄语的农村居民超过了城市居民,并且在一些民族中这种差距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有所扩大,其中在莫尔多瓦人中从 19.4% 扩大到 23.9% ,乌德穆尔特人中从 5.7% 扩大到 13.0% ,科米人从 4.9% 扩大到 13.9% ,西伯利亚、极北地区和远东的某些民族中平均从 7.3% 扩大到了 18.0% 等 $^{\odot}$ 。

所有这些事实都说明,"民—俄"双语在有自治实体的非俄罗斯民族农村居民中具有迅速发展的趋势。某些民族城市居民中熟练掌握俄语人数的相对减少,是因为双语在农村过去没有很好发展,留有潜力,一旦有了时机,就进入粗放发展,而"民—俄"双语在城市居民中过去已经有了充分发展,后来进入精细发展的阶段,因而发展速度相对较慢。

其他类型的双语,城市和农村之间差距小。如在有加盟共和国的民族中,这种类型的双语在俄罗斯人、乌兹别克人、白俄罗斯人、哈萨克人、亚美尼亚人、格鲁吉亚人、摩尔达维亚人和爱沙尼亚人的城市居民中稍微高一点,在乌克兰人、阿塞拜疆人、立陶宛人、塔吉克人、土库曼人和吉尔吉斯人的农村居民中稍微高一点,差距非常小,而在拉脱维亚人中则没有差别。

6. 在所有有加盟共和国的民族和苏联大部分其他民族中, "民—俄"双语在很大程度上在男人中比在女人中普及的要广。 如在 1970 年的乌兹别克族男人中熟练掌握俄语的比例占 19.6%

① 《1970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4卷,第20~42页。

② 《1970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第4卷,第20~42页。

(1979年 53.9%,下同),女人占 9.3%(44.6%),阿塞拜疆族 男人 22.2% (37.6%), 女人 10.9% (21.2%), 塔吉克族男人 22.0% (37.8%), 女人 8.6% (21.1%), 土库曼族男人 21.9% (33.4%), 女人 8.8% (17.3%) 等。这不仅与男人在军队服役 有关,而且与他们具有更广泛的社会交往、相对而言更长时间处 于异族环境中有关。犹太人、莫尔多瓦人、科米人和卡累利阿人 的特殊情况 (男女比例基本相同) 不影响以上所说的普遍特点。 但也有相反情况,如苏联的朝鲜族、茨冈、芬兰、维普斯、爱斯 基摩等民族的妇女双语的普及率比男人高,主要是与人口分布特 点和存在大量族际婚姻有关。

以上是前苏联双语发展的基本情况。这种情况的形成固然与 前苏联的民族分布、民族关系有关,但也与当时的民族政策、语 言政策有一定关系。怎样看待前苏联双语形成的特点、双语发展 的这种结果,我们还一时难于作出准确的评论。至于苏联解体后 的双语发展趋势,会因社会特点的变化、语言政策的变化而出现 新的变化,这又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

(何俊芳,原载《第二语言(汉语)教学论集》 二,民族 出版社,1997年)

# 濒危语言研究在语言学中的地位

提要 本文认为,濒危语言研究是语言学研究的新领域、新课题,有其独自的内容和方法。随着濒危语言研究的深入,语言学家将会更加关注濒危语言的研究,也将随之建立起适合于濒危语言研究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论,使之成为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新的分支学科——濒危语言学。

近 20 年来,随着世界上濒危语言的逐渐增多,人们开始重视濒危语言研究。濒危语言研究已成为新的热门话题,其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已成为语言学家的共识。在应用上,濒危语言研究在保护语言资源和文化资源、制定语言对策以及协调语言关系等方面的作用是容易理解和认识的。但在理论上,它究竟有何价值,特别是对语言学学科的建设有何重要意义,这是目前尚未认清并未深入研究的问题。本文主要以我国濒危语言研究的经验和体会,探讨濒危语言研究在语言学研究中所处的地位,并预测濒危语言研究将成为语言学中的一个新分支学科。

### 一、语言学研究的新领域

纵观语言学史,语言学研究主要经历了传统语法、历史语言学、结构语言学等几个阶段。历史语言学重在研究语言演变的规律,并通过语言比较构拟原始母语;结构语言学则注重语言内部

结构的分析原则,使用一整套方法揭示语言的结构特点;而后来 出现的转换生成学派一反过去不重视外在的言语行为,而主要研 究人的大脑的语言能力。这些不同的学派,主要是探索语言内部 的构造及其演变、生成的规律,其共同的目标是探讨语言究竟是 一个什么现象,包括它是怎么起源的,怎么分化的,怎么融合 的。这也就是说,以往的语言研究是研究语言的产生和发展,研 究的对象一般是正在使用并不断丰富、发展的语言,即常规发展 的语言。

但濒危语言研究则不同,它研究的对象是正处于衰亡的语 言,或濒临死亡的语言。其研究的内容是揭示濒危语言的特点, 包括使用功能和本体结构的特点。具体说来,它研究濒危语言的 语言活力,确定某个濒危语言的活力处于什么状态;是什么因素 使得这个语言走向消亡,其中主要因素是什么,次要因素是什 么;濒危语言在语言结构上呈现出什么状态;对待濒危语言的语 言态度等等。

以往的社会语言学研究,也研究语言使用情况,研究语言活 力,但并不研究语言功能的衰退、语言的消亡。结构语言学研究 语言,面向的是正常运行的语言内部结构,并不关注濒危状态下 的语言特征。濒危语言研究,不同于传统的语言结构分析,也不 同于传统的语言分化、语言融合的研究。

语言学史的发展过程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新学派、新理论、 新方法的出现,或与语言学家对语言本质特点认识的变化有关, 或与社会现实对语言需求的变化有关。比如,20世纪兴起的结 构语言学,是语言学家、人类学家在实地调查、研究没有文字记 录的印第安语的基础上形成的。这是因为印第安语的特点与印欧 语不同,已有的理论、方法已不适用,促使语言学家去探索新的 路子。语言研究中出现了濒危语言研究的新内容,是由于世界语 言的演变大面积出现了语言濒危的新现象,使得人们必须关心濒

危语言研究。人们看到,如何对待濒危语言,不仅涉及语言的保存问题,还关系到文化生态的保存,因为语言是文化的重要内容,还是部分文化的表现形式。所以濒危语言问题一出现,立刻引起语言学家、民族学家以及其他社会人文学家的关注。语言学家关注濒危语言研究,是语言学家关心语言现实的表现。濒危语言研究,必将为语言学研究增添新内容,推动语言学的新发展。

### 二、语言功能研究的新课题

语言功能,是指语言在社会中所担负的任务和职能。具体语言的功能,是受语言使用人口的多少,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状况,以及历史背景、民族关系的特点等条件制约的。语言濒危,其实质是语言功能的严重衰退,因而研究濒危语言,就离不开对语言功能的研究。通过这些年濒危语言功能的研究,我感到必须建立、区分以下几个相关的概念。

#### (一) "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

存在于同一社会的不同语言,由于各种内外原因(包括语言内部的或语言外部的,历史的或现时的),其功能是不一致的。有的语言,功能强些;有的语言,功能弱些。强弱的不同,使得语言在使用中自然分为"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两类。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多语社会的不同语言,语言竞争通常出现在强势语言与弱势语言之间;其关系错综复杂,既有统一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由于语言功能的大小不同;加上不同语言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因而"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的语言竞争存在不同的走向,有着不同的结果。语言是社会的交际工具,必须适应社会的需要而改变自己。能适应的,就能存在,就能发展;不太适应的,就会发生变化;很不适应的,就会出现功能衰退,

甚至走向濒危。濒危语言是"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在语言 竞争中产生的结果之一。

语言竞争主要有以下几种走向:一种是互相竞争的语言长期 共存, 功能上各尽其职, 结构上相互补充, 在竞争中各自稳定使 用。虽然进入竞争的语言有强弱差异,但弱者有其使用的范围, 不可替代,不致在竞争中失去地位。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的 关系大多属于这一类。一种是弱势语言在与强势语言的较量中, 功能大幅度下降,走向衰退。其表现是:功能衰退的语言,只在 某些范围内(如家庭内部、亲友之间、小集市上等)使用;部分 地区出现语言转用。我国的毛南语就属于这一类型。还有一种走 向是弱势语言在竞争中走向濒危,在使用中完全被强势语言所代 替。我国历史上分布在北方的一些语言,如西夏、鲜卑、契丹、 女真、焉耆、龟兹等语言,在语言竞争中消亡了。我国目前还有 一些语言,也正处于濒危状态,引起人们的重视。如赫哲语、土 家语等。

研究濒危语言,必须科学地认识"强势语言"和"弱势语 言"的关系,把濒危语言放在这一对关系中去考察。

#### (二)"濒危语言"和"衰变语言"

研究濒危语言,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濒危语言。语言功能退 化到一个什么程度才算是濒危语言?怎样确定濒危语言的标准? 这些问题在语言学界目前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成为濒危语言研 究中的一个难题。如果不能科学地确定濒危语言的界线,任意扩 大或缩小濒危语言的范围,把已濒危的语言和尚未濒危的语言放 在一起谈,就会造成认识上的混乱,无论在理论上、解决实际问 题上都是不利的。当然,这是一个有相当难度的问题,需要经过 一番艰苦的探讨才能解决。

在《濒危语言研究中定性定位问题的初步思考》<sup>①</sup>一文中,我与邓佑玲初步提出了"以量化的多项综合指标体系为依据来判定一种语言是否是濒危语言"的论点,认为造成语言濒危的因素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濒危语言的形成,主要与使用人口、使用范围、使用功能等因素有关,而且还受历史变迁、民族关系、婚姻关系等因素的制约。面对如此纷繁复杂的现象,如果没有一个量化的、可操作的指标,只依某一单项指标,则难以判断是不是濒危语言。多项综合指标体系指的是与语言功能相关的因素,包括语言的使用人口、使用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率等。这当中,使用人口、使用功能是最重要的。综合指标体系存在主次之分,所以还可分核心指标和参考指标两类。当然,这里提出的只是一个大的框架,在具体实施时还要进一步细化。

近期,我与张景霓又提出区分"濒危语言"和"衰变语言"的观点。因为在濒危语言研究中,有的把人口少作为判断濒危语言的唯一标准,甚至把使用人口在 5 万人以下的都列为濒危语言。诚然,使用人口少的语言容易出现濒危,但从我国民族语言的实际情况看,并非完全如此,因而不能笼统地以此划界。事实是,有的语言虽然使用人口少,但在某种特定条件下不一定出现濒危。我们在实地调查中,多次看到这方面的例子。比如分布在我国西南边疆的独龙族,人口只有 7426 人(2000 年),但由于主要聚居在云南独龙江一带,较好地保留自己的母语。又如,说波拉语的景颇族支系,虽只有 500 余人,部分人还与说别的语言的支系杂居在一起,但他们的母语波拉语却无一例外地在使用。有的民族虽然部分人因与别的民族杂居而出现语言转用,但其主体部分或一部分却仍然稳定地使用自己的母语,还有相当的生命

① 戴庆厦、邓佑玲:"濒危语言研究中定性定位问题的初步思考",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力。这样的语言不能算作"濒危语言", 只能算作"衰变语言"。 阿昌语、毛南语等就是属于这种情况。下面介绍一下我们近期经 过实地调查而获得的毛南语情况。

毛南族是分布在我国广西的一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为 71968 人(2000年)。主要聚居在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共有58893 人(2003年),占毛南族总数的77%。但毛南语使用人口只有 31000人,约占毛南族总人口的43%,57%的人已转用壮语或汉 语。因而毛南语是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中使用人口较少的一种语 言。保持母语的毛南族,还普遍兼用汉语,并有相当一部分人兼 用壮语,是一个全民双语型和部分三语型的群体。从是否保持母 语这一角度分析,毛南族的语言使用状况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种是母语保持型;一种是母语消失型。这两种不同的类型,是 毛南语语言活力的不同层次,反映了毛南语语言功能下降的递进 性和渐变性,同时也反映了毛南语使用功能的不同走向。

下南乡是毛南语稳定使用的一个地区。这个乡的人口有 20018人(2003年),居住着毛南、壮、汉等民族,其中毛南族 占总人口的 98.2% , 几乎是清一色的毛南族聚居地。毛南语是 这个乡的通用语,毛南族无一例外地会说毛南语。我们于 2004 年2月和2005年3月两次到下南乡做实地考察,看到那里的毛 南族家庭全都使用毛南语交际,一家男女老少都会说毛南语,特 别是青少年几乎全都会说毛南语。在村寨中,居民交谈用毛南 语;集市贸易中使用的语言主要也是毛南语,间或杂以壮语或汉 语;村里开会时也用毛南语,只是在传达文件时用汉语。乡里的 干部正式开会时说汉语(桂柳话), 但在会下交谈时仍用毛南语。 毛南族有丰富多彩的、用毛南语创作的口头文学,如民间故事、 历史传说和民歌等,他们通过口传心授,世代相传,发扬和保留 了毛南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在这个乡停留期间,我们真实地感受 到毛南语旺盛的语言活力,以及毛南语稳定使用的状态,丝毫没

有感到毛南语有濒危的迹象。当我们向村民问到毛南语是否会消失时,他们普遍回答"不会消失",而且认为毛南语在很长时间内还会使用下去,甚至有的还很自豪地说"毛南语会永远保持下去"。

毛南语在下南乡得以保留,是由多方面条件决定的。其中既有社会、地理、历史、人文等条件,还有民族关系、语言观念等制约因素。这些构成了一个语言得以稳定保存使用的外部机制,使其不至于在语言接触和语言影响的冲击下,改变或丧失基本的使用功能。

区分濒危语言和衰变语言有其理论价值。它区分了语言功能衰退的类型,有助于划定濒危语言的界线和对濒危语言的认识。 而且在应用上,有利于"对号入座",制定濒危语言的对策。

### 三、语言结构研究的新角度

语言走向濒危,必然在语言结构上有所反映,有不同于非濒危语言的特点。研究濒危语言,除了研究濒危语言的功能及其成因外,还要研究濒危语言结构的变化。濒危语言结构变化的研究,是语言本体研究的新角度,能使我们获得未知的语言特点,丰富对世界语言的认识。因为语言学家过去研究语言只研究正常使用的语言结构,而濒危语言结构研究则要挖掘因语言濒危而出现的新特点。

濒危语言的结构变化,有不同程度的"等级",变化的方式也不相同。与非濒危语言相比,濒危语言的结构变化一般说来有以下几个特点:1. 濒危语言受强势语言影响的程度较深。影响甚者,外来成分已进入核心领域,并部分地改变本语的基本特点。有的甚至出现与"强势语言"趋同的趋势。2. 濒危语言受

强势语言影响的面较宽,涉及语言结构的方方面面。不仅词汇、语音受到影响,相对稳固的语法也受到影响,甚至在语言表达特点上也受到影响。3. 濒危语言结构的变化受语言使用者等社会语言学因素的制约较大,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的人的言语变体相对明显。下面举仙仁土家语的一些例子<sup>①</sup>。

土家族主要分布在我国湖南、湖北、四川诸省,人口8028133人(2000年),目前会说土家语的土家族人还不到总人口的3%,已处于濒危状态。仙仁土家语是湖南省保靖县仙仁乡土家人说的话,是保存较好的一种土家话。但仙仁土家语在长期与汉语接触的过程中,已受到汉语强烈的、大面积的影响。

词汇方面,在 2844 个词汇中,汉语借词已有 1404 个,占53.1%。汉语借词包括大量最常用的基本词,如"月亮、沙子、气、胆、老人、朋友、父亲、母亲、弟弟、马、猫、芽秧、玉米、棉花、裤子、盖子、高、低、满、新、老、甜、沉、叠、骑"等。不仅有实词,还有不少虚词,如"很、真、还、也、再、可能、大概、不、比、的"等。数词用土家语只能数到"六","六"以上都使用汉语借词。有的概念,虽有土家语词,但不使用,而使用汉语词。有不少概念是汉语词和土家语语词并用的。还有不少复合词,构词词素是由汉语词素与土家词素构成的。

语音方面,仙仁土家语同样受到汉语的强烈影响,包括声韵调各方面。在声母上,阳平浊声字的汉语借词影响仙仁土家语出现声母浊化现象;汉语借词的影响使得仙仁土家语出现大量送气与不送气并存;汉语借词带进了一些鼻化元音等。

① 戴庆厦、田静:"濒危语言的语言活力——仙仁土家语个案研究之二",载《思想战线》2003 年第 5 期;戴庆厦主编:《中国濒危语言个案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 年。

在语法方面,仙仁土家语受汉语的影响也有很大的变化。主 要有:出现了"数 $_+$ 量 $_+$ 名"的新语序:吸收了汉语的  $_{
m VO}$ 语 序, OV 与 VO 两种语序并存:借用了汉语的判断词"是",构成 判断句:吸收了大量的汉语虚词等。

总的看来,仙仁土家语接受汉语的影响已进入核心领域,在 发展趋势上正在向汉语的特点趋同。

### 四、语言研究的一个分支学科——濒危语言学

濒危语言研究与以往的语言研究相比,既有共同点,又有不 同点。但濒危语言研究是语言学研究的新领域、新课题, 有其独 自的内容和方法。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信息化的深入发展,以 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相互交往的不断加强,濒危语 言的出现将会增多。语言学家面对语言变化的现实,将会更多 地、更深入地研究濒危语言,并会逐渐建立起适合濒危语言研究 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论,使之成为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新分支学科 ——濒危语言学。

(戴庆厦,原载《长江学术》2006年第1期)

# 中国濒危语言研究面临的几个理论问题

提要 本文综合分析了中国濒危语言研究所面临的几个理论问题。认为:判定一种语言是否是濒危语言必须以量化的多项综合指标体系为依据。在广泛、细致分析各种现象的基础上研究制约语言濒危的因素,提取起主要作用的因素,并进一步分析主要因素与次要因素的相互制约关系。要重视研究濒危语言自身结构的变化特点,科学地认识濒危语言的演变过程及其规律。此外,对待濒危语言应处理好语言的实用价值和情感价值的关系,语言学家的任务主要是尽快地记录保存面临濒危的语言。

近几年,我对濒危语言研究产生了兴趣,先后实地调查研究了土家、赫哲、满、仙岛等濒危语言,写了一些调查报告和论文。这当中,我遇到了一些理论问题,引导我去思考。其中有怎样认识、对待濒危语言的,也有怎样分析、研究濒危语言的。现选出几个问题在这里谈谈,与有兴趣者共同切磋。

### 一、如何界定濒危语言

什么样的语言才算是濒危语言?这涉及对濒危语言进行定性的问题。某一语言是不是濒危语言,不能轻率判定,必须要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否则,把不是濒危语言的语言当作濒危语言,或把真正濒危的语言漏掉,就不能认清濒危语言的本质属性。这在

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有害的。过去,有的学者曾把某一语言看作 是濒危语言,但说这种语言的人看了以后很不高兴:"我们这种 语言说的人虽然少,但大家都在说,怎能是濒危语言?"

中国的濒危语言究竟有多少?说法不一。有的认为有20多 种,有的认为有 10 多种,甚至还有 80 多种的说法。说法不一的 原因主要是所用的标准不一,此外还与对濒危语言的情况未能掌 握好有关。关于界定濒危语言的标准,过去存在多种不同的观 点。其中主要有两种:一种主张以语言使用人口的多少作为判断 濒危语言的依据。但具体到多少人口才算是濒危语言,意见也还 是不同:有的认为不超过1万人,有的认为在5万人以下。另一 种观点主张以掌握母语的年龄段为标准,认为40岁以下的人若 已不掌握或虽懂一点但已不使用的语言是濒危语言。这些看法虽 各自都有一定的依据,但若只用单项标准,则难以准确界定,在 落实到具体语言时还会遇到一些困难。如:地处独龙江两岸的独 龙族,虽然人口只有1万人,但男女老少都会说独龙语,没有一 点濒危的迹象;阿昌语的使用人口是2万人,现阿昌族大部分人 仍在所使用,特别是说陇川方言的阿昌族,大都会说自己的语 言,很少有转用别的语言的;还有,使用人口在 5000 人以下的 浪速、波拉、勒期等语言,目前仍稳定地在使用,并不濒危。可 见,只依照静态的人口标准是难以划清濒危语言的界线的。

在《濒危语言研究中定性定位问题的初步思考》一文中,我 与邓佑玲博士提出"以量化的多项综合指标体系为依据来判定一 种语言是否是濒危语言",我们认为濒危语言现象纷繁复杂,在 使用人口、使用范围、使用功能等方面都会有所反映,所以如果 没有一个量化的、可操作的指标,只依照某一单项指标,是难以 断定一种语言是不是面临濒危的。什么是多项综合指标体系?我 们认为,应该是指与语言功能相关的诸种因素,包括语言的使用 人口、使用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率等。其中,使用人口、使 用功能是最重要的。使用人口少,固然是许多濒危语言的一个重 要特征,但正如上面所说的,使用人口少并不是一种语言濒危的 充分条件。只有当某种语言的使用功能急剧下降、使用范围骤然 缩小,已退缩成少数人使用的交际工具时,才可以认为它正面临 濒危。由此可见,界定濒危语言不能只依据静态的事实理据,还 应看语言功能的动态演变。动态是事物演变的趋势和走向,往往 更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参加 2003 年召开的"濒危语言问题 专家会议"的专家,在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关于保护濒危语 言行动计划的提案"中,提出运用九条标准判定某一语言的濒危 程度,其中包括"两代人之间的语言继承、语言使用者的绝对人 数、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在群体中所占的比例……"。虽反映了濒 危语言的主要特征,但也仅是单项指标。

综合指标体系可分为核心指标和参考指标两类。核心指标是 起主要作用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丧失母语的人口数 量的比例。如果这个民族 80% 以上的人都已转用第二语言,并 有增长趋势,其母语有可能是濒危语言。二是母语使用者年龄段 的分布比例。如果这个语言只有中老年人懂得,青少年一代已失 传,这种断代特征表明它已具有濒危的先兆。三是母语能力的大 小。母语能力的衰退在听和说上有差异,一般是说的能力比听的 能力衰退快。如果对母语只有听的能力而没有说的能力,或说的 能力很低,说明这个语言的功能已严重衰退,正在走向濒危。参 考指标是起补充、印证作用的,包括母语的使用范围、对母语的 语言态度,以及与语言使用有关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情况。综 合指标体系具有普遍性和适应性,运用到具体的语言时在指标的 选择或对号上会有不同。根据以上多项综合指标来衡量,我国土 家、畬、赫哲、仡佬、满等语言应界定为濒危语言,但濒危语言 的准确数量目前尚难确定。总的看来,对中国濒危语言的状况或 事实,目前我们的认识还不太清楚,有待今后不断地深入探讨。

### 二、造成语言濒危的因素是什么

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工具,与人、与社会的关系极为密切。随着濒危语言研究的逐步深入,人们对濒危语言的复杂性有了新的认识。我们看到,造成语言濒危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语言外部的因素,如使用人口少、分布杂居、族群分化、民族融合、社会转型等,又有语言本身的因素,如语言表达和语言功能不能适应社会需要、没有书面文字等。此外还有语言态度方面的,如本族人对自己母语的态度。语言的消亡,往往不是由一个孤立的原因造成的,而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且在诸多因素中,必然存在着主次之分,其中会有一个是最重要的,它在濒危趋势中起主导作用。不同的濒危语言,由于社会历史各不相同,语言特点又有所差异,因而造成语言濒危的因素也会不同。

以赫哲语为例,赫哲族是分布在我国东北地区、人口最少的一个少数民族,只有 4640 人 (2000 年)。自 20 世纪 30 年代特别是 50 年代以来,由于受到诸多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赫哲语使用人口大幅度下降,社会交际功能不断弱化,目前已进入濒危状态,据 2002 年 10 月的统计材料,赫哲族主要聚居区的街津口乡,会说赫哲语的人仅占 2.14%,绝大部分赫哲族人都已转用了汉语,导致赫哲语濒危的因素有:人口少,居住分散;渔猎经济,流动性大;族际婚姻比例大;近代汉语文教育全面实施等。但在这些因素中,人口少是导致赫哲语濒危的最主要因素,其他因素多由此而发。由于人口少,不得不实行族际婚姻,大量的家庭成为不同民族混合的家庭,使保存母语的温厚土壤发生质变;由于人口少,没有可能产生本族文字,只能实施汉语文教育。

导致仙岛语濒危的因素有:族群分化、人口少、社会发展滞

后、社会转型、语言接触等,但其中最重要的是族群分化。仙岛 人是分布在云南省盈江县中缅边界的一个人群,使用属于藏缅语 族的仙岛语。他们原先与阿昌族是一个族群,后来在迁移过程中 分离了,成为一个独立的群体居住在偏僻的深山老林里。本来人 口就不多,后来又发生传染病(天花),人口数量不断下降。据 2002年12月统计,仙岛人只有76人,分布在芒俄寨和芒缅村两 地。据老年人回忆,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仙岛人的人口比现在 多,还坚持使用自己的母语,没有出现语言转用,但兼语现象已 经出现。但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对外交流的扩大,语言兼 用、语言转用的现象不断增多。目前,居住在芒俄寨的大部分人 已失去母语,转用了汉语;而居住在芒缅村的仙岛人,虽还普遍 使用仙岛语,但已普遍兼用景颇语、汉语,大多是双语人,青少 年中有的已转用景颇语,总的看来,仙岛语已处于濒危状态,有 被汉语、景颇语取代的趋势。族群分化,使得仙岛语只在人数过 少的人群中使用,语言使用功能不能不下降,语言的丰富发展也 受到限制。这是导致仙岛语濒危的主要因素。

再以土家语为例,土家族分布在我国湖南、湖北、四川诸 省,人口约8028133人,土家语也面临濒危,目前会土家语的还 不到总人口的 3%。 即便是保留土家语较好的地区,如保靖县仙 仁乡,不会土家语的人也已占一半以上。还有 15% 的人虽会一 些,但不大使用,只有30%的人还用土家语,但这些人均是兼 通汉语的双语人。致使土家语濒危的因素有;长期受到汉族的影 响,全面接受汉语、汉文化教育;在分布上与汉族形成"大杂 居、小聚居"的局面,长期处于周围汉族区域对土家地区的包围 之中,"改土归流"后的社会经济转型;民族意识不强,母语观 念淡薄等,这些因素导致了土家族语言选择的改变。但在上述因 素中,最主要的是长期受到汉族的影响并接受汉语、汉文化教 育。

满语也已接近消亡。满族 10682262 人口中,大部分都已转 用汉语,只有居住在黑龙江省爱辉县和富裕县的少数满族还不同 程度地会说满语。满语走向消亡,虽有其政治、经济、文化等多 种原因,但起主要作用的应该是分布的变化,即满族从过去的相 对聚居变为后来的杂居。顺治元年(1646)清军入关,大批满人 进入内地,分散在汉族的居住地,与汉族生活在一起。加上满族 贵族顺应历史潮流,大力提倡学习汉语文,因而在文化、语言上 均受到汉族的强烈影响,这就使得满族人转用了汉语文。满语的 衰亡,大约经历了300年之久。

研究制约语言濒危的因素,必须广泛、细致地分析各个濒危 语言已经产生的各种现象,并经过科学对比,提取其中起主要作 用的因素。而且,还要进一步分析主要因素与次要因素的相互制 约关系。

# 三、怎样从语言结构特点上认识 濒危语言的特点

语言濒危的研究一般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研究制约语言濒 危的外来因素,如社会历史、经济形态、科学文化、民族关系等 方面对语言濒危走向的制约;二是研究濒危语言在使用功能以及 自身结构变化上的特点。濒危语言使用功能的研究,主要是分析 其不同场合、不同年龄、不同辈分等方面产生的差异,从差异的 综合研究中获取总体估量的信息,并从中窥见濒危语言的特点及 其演变趋势。一种语言进入濒危状态,其自身结构的特点也会发 生变化,但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变化大小如何,不同的语言或 同一语言的不同阶段情况往往不同。这也是濒危语言研究的一个 内容。回顾以往对濒危语言的研究,我们看到研究者对制约语言 濒危的外来因素以及使用功能方面的研究比较多,而对后者的研 究较少。下面我根据自己实地调查的语料,谈谈仙仁土家语(以 下称仙仁话)的语言结构在濒危过程中的一些变化。

仙仁话语言结构上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受到汉语大面积的影 响,汉语对仙仁话的影响,在词汇上反映最强烈、最突出。随着 双语的普及,汉语借词已大批进入土家语,而且有不少已进入到 词汇系统的核心领域。如下列一些核心词,与土家语有亲属关系 的非濒危语言都牢固地使用本族语词,而仙仁话则转用了汉语借 词。例如:zē<sup>33</sup> li ã<sup>35</sup> "月亮", tg<sup>h</sup>i<sup>35</sup> "气", k<sup>h</sup>u<sup>55</sup>t ã<sup>33</sup> "胆", tie<sup>55</sup> tie<sup>33</sup> "父亲", lɔ<sup>55</sup> ti<sup>55</sup> "弟弟", ma<sup>54</sup> "马", ṇa<sup>33</sup> tsŋ<sup>33</sup> "芽", mi ɛ̃<sup>33</sup> xua<sup>33</sup> "棉花", k<sup>h</sup>uu<sup>33</sup> "裤子", kɔ<sup>33</sup> "高", sē<sup>55</sup> "深", lu<sup>33</sup> lu<sup>33</sup> "绿", tu<sup>35</sup> "渡(河)", zu<sup>35</sup> "又"等。从词类分布上看,汉语借 词已渗入到词汇系统的各个词类,包括各类实词和虚词。在我们 记录的 2644 个仙仁话词语中,有 1404 个是汉语借词,占词汇总 数的 53.1%。而且,汉语借词在今后还有大量增长的趋势。

在一些义类中,借词的比例非常高,如:宗教意识类占 89.2%、文化娱乐类占 88.1%、用品工具类占 72.6%。在实词 中,除了名词大量吸收汉语借词外,数词受汉语影响也很大。仙 仁乡土家人数数时,用本族语词大多只能数到"六",即 na<sup>54</sup> "一"、 $\text{ne}^{54}$  "二"、 $\text{so}^{54}$  "三"、 $\text{ze}^{54}$  "四"、 $\tilde{\text{o}}^{54}$  "五"、 $\text{wo}^{33}$  "六"。 只有少数年纪大的人会用本族语词从"七"数到"十", 即  $ka^{54}$ "七"、xe<sup>35</sup> "八"、ze<sup>33</sup> "九"、ne<sup>33</sup> "十"。也有一些年纪大的人 用两数相加表示,如: $\tilde{o}^{54}$ na<sup>54</sup> "六"(5+1)、 $\tilde{o}^{54}$ ne<sup>54</sup> "七"(5+ 2),但大多数人都已改用汉语借词。至于"十"以上的数,土家 语全都借用汉语来表示。如: $s1^{33}zi^{33}$  "十一"、 $s1^{33}zi^{35}$  "十二"。 在数量结构中,当量词使用汉语借词时,数词大多也用借词。 如: $z_9^{33}$ ə $r^{35}$ li  $\tilde{a}^{54}$  "二两酒",  $t^h \tilde{o}^{33} t_c^h \tilde{\epsilon}^{33} wu^{54} k^h u \epsilon^{54}$  "五块钱"。除实 词外,仙仁话还从汉语里借用了不少虚词,包括连词、副词、助

词等。

借词和本族语词并用是一个突出的特征。仙仁话的借词和本族语词并用的很多,而且大部分借词已处于优势地位。其中有不少是基本词汇。如"老师"一词,60 岁以上的人曾用过本族语词  $p^ho^{55}k^ha^{55}ts^ha^{33}$ ,现这个词已不怎么用了,改用借词  $\mathfrak{g}$   $\tilde{\mathfrak{g}}^{55}s$   $\tilde{\mathfrak{g}}$  "先生",而且借词"先生"已占优势地位。

由于从汉语吸收借词来丰富自己已成为趋势,说这种语言的人已习惯于采用这种简便的手段产生新词,因而使用本族语词构造新词的能力受到抑制。如"皮衣"一词,不用  $t^ha^{35}p^ha^{55}$  "皮"加"衣" $gi^{54}pa^{33}$ 构成,而且汉语借词  $p^hi^{33}kua^{33}tsl^{55}$  (皮褂子)。仙仁话本族语词有  $ts^ho^{55}mi^{55}$  "门",也有  $tc^hi^{54}pa^{33}$  "大",但"大门"一词却不用本族语词构成,而是直接借用汉语的  $ta^{33}m\ \tilde{\epsilon}^{33}$  "大门"。他们认为这样说更为顺口、简练。"借词 + 本族语词注"原是土家语的一个重要构词手段,目前这种构词手段在仙仁话里有逐步衰减的趋势,人们已习惯于使用单纯借词来表达新概念,这也是本语造词能力衰退的一种反映。

从仙仁话借用汉语借词的特点中,我们看到濒危语言受转用语的影响不同于非濒危语言。吸收借词是语言接触的普遍现象,也是语言词汇丰富发展的一个普遍手段,但就多数语言来说,借用的词大多数是本族语言中所缺少的词,吸收借词是为了补充自己词汇的不足。但如果本族语言词汇库中本来就有的词放着不用,还要借用,这就不是为了补充词汇而借用,而为了与转用语接近而采取的手段,是语言交融的需要。这样做,虽然是为了调整语言适应社会的需要,但却是语言固有成分功能衰退的一种表现。濒危语言由于再生能力的减弱,不得不大面积地向转用语借用词汇。

仙仁话语义的表达出现泛化现象。所谓"泛化",是指不同的概念或相近的概念使用相同的词来表达,不严格区分细小概念

的差异。如:sa<sup>33</sup>sa<sup>35</sup>既表"稀",又表"薄"; ce<sup>33</sup>既表"有",又 表"富"。有的汉语借词,用来表达相近的几个概念。如:li ã<sup>33</sup> 既表"冷",又表"凉快"。

仙仁话的语音系统也受到汉语的强烈影响,其影响波及到声 母、韵母、声调几个方面。如:在声母上,仙仁话在塞音、塞擦 音声母上出现大量送气与不送气的两读现象。由于阳平字的送气 声母在保靖话里读为不送气,因而这类借词大多也随之读为不送 气,并略带浊化。如: $di \tilde{\epsilon}^{55}$  "田"、 $dz \tilde{\epsilon}^{55}$  "钱"。60 岁以下的仙 仁人由于普遍进过学校,接触过普通话或西南官话,因而在读这 类汉语借词时也会使用送气音,形成送气与不送气两读现象。例 如: $p^{33}/p^{h^{33}}$  "平";  $tc^{33}/tc^{h}o^{33}$  "桥"。在韵母上,仙仁话的鼻化 元音是受汉语影响而出现的新韵母。如:çã³³ "闲", xuã³⁵ç ⁵⁵ "放心"。在声调上,仙仁话有四个调,其中的55调大多出现在 汉语借词和变调上,如:tsuã<sup>55</sup>"砖"。

在语法上,仙仁话也受到汉语的强烈影响。如:仙仁话没有 判断动词"是",但受汉语判断句的强烈影响,借用了判断动词 s1<sup>35</sup> "是",而且使用频率很高。s1<sup>35</sup> "是"用在宾语之前,这与 土家语的 "OV"语序正好相反。如:na<sup>33</sup> (我) sn<sup>35</sup>(是)cio<sup>33</sup>tsã<sup>33</sup> (校长)"我是校长"。又如:仙仁土家语的数量词限制名词时位 于名词之后, 语序为"名+数+量"。因受汉语的影响, 当数量 词也借用汉语时,数量词可以在名词之前,产生"数+量+名" 的新语序。例如: $z_i^{33}$  (一)  $ko^{33}$  (个)  $p\tilde{a}^{55}$  (班) "一个班"。这 就与原有的"名+数+量"的语序形成对立。再如:土家语的支 配结构短语是"OV"语序,但借词连用的支配结构已开始向 "VO"型松动。如:ts ē<sup>55</sup>tca<sup>33</sup> (增加) li ā<sup>54</sup>xu ē<sup>35</sup> (两份) "增加 两份"。特别是汉语中结合较紧的支配关系词组,借入土家语后, 大多遵从 "VO" 语序的规则,而不用 "OV"语序。例如  $ts^h$   $\tilde{a}^{35}$  $ko^{33}$  "唱歌",  $t^hio^{35}wu^{33}$  "跳舞"。但也有少数保持"VO"语序的, 这时两种语序均可。如:"开会",既说  $xue^{35}k^h\epsilon^{33}$ ,又说  $k^h\epsilon^{33}xue^{35}$ 。 复合句的连词,大多使用汉语借词。例如:tei35 z ã33 "既然"、 pu<sup>33</sup>tg i <sup>54</sup> "不仅"等。汉语的"就、又、再、还、也、都、很、 正在"等副词,仙仁土家语大都借用,而且使用频率很高。这也 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土家语与汉语的相近度。

总的看来,仙仁话的濒危趋势在语言结构上反映出的特征主 要有以下几点:1. 固有成分的再生能力大幅度下降,语言的丰 富发展主要是从转用语那里借用新的成分。2. 语言结构的变化 包括语音、语法、词汇等方面,其中以词汇的变化最为突出。3. 转用语成分进入后,有的取代了固有成分,有的则与固有成分并 存,相互竞争。二者在竞争中,往往是转用语成分逐渐占了优 势。4. 转用语成分进入后,破坏了仙仁话由固有成分组成的结 构上的同一性和系统性,形成了新的"和谐"。这种"和谐",是 仙仁话母语向转用语趋同的表现。

濒危语言的变化有缓慢型和急促型两种。缓慢型是经历较长 时间的积累而导致濒危,急促型是在较短时间内就发生濒危。二 者由于经历时间长短不同,语言结构的变化特点也不同。

缓慢型由于转用语影响的时间长,语言结构的变化大,转用 语成分逐渐渗入语言结构的各个方面, 仙仁话就是属于这一类 型。而急促型由于语言影响所经历的时间较短,语言结构的变化 相对较小。如仙岛语的濒危虽也受转用语汉语、景颇语的影响, 但受影响的幅度不及汉语对土家语的影响大。

# 四、怎样对待濒危语言

濒危语言既是语言使用、语言演变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常见的 现象,那么我们应采取什么对策呢?

在我国,主要有三种态度:一是"抢救"的态度。认为语言 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容,失去语言就等 干失去民族文化,因而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抢救。二是"无 可奈何、顺其自然"的态度。认为语言虽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但 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出现语言功能衰退是客观规律,不可阻 挡,只能顺其自然。三是"延缓语言使用并抢救记录"的态度。 认为一些语言的功能衰退是不可避免的,但应尽可能采取必要的 措施延缓其使用的时间,不能听之任之;而且还应使用现代化手 段记录保存语言资料,以免在我们这一代丧失这份宝贵的文化遗 产。但对不同的濒危语言,由于濒危程度的不同,社会、历史条 件的不同,人们的态度往往会存在差异。

我们在调查仙仁乡土家族对土家语濒危的态度时看到:不同 类型地区的十家族对十家语的濒危和消亡持有不同的态度。在十 家语保留区和局部保留区,人们对土家语的濒危有三种不同的态 度:一种是"非常惋惜,但也无可奈何"。持这种态度的人一般 在 40 岁以上,大多是土家语、汉语双语人,他们对自己的母语 怀有特殊的感情,但又觉得土家语的用处没有汉语大,可能会失 传,对孩子们放弃土家语选择汉语不加干涉。第二种是"无所 谓",持这种态度的多是年轻人,他们有的是土家语、汉语双语 人,有的是汉语单语人。他们认为,土家语没有用了,所以消亡 是必然的事,没有必要保留土家语。第三种是"抢救和保护"的 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数不多,多是土家族的知识分子,他们出 于对民族以及民族语言的感情,认为应该保护、保存土家语。在 残存区,只有少数人会说土家语,但在交际中无论家庭内外均用 汉语。这一地区的人普遍认为,土家语的失传是大势所趋无可挽 回。

仙岛人对本族语言虽有着天然的、浓厚的感情,但普遍意识 到使用仙岛语的人太少,在目前社会开放的条件下,完全有可能 被使用更普遍的语言所代替。这种开放型的语言观念在仙岛人中 占主流,特别是芒俄寨的居民更为突出,他们学习汉语非常积 极,对子女转用汉语毫不干涉。芒缅村的老年人虽对仙岛语的前 途存在忧虑,但对后代兼用汉语或景颇语则持宽容态度,不加制 止。特别是男性和青少年,认为不管使用什么语言都以实际需要 为准,不担忧母语是否会消亡。

我们在街津口地区实地调查中了解到,赫哲族对本民族的语 言非常热爱,也为赫哲语面临消亡而惋惜。一些赫哲族学者和知 识分子呼吁对赫哲语进行及时全面的保护抢救。有的学者多年来 致力于赫哲语的研究,编写了《简明赫哲语汉语对照读本》,并 多次建议在街津口中心学校开设赫哲语课程。但大部分赫哲族学 者和知识分子对赫哲语的消亡表示惋惜和无可奈何,他们认为赫 哲语是赫哲族传统文化的载体,是赫哲民族特征的体现,应该运 用各种现代化手段把赫哲语记录保留下来。但他们同时又认为赫 哲语的消亡是自然现象,十分愿意转用汉语。有的说:"赫哲语 没有文字,又有方言问题,很难在学校开设赫哲语课。赫哲语没 有语言环境,失传很可惜,但没有办法,因为历史车轮在向前 走"。其他各行各业的成年赫哲人虽对赫哲语有一定的民族感情, 但大多也认为赫哲语使用人口少,使用范围有限,且没有相应文 字,无法应用于现代社会生活领域,对升学、就业乃至与人交往 都没有什么用处。他们认为汉语是日常交往、升学就业的主要语 言工具,必须要学好。而更年轻一些的赫哲人在情感上对赫哲语 消亡现象已没有明确的反应,对他们来说,汉语已经成为母语, 赫哲语早已退出了他们的生活。总的看来,街津口赫哲人的语言 态度是开放的,他们能够理解并接受赫哲语濒危的现实,同时还 认为学习使用汉语非常重要,是一种进步的表现,是对赫哲族的 长远发展有利的。

我国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应当怎样保护、保存弱势语言

或人口少的语言,是一个在理论上难以说清、在实践上难以处理 的问题,值得我们去探讨。在我国,如何对一些弱势语言采取保 护行动已提上日程。从理论上说,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也是文化 得以传播的主要工具,保存一种语言,就意味着保存一种文化。 对一个民族来说,语言的消失肯定是一种损失;对人类来说,语 言的消失是对人类文化多样性、语言多样性的破坏。但弱势民族 在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中,面临着摆脱贫困、落后的任务,需要使 用更有利于他们自身发展的语言文字。一种语言能否得以保存, 关键在于它自身是否适应社会需要。语言对一个民族来说具有双 重价值:一种是实用价值,即语言自身蕴含的可以实际应用的价 值:一种是情感价值,即本民族人对语言所倾注的丰富的民族感 情。在实用价值和情感价值发生冲突时,多数人往往选择语言的 实用价值,放弃情感价值(也有少数人坚持情感价值)。语言是 交际工具,其重要性在于时时刻刻为人们所使用。

濒危语言不同于濒危动物、濒危植物,后者可以放在人为的 一个保护圈内使其免于消亡,而对待濒危语言则不能这么做,谁 也不能人为地限定一个民族去保持面临濒危的母语。语言是文化 的一部分,但并不与文化等同,语言的丧失不等于文化的消亡。 所以在我看来,"抢救濒危语言"的概念是不明确的。语言学家 的任务主要是尽快地记录保存面临濒危的语言。

#### 参考文献

- 1. 戴庆厦、邓佑玲:"濒危语言研究中定性定位问题的初步 思考",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 2. 戴庆厦、何俊芳、张海琳:"人口因素与语言濒危——街 津口乡赫哲语濒危状态个案研究",待刊。
- 3. 戴庆厦、田静:"濒危语言的语言状态——仙仁土家语个 案研究之一",载《语言科学》2002 年第 1 期。

- 4. 戴庆厦、田静:"濒危语言的语言活力——仙仁土家语个 案研究之二",载《思想战线》2003年第5期。
- 5. 戴庆厦、王朝晖:"仙岛语的语源及其濒危趋势",《民族 语文》2003年第3期。

(戴庆厦,原载《中国社会语言学》2004年第1期)

### 濒危语言的年龄言语变异

### 一、解题与说明

语言因年龄的不同而出现言语变异,是社会语言学所要研究的问题之一。我们能够透过共时的年龄变异,看到语言濒危的演变趋势,也能依此作为判断一个语言是否已面临濒危的主要参数。

濒危语言的语言状态研究,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在理论上还不具备全面分析、论述的条件。本文主要以作者近期调查的四个濒危语言个案语料为依据,对濒危语言中的年龄言语变异试做初步的分析,旨在分析年龄因素与语言濒危的关系,说明为什么年龄因素是反映语言濒危最为敏感的一个因素。希望能够通过这些语料的分析,对认识濒危语言的语言状态以及理论概括有所帮助。年龄的言语变异,包括语言功能和语言结构状态两个方面,本文主要论述语言功能的变异。

#### 这4个个案是:

仙仁土家语(分布于湖南省保靖县仙仁乡) 仙岛语(分布于云南省盈江县姐冒乡) 街津口赫哲语(分布于黑龙江省同江市街津口乡) 三家子满语(分布于黑龙江省富裕县三家子村)

### 二、语言濒危在年龄上的反映

语言濒危与年龄的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语言濒危的状态都会在不同年龄上反映出不同的特点。 在影响言语变异的诸多社会因素中,年龄因素最为突出,对语言 濒危的反映最为敏感。这是濒危语言的共性。
- 2. 语言濒危在年龄上的反映,主要是母语能力的不同。如:有的会说,有的只会说一点,有的已不会说;有的会听会说,有的只会听不会说;有的表达熟练,有的只能对付简单的日常用语;有的词汇量大,有的词汇贫乏;等等。年龄的大小与母语的能力强弱往往成正比,即年龄越大母语能力越强;反之亦然。
- 3. 濒危语言的言语变异,在年龄上大多呈现出三个年龄段: 儿童段、中青年段、老年段。由于不同民族的社会文化背景不同,以及语言濒危特点的不同,这三个年龄段在不同语言里的起 讫数会有一些差异。濒危严重的语言,儿童段与中青年段的语言 能力接近,可以合为一段。在这三个年龄段中,一般是儿童段反 映语言濒危最突出、最明显,他们大都已丧失了母语,转用另一 语言。即使是还有会母语的,母语能力也不强,转用语的水平已 超过母语。老年段比较保守,保留母语的较多,是濒危语言人群 中的最后一道防线。中青年段往往居中,既反映了语言濒危的变 化,又不同程度地保存了母语。这三个年龄段的共时变异状态,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濒危语言功能衰退的历时变化。
- 4. 辈分与年龄的关系十分密切。多数情况是,辈分高的年龄大,辈分低的年龄小,当然也有个别相反的情况。濒危语言中出现的年龄言语变异,同样也反映在辈分的差异上。本文谈及的辈分差异与年龄差异是一致的。

以仙仁土家语为例,这三种类型的年龄数是:儿童段(0-15岁)、中青年段(16—45岁)、老年段(46岁以上)。这三种类 型的母语能力又可再分为熟练、会一点、不会等三种。不同的年 龄段,还因母语保存程度的不同而有差异。母语保存程度分为三 类:保留型、局部保留型、残存或转用型。下面从母语保存程度 的不同类型看不同年龄段的语言能力。

年龄段	总人数	不 会	会一点	熟练
老 年	217	0 (0%)	0 (0%)	217 (100%)
中青年	342	11 (3%)	85 (25%)	246 (72%)
儿童	159	41 (26%)	110 (69%)	8 (5%)

表 1 保留型 (龙头村)

龙头村是仙仁乡保存土家语最好的一个乡,这个乡的年龄差 异同样反映出掌握语言的差异。所有的老人,都还能熟练地使用 土家语;但在儿童段,能熟练地掌握土家语的只有5%,有26% 的已转用汉语,69%的还懂一点;中青年段熟练保存土家语的占 72%,低于老年段,但也有3%的已转用汉语,25%的还懂一 点。年龄段的这种差异,说明仙仁土家语即便是在土家语的保留 区,母语的使用在中青年和儿童中也已开始松动,而在儿童中表 现得更为明显。再看局部保留型的情况:

年龄段	总人数	不 会	会一点	熟练	
老 年	159	43 (27%)	1 (1%)	115 (72%)	
中青年	272	195 (72%)	34 (12%)	43 (16%)	
儿 童	122	122 (100%)	0 (0%)	0 (0%)	

表 2 局部保留型 (小白村)

在局部保留型,情况已不一样。保留母语的老年人只有 72%,中青年只有16%,而儿童已全部转用了汉语。这就是说, 属于这一类型的地区到儿童这一代,母语的传承已中断,不再有 人会说土家语了。再看残存或转用型的情况:

年龄段	总人数	不 会	会一点	熟练
老 年	205	31 (15%)	133 (65%)	41 (20%)
中青年	355	311 (88%)	30 (8%)	14 (4%)
儿童	190	190 (100%)	0 (0%)	0 (0%)

表 3 残存或转用型(仙仁村)

上表显示,属于残存或转用型的,老年只占 20% 会说土家 语,中青年只剩下4%,二者加在一起不超过25%。儿童段也就 没有人会说土家语了。

综合上面三个表的情况,我们能够看到仙仁土家语面临濒危 的大致走向。这就是:老年段大多还保留自己的母语,除保留型 地区的人 100% 掌握母语外,其他两种类型的地区都已松动,熟 练掌握母语的在残存或转用型地区已降至 20%。中青年段熟练 掌握母语的,除保留型地区保留 72%外,局部保留型地区降至 43%,即一半以上的人已不能熟练地使用母语,而残存或转用型 仅有4%的人还懂得自己的母语。儿童段的变化最大,除保留型 地区还有 5% 的人会熟练地使用母语外,其他两种类型的地区都 已失去母语。

再看仙岛语的情况,导致仙岛语濒危的原因有多种,其中族 群分化是主要的。仙岛人原与阿昌族是一个共同体,后在搬迁途 中脱离了原族群主体,成为一个人口很少的独立群体。现仙岛人 只有 76 人 (2002 年 12 月统计), 为适应生存的需要, 他们不得 不兼用别的语言。在长时间的语言接触与语言竞争过程中,母语 的功能出现了衰退。20世纪50年代以后,仙岛人有过两次搬 迁,从山上迁至坝区。一次是 1958 年有 7 户人家搬至芒线村的 芒俄塞:一次是 1995 年余下的 10 户人家搬至芒缅村的仙岛寨。 搬迁后,两地语言的变化都因周围环境的不同而不同,但母语保 留的情况同样也都与年龄紧密相关。搬至芒俄寨的仙岛人,与傣 族、汉族杂居一起,大都兼用汉语,有些人还兼用傣语。其中 40 岁以上的还会使用仙岛语,因为他们从小就会自己的母语。 30 岁至 39 岁的部分人已失去母语,30 岁以下的都已转用汉语, 这是因为在芒俄寨仙岛语已没有机会使用。不同年龄段使用母语 的情况列表如下(表4):

会母语人数 不会母语人数 年龄 人数 45 岁以上 9 9 0 30~39岁 5 2 3 30 岁以下 16 0 16

表 4

上表显示,芒俄寨仙岛人不会母语的人数已超过总人数的50%。不同年龄的母语能力存在差异,可分为熟练型、半熟练型、略懂型、不会型等四种类型。属于熟练型的只有一位72岁的老人;40岁以上的除个别外,多属半熟练型,即可以对付日常对话,但有许多词语和特殊的句子已不会说了;30~39岁的多是略懂型,即能听但说不好;30岁以下的均为不会型。可见,芒俄寨的仙岛人能熟练地使用仙岛语的也只剩下个别人了。

1995 年搬到仙岛寨的仙岛人,下山之前都会自己的母语,但过了不到 10 年的时间,语言的使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主要变化是:他们除了仍使用自己的母语外,还普遍兼用景颇语,有不少人还能再兼用汉语。母语仙岛语与兼用语景颇语相比,30岁以上的大多是仙岛语的水平高于景颇语,而 30 岁以下的大多是景颇语水平高于仙岛语。就此发展下去,预计仙岛语有被景颇语取代的趋势。

濒危状态严重的语言,不会母语的人的实际年龄比一般的高。如处于濒危状态的赫哲语,会不会母语的年龄段以 60 岁划界。据 2002 年实地调查,街津口乡在 374 位赫哲人中,60 岁以

上的有 28 人,能懂赫哲语的只有 8 位,其中只有一位 75 岁的老人说得最好,能听也能说。60 岁以下的 346 人中,除 45 ~ 60 岁中的少数人还能听懂少量词语外,其他都已不懂赫哲语而转用汉语了。语言使用能力包括听和说两方面的综合能力,语言功能的衰退通常是从说的能力开始的。如果只有听的能力而无说的能力,说明其语言能力是不完备的,必将进一步失去说的能力。

又以三家子满语为例,满语在绝大多数地区都已消失,只有 三家子村等少数村屯还有残存。三家子村的满语水平可以分为 "好、一般、略懂、不会"四级,与年龄的关系如下表。

满语水平	人 数	岁 数
好	8 (1.8%)	70 岁以上7人,60 岁以上1人
一般	48 (11%)	40 岁以上
略懂	92 (20%)	30 岁以上
不会	304 (67%)	30 岁以下

表 5

三家子村的满族已有 67% 的人不会说满语了,还有 20% 的人仅略懂一些,不会和略懂的都在 40 岁以下,说明满语在 40 岁以下已经断层。

# 三、为什么年龄因素与语言濒危的 关系如此密切

语言濒危属于语言功能的变化,当然,功能的变化也会影响语言结构状态的变化。人类语言具有交际、传递信息的功能,但不同的语言由于社会条件的不同,其功能存在大小的区别。语言在历史的进程中,其功能也会因其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语言功能的变化存在两个相反的流向:一是语言功能的扩大;一 是语言功能的衰退。语言功能衰退的深化,就进入了语言濒危, 再向前一步就是语言的消亡。所以说,语言濒危的实质是语言功 能衰退。

不同年龄的人对语言功能的要求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不同年 龄的人各有自己的活动场所或活动领域,也各有自己的语言选 择。在一个多民族杂居或相邻而居的地区,年轻人外出多,与外 族联系多,在语言选择上自然会多考虑选用适合自己发展的语 言。他们在社会活动中最活跃,反映社会的变化最敏锐,对语言 的需求最讲实用。如果另一种语言的功能已超过自己的母语,或 有其特殊的用途时,他们就会乐意地去兼用这一语言,甚至会逐 渐放弃使用自己的母语。而老年人因为外出少,活动范围小,主 要生活在本村本寨,使用本族母语就能基本满足交际的需求,因 而兼用另一语言的意志就不那么强。上述不同年龄对语言功能的 不同要求,构成了不同年龄的言语变异。

从时间上看,语言濒危的进程在不同年龄段中有不同的对 应。有的语言虽然出现了濒危,但老年人在小时候就已掌握了这 种语言,所以现在还能用它来交际;而后来出生的青少年,由于 从小就生活在母语功能衰退的环境里,已经没有条件再习得自己 的母语,因而对自己的母语自然是不懂或生疏。这种不对称,也 构成了不同年龄的言语变异。

在语言态度或语言观念上,不同年龄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这对不同年龄的言语变异也会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一般看来, 年龄大的对母语的感情深些,对失去母语有依依不舍之情;而年 轻人则较开放,对失去母语多持无所谓态度,认为只要对民族有 利使用什么语言都可以。如仙仁土家族 40 岁以上的,对土家语 面临濒危无可奈何,认为土家语传不下去是因为土家语的用途没 有汉语大,但还认为土家语的消亡是可惜的。而 40 岁以下的年

轻人则抱无所谓的态度,认为土家语没有用了,消亡是自然的 事。

年龄的差异还与教育状况、婚姻状况等联系一起。近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社会制度的急剧变化,我国少数民族的教育、婚姻等状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50岁以上的老人,当时受教育的机会少,许多人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其语言文字的能力自然也受到一定的限制;而50岁以下的中青年和儿童,基本上都受过正规的中小学教育,都在学校里学会汉语文,这对濒危语言的语言转用,无疑能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近半个多世纪以来,族际婚姻增多了,这对语言使用的变化起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族际婚姻比例大,是促进语言濒危的一个重要因素。赫哲族过去一直实行族内婚,但20世纪50年代以后,不断扩大了族外婚,1982年不同民族组成的混合家庭已占家庭总数的72.21%,到1990年升至76.72%。街津口乡的赫哲族族际婚姻已达100%。芒俄寨有6户仙岛人,其中有3户娶汉族为妻。族际婚姻的家庭大多都使用汉语。

总之,年龄反映语言的濒危状态最明显、最有力,是濒危语 言调查研究中必须注意的一个焦点。

#### 参考文献

- 1. 戴庆厦、田静:"濒危语言的语言状态——仙仁土家语个案分析之一", 载《语言科学》2002 年。
- 2. 戴庆厦、王朝晖:"仙岛语的语源及其濒危趋势",载《中国语文》2003年第3期。
- 3. 戴庆厦、田静:"濒危语言的语言活力——仙仁土家语个案分析之二", 载《思想战线》2003年第5期。
- 4. 季永海:"濒危的三家子满语",载《民族语文》2003 年第6期。

5. 戴庆厦、何俊芳、张海琳:"街津口乡赫哲语濒危状态个 案研究", 即将刊用。

(戴庆厦,原载《言语与言语学研究》2005年8月)

# 濒危语言与衰变语言

### ——毛南语语言活力的类型分析

提要 本文认为,濒危语言研究应区分"濒危语言"和"衰变语言"。区分这两种不同类型,对于探索濒危语言的规律,以及制定濒危语言的对策都有价值。

### 一、引言

毛南族是分布在我国广西的一个少数民族,据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毛南族总人口为 71968 人。但毛南语使用人口只有31000 人,约占毛南族总人口的 43%,是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中使用人口较少的一种语言。

在 21 世纪全球进入科学技术现代化、信息一体化的新时期,使用人口较少的语言有可能出现语言活力衰退,走向濒危。这已成为语言学家的共识,并已成为语言学家、民族学家所关注的一个问题。什么是濒危语言,确定濒危语言的标准是什么?这在语言学界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而人们往往容易从人口多少来判定濒危语言,认为使用人口较少的语言容易出现濒危,甚至有的认为使用人口少于 50000 人的语言是濒危语言。诚然,使用人口少的语言容易出现濒危,但从我国民族语言的实际情况看,并非完全如此,因而不能笼统地以此划界。事实是,有的语言虽然使用人口少,但在某种特定条件下不一定出现濒危;有的语言内部的

发展呈不平衡性,语言活力出现不同的类型,存在语言活力演变 的不同层次。近年我们在田野调查中看到,有的民族虽然其中一 部分人会因与别的民族杂居而出现语言转用,出现濒危趋势,但 其主体部分或一部分却仍然稳定地使用自己的母语,还有相当的 生命力。这样的语言不能算作濒危语言,只能算作衰变语言。毛 南语就属于这种情况。

有鉴于此,我们提出区分濒危语言与衰变语言的概念。所谓 "濒危语言",是指一种语言已丧失主要的使用、交际功能,即将 消失。所谓"衰变语言",是指一种语言由稳定使用状态向不稳 定的方向发展,语言功能持续下降并出现衰退趋势。二者虽然都 是语言功能下降,但程度不同,性质不同,应属于两种不同的类 型。我们在濒危语言的调查研究中,逐步感到区分这两种不同类 型的必要性,因为区分这两种不同类型,有利于认识濒危语言的 规律,有助于制定濒危语言的对策。

不同语言的活力,由于社会条件的不同,必然会产生差异。 即使是同一语言的不同地区,语言活力也会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 而存在类型差异、层次差异,不会是完全一致的。因而考察一个 语言的活力,必须区别客观存在的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并进而 从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比较中,看到它们内部的联系,以及整 体的演变趋势。

本文从语言学、民族学、社会学相结合的视角对毛南语的语 言活力进行分层研究。先从共时角度描述毛南语的使用状况,然 后分别对毛南族使用功能的两种类型进行微观的分析,最后通过 两种不同类型的对比,预测毛南语今后使用功能的演变趋势。

### 二、毛南语语言活力的两种类型

毛南族主要聚居在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的上南、下南以及 川山、洛阳、水源、思恩、大安等乡镇,共有58893人(2003 年),占全国毛南族总数的77%。此外,在河池、南丹、罗城、 东兴、巴马、都安和贵州的荔波、从江等县也有分布。环江毛南 族自治县是个多民族县,据2003年统计,全县总人口为366882 人. 其中壮族有 260518 人, 毛南族有 58893 人, 汉族有 28894 人,瑶族有11438人,苗族有3987人,侗族有305人等。在环江 县,毛南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16%。环江县的上南、中南、下南, 俗称"三南",是毛南族主要聚居地。"三南"行政区划历史上曾 有过多次变动,如今,上南属上南乡,下南、中南归属于下南 乡。

毛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与同语支的侗语、水 语、仫佬语等比较相近,在语音、词汇、语法上都有许多共同 点。同语支中与毛南语最接近的是仫佬语。毛南语内部基本一 致,没有方言的差别。毛南族没有反映本族语言的文字,历史上 习惯于使用汉文。毛南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通过本族语 言创造了大量的作品,包括史诗、传说、民间故事、山歌等。男 女老少都喜爱唱毛南族山歌,用以娱乐和交流情感。

毛南语的生态环境处于壮语和汉语的包围之中,其使用及本 体的特点必然会受到汉语和壮语的强烈影响。因而,我们在考察 毛南语的语言功能时,必须关注汉语、壮语与毛南语的语言接触 与语言影响。

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毛南族中已有57%的人逐渐转用壮 语或汉语,只有约 43% 的人还保留使用自己的母语。保持母语 的毛南族,还普遍兼用汉语,并有相当一部分人还兼用壮语。是 一个全民双语型和部分三语型的群体。下面是我们近期对下南乡 毛南族语言兼用情况所作的随机问卷调查。这次共调查 320 人. 其语言兼用情况按年龄统计如下:

年龄语言兼用	50 岁以上	40~49岁	30~39岁	20~29岁	19 岁以下	合计	百分比
毛南、壮、汉	51	34	31	40	19	175	54.7%
毛南、汉	11	20	19	20	33	103	32.1%
毛南、壮	17	1	6	0	0	24	7.5%
只会汉语	0	0	0	0	0	0	0%
只会毛南语	8	0	0	0	10	18	5.6%
只会壮语	0	0	0	0	0	0	0%
合 计	87	55	56	60	62	320	100%

上表显示,会说毛南、汉、壮三种语言的有 175 人,占调查 总人数的 54.7%,各年龄段都有分布;会说毛南语和汉语两种 语言的有 103 人,占 32.1%,也是各年龄段都有;会说毛南语和 壮语的有 24 人,占 7.5%,绝大部分是 50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 没有 20 岁以下的青年人;只会说一种语言(毛南语)的有 18 人,占 5.6%,这些人的年龄都是 50 岁以上和 19 岁以下的。在 下南乡没发现只会说汉语或壮语的人。有些乡干部的孩子即使最 初只会说汉语,但长到5~6岁时,由于与周围人交往也就会说 一些常用的毛南语了。另外,会说毛南、汉和壮三种语言的父 母,其子女在40岁以上的也都能说这三种语言。这个统计数字 反映了毛南族的语言兼用程度。

近几十年,毛南族的双语类型发生了转换。20世纪80年代 以前,毛南族普遍兼用壮语;20世纪80年代以后,兼用汉语的 大量增多。毛南族的双语型由普遍兼用壮语转为普遍兼用汉语, 特别在青少年中兼用壮语的逐渐减少的趋势。

从是否保持母语这一角度分析,毛南族的语言使用状况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母语保持型:一种是母语消失型。这两种不同的类型,是毛南语语言活力的不同层次。反映了毛南语语言功能下降的递进性和渐变性,同时也反映了毛南语使用功能的不同走向。

母语保持型:即毛南族还稳定地使用自己母语的类型。据粗略统计,属于这一类型的有 31000 人,占毛南族总人口的 43%。主要分布在毛南族的聚居地下南乡(约 20000 人),以及上南乡(约 2000 人)、木论乡(约 2000 人)、水源乡(约 1000 人)、洛阳乡(约 800 人)、思恩镇(约 2000 人)等地。还有部分是分散在环江县以外的毛南族,他们当中约有 20% 的人还会说毛南语(约 3100 人)。

母语消失型:即毛南族已不会说毛南语的类型。属于这一类型的有40000多人,占毛南族总人口的57%。主要分布在与壮族、汉族频繁接触的上南乡,以及与其他民族杂居的地区。他们大都转用壮语或汉语(桂柳话),但转用壮语或汉语的时间不尽相同。有的很早就已完成了语言转用,如中山村的部分毛南族是几代以前从下南移居过来的,他们的语言转用已有近一个世纪。有的是近期才逐渐转用壮语或汉语。如居住在县城(思恩镇)的毛南族青少年,由于父母在县城工作,他们接触的都是说汉语的人群,也就从小开始说汉语。

这两个类型的形成与地理位置、区域特点、经济地位、民族 关系以及语言观念等密切相关。下面分别对这两种类型作进一步 分析。

### 三、毛南语稳定使用的语言岛——下南乡

下南乡位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西南部,北部是木论乡和川山 乡, 东部和东南部是上南乡和水源镇, 西隔打狗河与南丹县的八 圩乡相望,南部是金城江区的六甲镇,下南乡到环江县城思恩镇 需要经过上南乡或水源镇。1984年称下南毛南族乡,1987年称 下南乡。全乡管辖下南、波川、中南、仪凤、堂八、玉环、古 周、才门、下塘、景阳、希远共1个社区和10个行政村240个 生产队, 288 个自然屯。全乡总人口 20018 人 (2003 年), 居住着 毛南、壮、汉等民族,其中毛南族占总人口的 98.2%,几乎是 清一色的毛南族聚居地。

下南乡通行毛南语,毛南语是这个乡的通用语。居住在这个 乡的毛南族无一例外地会说毛南语。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和 2005 年3月两次到下南乡做实地考察,看到那里的毛南族家庭全都使 用毛南语交际,一家男女老少都会说毛南语,特别是青少年几乎 全都会说毛南语。在村寨中,居民的交谈用毛南语;集市贸易中 使用的语言主要也是毛南语,间或杂以壮语或汉语:村里开会时 也用毛南语,只是在传达文件时用汉语。乡里的干部正式开会时 说汉语 (桂柳话), 但在会下交谈仍用毛南语。下南乡的中小学, 学生们在校上课时用普通话,平时交流则说毛南语。不仅同学之 间说毛南语,老师与同学之间也说毛南语。我们对乡中心小学一 年级和下南中学初中三年级的毛南族学生进行母语能力测试,结 论是他们都能说较完整的毛南语。

毛南族有丰富多彩的、用毛南语创作的口头文学,如民间故 事、历史传说和民歌等。他们通过口传心授,世代相传,发扬和 保留了毛南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毛南语在保留历史传统文化上, 曾有过重要的作用;在现时的现代化建设中仍然还在发挥作用。 我们在下南乡调查时,目睹了集贸市场上群众兴高采烈地唱毛南 语山歌的场面,和他们静静地围在电视机前欣赏毛南语山歌的情 景。在乡政府欢迎我们的聚会上,下南乡中学的谭校长和其他乡 干部不断地用毛南语山歌向我们敬酒,向我们表示美好的祝愿。 这一切,使我们真实地感受到毛南语旺盛的语言活力,以及毛南 语稳定使用的状态,丝毫没有感到毛南语有濒危的迹象。

在下南乡的其他民族,绝大多数也会说毛南语,即使是到下南乡时间不长的,经过与毛南族的逐渐接触,也会说毛南语。例如下南乡政府办公室的覃主任,是个壮族青年,原是壮、汉双语人,1997年从学校毕业后到下南乡工作,娶了毛南族的妻子,不久就学会了毛南语,成了毛南、壮、汉三语兼通的多语人。他们有了一个3岁的儿子,现在一家三口在家里都说毛南语。我们还调查了一些到下南乡工作的外乡人,发现他们在下南乡大都也学会了毛南语。

下南乡的毛南族对自己的母语都非常热爱,以说毛南语为荣。当我们到下南乡中心小学进行调查时,老师们在与我们交谈时说汉语,而转身与其他教师或学生交谈便立即改用毛南语。当我们问他们毛南语是否会消失时,他们普遍认为不会消失,毛南语在很长时间内还会使用下去,甚至有的还很自豪地说"毛南语会永远保持下去"。

在下南乡,除了使用毛南语外,在少数场合也使用壮语和汉语。使用壮语是与不会毛南语的壮族人交际时才使用,如果壮族会毛南语,他们会乐意用毛南语交际。汉语只是用在比较正式的场合或是与不会毛南语的其他民族交际时使用。这说明在下南乡毛南语的使用功能最广泛,汉语和壮语只在有限的范围内使用,毛南语、汉语和壮语三种语言各司其职,各有其使用功能,并不互相取代。

下南乡是唯一保留毛南语的聚居区,毛南语如何发展、是否 能稳定地保存下去,主要取决干这一地区毛南语使用功能的变 化。

那么,毛南语在下南乡为什么能够长期保留下来呢?我们认 为,决定毛南语能够在这一地区长期保留下来是由多方面条件决 定的。其中既有社会地理、历史人文等条件,还有民族关系、语 言观念等制约因素。这些构成了一个语言得以稳定保存使用的外 部机制,使其不至于在语言接触和语言影响的冲击下,改变或丧 失基本的使用功能。

下南乡地处偏僻山区,交通不便,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与 外界接触较少。那时从下南到县城需要走一天的路。1950年以 后才开始修建了一些通往各地的公路,但并没有完全改善与外界 隔绝的局面,这一特点为保留毛南语提供了天然的条件。

毛南语在下南乡得以保存,还与毛南族的政治、经济地位有 关。毛南族的主要聚居区是下南乡,下南乡是毛南族的民族标 志。自 1954 年成立毛南族自治县以来,国家对这块保留较多毛 南族传统文化、风俗、习惯以及语言特点的下南乡,予以了特殊 的扶持和照顾,在提干、招工、入学等方面与周围其他民族相比 有更优厚的待遇。这些都增强了该地区毛南族的民族意识和自豪 感,以及民族内部的认同感。在经济上,下南乡有其不同于其他 地区的优势和特点。如他们使用独特的"圈养法"和"囤肥法" 饲养的"毛南菜牛"驰名全国,长期远销上海、广州及港澳各 地,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这些因素使得他们都愿意承认自 己是毛南族, 也愿意使用自己的语言。反映在语言观念上, 他们 不但热爱自己的语言,而且固守自己语言的使用。家长们让孩子 从小就说毛南语,甚至出现过孩子不说毛南语就不让进家门的例 子。

下南乡虽还有少量壮、汉、苗、瑶等其他民族的居住,但由

于毛南族人口在全乡中占绝对优势,在民族关系中在各方面都处于主导地位或优势地位,这种民族关系决定了毛南语成为该地区通用语的重要条件。

除了下南乡稳定地保留毛南语外,在其他乡镇还有一些毛南族也还会说毛南语,这与他们来自说毛南语的地区有关之外,还与下南乡大部稳定保存毛南语也有一定的关系。例如来县城工作的毛南族干部、教师、工人,他们在一起时会自然地用毛南语交谈,认为这样更亲切,更有乡情味。当他们回到毛南族聚居的家乡时,都能立刻融入说毛南语的环境之中。

当然我们也看到,由于社会的不断进步,以及毛南族与外界接触的机会不断增多,处于强势地位的汉语对毛南语的稳定使用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冲击。如生活在乡政府周围的一些乡干部、教师的子女,有的毛南语水平下降,甚至还有些小孩已不会说毛南语了。这是近年来新出现的现象,也是一种值得重视的预兆。

### 四、上南乡毛南族母语消失的成因

除了上述的保留型外,还有一部分地区的毛南族已不再使用 毛南语而转用了壮语或汉语。这类地区主要是毛南族的主要聚居 区上南乡,还包括其他一些杂居地区。这里主要分析上南乡毛南 语消失的原因。

上南乡位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西南部,东邻水源镇,南靠金城江区,西北与下南乡接壤,乡政府所在地离县城 45 公里。全乡辖1个社区、3个村委会,84个村民小组,136个自然屯,人口 5865人(2003年),上南乡聚居着毛南、壮、汉、苗等民族,其中毛南族人口为 5244人,占全乡总人口的 89%,也是毛南族的聚居区。我们于 2005年 3月到上南乡做实地调查,看到那里

毛南族的语言使用情况已与下南乡迥然不同,大部分毛南族都已 转用了壮语和汉语。

上南乡毛南族目前的语言使用情况是:从使用范围看,全乡 136个自然屯中,只有上长峒、下长峒、井峒、盆峒、上亮峒、 中亮峒、下亮峒、上盘、勇好、论峒 10 个自然屯还使用毛南语, 其他地区毛南语只在一些家庭内部偶尔使用。从使用地区的地理 位置看,使用毛南语的 10 个自然屯都是与至今仍普遍使用毛南 语的下南乡接壤或是靠近下南乡的地区,而且大都地处偏僻山 区。从使用人口的多少看,据初步调查估计,目前约有 2000 人 还在使用毛南语,占全乡毛南族人口的三分之一。从使用人口的 年龄段看,还会使用毛南语的大都是 50 岁以上的老人,50 岁以 下的都操用壮语或汉语。从使用场合上看,毛南语只在少数家庭 内部的某些成员之间使用,在村内、村外的社交公开场合已普遍 使用壮语或汉语。

为什么同是毛南族聚居地的上南乡会发生如此大规模的语言 转用?我们在调查中询问乡干部时,他们大都认为是因为上南原 来曾划归水源镇(原水源公社),而水源镇是壮族人聚居的地区, 所以就跟随了水源镇的壮族人一起使用了壮语,发生了语言转 用。但我们对此却有疑问。上南划归水源镇是在 1951 年, 1984 年又从水源镇分出,建立上南毛南族乡 (1987年称上南乡)。这 个过程,只有短短的 33 年时间,尽管行政属性变了,但基本群 众的分布状况以及交际对象并没有发生变化,因而不可能使得这 一大片聚居的毛南族发生语言大转用。也就是说,区划行政手段 不会有如此强大的力量,使得毛南族大幅度地改变语言使用的功 能。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和条件使得上南乡的毛南族发生了语言 转用?

我们走访了当地的一些说毛南语的老人,从他们那里得知上 南乡的语言转用不是近期才发生的,至少已有近一个世纪的历 史。据上南乡的一位 92 岁的高龄老人卢玉兰回忆:她的老家在下艾村,原来主要说毛南语,11 岁迁到上南村后为适应当地都说壮语的习惯,主要改说壮语。上南村与她同一辈的,大部分已转用壮语。

上南乡出现大面积的语言转用,主要与地理位置、社会地位 以及婚姻状况有关。上南乡的地理位置居下南乡东南部,与下南 乡相比,更靠近壮族地区水源镇,与壮族的交往更为密切和频 繁。长期以来,壮语凭借使用人口多的优势,不断向使用毛南语 的地区扩展,其中靠近壮族地区的村屯早已发生语言转用。这种 语言扩展不断向西北推移,一直推至靠近下南乡的广大地区,连 卢玉兰的老家下艾村也都已转用壮语。与邻近的壮族相比,上南 乡的毛南族在经济、文化等方面都较落后,他们对周边的壮族有 较强的依赖性。比如处于上南乡中部偏北的乡政府所在地"八 圩",是一个毛南族的集市,近邻水源镇的壮族民众大批来此赶 集,与上南乡的毛南族有着广泛、密切的接触。在民族认同感 上,上南乡的毛南族认为自己的祖先与壮族是互通的,与壮族只 在语言上有区别,其他的风俗习惯都没有什么不同。在婚姻上, 上南乡的毛南族早已普遍地与壮族通婚,毛南族和壮族联姻的家 庭在语言使用上都习惯使用壮语。这些条件都是促使毛南族发生 语言转用的条件。

母语丢失的另一原因是与迁移和杂居有关。毛南族中有一些村寨分布于偏僻的大石山区,生存环境相对恶劣,因而要改善生活不得不搬迁他乡。迁移,成为这部分毛南人母语丢失的主要原因之一。

毛南族的迁移可分为社区迁移和独户迁移两种。语言转用因迁移时间长短而不同。如水源镇 75 岁的退休小学教师韦老师,原是上南乡下艾村人,娶妻鲁氏,都讲毛南语,1952 年迁至水源乡(现水源镇),儿女四个都在水源镇(原水源乡)出生,已

完全不会说毛南语,但会说一口流利的壮语。韦老师夫妇在水源 也随之转用壮语,只是在家中偶尔说些毛南语。从"三南"地区 迁出在县城或其他壮族乡镇工作的毛南族干部群众,在与其他民 族交际时都转用壮语或汉语,而他们的子女是基本上不会说毛南 语了。民族局谭副局长 (毛南族) 向我们介绍说:她是思恩镇福 龙村下湘屯人,这个屯全是毛南族,从"三南"一带迁来已有几 百年了,早已转用壮语,她们家几代人也都已转用壮语和汉语。

即使是从保存毛南语较好的下南乡迁移出来的毛南族,其母 语的使用能力也会因迁移而出现衰退。2004年2月,我们调查 了中山村的九乐屯,这是一个 1997 年从下南迁来的毛南族聚居 屯,共有47户。目前在屯里还普遍用毛南语交际,那里的老年 人基本上只说毛南语,尤其是老年的妇女还不会说壮语或汉语。 但青少年的语言使用在短短的几年里就发生了变化。他们在家里 说毛南语,外出读书或务工时都已使用壮语或汉语了。又如思恩 镇的中山村,这是毛南族和壮族杂居的村落,其中的下九屯和上 坚屯是毛南族聚居屯,都从下南搬迁而来,已有几代了,现全都 转用了壮语。

## **万**、两种类型对比的启示

层次分析和类型对比,是研究语言活力升降和认识濒危语言 性质的一个有效手段。从下南乡和上南乡两个地区毛南语语言活 力的对比中,我们清楚地看到毛南语语言活力的演变很不平衡, 呈现出两种不同的类型:下南乡的毛南语还稳定地使用,并不濒 危,但也存在某种程度的语言活力下降;而上南乡的毛南语则已 大部消失,被壮语或汉语所代替,成为濒危语言。从整体上看, 毛南族还有约占总人口 43% 的人还比较稳定地使用自己的母语 .

特别是在下南乡,毛南语还有强盛的生命力,还会长期使用下去。由此可以认为,毛南语是一个"衰变语言",而不是"濒危语言"。

濒危语言指的是已丧失交际功能的语言,即将走向消亡。如 我国的赫哲语就是一种濒危语言,赫哲族有4640人(2002年), 其主要聚居区的街津口乡中会赫哲语的仅占总人口的 2.14% . 绝大部分的人都已转用汉语。赫哲语的使用范围已很狭小,只在 老人中交谈时使用,并多限干非正式场合。又如土家语也是一个 濒危语言,土家语主要分布在我国的湖南、湖北、四川诸省,人 口 8028133 人,目前会说土家语的还不到总人口的 3%。濒危语 言的形成,大都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衰退过程,其功能的再恢复, 难度很大。衰变语言,是指一种语言在局部上出现了功能衰退的 趋势,存在濒危的兆头,因此也可称"濒危兆头语言"。但衰变 语言还有较强的生命力,在主体部分或局部还能长时间地、稳定 地使用下去。与毛南语同属这一类型的还有阿昌语,阿昌语的梁 河方言已出现了严重的功能衰退,不少人都已转用汉语,但作为 该语言主体的陇川方言,则还在稳定地使用,并未出现濒危。所 以阿昌语也只能看作是衰变语言。衰变语言的演变是缓慢的,若 采取合适的对策有可能延缓其衰退的过程。

毛南语的语言功能演变提示我们,语言的功能衰退是存在层次的,是逐步扩散的。语言功能的衰退存在中心区(也称核心区)和非中心区(也称非核心区)的差异。往往是在杂居的非中心区先发生变化,然后逐步向聚居的中心区逼近。如果中心地区也出现了衰退,语言的整体功能就会随之动摇,濒危趋势就会转为濒危语言。这个过程是一种质变。下南乡毛南语的功能若能像现在这样保持下去,就不会进入濒危的境地。

#### 参考文献

- 1. 戴庆厦:《语言和民族》,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
- 2. 戴庆厦主编:《中国濒危语言个案研究》, 民族出版社, 2004年。
- 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地名委员会编:《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 毛南族自治县地名志 (内部资料)》, 1992年。
- 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环江毛南族自 治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 5. 徐世璇:《濒危语言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 年。

(戴庆厦、张景霓,原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1 期)

### 赫哲语的濒危状况及其成因

提要 本文以实地调查资料为依据,论述了赫哲语的濒危状况,认为从衡量一种语言是否属于濒危语言的主要指标如语言使用人口及所占比例、青少年使用者比例、语言使用能力、语言使用范围、语言结构变化、语言态度等方面看,赫哲语应属于濒危语言。文章还对导致赫哲语丢失、濒危的主要原因作了简要探讨。

赫哲族是中国人口最少的民族之一,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仅有 4664 人,其中绝大部分居住在黑龙江省。赫哲人的主要聚居区有黑龙江省的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八岔赫哲族乡,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和佳木斯市郊区敖其赫哲族村,2002 年以上四地的聚居总人口约为 1200 人,占赫哲族农村总人口的 90%以上。赫哲族有本民族语言,但没有相应的文字。该民族的历史文化主要是通过赫哲语民间口头文学的形式传承的。自 20 世纪 30 年代特别是 50 年代以来,由于受到诸多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赫哲语的使用人口减少、使用范围变窄、使用功能弱化,目前已处于濒于消亡的境地。

### 一、赫哲语是一种濒危语言

赫哲语是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的语言之一,属

干粘着语型。赫哲语作为赫哲族的通用语言曾有过自己的繁荣 期,如形成过奇楞和赫真两种方言,语音自成体系,语法框架完 备,词汇丰富。据描写清末东北地区情况的《西伯利亚东编纪 要》载:当时赫哲人"其语言与窝集异,无文字笔墨,裂草以记 事,如古之结绳然……"。从以上记载可知,至清末时赫哲族仍 使用与其邻族窝集不同的语言,无文字。20世纪30年代初,凌 纯声先生对赫哲语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于 1934 年出版了《松 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一书,此书认为"今日的赫哲语,实以本来 赫哲语为主干,而加入满洲语、蒙古语、古亚洲语及一小部分汉 语,另成为一种混合语。"从当时凌纯声先生描述的情况看,尽 管当时赫哲语中存在其他民族语的借词,但是赫哲人还是在使用 自己的语言。就是说,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赫哲人的交际工具 仍是赫哲语。20世纪30年代以后,由于日本侵略者的残酷迫害 和疾病流行等原因,中国境内的赫哲族人口锐减,1948 年时仅 剩 300 余人,赫哲语的使用情况也因此深受影响。据 1959 年 3 月完成的《赫哲族简史简志合编》(誊写稿)中记载:"赫哲族由 于和汉族杂居,男女老幼都通晓汉语,汉语早已成为赫哲族人民 运用自如的交际工具。赫哲族儿童从小就掌握了汉语,学校中完 全用汉语文进行教学,他们学习汉语没有任何困难。"这段记载 虽强调的是赫哲人通晓汉语,儿童在学校学习汉语没有任何困 难,但并没有讲赫哲族已不说赫哲语了。由此并根据我们对一些 赫哲族老人的访谈得知,20 世纪 50 年代时,赫哲族处于赫哲语 汉语双语并用阶段,在社会交际中,汉语强于赫哲语,在家庭交 际中,赫哲语强于汉语。就是说,至 20 世纪 50 年代,赫哲族仍 不同程度地使用自己的语言,并已有相当部分的人通晓汉语。

安俊利用 1982—1983 年的调查资料写成的《赫哲语简志》 一书讲到:"赫哲人由于长期同汉族人杂居,在社会生活中都已 把汉语文作为口头和书面交际工具,除特殊情况外,极少用本民

族语言交际。一般来说,现在的情况是,55岁以上的人还能用 本民族语言进行交流,55岁以下40岁以上的人只能听懂或说一 些本民族的简单的话语,30岁以下的人对本民族语言则知之甚 少,甚至一无所知。"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国赫哲 族总人口数为 1476 人,其中 1397 人居住在黑龙江境内,当时他 们的年龄结构及掌握赫哲语的情况是:50 岁以上的 154 人(占 黑龙江省赫哲族总人口的 11%) 都能听懂,并能较流利地讲赫 哲语; 40~50岁的106人(占7%)都能听懂,但讲得较差; 30 ~40岁的145人(占10%)能听懂,但都不会讲;30岁以下的 992人(占72%)基本都听不懂,也不会讲赫哲语。可见,1982 年时黑龙江省的赫哲族中会讲赫哲语的人只占其总人口的 18% (包括会讲及讲得较差者)。考虑到其他地方赫哲族的语言环境, 其总体情况会比这一比例更低一些。另据《中国语言文字》一书 中对赫哲语使用情况的抽样调查资料(调查样本占总人口的 10%), 1989年时在赫哲族地区会讲赫哲语的约有 250 人, 其中 赫哲族 220 人,汉、满等民族 30 人。赫哲族中已无只会讲本民 族语的单语人,在会讲本民族语的 220 名赫哲人中,多数人的汉 语水平高于赫哲语,占赫哲族总人口的 14.78%;其余人口只会 讲汉语,占总人口的85.22%。从以上几条记载看,20世纪80 年代时,除一些50岁以上的老年人尚能用赫哲语进行对话外, 其他年龄段的人已基本不掌握赫哲语口语。

2002年10月,作者对赫哲族的语言使用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从调查情况看,目前赫哲语的使用情况较10多年前又有所退步。现在敖其赫哲族村全村已没有掌握赫哲语者。在街津口、八岔、四排三个赫哲族乡,只有少部分60岁以上的老人还能较为流利地讲赫哲语;60岁以下至40岁的人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能听懂本民族语,会讲者寥寥无几;40岁以下者则基本上都不会讲赫哲语。如2002年10月初街津口乡374名赫哲人(60岁以

下者 346 人,60 岁以上者 28 人)使用赫哲语的情况为:在60 岁 以上的 28 位老人中,只有 8 人能用赫哲语交际①,其他人多数只 能听懂赫哲语。在 60 岁以下的群体中,51~60 岁的人中,有部 分人能听懂少量日常用语但不会说;有少部分人能听懂且会说一 些简单的词汇和句子,但不熟练。45~50岁的个别人能听懂极 少量日常用语,或会用赫哲语唱一些短歌小调;45 岁以下的人 完全听不懂、不会说赫哲语,最多只知道个别食物名称词或民族 自称词等,而且使用频率很低。从总体上看,60岁以下年龄段 的人已不具有赫哲语口语交际能力。因此,截止到 2002 年 10 月,街津口乡能讲赫哲语的人仅占赫哲人总数的2.14%,就是 说绝大多数赫哲人已经完全转用了汉语。八岔和四排两个乡的赫 哲语使用情况也大体如此。对以上资料进行分析后可知:1. 赫 哲语使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很小,且呈骤减趋势。从 1982 年 的 18% (包括流利和不流利的) 降到了 2002 年的 3% 以下,在 20 年内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下降速度非常快。2. 在掌握赫哲语 的人群中,语言使用能力的高低与年龄的大小成正比:即年龄越 大,语言使用能力越好;年龄越小,语言使用能力越差。

就语言的使用范围而言,赫哲语目前主要使用于家庭内部及部分人之间的交流中。过去,赫哲语不仅是赫哲族家庭成员之间、本族居民间交往时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且还是本地区网滩(捕鱼场所)、集市等公共场所的交际语之一。赫哲族民间口头说唱文学《伊玛堪》、《加令调》和《说胡力》也是依靠赫哲语来保存和传承的。但随着社会的进步,随着赫哲族与汉族等其他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交往日益增多,赫哲语在全社会中的使用功能范畴缩小,在社会交际中退居次要地位。在各赫哲族乡,

① 在调查中我们对这 8 人进行了 500 个基本词汇的测试,其中仅有母女 2 人掌握这些词汇的 80% 以上,其余 6 人均在  $80\% \sim 20\%$  之间。

乡政府、乡农机站、林业站、畜牧站、卫生院、文化站等部门的 机关用语均是汉语;各乡范围内的商店、饭店、集市、邮电局、 储蓄所等公共场合也都使用汉语:除八岔乡中心小学安排有每周 2 学时的赫哲语口语课程教学外,各乡中心校自建校起所有课程 均使用汉语文单语教学;各乡的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都以汉语为 载体:逢年过节时,在乡政府或群众自己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文艺 活动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也均为汉语文。过去,青少年接受赫哲语 熏陶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倾听赫哲族老人说唱《伊玛堪》, 现在这 种机会基本上不存在,而且随着赫哲族著名民间说唱艺术家毕张 氏、毕淑芬、吴连贵、葛长胜、吴进才、尤树林、葛德胜等人的 相继去世,《伊玛堪》艺术已后继无人,赫哲语又退出了一个重 要的使用领域。

现在,赫哲语的使用范围已经十分狭小,在各乡的公共场所 中,能说赫哲语的老人们相遇时会用本民族语交流,但多限于非 正式场合,在商量正经严肃的事情时一般用汉语。赫哲语歌曲会 偶尔出现在一些文艺演出里,主要是为了突出赫哲族的民族特 点,属于表演性质,并不是进入语言交际范畴。在家庭内部,会 赫哲语的老夫妻之间一般也用汉语交谈,只有在谈论不愿意让孩 子知道的事情时才用赫哲语。因为老一辈人在家庭中使用赫哲语 的频率很低,所以就是在纯赫哲族家庭中成长起来的中年人也都 不熟悉赫哲语,他们在任何语言环境里均使用汉语,和青少年及 儿童谈话时也用汉语。赫哲族青少年之间进行交流的工具也只能 是汉语,由此看来,赫哲语的使用已经从家庭内部后两代人的交 际生活中消失,现在会说赫哲语的老年人是使用赫哲语的最后一 代人。总之,赫哲语的使用范围大大缩小,不但早已失去自己在 本地区交际语之一的地位,甚至也不是本地区的辅助性交际语。

赫哲族热爱自己的民族,对本民族使用的语言和创造的文化 均感到十分自豪,但他们同时认为赫哲语的消亡是自然现象,因 此十分愿意学习和使用汉语。在田野调查中,我们了解到:在赫 哲族的学者和知识分子中有一部分人对赫哲语怀有深厚的感情, 呼吁对赫哲语进行及时全面的保护抢救措施,如原同江市政协副 主席尤志贤多年来致力于赫哲语的研究,与傅万金合著了《简明 赫哲语汉语对照读本》,并多次建议在街津口中心校开设赫哲语 课程,他认为赫哲语是赫哲族传统文化的载体,是赫哲民族特征 的体现,应该运用各种现代化手段把赫哲语记录保留下来;而大 部分赫哲族学者和知识分子对赫哲语的消亡表示惋惜和无可奈 何。如从教 40 年的街津口中心校老校长尤玉镯说:"赫哲语没有 文字,又有方言问题,很难在学校开设赫哲语言课,赫哲语没有 语言环境,失传很可惜,但没有办法,因为历史车轮在向前走"。 他的话代表了一大批知识界赫哲族人士的真实想法。其他各行各 业的成年赫哲人虽对赫哲语有民族感情,但也大多认为赫哲语没 有相应文字,使用范围有限,使用人口少,无法用于现代社会生 活领域,对升学、就业乃至与人交往都没有什么用处,因此对赫 哲语的消亡均抱有惋惜和无可奈何的态度。他们认为汉语是日常 交往、升学就业的主要语言工具,必须要学好。而更年轻一些的 赫哲人在情感上对赫哲语消亡现象已没有明确的反映,对于他们 来说,汉语已经成为母语,赫哲语早已退出了他们的生活。总 之,赫哲人的语言态度是开放的,他们能够理解并接受赫哲语濒 危的现实,同时还认为汉语非常重要,学习使用汉语是一种进步 的表现,是对赫哲族的长远发展有利的。

总之,从衡量一种语言是否属于濒危语言的主要指标,如语 言使用人口及所占比例、青少年使用者比例、语言使用能力、语 言使用范围、语言结构变化、语言态度等方面看,赫哲语应属于 濒危语言之列。因为目前赫哲语的使用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使用人口已很少,仅有屈指可数的十余人;使用者的年龄呈高龄 化,语言能力呈不断衰退化,青年群体完全放弃使用赫哲语;赫

哲语的使用范围不断缩小,如今已退缩至家庭或个人交际语域中的特殊场合,且为零星使用状;目前少数老人使用的赫哲语已深受汉语影响,出现大量汉语借词,语音系统产生变异,语言结构系统发生退化,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活力和改造外来成分的能动性;赫哲人的语言态度开放,他们在许多场合不能使用或者不愿意使用赫哲语交际,赫哲语维系其民族情感的功能已经衰退,年轻一代对赫哲语采取疏离态度,年纪较大的人对赫哲语的语言价值观念也在发生变化。这些特征构成了赫哲语的濒危状态,因此可以确定赫哲语是一种濒危语言。

### 二、赫哲语丢失、濒危的主要原因

语言使用状况的变化总是与社会的变迁同步发生的,当然,导致语言丢失、濒危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往往是各种社会因素结合在一起,对语言的使用发生综合作用的结果。从半个世纪内中国很多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发生的变化看,主要与以下方面的社会变迁有关,如当地民族人口聚居程度的降低、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非本族单语文教育的实施、族际婚姻的增多等。赫哲语使用范围和使用程度的缩减就是这些主要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赫哲族作为中国人口最少(倒数第二)又无文字的少数民族,其语言生活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内发生了很大变化。20世纪50年代以前,由于赫哲族的居住地相对远离汉族区域,聚居程度相对较高(如1944年时,街津口地区的赫哲族占当地总人口的50%左右),在赫哲人小聚居的村落基本上都是赫哲族,讲本族语的语言环境得以保持,所以赫哲人之间主要以使用本民族语为主。20世纪50年代以后,汉、满、朝鲜等民族不断迁入赫哲人的居住区域,这使得其原有的小聚居区也遭到支解,使得

赫哲人完全杂居在汉、满等民族之中(如 2002 年时街津口的赫 哲族仅占当地总人口的 11%), 因此讲赫哲语的大环境完全丢 失。再者,历史上赫哲族是中国北方以捕鱼或渔猎兼营为主要生 产的民族,绝大部分赫哲族渔民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的,一 般是春天开江后举家搬到原来的渔场进行生产,直至秋季大马哈 鱼汛期过后才返回家。狩猎者则多是集体行动,少者二三人,多 者十几人,一般是有亲属关系或投契的好友组织在一起。但无论 是赫哲族渔民,还是渔猎兼营者,他们在一起时总以赫哲语为主 要交际语。而在渔猎淡季,赫哲人除了进行必要的补充性生产 外,常常是很多人坐在一起听赫哲族老人用本民族语讲《伊玛 堪》,这也是赫哲族青少年学习各种知识和赫哲语的绝好机会。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赫哲族人口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 变化,第一产业在赫哲族的经济活动中失去了绝对优势的地位, 第二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则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 多样化,使赫哲族不再主要局限于和本族人在一起,而是必须同 很多外族人打交道。在这种情况下,赫哲人不得不用汉语和外族 人交际。另外,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 绝大部分赫哲族子弟无法 进入学校学习,主要是通过父母的言传身教来学习各种知识包括 语言知识的;而1950年以后,随着赫哲族民族教育的发展,几 乎所有的学龄儿童都能进入学校学习,但由于赫哲族没有自己的 文字,其学校教育只能实行单一的汉语文教学,赫哲族子弟接受 的也只能是全方位的汉语文教学,而非本民族语汉语双语教学, 这就必然促使赫哲族的进一步汉语化。

除以上诸多原因外,我以为,20世纪50年代后,赫哲人与 汉等民族大量建立民族混合家庭是导致赫哲语在较短时期内丢失 殆尽的最重要的原因。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赫哲族基本实行族 内婚,但1950年代以后,这种民族内部通婚的状况发生了根本 改变。从表 1 可以看出,1950 年代成婚(1930 年代出生)的人

中族际通婚者的比例已突增至 28.6%,此后这一比例加速上升,1970 年代出生的赫哲人已全部实行族外通婚。 2002 年时街津口乡赫哲人的族际通婚的平均比例为 74.3%,这一比例略低于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国赫哲族民族混合家庭的平均比例76.72%,但若考虑到处于散居状态的赫哲族(约 3500 人)基本实行族际通婚(比例为 99%),那么我们可以大致推算出,目前全国赫哲族族际通婚的平均比例在 90% 左右。

出生年代(实有人数		结婚人数	族内通婚人数		族外通婚人数	
ш±+10	山土中10   头有人数		及所占百分比		及所占百分比	
20 年代	5	5	5	100	0	0
30 年代	14	14	10	71.4	4	28.6
40 年代	25	24	16	66.7	8	33.3
50 年代	29	29	7	24.1	22	75.9
60 年代	63	63	7	11.1	56	88.9
70 年代	51	39	0	0	39	100
80 年代	139	1	0	0	1	100
总计	326	175	45	25.7	130	74.3

表 1 2002 年街津口乡赫哲人的族内、族外通婚情况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最小细胞。孩子从出生到上学前的语言学习主要来自于家庭的传授,这种传授是无意识的,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对孩子来说,父母使用何种语言对他们今后的语言习得大有影响。一般而言,不同民族组成的家庭,是学会和使用两种语言的重要场合,不同民族通婚为发展双语提供了天然的条件,但是这还取决于很多其他主客观条件。对于赫哲人而言,他们与汉人组成混合家庭后,由于本民族与汉族相比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处于弱势地位,加之汉语又是国家通用语、学校用语,对方一般都不懂赫哲语,因此在家庭中用汉语交谈几乎是他们唯一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子女在家中一般学会的自然也只有汉语了。这样一代一代下去,赫哲语的发展境况可想而知。

尽管造成赫哲语濒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对于一种民族语 言来讲,是否在家庭中使用是它得以保存和发展的最重要的条 件。正如一位前苏联的语言学家所讲:"如果孩子们从小时候起 就不学习母语和不在家中使用它,则可以认为这种语言必定是要 消亡的。无论是学校、刊物,还是广播、电视,都帮不了它。如 果砍断树的根,树会毁坏。如果在家庭中切断语言的根,它将死 亡。"家庭通常是能够保留本族语的最后领地,失去靠家庭形式 维系本族语的使用领域,游离于言语社团的交际功能系统以外, 语言就失去了生命力。异族通婚组成的混合家庭的增多,对赫哲 语的功能衰退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可以说赫哲族婚姻家庭结 构的改变,使得赫哲语退出了最后一个使用领地。

### 三、余 论

从赫哲语社会功能衰退的背景我们可以看到,在社会变迁的 过程中,弱势族群的语言丢失和濒危是同其社会的发展、进步交 织在一起的,而这种"得此失彼"的结果当然是我们所不愿看到 的,但这似乎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目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文 化意识的增强,人们对生态环境和濒危物种、自然遗产和文化遗 产的保护已达成共识,但对于濒危语言是否也应该加以抢救和保 护的问题,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而语言是一种工具,作 为工具,它当然是可以被替换的。但它同时还是文化的载体,是 人类文化得以建构和传承的形式和手段,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 部分。因此,包括赫哲语在内的每一种语言的消失,对于人类文 明无疑都是一个重大的损失,人类有必要对濒危语言进行抢救和 保护。当然,语言的丢失、濒危及至消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的,我们不可能阻挡这一历史潮流,也不可能以延缓这些民族的 历史进步为代价来保存其语言,但是我们应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延 缓这一结果的到来,使得语言学工作者有更多的时间在语言消亡 之前把它记录保存下来。

#### 参考文献

- 1. 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赫哲族简史简志合 编》(内部铅印), 1963年。
- 2.《赫哲族简史》编写组:《赫哲族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 社,1982年。
  - 3. 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中央研究院,1934。
  - 4. 安俊:《赫哲语简志》, 民族出版社, 1986年。
- 5 尤志贤、傅万金:《简明赫哲语汉语对照读本》,黑龙江 民族研究所,1987年。
- 6 《民族问题五种从书》黑龙汀编辑组:《赫哲族社会历史 调查》,黑龙江朝鲜族民族出版社,1987年。
- 7. 张嘉宾、葛若玉:"关于同江市赫哲族若干社会问题的调 查",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年第2期。
- 8. 姜洪波:"赫哲语现状及其发展对策研究", 载 《 满语研 究》1990年第2期。
- 9. 谭克让、麦克康奈尔:"世界的书面语:使用程度和使用 方式概况"(第4卷,第1~2册)。魁北克,拉瓦尔大学出版社, 1995年。
- 10. 张天路:《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海洋出版社,1993 年。
- 11. 「苏】别诺乌索夫:《学习和普及双语的现实问题》, 塔 什干,科学出版社,1989年。

(何俊芳,原载《中国社会语言学》2004 年第1期)

### 赫哲族语言丢失的社会文化因素分析

提要 20 世纪 30 年代特别是 50 年代以来,赫哲语的使用功能每况愈下,目前不仅使用赫哲语的人数已十分有限,而且其使用范围也非常狭窄。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社会文化因素有:赫哲族人口基数少,且居住分散;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混合家庭的大量增多;没有本民族的文字;赫哲人语言观念的改变。其中,赫哲族与其他民族大量建立混合家庭,赫哲族在家庭中停止使用本民族语言,是赫哲语在较短时间内严重丢失的最主要的原因。

赫哲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世居黑龙江、松花江和 乌苏里江流域,其中绝大部分居住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的敖其 赫哲族乡、同江市的街津口和八岔赫哲族乡、饶河县的四排赫哲 族乡是其主要聚居地。赫哲族有本民族语言,但没有相应的文 字,其历史、文化主要是以赫哲语为载体通过民间口头文学的形 式传承的。因此,赫哲语对于其使用者赫哲人而言,无论是作为 民族存在的象征还是对保存和延续其历史、文化都有着十分重要 的现实意义。但是,随着社会的变迁,由于受诸多社会文化因素 的制约,不仅使用赫哲语的人数越来越少,而且其使用空间也越 来越窄,目前赫哲语已处于濒临消亡的境地。本文拟在描述赫哲 语使用现状的基础上,对导致赫哲语严重丢失的社会文化因素做 一些分析。

### 一、赫哲语的使用现状

赫哲语是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满语支的语言之一,属于黏着语型。据描写清末东北地区情况的《西伯利亚东编纪要》载:当时赫哲人"其语言与窝集异,无文字笔墨,裂草以记事,如古之结绳然"。20世纪30年代初,凌纯声先生对赫哲语的语音、语法及词汇做了详细的调查和描写,从中我们可以了解到20世纪30年代以前赫哲族语言的发展情况。种种迹象表明,赫哲语作为赫哲族的通用语言,曾有过自己的繁荣期。①但自清末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由于赫哲族的人口锐减,赫哲语的使用情况也深受影响。不过,至20世纪50年代初期,赫哲族仍大都使用自己的语言,并已有相当部分的人通晓汉语。

1. 使用人数越来越少。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国赫哲族总人口数为 1476 人,其中 1397 人居住在黑龙江境内。当时他们的年龄结构及掌握赫哲语的情况是:50 岁以上的 154 人(占黑龙江省赫哲族总人口的 11%)都能听懂并能流利地讲赫哲语;40~50 岁的 106 人(占 7%)都能听懂,但讲得较差;30~40 岁的 145 人(占 10%)能听懂,但都不会讲;30 岁以下的 992 人(占 72%)基本上都听不懂,也不会讲赫哲语。可见,1982 年在黑龙江省的赫哲族中会讲赫哲语的人只占其总人口的18%(包括会讲及讲得较差者)。考虑到其他地方赫哲族的语言

① 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南京,1934年。

环境,总的会讲赫哲语人的比例会更低一些。① 另据中国社会科 学院民族研究所和加拿大拉瓦尔大学国际语言规划研究中心的合 作项目《中国语言文字》对赫哲语使用情况的抽样调查资料(调 查样本占总人口的 10%), 1989年在赫哲族地区会讲赫哲语的约 有 250 人, 其中赫哲族 220 人, 汉、满等民族 30 人。赫哲族中 已无只会讲本民族语的单语人,在会讲本民族语的 220 名赫哲人 中,多数人的汉语水平高于赫哲语,占赫哲族总人口的 14.78%;其余人口只会讲汉语,占总人口的85.22%。②作者近 期的实地调查证明,赫哲语的使用情况较 10 年前又有所退步。 目前敖其赫哲族乡全乡已基本没有熟练掌握赫哲语者。在街津 口、八岔、四排三个赫哲族乡,60岁以上的老人还大都能较为 流利地讲赫哲语:60 岁以下至40 岁的人中有一部分人能听懂本 民族语,但不会讲,为数不多的乡干部能讲一些赫哲语:40岁 以下者基本都不会讲赫哲语,大多只是会讲个别食物名称词或民 族自称词而已。根据作者对照赫哲族现有人口资料推算,目前能 较为流利地讲赫哲语的赫哲人仅占其总人口的 3% 左右。若把少 量能讲一些赫哲语的人算在内,其比例不会超过4%。这一结论 与其他一些学者对赫哲语近期使用情况的调查基本吻合。③

2. 使用范围越来越窄。过去,赫哲语不仅是赫哲族家庭成员 之间、本族居民之间交往的最重要的工具,而且还是本地区集 市、商店等公共场所的交际语之一,还是赫哲族的民间口头文学 《伊玛堪》、《说胡力》、《特伦固》等的重要传承工具和载体。但

① 张嘉宾、葛若玉:"关于同江市赫哲族若干社会问题的调查",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年第2期。姜洪波:"赫哲语现状及其发展对策研究",载《满语研究》1990年第2期。

② 谭克让、麦克康奈尔:"世界的书面语,使用程度和使用方式概况"(第 4 卷 第 2 册,第 922 页), 魁北克,拉瓦尔大学出版社,1995 年。

③ 李伟佳:"抢救赫哲语刻不容缓",载《满语研究》1996年第1期。

是,随着赫哲族与汉族等其他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交往的 日益增多,赫哲人在很多场合逐渐放弃使用本民族语,而转向使 用交际功能强的汉语。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电视在 赫哲人家中的普及,听《伊玛堪》也被看电视节目所取代,这使 得赫哲族人使用本民族语的机会进一步减少。目前,赫哲语一般 只用于那些懂赫哲语的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之间,而且主要是老 年夫妻在家中使用。当赫哲族老人谈话时,若旁边有其他民族的 人,他们也一般不使用赫哲语,而是用大家都能听懂的汉语。特 别是在集市、商店等公共场所,赫哲族老人一般都讲汉语。至于 60 岁以下的人,除个别略懂本民族语的人外,汉语是其所有交 际场合的交际语。由于赫哲语交际范围的缩小,它早已失去了自 己在本地区交际语之一的地位,甚至也不是本地区的辅助性交际 语,赫哲语的交际空间几近消失。

## 二、导致赫哲族语言丢失的社会文化因素

从上述分析看,自20世纪30年代特别是50年代以后,赫 哲语的丢失现象较为严重,其社会文化因素有以下几点。

1. 人口基数少,且居住分散。1858年5月28日及1860年11 月 14 日,中国清朝政府和沙皇俄国签订《中俄瑷珲条约》和 《中俄北京条约》, 部分赫哲族迁到黑龙江以南、乌苏里江以西居 住,而大部分留居在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以东的赫哲人,则变 成了沙俄的臣民,从此赫哲族成了跨国而居的民族。据当时《西 伯利亚东编纪要》一书记载,清末时"沿松花江两岸居住者通称 黑斤 (赫哲族), 亦称短毛子, 共约至六千人......自阿吉大山顺 松花江东北行,又西北行约八百余里,至黑勒尔地方,沿两岸居 住者通呼长毛子, 共约两三千人, 风俗习尚与雉发黑斤同.....沿 乌苏里江两岸,约有黑斤四五千人"。 1930 年凌纯声先生对中国 的赫哲族进行了调查,根据多方面的资料,他估计当时中国境内 赫哲族的人口分布情况是:松花江流域有 400 余人;混同江流域 有 380 余人;乌苏里江流域有 400 余人,共计约 1200 人。之后, 随着满、汉、俄、日等外来民族大量涌入赫哲地区,使赫哲族的 生存空间缩小,再加上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迫害以及天灾人祸, 赫哲族的人口锐减,到 1945 年赫哲族的人口只剩下 460 余人①。 新中国成立后,赫哲族人民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人口增长迅 速。1982年赫哲族已有人口 1489 人。1990 年,赫哲族人口激增 至 4245 人,这主要是受更改民族成分因素的影响,即使按这一 统计资料排列,赫哲族仍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数较少的民族之 一。赫哲族不仅人口数量少,而且在其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 由于赫哲族人口的流动性增强,因此其聚居程度不断降低,现在 在全国多数省、市、自治区均有赫哲族分布。如 1982 年时黑龙 江省赫哲族人口为 1397 人,占全国本民族人口比重的 94.65%; 1990 年该省赫哲族人口为 3754 人,占全国比重下降至 88.55%, 降低了 6.1 个百分点,说明人口分布地区更加广泛。此外,赫哲 族人口虽然在小范围里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聚居,但多数杂居在汉 族居住区中,人口居住地零散。而且随着赫哲族人口文化素质的 提高和经济活动方式的改变,市镇人口比重不断增大。1990年 黑龙江省赫哲族市镇人口的比重高达 57.60%, 高于该省 49.65%的平均水平。② 很明显,这些指标都是不利于赫哲族语言 的传承、保存和发展的。

2. 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历史上赫哲族是我国北方以捕

① 方衍:《黑龙江少数民族简史》第 122 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 年。

② 张天路:《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第 182~191 页。海洋出版社,1993年。

鱼或渔猎兼营为主的民族。过去,绝大部分赫哲族渔民是以家庭 为单位进行生产的,一般是春天开江后举家搬到原来的渔场进行 生产,直至秋季大马哈鱼汛期过后才返回家。狩猎者则多是集体 行动,少者二三人,多者十几人,一般是有亲属关系或投契的好 友组织在一起。但无论是赫哲族渔民,还是渔猎兼营者,他们在 一起时总以赫哲语为主要交际语。而在渔猎淡季,赫哲人除了进 行必要的补充性生产外,常常是很多人坐在一起听赫哲族老人用 本民族语讲《伊玛堪》, 这也是赫哲族青少年学习各种知识和赫 哲语的绝好机会。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目前第一产业在赫哲族 的经济活动中失去了绝对优势的地位,第二、第三产业有了突飞 猛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多样化,使赫哲族不再主要局限于和本 族人在一起,而是必须同很多外族人打交道。在这种情况下,赫 哲人不得不放弃讲本族语,而用通用语汉语和外族人交际。过去 听《伊玛堪》是赫哲人传授赫哲语的重要机会,而如今这样的机 会在广播、电视节目的冲击下已经很少见。相反,由于常常收 听、收看汉语广播电视节目,有些原本不太会汉语的赫哲族老 人,其汉语水平在不知不觉中有了明显提高。另外,20世纪50 年代以前,绝大部分赫哲族子弟无法进入学校学习,主要是通过 父母的言传身教来学习各种知识,包括语言知识;而20世纪50 年代以后,几乎所有的学龄儿童都能进入学校学习,但由于赫哲 族子弟接受的是全方位的汉语文教育,因此学生在这个环境中基 本学不到赫哲语方面的知识。

3. 混合家庭的大量增多。1953、1964、1982、1990 年的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赫哲族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4.09%、3.93% 和 13.17%。赫哲族人口以如此迅速的速度增长,除人口自然增长的速度加快、更改民族成分的人口增加等原因外,另一重要原因就是混合家庭增多后所生子女均报为赫哲族。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党和国家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民族之间

的关系得以改善, 赫哲族又处于汉、满等民族的包围之中, 因此 赫哲族与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通婚比例不断扩大。如 1982 年不同民族组成的混合家庭占赫哲族家庭总数的 72.21% , 单一 民族家庭则仅占 27.79%。到 1990 年时混合家庭的比例已上升到 76.72%。① 混合家庭的增多,尽管有利于赫哲族人口素质的提 高,也使得赫哲族的人口数量有了大幅度增长,但对于赫哲族语 言的使用、保存和发展却是不利的。不同民族通婚为发展双语提 供了天然的条件,但是这还取决于很多主客观条件。对于赫哲人 而言,他们与汉族人组成混合家庭后,由于本民族与汉族相比在 政治、经济、文化上都处干弱势地位,加之汉语又是国家通用 语、学校用语,对方一般都不懂赫哲语,因此在家庭中用汉语交 谈几乎是他们唯一的选择,子女在家中一般学会的自然也只有汉 语了。赫哲语的发展境况可想而知,对于一种民族语言来讲,是 否在家庭中使用是它能否保存和发展的最重要的条件。正如一位 前苏联的语言学家所讲:"如果孩子们从小时候起就不学习母语 和不在家中使用它,则可以认为这种语言必定是要消亡的。无论 是学校、刊物,还是广播、电视,都帮不了它。如果砍断树的 根,树会毁坏。如果在家庭中切断语言的根,它将死亡。因此, 在家庭中维护和珍爱母语,应成为每个人遵守的信条。"②

4. 没有本民族的文字。文字是语言的符号,具有保存民族历史文化、扩大语言作用的功能,因此一个民族有无与本民族语言相对应的文字,对其语言的保存与发展,也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有传统文字、有书面文学语言的民族,其语言使用情况的变化相对而言要缓慢些,反之则比较快些,容易些。赫哲族虽然有本民族的语言,并用自己的语言创作了大量的英雄史诗和民间传

① 别诺乌索夫:《学习和普及双语的现实问题》, 塔什干, 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② 萨丕尔:《语言论》第19~20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

说等,但由于没有与本民族语言相对应的文字,不仅这些口承文学只能通过汉语文来记录,而且在学校教育中也只能实行单一的汉语文教学,而非本民族语与汉语的双语教学,赫哲人也只能读汉语文的书籍和报刊等,这就必然促使赫哲族的进一步汉语化。

5. 赫哲人语言观念的改变。过去,赫哲人很珍视自己的语 言,尽可能在所有能使用本民族语的场合使用它。但是,在现代 社会条件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很多赫哲人特别是中青年人 的语言观念发生了很大改变,他们认为学习本民族语言不实用, 因此不愿意学习也不愿意使用本民族语言。如赫哲族的中、小学 生们认为将来高考需要的是外语,而不是赫哲语,且学习赫哲语 费时间,耗精力,又不能顶替外语成绩,所以学习赫哲语的积极 性不高;一些中青年人则认为,要适应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需 要,就没有必要再去学习已经处于消亡境地且实用性不大的本民 族语言,而应该学习交际功能强、实用性大的语言,如汉语和英 语,至于赫哲语,仅略知一二能证明自己是赫哲人就行了;一些 乡镇干部,尽管有人出于工作需要学会了一些赫哲语,但他们关 注的主要是赫哲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并不十分看重赫 哲语的历史和文化价值,也不大关心赫哲语在本地区的发展境 况,因此基本上没有在本地区进行推广使用、保护赫哲语方面的 工作。

### 三、赫哲族语言丢失的启示

就语言本身而言,所有民族的语言都具有丰富而完善的表达系统,"没有一个民族没有充分发展的语言。最落后的南非布须曼人用丰富的符号系统的形式来说话,实质上完全可以和有教养的法国人的言语相比"。"许多原始的语言,形式丰富,有充分的

表达潜力,足以使现代文明人的语言黯然失色"。① 那么语言为 什么会丢失、濒危乃至消亡呢?考察人类历史长河中众多语言的。 消亡事件,不难发现,它们消亡的原因并不在于语言本身,而是 由语言之外的社会、政治、文化因素引起的。正如爱切生所指出 的那样:"一种语言的死亡,并不是因为一个人类社会忘了怎么 说话,而是因为政治或社会原因,另一种语言把原有的一种语言 驱逐出去而成了主要语言"。② 这些社会、政治、文化因素,就 是操这些语言的民族要么政治地位低,要么经济、文化落后,要 么人口数量少、分布分散等,总之,从综合指标看,他们总是处 于一种"弱势"的境地,属于"弱势族群"。而"弱势族群"所 使用的语言似乎必然要成为"弱势的语言"。

一种语言一旦成为弱势语言,面对强势语言的挤压,它的使 用人数就会越来越减少,使用范围就会越来越窄,使用频率就会 越来越低,总之其社会功能将全面下降。比如它可能只局限于在 家庭内或部分同族人之间使用,而在学校、机关、媒体等几乎所 有正式的场合,则被其他"强势语言"所替代。与此同时,随着 强势语言的使用面在弱势族群中的不断扩大,弱势语言自身的发 展和进步也必然会受到严重的遏制,比如因为强势语言里已经有 了现成可用的相应的语言成分,在弱势语言中,一些反映新事 物、新观念的词汇就不会再有人去创造,或者即使创造了,人们 也不愿意去使用,一些符合现代人思维特点的语法结构和表达方 式也无法建立和形成。

随着时间的流逝,弱势语言的表达系统和表达功能就会越来 越萎缩,越来越难以完全适应人们的需要,以至干该语言的使用 者都自惭形秽,认为自己的语言确实低人一等,只配作为一种辅

① 简·爱切生:《语言的变化:进步还是退化》第 261 页。语文出版社 1997 年。

② 同上。

助性的交际工具。这种情况反过来又将进一步缩小弱势语言的使用范围,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这种恶性循环的结果是,弱势语言的功能越来越少,作用越来越小,总之越来越没有"用"。这种情况不断发展就使得弱势语言不断萎缩,最终成为濒危语言乃至消亡。可见,导致语言丢失、濒危及消亡的始作俑者并非语言本身,而是操这种语言的人属弱势族群。当然,至此我们也可以说,语言消亡的根本原因,是因为这种语言没有"用"了。①

另外,综观我国众多已经消亡了的语言的历史,它们都经历 了比较漫长的过程,一般要经过数百年之久。这是因为过去尽管 我国不同民族之间的接触也比较频繁,但由于受自给自足的自然 经济和落后的交通、通讯等条件的限制,不同民族和不同语言之 间的接触面还相对较小,这就使得一些使用人数较少的语言处于 相对"隔离"的状态,得以保留和发展。而在20世纪中叶以后, 在我国发生了巨大的社会变革,国家在政治上出现了高度的统 一,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有了很大改善,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教 育水平迅速提高,交通、通讯水平也有了相应的提高。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国家在经济上的改革,市场经济的发 展,使各民族都处于全国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加之不同民族和 不同地区之间交通的便利和通讯方面突飞猛进的发展,不同民族 的人们到处流动、迁移,国家通用语汉语的实用性增大,威望上 升。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操"小语种"的人面对多语(国家通用 语、当地主体民族语言、本民族语言、外语)的交流,往往做出 放弃学习本民族语的选择,而去学习和使用那些实用功能强、交 际范围广、社会威望高的语言。因此,现代社会的各种有利条件 就加速了语言丢失、濒危及消亡这一本来比较缓慢的过程,特别

① 曹志耘:"保存还是消灭:汉语方言面临的抉择",载《中国民族语言学会通讯》1998 第 4 期。

是加速了一些使用人数较少的语言的消亡过程。赫哲语在短时间 内就丢失严重,正是现代社会的各种催化剂综合作用的结果。因 此,我们可以说,在现代社会,随着不利于语言保存的客观条件 的增多,对于一些"弱势语言"而言,语言的丢失、濒危和消亡 并不完全是一个缓慢的过程。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也是文化得以传播的主要工具,因此保 存一种语言,就意味着保存一种文化。目前,人们在生态环境、 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已形成共识。但是,人类对自身文化的多样 性及其所依托的民族多样性,却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而现实 却向人们昭示出,现代化过程中包括语言复兴在内的,民族传统 文化的保留和传承的发展要求。因此,在我国对包括赫哲语在内 的一些弱势语言采取保护行动已刻不容缓。关于这方面的措施, 已有人提出不少建议,如除了对这些语言进行全面调查、存档及 国家应制定一些有效的保护这些语言的政策和条例之外,有人还 提出应调整双语人才培养的思路,因为我国过去培养双语人才的 主要目的在于语言沟通,而非出于语言保护,因此现在需要对这 种观念进行改革。① 当然,保护语言的措施应该是多角度、多层 次的,但我以为,一种语言能否得以保存的关键在于它的操用者 自身,看他们是否有保护本民族语言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只有当 他们认识到保存本民族语言的重要性并对运用本民族语言有了兴 趣时,这种语言的保存和复兴才会有希望。

(何俊芳,原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2 年第 2 期 )

① 李宇明:"语言保护刍议",载《中国民族语言学会通讯》1998年第1期。

# 俄罗斯联邦诸共和国的新语言政策述评

俄罗斯联邦有 100 多个民族,其中主体民族俄罗斯族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82%,少数民族占 18%。俄联邦现由 21 个共和国、1 个自治州、6 个边疆区、49 个州、2 个联邦直辖市和 10 个自治专区组成。

像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一样,俄联邦民族关系中民族语言问题一直是一个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苏联时期,在造就"新的历史性人们共同体"的理论指导下,为了在相互影响和接近的过程中使各民族之间的差别尽快消失,即为了加速民族同化与融合,鉴于俄语在功能上和威望上的优势,苏联政府曾违背列宁的民族语言政策,以行政手段在非俄罗斯民族中强制推广俄语。另外,为了同样的目的,20世纪40年代曾以各种"莫须有"罪名对11个少数民族的300多万人进行了强行迁移,人为地改变了民族人口的组成和民族语言环境;20世纪50—70年代,苏联政府又向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大量移民,致使一些非俄罗斯民族共和国的主体民族人口比例急剧下降。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随着俄语的普及和语言政策的改变,在俄罗斯联邦,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不仅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日渐受到排挤,而且在高等甚至在部分中等及初级教育中也逐渐停止使用。因此,在当代的俄罗斯各共和国中历史地形成了不同的民族语言态势,俄语得到了广泛普

及。①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苏联各少数民族民族意识的增强,在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中,民族语言的地位和功能问题越来越受到少数民族群众、特别是民族知识分子的关注,为民族语言争取平等权利和地位的运动成为各共和国民族运动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从 1990 年到 1991 年末,俄罗斯所有的共和国都通过了有关国家主权的共和国宣言。关于语言问题,绝大多数共和国在宣言中都宣布主体民族语言和俄语同时具有平等的国家语言的地位。就是说,俄罗斯绝大多数有自治实体的民族共和国都正式承认了"民族语—俄语"国家双语制的原则。但有两个例外,车臣和图瓦只承认本民族语为其国家语言。另外,一些居住比较集中的小民族或民族团体的语言也被所在共和国从法律上确定为当地官方语言,如雅库特的埃文语、埃文基语、楚克奇语等都获得了这样的地位。

同时,俄罗斯的一些共和国,如鞑靼、图瓦、雅库特、楚瓦什、卡尔梅克、马里、卡累利阿等先后制定了专门的语言法。这些共和国新语言法的制定,主要以原苏联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法为依据,但又与原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法有许多不同之处。

原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在制定和通过语言法的同时,对宪法中有关语言地位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有关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政治宣言。语言法的制定是各加盟共和国获得政治独立道路上的第一步,它更明显地表现出民族政治的而不是民族文化的特点。这些语言法规定了语言的职能范围和地位,及法律生效的时间,特别是提出了所有公民必须熟练地掌握国家语言的要求。所有加

① 根据苏联 1989 年人口普查资料,在全苏联超过 62% 的非俄罗斯族、在全俄罗斯近 80% 的非俄罗斯族熟练地掌握了俄语。

盟共和国都只确认主体民族语言具有国家语言的地位,其中一些 共和国如波罗的海三国及摩尔达维亚的语言法还强调主体民族语 言和文化在本共和国范围内的特权,这曾引起当地俄语居民的担 忧以至发生数千人参加的抗议和集会游行。

俄罗斯诸共和国则是另一种情形。在 1990—1991 年期间通过了国家主权声明的各共和国(车臣和图瓦除外)立即宣布至少两种语言(俄语和主体民族语)同时具有国家语言的地位。接着,俄联邦为了避免引起联邦和共和国两个级别上的法律冲突,于 1991 年 10 月赶在各共和国法通过之前通过了包括语言法内容的联邦法。从 1992 年开始,一些共和国(除 1990 年通过语言法的图瓦外)通过了自己的语言法。这些语言法首先表现出民族文化的而不是民族政治的特点。俄罗斯的绝大多数共和国是在承认新联邦条约原则的基础上,以 1991 年 10 月通过的联邦语言法为依据,即在拥护俄罗斯的主权和承认俄语在威望和功能上具有优势的前提下制定了自己的语言法的。这些语言法涉及的首先是民族语言的恢复,民族语言教学、教育体系的建立,是靠在主体民族中提高民族语言的知识水平,而不是靠取代或缩小俄语的使用范围来提高民族语言的政治优势和地位的。

现阶段俄罗斯联邦的语言政策基于下述 3 个文件: 1991 年 10 月俄联邦最高法院通过的《关于俄罗斯民族语言的声明》、《关于俄罗斯民族语言》的俄联邦法 及 1992 年 6 月俄联邦最高法院民族委员会通过的《保存和发展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的国家纲领思想》。<sup>①</sup> 联邦语言法指出:俄罗斯各民族的语言是俄罗斯国家的民族财富,它们是历史文化财富并受国家保护。而在《保存和发展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的国家纲领思想》中谈到了克服语言政策中的不足之处和更替政策模式,真正为俄罗斯各民族所

① 《俄罗斯民族政策公报》1992年第1期。

有语言的自由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的必要性。

与原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法相比,俄罗斯的新语言法 包括一些原则上具有联邦效力的新内容,如民族的和个人的语言 主权。新语言法在确认俄语具有国家语言地位的同时,明确规定 国家对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所有语言进行保护,但对公民权利的 保护不取决于其掌握语言的种类和语言知识的水平等。

语言主权是"民族和个人保存及全面发展母语、选择和使用 交际语的自由权利的总和"。 $^{\odot}$ 俄联邦法的第3、第6、第7章规 定,国家承认俄罗斯各民族都有保存和发展自己语言的平等权 利,并规定,通过保存和发展民族语言国家纲领的制订,使保存 和发展民族语言的行动得到国家的支持,如包括联邦预算在内的 所有级别预算必须含有恢复、保存和发展民族语言的财政支出。 保存和发展民族语言的国家纲领还规定了一些其他内容,如推动 俄联邦所有民族语言文字的文献出版工作,保障民族语言学术研 究的财政支出,为大众传播工具使用各种语言创造条件,为保存 和发展民族语言组织培训专门人才,发展和完善民族教育中民族 语言文化的教学体系等。②

联邦法中有关从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保护民族语言的原 则也写入了各共和国法。如在鞑靼、雅库特和马里,规定对语言 的社会保障是在本共和国范围内实施科学的、有依据的针对保 存、发展和研究俄罗斯所有民族语言的语言政策;经济保障是用 专门的预算和其他财政支出以及优惠的税收政策来保证国家纲领 的实施:法律保障是保证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因破坏语言法而应承 担的责任。③

为了更好地说明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语言法的特殊性和语言 政策的原则,让我们看看图瓦(199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卡尔

① ②③ 《俄罗斯民族政策公报》1992年第1期。

梅克(1992年1月30日通过)和鞑靼(1993年7月28日通过)3个共和国语言法中有关语言的地位和对它们的保护,有关教育、文化和科学方面语言政策的详细内容。 $^{\oplus}$ 

在前述 3 个涉及语言的联邦法律中都明确规定主体民族语言 俄语在各共和国范围内享有国家语言的地位。但是,在共和国的 语言法中,俄语在鞑靼被确定为两种绝对平等的国家语言之一; 在卡尔梅克的法律中规定俄语为国家语言作为族际交际语使用; 图瓦的法律中则只确定了图瓦语为其国家语言,俄语作为族际交际语和国家语言一起平等使用(图瓦的法律是在俄罗斯联邦语言 法生效之前通过的)。

鞑靼的法律规定对两种国家语言都给予社会、经济和法律上的保护,而在卡尔梅克和图瓦的法律中这样的情况只针对民族语言。同时,卡尔梅克和鞑靼的法律规定两种国家语言,没有提及任何有关双语的原则,而在图瓦的法律中强调"居住在共和国内的民族和民族代表的俄语知识是符合他们的根本利益的",提到了在共和国中继续稳定、和谐地发展"民族语—俄语"和"俄语—民族语"双语乃至多语的重要性。3个共和国都制定了关于恢复、保存和发展民族语言的共和国国家纲领。在鞑靼共和国,实施这个纲领的财政支出由所有级别预算负责,而在卡尔梅克和图瓦只由国家和地方预算负责。在鞑靼的国家纲领中还专门提到在突厥语语言学基础上继续发展鞑靼语的必要性。

3 个法律中有关在教育、文化和科学范围内语言使用的规定 具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俄罗斯不同的民族不同程度地保存着自己 的民族文化和语言。这个程度越低,通过教育体系来恢复、保 存、发展民族文化和语言的任务就越重。如果没有来自地方政权

① 参见《图瓦真理报》1991年 1月 22日;《卡尔梅克语问题》第  $63 \sim 74$  页,埃利斯塔,1992年;《苏维埃鞑靼斯坦报》1993年 7月  $29 \sim 30$  日。

和大众的帮助和支持,仅靠教育机构是不可能实现的。

共和国的语言法都体现了自由选择教育和教学语言的原则。 鞑靼语言法强调,教孩子学习民族语言是父母的公民责任:国家 保障在共和国范围内使用国家语言的教育和教学机构体系的设 立。在卡尔梅克和图瓦的语言法中指出,公民有自愿选择教学和 教育用语的权利,设立用主体民族语和俄语或另一聚居民族的语 言进行教学和教育的学前机构、中小学网络。图瓦的语言法还强 调,"用母语进行教育和教学的持续性是民族文化发展的基础"。 卡尔梅克的语言法规定,在用非国家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卡尔 梅克语和俄语是必修课程,并要保证这两种语言的知识能够满足 在共和国范围内族际交往的需要。

根据俄联邦法和各共和国法,在民族中小学中,都要将俄语 作为一门课程学习。鞑靼法中还强调,要在相同的范围内学习民 族语和俄语。图瓦和鞑靼的法律规定,共和国所有的在校学生必 须学习俄语和主体民族语言,并作为学生毕业的条件之一。在卡 尔梅克法中则无此项规定。各共和国根据自己的情况规定在教育 范围内语言法生效的时间也不一样。鞑靼的语言法已在 1993 年 9 月1日生效,卡尔梅克法和图瓦法则分阶段在 2000 年以前逐步 生效。

与原苏联加盟共和国语言法的要求不同,俄罗斯诸共和国的 语言法没有主体民族语言是否要作为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 校入学考试课程的规定。

众所周知,文字不仅是保存语言的重要工具,而且它的形式 如何还直接关系到语言的发展状况,因为它有可能增加或减少这 种语言的识字率。十月革命后,苏联曾为很多没有文字的语言成 功地创制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但在 20 世纪 30 年代,这 些新文字又全部改成了斯拉夫字母,甚至一些新创文字以"无前 景"为由被停止使用。选择斯拉夫字母或是拉丁字母主要是受语 言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非语言学因素的影响。苏联解体后,原加盟 共和国的一些民族认为,斯拉夫字母是强加给他们的,因而转用 了拉丁字母(如摩尔达维亚和阿塞拜疆), 或是在阿拉伯字母的 基础上恢复传统的历史文字(如中亚的各共和国)。在俄罗斯一 些共和国的语言法中还提出了使现代民族文字逐渐过渡到传统文 字的要求。如鞑靼共和国为了保障现代鞑靼文化同它的渊源关 系,规定为用鞑靼语教学的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 的哲学、历史系开设传统文字课程创造条件,并规定在共和国范 围内为所有愿意学习阿拉伯文和拉丁文的人创造条件,对教育师 范院校的教师进行培训;出版传统民族文字的各类补充教材及文 学、历史方面的文献和书籍等。在图瓦,根据语言法,国家为以 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图瓦文以及汉—满文、旧蒙古文和藏文的学术 研究活动创造条件。在卡尔梅克,恢复传统文字托忒蒙古文的工 作也正在试行中。在文化范围内,新语言政策实施的重要方针是 发展翻译事业,用民族语文出版艺术、政治、科学和其他方面的 书籍,并演播译制成民族语言的电影和其他音像制品。

在3个法律中规定了有关保障民族语和俄语在科学范围内平等使用的标准。发表学术文章和著作的语言实行自由选择的原则,但要为民族语言的广泛使用尽可能创造条件。与图瓦法和卡尔梅克法不同,鞑靼法规定在定期出版俄语学术刊物的同时,要用鞑靼文对学术研究结果的基本情况作一定的说明。

总之,俄联邦各共和国在教育、文化、科学和其他领域内实行的是比较符合本共和国民族语言状况的新语言政策。今天,在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未因语言问题引起严重的族际冲突,这不仅与各共和国(除车臣外)中没有明显的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有关,也与各共和国有关两种国家语言(或官方语言)的语言法和各共和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规定的比较宽松的法律生效期限(3—10年)有关。一般而言,在没有强迫手段的情况下,大部

分俄语居民对待本共和国国家民族语言的学习表现出消极的态 度。如 1993 年在卡尔梅克进行的调查说明,生活在卡尔梅克的 俄罗斯人中只有 38% 的人认为应当掌握卡尔梅克语,真正愿意 学习者就更少了(根据 1989 年人口普查资料,俄罗斯人占卡尔 梅克共和国人口总数的 37.7% , 但只有 0.2% 的俄罗斯人懂卡尔 梅克语)。毋庸置疑,为了在一些具有优势地位的范围内找到工 作,对于居住在民族地区的俄语居民而言,掌握主体民族语成为 一种必要,因此俄语居民中特别是年轻的一代人中,将有一部分 人掌握主体民族的语言。当然,新型的联邦政治关系可能成为共 和国中各民族语言团体之间出现冲突的隐患,共和国中极端民族 主义的增长有可能使语言问题成为在政治冲突中讨价还价的筹 码。在这种情况下,新联邦条约及其有关语言的联邦法和共和国 语言法就成了防止冲突可能发生的一种保障。

(何俊芳,原载《世界民族》1998年第2期)

# 20 世纪 90 年代 俄罗斯的语言改革

提要 本文在描述和分析 20 世纪 90 年代俄罗斯各共和国语言"国有化"运动及其特点的基础上,对一些共和国不考虑自身的语言状况,人为规定民族国语的行为进行了反思。文章认为,尽管在俄罗斯目前还没有因为国语问题引起大的争端,但如果推行民族国语一旦带有强制性,就不能排除发生语言冲突的可能性,因为人为规定、强制推行国语的行为,总是与民族间和民族内部不同语言团体间的特权及不平等关系相联系着的。

世界历史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苏联的解体,俄罗斯境内也发生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事件,这其中就包括俄罗斯的语言"国有化"运动即国语化运动。发生在俄罗斯的这次语言改革,除能为多民族国家进行语言改革提供一些经验之外,其警示作用也是值得我们研究和探讨的。

### 一、俄罗斯的语言改革及其特点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俄罗斯各共和国的语言改革中,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改革起到了直接的示范作用,正是在他们的直接影响下,俄罗斯的各共和国步其后尘,先后掀起了语言"国有化"的浪潮。因此,在描述俄罗斯的语言改革进程之前,先让我

们来看看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改革情况。

在苏联解体前的 1989—1990 年仅仅两年内,各加盟共和国 就先后颁布了十几部语言法,完成了其语言国有化的进程。其基 本情况是:

1989年1月18日,爱沙尼亚通过了这次语言改革中的第一 个专门的语言法,宣布爱沙尼亚语具有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唯一国语的地位。接着,立陶宛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了 "关于使用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语的命令"(1989年1 月25日)。1989年5月5日和7月22日,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和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分别获得通 过。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先后颁布了"关于摩尔 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语地位法"和"关于恢复摩尔达 维亚语拉丁字母法"(1989年8月31日)及"关于摩尔达维亚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语言功能法"(1989年9月1日)等三 项语言法规。1989年9月22日、23日,10月21日、28日,哈 萨克关于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吉尔吉斯关于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乌兹别克关于乌兹别 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乌克兰关于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也分别获得通过。1990年,白俄罗斯关 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1月26日)和土 库曼关于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5月24日) 也分别通过。另外,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1990年4月24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苏联民族语言法,但从整体上讲,它已经 不能反映苏维埃国家复杂化了的语言状况,可以说完全是不合时 宜和毫无意义的。如在本语言法第 4 条有关语言法律地位的规定 中写道: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有权决定本国语言的法律地 位,其中规定它为国语。而这时,除土库曼外所有的加盟共和国 都确立了本共和国语言的法律地位,并确定它们为本共和国的国

语。同时法律的制定者没有预料到,在全苏范围内俄语变成了非 国语,而只具有官方语言的地位。因此他们不得不补充道:"考 虑到历史形成的条件,并为了保证全苏任务的完成,俄语被确定 为全苏境内的官方语言并作为族际交际语使用。"① 苏联民族语 言法,事实上是在仅仅总结各加盟共和国语言法中使原住民族语 言"国有化"的结果,并指出了各自治共和国的民族语言按这条 道路发展的前景。

果然,语言的"国有化"运动在俄罗斯联邦的各自治共和国 中得到了延续和发展。从1990年后半年开始,按新的俄联邦条 约重建的各共和国,也掀起了国语化运动的浪潮。早在苏联解体 前,楚瓦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通过了"关于楚瓦什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1990年10月27日)。半个月过后, 图瓦共和国宣布了"关于图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语言 法"(1990年12月14日)。卡尔梅克在实现了从自治共和国转变 为共和国的国家地位变更后,于1990年1月30日通过了"关于 卡尔梅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苏联解体后,俄罗 斯联邦的其他共和国也陆续颁布了自己的语言法。总之,到 1995年底,俄罗斯正式通过的语言法有:①楚瓦什共和国"关 于楚瓦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1990年 10月 27 日);②图瓦共和国"关于图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语 言法"(1990年12月14日);③卡尔梅克共和国"关于卡尔梅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语言法"(1991年1月30日);④科米 共和国"关于科米共和国的国家语言法"(1992年5月28日); ⑤布里亚特共和国"关于布里亚特共和国民族的语言法"(1992 年 6 月 10 日 )、⑥鞑靼斯坦共和国"关于鞑靼斯坦共和国民族的 语言法"(1992年7月8日);⑦萨哈(雅库特)共和国"关于萨

① 《俄罗斯民族政策公报》, 1992年第1期。

哈 (雅库特) 共和国的语言法" (1992年 10月 16日); ⑧哈卡斯 共和国"关于哈卡斯共和国的语言法"(1992年10月20日); ⑨ 阿尔泰共和国"关于阿尔泰共和国的语言法"(1993年3月3 日)。可见俄罗斯联邦的21个共和国中已有9个共和国正式颁布 了语言法。另外,俄罗斯联邦政府也先后通过了三个有关民族语 言的法律文件,它们是:1991年10月俄联邦最高法院通过的 《关于俄罗斯民族语言的声明》、《关于俄罗斯民族语言的俄联邦 法》及 1992 年 6 月俄联邦最高法院民族委员会通过的《保存和 发展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的国家纲领思想》。在前两个文件和 宪法中规定:俄语具有俄罗斯国语的社会权利和地位。如"关于 俄罗斯民族语言"的联邦法第3条第2点规定:"根据历史形成 的文化传统,俄语是俄罗斯联邦各民族族际交际的主要工具,在 全俄范围内享有国语地位"。俄联邦宪法第68条第1点也规定: "俄语是全俄罗斯联邦的国语",同时,该条第2点在强调俄罗斯 各共和国的权利时讲道"各共和国有权确定自己的国语"。 俄联 邦宪法有关民族国语的部分,就像苏联民族语言法一样,实际上 也是对各共和国形成的现实语言状况的介绍和总结。因为在俄联 邦宪法公布之前已有9个共和国通过了自己的语言法,它们早已 从权利秩序上确定了民族语言的社会和法律地位。至于其他的共 和国,在俄罗斯联邦宪法通过之前或之后颁布的宪法中,对作为 国语的原住民族语言的地位状况,也作了具体规定。此外一些共 和国还同时确定某些语言具有官方语言的地位,如萨哈(雅库 特) 共和国的语言法第5条规定,埃文基语、埃文语、尤卡基尔 语、楚克奇语等被确认为这些民族聚居地方的官方语言,与国家 语言一起平等使用。

俄罗斯的语言改革还在继续。在俄罗斯联邦颁布了语言法草案的共和国还有:阿迪格共和国、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达吉斯坦共和国、马里共和国、莫尔多瓦共和国、北奥塞梯共和国、乌德

穆尔特共和国等。另外一些共和国的语言法草案还在制定之中。

随着语言法的颁布 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对其宪法中有关语言 地位的问题也作了相应调整。如在北奥塞梯共和国 1994 年通过的 宪法中规定:1. 北奥塞梯共和国的国语是奥塞梯语和俄语。2. 奥塞 梯语是奥塞梯民族自我意识的基础。这里需要强调指出 宪法和语 言法关于语言权利的主、客体是不同的。在宪法中语言的个体被理 解为权利的主体,而权利的客体则是不取决于是否掌握某种语言 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公民权利,以及学习本民族语并在各 种社会领域使用它的权利。而在语言法中,权利的首要主体是民 族,权利的客体是他们的语言。这些语言具有不同的地位,并根 据这些语言是否有自己的国家地域建制而享有不同的权利。总之, 宣布某种语言具有国语地位,意味着本语言由国家监管,在法律 规定的范围内全体公民必须掌握和使用这种语言,不论其民族、 社会属性和偏好如何。当然掌握国语的人在获得教育和选择职业、 扣仟一系列国家官职等方面也都会具有一定的优越性。

俄罗斯的语言改革,虽然主要是以原苏联加盟共和国的语言 改革为模式的,但由于改革目标等的不同,其语言改革仍具有一 些与原加盟共和国不同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

1. 语言改革的目的更具有文化特征。我们虽然不能说,俄 罗斯各共和国语言改革的目的是纯文化的,但与原加盟共和国的 语言改革相比,则更具有文化特征。从俄罗斯各共和国颁布的一 系列语言法来看,它们首先表现出民族文化的而不是民族政治的 特点。这些语言法涉及的首先是民族语言的恢复,民族语言教 学、教育体系的建立,想靠在原住民族中提高民族语言的知识水 平,而不是靠取代或缩小俄语的使用范围来提高民族语言的政治 优势和地位。而 1989 年原加盟共和国语言改革的目的则完全是 非语言的。事实表明,语言法的制定是各加盟共和国在获得政治 独立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尽管最初大多数共和国把进行语言改

革作为建立主权国家做准备的最终目的掩藏起来), 语言国有化 是其政治斗争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最终将共和国从中央的集 权体制中分离出来并以此获得了完全的独立。正如俄罗斯的民族 学家古博格洛所讲,各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改革给曾经看起来牢不 可破的苏联行政指挥体系以第一次沉重的打击,语言、地域、民 族、国家这四个环节联结在一起,这些力量的交互作用预示着苏 联的瓦解。在语言改革的初始阶段,改革者将国语—国家的民族 —民族的国家联系在一起,然后在第二阶段将民族地域—国语— 民族的国家推到前台,最终语言、地域、民族、国家成功地结合 在一起,摧毁了"民族友谊"、"多民族人民"、"新的族际共同体 **—**—苏联人民"的根基<sup>①</sup>。

2. 坚持双重国语制原则。俄罗斯通过国家主权声明和语言 法的各共和国(除图瓦外)都宣布至少两种语言(原住民族语和 俄语)同时具有国语的地位。就是说,在所有颁布了语言法的共 和国中,所有的共和国均把俄语定为第二国语。图瓦自治共和国 的语言法(1990年)曾规定,"图瓦自治共和国的国语是图瓦 语",族际交际语俄语作为全苏的官方语言,与图瓦语一起平等 地在图瓦境内的所有生活领域内使用,但在图瓦共和国 1993 年 10月21日通过的新宪法中第33条规定: "共和国的国语为图瓦 语。俄语在图瓦境内作为全联邦的国语使用。图瓦语和俄语平等 地使用于由法律规定的一切交际场合"。而在 1989 年各加盟共和 国的语言改革中,除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把俄语同白俄罗斯 语、哈萨克语正式列为官方语言外,所有共和国都只确认原住民 族语言具有唯一国语的地位,其中一些共和国如波罗的海三国及 摩尔达维亚的语言法还强调了原住民族语言和文化在本共和国范 围内的特权。

① M. 古博格洛:《断层的年代》, 第89页。莫斯科, 1993年。

3. 语言改革没有导致严重的族际冲突。在俄罗斯的语言改 革中,各共和国除坚持双重国语制原则外,语言法的制定者还根 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宽松的法律生效期限,对民族国语 在教育、科学、文化、行政事务、服务性行业等各领域的恢复使 用,分阶段在若干年(一般为3~10年)内逐步实行,所以在俄 罗斯没有因为语言"国有化"问题引起明显的族际冲突。而各加 盟共和国语言法的颁布,除哈萨克和白俄罗斯实行两种官方语言 外,意味着在政治、科学文化等各个领域内不仅要使用而且是立 即使用唯一国语——原住民族的语言。这种不顾及长期以来在各 共和国形成的以俄语为主要交际工具的语言格局、不顾及非原住 民族和原住民族中"俄语居民"适应能力的行为,普遍引起了 "俄语居民"的不满,以致导致了族际冲突。如在摩尔达维亚, 一些地方拒绝执行语言法。在摩尔达维亚语言法颁布后不久,在 其东部和南部出现了德涅斯特河沿岸共和国和加告兹共和国,这 两个共和国的权利机构以立法的形式将俄语和地区性语言——前 者为乌克兰语,后者为加告兹语与摩尔达维亚语一起并立为国 语。摩尔达维亚语言法的颁布,实际上导致了两个共和国的产 生,它们既成了语言法的,也成了共和国领导的反对派。也就是 说,赋予摩尔达维亚语以唯一国语的地位成为了共和国政治分 裂,以及旷日持久的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对峙的开端。再如格鲁 吉亚共和国在通过格鲁吉亚语为国语的方案后,南奥塞梯的冲突 加剧。按该方案的规定,全格鲁吉亚的所有机关、企业、学校只 使用格鲁吉亚语。自然,在格鲁吉亚境内不可能立即达到这种要 求,更何况在南奥塞梯传统上广泛使用俄语作为族际交际语。

当然,在这次语言改革中,俄联邦政府及各共和国像各加盟 共和国一样,也充分认识到了保存和发展民族语言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如在俄联邦民族语言法的序言中写道:"俄罗斯联邦各民 族的语言是俄罗斯国家的民族财富,它们是历史文化遗产并处于 国家的保护之下"。在"关于布里亚特共和国民族的语言法"(前 言) 中写道:"语言是任何民族存在的精神基础,它是最伟大的 民族财富。民族的存在和发展,首先是与它的语言的保持和功能 相关的"。萨哈(雅库特)共和国的语言法第一条中指出:"语言 是民族独一无二的财富和不可分割的象征"。图瓦的语言法则认 为"赋予图瓦语国语的地位对于保障它的自由发展和社会功能的 扩展创造了必要条件"。俄罗斯联邦国家除承认俄罗斯各民族都 有保存和发展自己语言的平等权利外,还规定要通过保存和发展 民族语言国家纲领的制定使保存和发展民族语言的行动得到国家 的支持,如包括联邦预算在内的所有级别的预算必须含有恢复、 保存和发展民族语言的财政支出,推动俄联邦所有民族语言文字 的文献出版工作,保障民族语言学术研究的财政支出,为在大众 媒介工具中使用各种语言创造条件,组织培训在俄罗斯保存和发 展民族语言方面工作的专门人才,发展和完善民族教育中民族语 言文化的教学体系等。 联邦法中有关从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 面保护民族语言的原则也进入了各共和国语言法的内容。如在鞑 靼、雅库特和马里,规定对语言的社会保障是在本共和国范围内 实施科学的、有依据的针对保存、发展和研究俄罗斯所有民族语 言的语言政策;经济保障是用专门的预算和其他财政支出以及优 惠的税收政策来保证国家纲领的实施;法律保障是保证追究法人 和自然人因破坏语言法的责任等。

### 二、对俄罗斯语言改革的反思

俄罗斯现有民族语言 130 余种,其中规范语言 80 多种,其 主要语言系属以及认为本民族语是其母语(不一定掌握这种语 言)的情况如下。

#### 俄罗斯联邦主要语言系属表①

 语 系	语 族	语 支	语言	语
			(占本民族总人口	的%)
印欧语系	斯拉夫语族	东斯拉夫语支	俄语 (国语)	99.9
	伊朗语族	东伊朗语支	奥塞梯语 (国语)	93.2
阿尔泰语系	突厥语族	布加尔语支	楚瓦什语 (国语)	77.5
		克普恰克语支	巴什基尔语	72.8
			卡拉恰耶夫语	97.7
			巴尔卡尔语	95.3
			库梅克语 (国语)	97.7
			诺盖语 (国语)	90.4
			鞑靼语 (国语)	85.6
		维吾尔 - 奥古兹语支	图瓦语 (国语)	98.6
			哈卡斯语 (国语)	76.6
			雅库特语 (国语)	94.0
		吉尔吉斯 -	阿尔泰语 (国语)	07.1
		克普恰克语支		85.1
	蒙古语族	北蒙古语支	布里亚特语 (国语)	86.6
			卡尔梅克语 (国语)	93.1
乌拉尔语系	芬兰 - 乌戈尔语族	波罗的海 - 芬兰语支	卡尔利阿语 (国语)	
		伏尔加语支	马里语(两种方言,国	81.9
			语)	69.0
			莫尔多瓦 - 莫克沙语	69.0
			莫尔多瓦 - 埃尔齐亚语	07.0
		彼尔姆语支	科米语(科米 - 兹梁语)	
			(国语)	71.0
			科米 - 彼尔米亚克语	71.1
			乌德穆尔特语	70.8
-	1			

① 表中有关母语的数据引自《俄罗斯民族》(百科全书)中"俄罗斯联邦的民 族语言状况"(1989年人口统计资料),第441—442页,莫斯科,1994年。

<i>1.</i> +	=
Z₹	ᆽ

语 系	语 族	语 支	语言	母 语
			(占本民族总/	、口的%)
伊比利亚 - 高加索语系	阿布哈兹 - 阿第盖语族	阿第盖语支	阿第盖语 卡巴尔达语 切尔克斯语	95.2 97.6 91.5
	纳赫语族	瓦伊纳赫语支	印古什语 车臣语	98.2 98.8
	达吉斯坦语	阿瓦尔 - 安 迪 - 采兹语支	阿瓦尔语 (国语)	97.7
		拉克 - 达尔金语支	达尔金语(国语) 拉克语(国语)	97.9 95.1
		列兹根语支	列兹根语(国语) 塔巴萨兰语(国语)	93.9 96.6

从上表可以看出,俄罗斯的主要语言分属四大语系、八大语 族,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另外,俄罗斯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就更 为复杂,有的民族语言使用人数达数百万之众,有的只有几十 人:有的民族语言比较广泛地使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出版、 广播影视等各个领域,有的只局限于民族内交际;有的民族语言 有悠久的文字历史,而有的在改革前还是无文字的。但是,在俄 罗斯各共和国实行语言改革的过程中,一些语言法的制定者不考 虑本共和国原住民族的语言状况,不考虑其民族语言的功能水 平,人为地把其定为国语,这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一些具有国 语地位或者向它发展的原住民族语言,是与其地位不相符的。如 卡累利阿语,作为卡累利阿共和国的民族国语,前不久还是无文 字的。由于缺乏共同的语言规范及文学规范,卡累利阿人从 1921年到1937年,在教学中曾使用芬兰语,后使用俄语。20世 纪 80 年代末,卡累利阿开始尝试创制本民族文字,但是至今既 没有取得方言间的一致,也没有制定出卡累利阿语共同的规范化 文字。再如,使用阿尔泰语的人数只占阿尔泰族总人口的 2% , 却也被确立为阿尔泰共和国的第一国语。这一点还特别明显地表 现在教育方面。在所有具有国语地位的语言中,除俄罗斯的国家 语言——俄语也即民族共和国的第二国语行使着充分的教育功能 外,只有鞑靼语,另巴什基尔语和楚瓦什语部分地使用于从小学 到高中的全过程,其余享有国语地位的民族语言,20世纪90年 代初大多只使用于小学 1—4 年级。此外,在一些方言差别大或 数种民族语言处于均势状态的共和国,有的不得不规定几种语言 同时具有国语的地位,这使得本来复杂的语言状况变的更为复 杂。如在莫尔多瓦、马里这两个共和国的语言法草案中,就确定 两种方言都具有国语的地位。达吉斯坦的语言使用情况更为复 杂。在这里生活着几十个民族,而没有一个原住民族在人口数量 上占优势,这里的语言生活历来也具有多语的特色,这就决定了 在这个共和国很难实行单一国语化的发展道路,因此,在其 199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宪法中没有具体列举出国语的名称。但在语言 法草案中指出所使用的几种主要规范书面语言达尔金—阿瓦尔语、 库梅克语、列兹根语、诺盖语、塔巴萨兰语等均为国语。而在有 些共和国,因只确定其中一种方言为其国语,因此引起了语言群 体间的争端。如奥塞梯语是多方言的,但在北奥塞梯共和国的宪 法中只规定奥塞梯语具有国语的地位。科米语也存在两种方言形 式,在科米共和国主要普及的是科米—兹梁语,而在科米—彼尔 米亚克自治区普及的是科米—彼尔米亚克语,从语言学的观点来 看,这两种语言都是独立的规范语言,但科米—兹梁语在科米共 和国的语言法中被确认为国语,而科米—彼尔米亚克语不具有这 样的地位。这种只确认其中一种方言为国语的状况,普遍引起了 讲另一种方言的人的不满,有可能成为以后语言冲突的隐患。

国语作为一个国家的象征,在本国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范围内应完成着整体的功能。而一种民族语言的功能及其社会角色,不仅应是由法律(宪法或语言法)决定的,而且应是由其人口、

语言状况、社会文化特征等一系列因素决定的。而俄罗斯联邦共 和国民族国语中的大部分,是与它们的社会功能及其质量不相适 应的,这就使我们想到一个国家特别是非独立国家是否必须有一 种或几种国语的问题,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因为历史表明,人为 规定国语的行为总是弊大干利。关于国语,列宁就曾讲道:"我 们不赞成的只有一点,那就是强制的成分。.....因为无论你说了 多少关于'文化'美丽动听的话,义务国语总还是带着强制和硬 塞的成分"①。很明显,规定、推行国语如果带有强制性的做法, 总是与民族间或民族内部不同语言团体间的特权及不平等关系相 联系的,尽管在俄罗斯目前还没有因为国语问题引起大的麻烦, 但是只要存在着不平等,总是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的。

当然,俄罗斯一些共和国的这种人为规定国语的行为,有可 能达到扩大民族国语的使用范围、借助于民族国语获得保障发展 民族文化的优先权、强化民族意识、将本民族从同化的危险中解 脱出来等目的。

#### 参考文献

- 1.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语言》, 莫斯科, 1995年。
- 2. 《俄罗斯民族语言红皮书》, 莫斯科, 1994年。
- 3.《俄罗斯民族政策公报》1992年第1期。
- 4. 《俄罗斯民族》(百科全书), 莫斯科, 1994年。
- 5. 古博格洛:《断层的年代》, 莫斯科, 1993年。
- 6. 杨艳丽:"语言改革与苏联的解体", 载《世界民族》1998 年第4期。

(何俊芳,原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59页。

# 前苏联的民族语言教学

苏联共有 128 个民族(1989 年人口普查确定),是世界上民族最多的国家之一。苏联的主体民族是俄罗斯人,占全苏总人口的 50.8%,其他民族占 49.2%(1989 年),各民族呈大杂居小聚居分布。苏联各民族分别使用属于印欧、阿尔泰、高加索、芬兰一乌拉尔、古亚细亚、汉藏等不同语系的 130 多种语言。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语言(非俄语)的使用和发展问题,特别是民族语言在教育领域的使用和发展问题,历来在苏联的民族问题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苏联时期,不同民族语言的使用状况(包括在教育领域的使用和发展)由于受语言政策等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的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从总体上讲,苏联时期,民族语言在各个领域包括在教育领域的社会功能有了前所未有的扩展,对此,我们应给予客观的描述和评价。

### 一、十月革命前苏联民族语言使用简况

众所周知,十月革命前沙俄政府在语言方面推行的是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语言同化政策,把俄语定为"义务国语"并强制推广。"实际上就是硬要各民族居民都使用在俄国居民中占少数的大俄罗斯人的语言,各个学校都必须讲授俄语。一切文件必须使

用俄语,不能使用当地民族的语言。"① 在这种政策下,沙皇政 府对很多少数民族语言首先在法律上不予以承认。如 1897 年俄 国人口普查, 其境内有 126 个民族, 实际使用 130 多种语言, 却 只承认有 75 种语言。沙皇政府规定,在法庭、官方或正式场合 只许使用俄语,不许讲本民族语言。在民族地区的学校,也严格 禁止使用民族语言,主要使用俄语教学。如在卡尔梅克地区,不 仅禁止用卡尔梅克语教学,甚至禁止学生用本族语讲话。1863 年,沙皇政府禁止在立陶宛使用拉丁字母,实际上是禁止用立陶 宛文出版图书和从事教学活动。同年还禁止印刷和发行乌克兰 文、白俄罗斯文的出版物,禁止用乌克兰语演出等。这种政策执 行的结果,使俄国各民族语言的发展受到严重限制,使用范围十 分狭窄。如在全俄用民族文字出版的书刊只有 19 种,很多民族 在十月革命前没有自己的高等学校。亚美尼亚语言文字的历史虽 长达 1500 年之久, 但在亚美尼亚地区就没有一所高等学府。在 为数不多的中小学里学习的也主要是非原住民族的孩子,如 1914 年, 在巴什基尔的 4778 名学生中, 巴什基尔人只占 0.25%。 另外,十月革命前俄国文盲率很高,少数民族的文盲率更高。如 吉尔吉斯人中识字者仅占 0.6%, 塔吉克人中 0.5%, 土库曼人 中占 0.7% , 乌兹别克人中占 1.6% , 哈萨克人中占 2% 。  $^{\circ}$  卡尔 梅克人中仅有 4.9% 的男人和 0.2% 的妇女识字 $^{\odot}$ 。总之,沙皇时 期由于政府严格限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生存和发展,尽量缩小 它们的社会功能,所以民族语言的使用范围十分有限。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57页。

② 《当代苏联民族进程》第 261 页。莫斯科, 1977年。

③ 《卡尔梅克:民族文化发展问题》第86页。莫斯科,1993年。

### 二、苏联时期民族语言在教育领域的发展

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尽管国内的政治、经济状况还十分沉重,但苏共和苏维埃政府立即对苏联民族语言功能的发展问题首先在教育领域的发展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1918 年十月革命胜利一周年之际,列宁和斯大林签署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中明确提出废除任何民族的一切特权和保证少数民族的自由发展。当然也包括任何民族的语言特权在内。1918 年 10 月,俄罗斯联邦人民教育委员部在《关于少数民族学校》的决议中,要求民族学校的教学应按照俄罗斯统一的教学大纲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还提出要为革命前无文字的民族创制文字。在 1921 年 3 月俄共(布)十大和 1923 年俄共(布)十二大通过的有关民族问题的决议中,都强调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和巩固使用本民族语言"。决议要求建立使用本民族语言教学的教育体系。

1919年末由列宁签署的《关于扫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内居民中的文盲》的法令,对苏联民族语言教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个法令规定,国家所有 8~50 岁不会读写的居民,必须学习识字,消除文盲,至于学本族语还是俄语,可以根据学习者的意愿而定。为了发展民族教育,推动扫盲工作,不仅建立了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还组织编写和出版了部分少数民族文字的教科书。当然,当时由于有些民族的文字还不够完善,教师数量少,质量差,民族语言一般只使用于小学一、二年级的教学中。

随着民族语言教学体系的逐步形成和发展,特别是那些第一次创建了本民族学校的民族,面临着民族语言教学师资力量严重 不足的状况,因此,民族师资力量的加速培养问题,就显得十分 突出。1925年,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发布了"为非俄语民族 学校培养师资"的法令,决定大力培养民族语文师资。根据这一 法令,在一些高等学校中成立了民族语系。如在喀山大学成立了 马里语、乌德穆尔特语、楚瓦什语分部,在萨拉托夫大学成立了 布里亚特—蒙古语系。1924—1925 学年,有 36 所师范学校培训 民族语文师资, 1930 年发展到 85 所。1929—1930 学年, 仅在俄 罗斯联邦就建立了8所民族师范学院,在24所俄语学校中设立 了民族系,当时有学生 4000 名。①

为了更好地实施民族语言教学和语言平等政策,苏联政府还 十分重视为没有文字的民族创制文字和对虽有文字但文字难学或 文字不完善的民族文字进行改制和完善工作。十月革命前,各民 族文字发展状况参差不齐,只有七八种较为完善。有些文字复杂 难学,不利于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有必要进行改造。最早改革的 是伊斯兰民族使用的突厥文字。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除俄语、 白俄罗斯语、乌克兰语、格鲁吉亚语、亚美尼亚语和犹太语外, 其他文字都实行了拉丁字母化。20 世纪 20—30 年代,苏联政府 还为主要生活在北方和远东地区的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了 52 种文字。新文字创制和完善后,很快出版了一批用苏联民族 语言写作的教科书。1925年,俄罗斯用34种民族文字出版教科 书,1929年发展到56种。从全苏总的出版情况看,1928—1934 年间已用 86 种文字出版书刊,印数增长了 31.5 倍②。民族文字 书刊的大量出版,不仅繁荣了少数民族文化,也为民族语言在教 育领域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在以上诸措施实施的基础上,民族语言教学得到了迅速发 展。如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俄罗斯联邦民族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

① 《当代苏联民族进程》第 264~265 页。

② 古博格洛:《苏联现代民族语言过程》第 154 页。莫斯科, 1984 年。

的非俄语学校的增长速度高于俄语学校。到 20 世纪 20 年代后 期,民族语言教学工作呈现繁荣景象。如20世纪20年代后期鞑 靼语学校所占比率由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的 34.8% 提高到 54% . 而同期俄语学校所占的比率从 49.6% 降到 37.4% ①。到 20 世纪 20年代末,非俄语学校民族语言教学不仅仅限于小学一、二年 级,有的已发展到高年级。与 1928—1929 学年相比,在 1929— 1930 学年俄罗斯联邦自治共和国中用本民族语教学的学校增长 了 83%,用本民族语学习的学生增长了 104%。 另根据 1927 年对 全苏学校的统计,用民族语学习的学生数量也明显增加了。如 1926—1927 学年格鲁吉亚的绝大多数学校使用本族语教学,此外 还有 359 所用其他语言教学的学校:128 所亚美尼亚语学校、87 所阿塞拜疆语学校、63 所俄语学校、36 所希腊语学校、27 所奥 塞梯语学校、11 所德语学校、3 所犹太语学校、2 所艾索尔语学 校、1 所波兰语学校和 1 所库尔德语学校。同一学年,在阿塞拜 疆 72.3% 的学校用阿塞拜疆语教学、14% 用亚美尼亚语教学、 9.6%用俄语教学、4.1%用其他民族语言教学。②

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随着民族语言的社会功能在各个领域包括在教育领域的扩展,随着各民族对族际语俄语需求的增长,苏联政府在民族教育中逐渐加强了俄语的教学工作。虽然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下半叶,俄罗斯就为非俄罗斯民族如乌克兰人、鞑靼人、楚瓦什人、马里人等的民族学校制定了第一批俄语课大纲,规定学生要学习俄语口语,读俄语书报,并以生活实践为目的掌握文字。但在那些年的学术文献中,无论是语言描写方面的,还是语言政策等宏观社会语言学方面的,研究者们的注意力还主要集中在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的发展上,还没有把俄语的

① 《当代苏联民族进程》第 264 页。

② 同上,第265页。

发展问题放在首位。但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初开始,在各种文献中 已能明显感觉到对掌握族际语俄语重要性的评价。认为当时用民 族语学习的大多数中小学毕业生,没有熟练地掌握俄语,这对其 进一步的深造和族际交往造成一定困难,因此在一些共和国内通 过了有利于广泛普及俄语的规定。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在其 1938年的决议中也明确规定: "非完全中学(7年制)毕业的学 生无论在口语方面,还是在书写方面,应该能够用俄语正确地表 达自己的思想,掌握独立利用与他们的年龄相应的书籍的技能, 以及掌握俄语语法,通过某些作品熟悉俄罗斯文学的技能"。另 外,为了民族学生便于掌握俄语,把新创制或改制的拉丁文字普 遍改为俄文字母,而且相当多的民族文字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30年代末的十几年间改变了数次,这使得一些民族学生转向用 俄语教学的学校学习。

20世纪30年代苏联在民族教育中虽然加强了对俄语的教 学,但至20世纪30年代末各联盟共和国原住民族的学校教育仍 基本上使用民族语言教学。如在 1938—1939 学年,乌克兰和白 俄罗斯这两个共和国几乎所有的学生都用本族语学习。同时,俄 语被作为一门课程在所有联盟共和国原住民族学校中教授,所以 俄语在学生中的普及率有了明显增长。在各自治共和国中,整体 上而言,除个别共和国外,使用民族语教学的学校数量和用民族 语学习的学生数量也都增加了。与俄语相比,这一时期民族语在 学校范围内的功能发展节奏仍具有明显优势。当然,这一阶段一 些小民族的新创文字依然主要使用于低年级的教学中,一些民族 文字(约25种)由于使用不理想,停止了使用。

战后,苏联有关"各民族语言平等"和在教学中平等使用民 族语言的规定还是很明确的。如,1957年4月18日俄罗斯联邦 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的《寄宿学校条例》第 17 条规定:"学校教 学按照俄罗斯联邦教育部批准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用学生本民

族语言进行。" 1959 年 12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通 过的《八年制学校条例》中第 12 条规定:"学校的教学用学生的 本族语言进行。在使用多种语言进行教学的自治共和国、自治州 和民族区,家长有权决定选择哪一种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问题。 在用自治共和国、自治州或自治专区的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里, 学生可自愿学习俄语如同在俄罗斯学校里学生可自愿学习自治共 和国、自治州或自治专区的语言一样"。1970年9月8日苏联部 长会议批准的《普通中学条例》第3条规定:"给予学生用本民 族语言学习的条件。学生的家长或代理家长,有权为子女随意选 择用符合他们要求的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除教学所用语言外, 学生可以自愿学习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1973年7月19日苏联 最高苏维埃通过的《苏联和各联盟共和国国民教育立法纲要》第 4款规定:苏联全体公民"有选择教学语言的自由,可用本民族 语言或用其他民族语言进行教学"。1977年苏联宪法中所规定的 公民拥有"平等使用各种语言的权利"在有关教育法令中也有类 似规定。① 可见苏联有关"语言平等"的法规是十分明确的。但 是,在苏联有关语言问题的政策中,我们还能看到另一种倾向, 即明显偏重于俄语的倾向。这种倾向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上起到了 明显的导向作用。如 1959 年 11 月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联 合通过了《关干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国民教育制 度的提纲》, 该文件第 19 条规定各民族学校可以使用本族语教 学,同时又特别强调"各联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中等学校必 须学习俄语"。这种"必须学习俄语"的规定无疑带有强制的性 质。尽管提纲规定,家长可以为其子女选择必修的语言。但在当 时中等学校中普遍存在本族语、俄语、外语三语教学并存的情况

① 以上参见《中国与前苏联民族问题对比研究》第 171~172 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 年。

下,加之苏联的绝大多数高等学校,特别是理工科学校一般都使 用俄语教学,这就使得家长不可避免地要为孩子选择俄语学校。 另外,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偏重于俄语的倾向更加明显。如 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决议中和本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联共产 党纲领中称俄语是苏联各族人民的"第二本族语"。到 20 世纪 70 年代,苏联对俄语的推广几乎成为一种运动,民族语言的发展问 题实际上放在了次要的位置。当然,在一个多民族国家,要求国 家的每个成员掌握其他民族语言,特别是被人们普遍使用的族际 交际语,这是正常现象,就是说提倡"双语制"本身并没有错。 但是,如果在"双语制"的口号下把每个人的语言行为局限在除 学习本族语外还必须学习某一特定语言即俄语的范围内,甚至把 这一做法意识形态化,上升到政治的高度,不能不说是有背语言 使用自由原则的。

在以上语言政策指导下,战后阶段各联盟共和国民族语言的 教学规模没有进一步扩大,基本上仍保持在原有水平上。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各联盟共和国大多实行本民族语、俄语或其他 民族语言的双语、多语教学。如在乌克兰,教学语言除乌克兰语 和俄语外,还有摩尔多瓦语、匈牙利语和波兰语;在乌兹别克有 塔吉克语、土库曼语、哈萨克语、吉尔吉斯语、卡拉卡尔帕克 语;在哈萨克有朝鲜语、塔吉克语、乌兹别克语、维吾尔语;在 吉尔吉斯有塔吉克语和乌兹别克语;在塔吉克有土库曼语、乌兹 别克语、吉尔吉斯语和哈萨克语;在亚美尼亚有阿塞拜疆语等。 资料表明,绝大多数联盟共和国在1965—1972 学年之间,随着 人口的自然增长,无论是用原住民族语言学习的学生数量,还是 用俄语学习的学生数量都有所扩大。仅在阿塞拜疆和乌兹别克用 俄语学习的学生数量有所减少(94.89%和 90.9%), 而在乌克兰 和白俄罗斯用原住民族语言学习的学生数量降低了(93.8% 和

85.8%)(参见表 1)。① 从调查资料看,与自治共和国相比,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联盟共和国内原住民族语言的教学状况变化不是 很大。如在格鲁吉亚、立陶宛、摩尔多瓦、拉脱维亚、亚美尼 亚、爱沙尼亚等联盟共和国中用原住民族语言学习的学生数量在 1972-1973 学年与在 1965-1966 学年基本相同, 在乌兹别克、 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四个共和国,由于人口的过快增长用 民族语言学习的人数增加了 4%~10%,但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 用本族语学习的学生份额减少了3%~9%(参见表1)。②从上可 见,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联盟共和国原住民族语言在学校领域 内的社会功能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表 1 苏联各联盟共和国用本族语学习者和用俄语 学习者数量变化的情况③

共和国	1972 年学习者	釺的数量(%)	与 1959 年相比 1970 年的居	
	以 1965 年为 100%		民数量(增长率为%)	
	用本族语	用俄语	原住民族	俄罗斯人
乌兹别克	165.5	90.9	152.9	134.9
塔 吉 克	159.0	123.1	152.9	130.9
土库曼	153.5	107.1	153.3	119.0
阿塞拜疆	150.8	94.8	149.0	101.8
吉尔吉斯	150.2	108.6	149.9	137.2
哈 萨 克	143.0	112.7	146.3	139.0
亚美尼亚	128.6	113.3	127.7	117.9
立 陶 宛	113.7	109.6	114.6	116.0
格鲁吉亚	113.4	105.7	120.6	97.3
拉脱维亚	106.5	103.7	102.2	126.8
摩尔多瓦	105.9	103.5	121.9	141.3
爱沙尼亚	101.5	107.6	101.9	139.6
乌 克 兰	93.8	110.4	109.4	128.7
_白俄罗斯_	85.8	128.0	114.4	141.1

① 《当代苏联民族进程》第 268~269 页。

② 同上,第269页。

③ 同上,第270页。

但对于自治共和国而言,民族语言的教学情况从战后起却发 生了明显变化。整体上讲,从战后年代起直至苏联解体前各自治 共和国的民族语教学一直呈下降趋势,而用俄语学习的学生数量 却有了很大增长。如在车臣—印古什、达吉斯坦和科米,用俄语 学习的学生数量在 1967-1968 学年与 1938-1939 学年相比,相 应增加了8、12、17倍;在楚瓦什、北奥塞梯和卡巴尔达—巴尔 卡尔共和国——3.5—4倍,在大部分其他自治共和国增加了约2 倍。① 自治共和国中用俄语学习者人数的增长,使原住民族语言 在学校范围内的使用受到严重削弱。用俄语学习者数量在 20 世 纪六七十年代与 20 世纪 30 年代末相比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学校 中用民族语学习的学生数量总体有了大幅度减少。当然,这种状 况在不同的自治共和国是不完全相同的。在一些共和国如科米、 车臣—印古什、达吉斯坦、北奥塞梯、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 尔梅克等共和国,用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被陆续关闭,民族语文 只作为一门课程讲授。如 20 世纪 60 年代初卡尔梅克所有的中小 学从一年级开始都改用俄语授课,卡尔梅克语言文学仅被作为一 门课程学习。用卡尔梅克语教学的最后一所学校于 1963 年被关 闭②。不过20世纪70年代初,鉴于一些民族表现出加强用民族 语言教学的愿望,如图瓦、巴尔基尔、雅库特、布里亚特和鞑靼 等民族的语言教学工作有所加强,用这些民族语言学习者的比重 也有所增加。

20 世纪 70 年代初全苏用 55 种民族语言进行了教学,在少数 民族最多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有 46 种民族语言被作为教学语 言或被作为一门课程教授(见表 2)。

① 《当代苏联民族进程》,第269页。

② [苏]帕德玛耶夫:"用语言和实际行动……",载《苏维埃卡尔梅克报》, 1990年1月11日。

大。在自治共和国如车臣—印古什、达吉斯坦、北奥塞梯、卡巴尔 达—巴尔卡尔、卡尔梅克 在自治州阿第盖和卡拉恰耶夫—切尔克 斯学校教学全部用俄语进行。当然,在一些联盟共和国和自治共 和国、自治州以及北方的一些民族区 原住民族的孩子从 6 岁或 7 岁起在学前班用本族语学习。但是,不取决于孩子用民族语学习 的年限或者把它作为一门课程学习,在全俄罗斯所有的学校中从 1年级开始到 10年级都学习俄语(作为课程或教学语言)。

苏联解体后,各民族都致力于本民族语言文化的恢复和发展 问题,民族语言的教学状况,又出现了新的更加复杂的特点,这 不是本文所涉及的范围,所以在此不加以探讨。

综观以上所述,我们可以大致区分苏联民族教育发展过程中 民族语言教学进展的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从苏维埃政权建立之 初至 20 世纪 20 年代末,这是苏联民族语言教学发展的黄金时 期。在这一阶段,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语言平等和在教学中扩大使 用民族语言使用范围的法规,使民族语言在教育领域内的功能史 无前例地扩大了。这一时期,在处理民族语言教学和俄语教学的 关系上,明显突出了民族语言的地位。20世纪30-50年代是苏 联民族语言教学发展的第二阶段。这一时期,民族语言教学在保 持原有水平乃至有些民族语言教学有所扩大的基础上,在语言教 学中增加了俄语教学的分量,可以说这一阶段是民族语言和俄语 双语教学并重的阶段。当然,在这一阶段,由于苏联各民族的具 体情况不同,双语教学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苏联民族语言教学发 展的第三阶段开始于 60 年代初,直至苏联解体前。这一阶段在 处理民族语言教学和俄语教学的关系上,明显偏重于俄语教学, 民族语言教学由此受到很大的削弱,一些民族地区甚至完全停止 了用民族语言教学,民族语言文学仅被作为一门课程教授。

(何俊芳,原载《民族教育研究》2000 年第1期)

### 中亚五国的语言状况

20世纪 20—30年代,中亚地区众多的原住民族实现了民族的统一和民族区域自治,中亚五国即乌兹别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和土库曼 5个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及属乌兹别克的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属塔吉克的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就是十月革命后在原俄罗斯帝国的奥伦堡、斯捷普诺伊和突厥斯坦总督的辖区以及在附属于布哈拉酋长国(埃米尔)、希瓦汗国的土地上建成的。在这些共和国中居住的民族主要有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土库曼人、塔吉克人和卡拉卡尔帕克人。另外,在这一地区还居住有众多的其他民族,这种多民族分布的格局使中亚地区的语言状况历来呈现出复杂的局面。

### 一、中亚地区语言状况的历史回顾

十月革命前,中亚地区及其原住民族落后的经济和文化发展 水平决定了其社会和语言状况的落后性和复杂性。当时原住民族 中识字的人十分少见(在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 土库曼人中的识字者仅分别不超过 1.6%、2.1%、0.6% 和 0.7%。)<sup>①</sup>,大部分民族的语言主要是作为区域性的方言存在和使用的,而族际间的交往一般是通过消极、双向的双语和混合的方言进行的。这里有文字的各民族除使用本民族文字外,还使用阿拉伯文、波斯文和俄文等。本地区的民族教育体系是由教会学校——清真寺附属小学和用阿拉伯语及波斯语教学的宗教学校,还有用俄语教学的俄罗斯中学、实科中学等组成的。俄语在本地区行使着官方语言的功能。所有国家机构如行政管理的、司法的、财政的和其他部门的活动都是用俄语进行的。除用俄语出版定期的刊物和文献外,俄语还使用于交通和通讯。俄语也是族际交往的主要工具,尽管当时原住民族居民中掌握它的人还不多。

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在本地区的语言和文化建设中,除为一些民族语言建立了新的规范标准外,还对其词汇术语和修辞体系进行了完善。另外,考虑到这些民族的传统文字为阿拉伯字母,与其语音体系不太相适应,于是先代之以拉丁字母,而后又改用俄语字母。与此同时,原住民族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塔吉克人、土库曼人、卡拉卡尔帕克人的语言与俄语一起开始比较广泛地使用于他们的社会政治、大众媒介、教育、科学和文化生活中。但是自 20 世纪 30 年代末,中亚地区原住民族标准语的正常发展,像在苏联的其他地方一样,开始因苏维埃国家民族语言政策的改变而受阻。在 1941—1945 年的卫国战争时期,由于建立以俄罗斯人为中心的所有民族联合体的必要性,以及为了战争需要国家向中亚地区的大规模的经济和人口转移,这使得俄语在本地区的功能得以迅速扩展,而原住民族的语言和

① 参见 [苏] A. H. 巴斯卡科夫、T.B. 克柳奇科娃合写的论文"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突厥语共和国语言生活的现实问题", 载《苏联突厥学》第 21 页。 1989 年第 5 期,巴库。

文化建设的规模被迫缩小。在以后的 20 世纪 40-80 年代,由于 解决民族语言问题的学术途径,被基于苏维埃国家关于"已彻底 解决了民族问题"之上的行政命令所取代,在一系列交际环境中 如行政管理、科学和技术、服务等行业,民族语言的使用受到排 挤,在教育、大众媒介,甚至在一些使用民族语言的社会团体, 如市民、工人、公职人员、知识分子、年轻人的日常交际中,这 些语言的功能缩小,在使用者的意识中民族语言的威信也大大降 低。同时,民族语言发展受阻的现象也表现在它们的结构发展 上,特别是它们的术语和修辞体系的讲一步完善上。

苏联解体后,中亚地区的社会和政治格局开始发生变化,在 语言建设方面,各共和国开始实行新的以全面发展国语、扩展它 们在本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所有领域内的功能为主要目 的的语言政策。近十年过去了,虽然各共和国在恢复和发展民族 语言方面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由于语言使用情况的变化是缓慢 进行的,因此至20世纪80年代末在中亚地区形成的语言状况至 今并没有太大的变化。

## 二、中亚地区的民族语言人口结构

中亚作为多民族、多语言分布的区域,其民族语言人口结构 也是复杂的。在这一结构中,按人口数量占第一位的是操突厥语 族诸语言的各民族,他们占中亚地区居民总数的 64%。 其中在 乌兹别克斯坦,乌兹别克人同生活在其境内的卡拉卡尔帕克人、 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鞑靼人及其他突厥语民族超过了共和国 居民总数的 82% 以上:在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 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主体民族和其他突厥语 民族分别占其总人口的 85%、68%、46%、30% 和 98%。本地 区的第二大民族语言集团是由斯拉夫语族诸民族即俄罗斯人、乌 克兰人、白俄罗斯人、波兰人等组成的,他们占本地区总人口的 25%,在各共和国境内均有分布,但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和吉 尔吉斯,分别占这两个共和国居民总数的44%和24%以上。由 塔吉克人、库尔德人、俾路支人、帕米尔民族组成的伊朗语族诸 民族属本地区的第三语言团体。他们占本地区居民总数的8%, 主要分布在塔吉克和乌兹别克。第四民族语言集团主要是一些非 原住民族,他们是在不同时期从各地迁移或被驱逐到本地来的, 他们使用不同类型的语言。在这一民族语言团体中,人数较多的 有德意志人、朝鲜人、东干人、希腊人、车臣人、亚美尼亚人 等。另外,中亚地区还有一个比较特殊的民族语言团体,那就是 一些人数较少的原住或非原住民族团体,认为自己是所在共和国 主体民族的一员,并称主体民族语言为其母语。如:土库曼的大 部分俾路支人和库尔德人认为自己是土库曼人,并称土库曼语为 母语:中亚的阿拉伯人和乌兹别克的犹太人、乌兹别克安集延州 的大部分维吾尔人、费尔干纳盆地的东干人以及撒马尔罕州的波 斯—伊朗人称自己为乌兹别克人或塔吉克人,并承认乌兹别克语 或塔吉克语是其母语;居住在塔吉克斯坦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 州的大部分帕米尔民族——舒格南人、亚格诺勃人、瓦汉人等称 自己为塔吉克人,并认为塔吉克语为其母语①。

#### 三、不同语言的地位和功能

中亚地区的 100 多个民族使用 100 多种语言,其中 7 种具有

① 参见 [俄] A. H. 巴斯卡科夫著:《对中亚地区和哈萨克斯坦语言状况的社会语言学分析》第  $16\sim18$  页,努库斯,1992 年。

官方语言的地位。乌兹别克语、哈萨克语、吉尔吉斯语、塔吉克 语、土库曼语和卡拉卡尔帕克语具有国语的地位,俄语为族际交 际语,赋予以上6种民族语言国语的地位,标示着这些语言在所 有的领域内享有优先发展和被使用的权利,也标示着居住在相应 共和国境内的居民不分民族都必须学习它们。另外,在各共和国 的语言法中规定,俄语具有族际交际语的地位。俄语的地位虽有 所下降,但事实上,在所有主要的交际范围内,对俄语多功能性 的认可仍然是显而易见的。由于本地区相当部分的原住民族生活 在母体共和国之外,加之非原住民族或民族团体(约2210万人 或占本地区居民总数 45% 的人)的语言不具有官方地位,因此 他们的母语不像各共和国境内的国语一样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

根据中亚地区不同语言的实际地位及其功能的大小,我们可 以把本地区的语言划分如下:

- 1. 俄语作为俄罗斯人和部分其他民族居民的母语,作为族 际交往的官方语言和大部分城市居民在主要社会环境中使用的第 一语言,具有最广泛的社会基础和交际空间,在本地区所有的共 和国内行使着事实上的国语的功能。尽管苏联解体后各共和国的 语言法和语言政策对俄语的使用做了一些限制,减少了在学校中 对俄语的学习和在大众媒介工具中的使用,掌握俄语的人数也在 逐渐减少,但俄语在本地区的社会作用和多功能性目前仍继续保 持着。
- 2. 具有国语地位的乌兹别克语、哈萨克语、吉尔吉斯语、 塔吉克语、土库曼语和卡拉卡尔帕克语,无论从它们的内部结构 和功能发展水平看,还是从它们的社会基础和规范形式的交际空 间看,目前都是与其国语地位不相适应的。这些语言不仅缺乏专 业术语,修辞体系很不完善,而且规范化程度也比较低。此外, 只有少量的社会专职人员掌握了其规范的语法形式和专业修辞方 法。这些都明显地限制了它们在主要社会生活领域内的使用,也

就更难做到短期内在科学、技术、自然科学教育及国民经济的一 系列部门,如工业、交通、通信等领域内与俄语平等使用或取代 俄语。实施新语言法后,以上语言在社会政治生活、公文处理、 国民教育、大众媒介、精神文化领域内得到了有效地发展。当 然,语言法使国语所享有的特权只能在本共和国内起作用,而相 当一部分操这些语言的人分布在其他地方,如 15%—20% 的乌 兹别克人、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和 30% 多的塔吉克人居住在 本共和国之外,因此他们不享有像母体共和国内的保护本民族语 言的法律特权。这些语言在境外的大众媒介、教学和文化机构中 的使用情况当然就更加不够理想。

- 3. 居住在本地区的没有自治实体的德意志人、朝鲜人、维 吾尔人、东王人、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其他民族或民族团体的语言 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与国语相比,法律对它们的保护很有限。 语言法没有像保障国语的使用一样保证它们在教育、大众媒介工 具和文化教育机构中的使用,也远远不是居住有这些民族的所有 共和国,都用其语言出版期刊、教学和艺术文献。以上语言一般 仅仅作为这些民族部分孩子的母语或作为一门课程在中小学里学 习。如部分居住在哈萨克斯坦的维吾尔人(占本地区所有维吾尔 人的 60%), 有通过母语获得普通中等教育的可能。这些语言主 要是作为俗语或方言使用于老一代人的日常交际中,掌握其规范 形式的人很少。在语言文化关系上,大部分德意志人、朝鲜人、 希腊人和其他民族,是与俄罗斯人和其他俄语居民一体的,而大 部分维吾尔人、土耳其人和其他突厥语民族,是与原住的突厥语 民族一体的,因此这些民族处于巨大的语言文化同化之中。
- 4. 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鞑靼人、阿塞拜疆人和有民族 区域建制或在其他地区其语言享有国语地位的民族,他们的语言 事实上在其操用者的日常生活交际环境之外不起作用,因为他们 中的大部分人是俄语居民。这些居民对本族语的掌握也只停留在

俗语或方言水平上,主要是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它们,年轻 人已逐渐放弃了对它们的学习和使用。

5. 无文字的小民族——俾路支人、阿拉伯人、犹太人、波 斯—伊朗人、艾索尔人、帕米尔民族的语言的使用十分有限,一 般只使用于这些民族的日常生活中,他们已遭到了强烈的民族语 言同化,且目前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认为自己是所在共和国主体民 族中的一员。在这些民族中,曾有一些如俾路支人和舒格南人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有过本民族的文字,后来又失去了①。

#### 四、中亚地区居民的语言能力

在中亚地区,不同的民族、接受过不同形式教育和职业培训 的人的语言能力及语言使用情况是明显不同的。在本地区的主体 民族——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塔吉克人、土库 曼人、卡拉卡尔帕克人以及俄罗斯人中,98%~99%的人都认为 本民族语是其母语。居住在母体共和国之外的上述民族,认为本 民族语是其母语者的份额,要比前者少3%~5%。至于非原住 民族——乌克兰人、德意志人、朝鲜人、鞑靼人等,称本民族语 为其母语的要比原住民族和俄罗斯人少2~3倍。如居住在本地 区的 50%~60% 的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40%~50% 的德意 志人和朝鲜人、约30%的鞑靼人称俄语为其母语。居住在乌兹 别克斯坦的超过 30% 的维吾尔人、75% 的波斯—伊朗人、25% 的 中亚阿拉伯人和 20% 的吉尔吉斯人认为乌兹别克语是其母语。 塔吉克斯坦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的大部分帕米尔民族认为塔

① 以上参阅 [俄]A.H. 巴斯卡科夫、O. J. 纳塞洛娃著:《中亚地区和哈萨克 斯坦的语言情势及语言的功能》, 第 28—40 页, 莫斯科, 1995 年。

吉克语是其母语。在各共和国的原住民族中,除母语和俄语外,掌握第三种语言的人不超过  $1\% \sim 2\%$ ,但在境外的同族中,掌握第三种语言的人却很多,如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 36.8% 的塔吉克人、22.7% 的土库曼人、30.7% 的吉尔吉斯人掌握乌兹别克语;居住在土库曼的 56.8% 的俾路支人、47% 的波斯—伊朗人、25% 的卡拉卡尔帕克人掌握土库曼语;居住在塔吉克的 16% 的乌兹别克人掌握塔吉克语 $^{\circ}$ 。

表 1 1989 年中亚五国不同民族掌握本族语和俄语的情况 (%)②

共 和 国	民 族	本民族语	俄 语	其他语言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人	98.7	22.3	260
	俄罗斯人	99.2		1.3
	塔吉克人	93.9	17.1	1.6
	哈萨克人	93.0	29.2	7.3
	鞑靼人	78.5	62.5	3.7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人	98.6	62.8	0.2
	俄罗斯人	99.9		0.7
	德意志人	54.4	50.6	0.4
	乌克兰人	36.6	32.3	6.0
	乌兹别克人	95.6	52.1	0.6
	鞑靼人	68.9	64.3	3.7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人	99.5	36.9	1.7
	俄罗斯人	99.9		1.1
	乌兹别克人	98.2	38.0	0.9
	乌克兰人	34.1	28.5	6.7
	哈萨克人	77.8	71.0	1.7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人	99.2	30.0	4.1
	乌兹别克人	98.4	21.3	0.3
	鞑靼人	76.3	65.2	6.1

① 参见 [俄] A.H. 巴斯卡科夫著:《对中亚地区和哈萨克斯坦语言状况的社会语言学分析》,第 52 页,努库斯,1992 年。

② 本表根据苏联国家统计委员会 1989 年人口统计资料汇制。

ジナイス
------

共 和 国	民 族	本民族语	俄 语	其他语言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人	99.2	27.6	0.4
	俄罗斯人	99.4		1.5
	俄罗斯人	99.9		1.6
	乌兹别克人	95.2	27.0	0.7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	卡拉卡尔帕克人	97.8	19.0	2.6
	乌兹别克人	95.0	15.8	
	哈萨克人	90.6	20.6	

俄语作为本地区大部分社会活动包括族际交往的第一语言, 得到了广泛的普及,但在本地区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社会团体 中,掌握俄语的人的比例和掌握的质量是不同的。据 1989 年人 口统计资料, 22.3% 的乌兹别克人、62.8% 的哈萨克人、36.9% 的吉尔吉斯人、30%的塔吉克人、27.6%的土库曼人和19%卡拉 卡尔帕克人掌握了俄语(见表1)。德意志人、鞑靼人、朝鲜人、 维吾尔人、希腊人和其他非原住民族中掌握俄语的人的比例要比 原住民族多1~2倍。这与他们主要居住在城市,并且其社会职 业多属于工人、公务员等主要使用俄语的环境中工作有关。农村 居民、妇女、少年(15岁以下)和老人(50岁以上)。通过本民 族语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人、体力劳动者等掌握俄语的平均人 数要比这些民族的城市居民、男人、中年人(16~49岁)、接受 过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技术培训的人少2~3倍。原住民族单 一性程度的高低也是影响他们掌握俄语的重要因素之一。如由于 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民族单一性程度较低,因此在这两 个共和国中掌握俄语的哈萨克人和吉尔吉斯人的份额要比其他几 个共和国高05~1倍。

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德意志人、朝鲜人和其 他民族掌握所在共和国原住民族语言的人数不多。据 1989 年人

口统计资料,在乌兹别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土库曼 和卡拉卡尔帕克各共和国,仅分别有4.5%、0.9%、1.2%、 3.6%、2.5%和8.9%的俄罗斯人掌握这些共和国主体民族的语 言(现在的国语)。究其原因,除对这些语言的社会需求较低以 外,这主要与俄罗斯人大多生活在城市及在所从事的社会职业中 主要使用俄语等因素有关,更何况在各共和国中曾经缺乏学习这 些语言的环境。苏联解体后,在各共和国实施新语言法的初期阶 段,俄语居民对学习主体民族语言(国语)表现出了极大的热 情,但这种热情很快便消失了,因为这些成年人没有达到预期培 训的结果,收效不大。如在乌兹别克斯坦,目前俄语居民熟练掌 握乌兹别克语的比例比 1989 年只增加了 2%~3%。因此现在各 共和国把俄语居民掌握国语的希望寄托在年轻一代的身上了。

# 五、双语、多语的普及情况

中亚地区语言接触的类型和它们所表现出的不同形式,是由 居住在本地区不同共和国的民族语言人口结构、不同民族居民的 语言能力及不同社会活动领域内的交际特点决定的。在本地区, 像在原苏联的其他地区一样,"民族语—俄语双语"(非俄罗斯人) 兼用俄语)是最普及和最具有社会意义的双语类型。在各共和 国,这首先表现为5个"主体民族语(国语)—俄语双语"类 型,这种类型使用于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当然,由于民族环 境、交际环境、交际者的语言能力和言语状况的不同,其使用程 度也有所不同。民族语—俄语双语占乌兹别克、哈萨克、土库曼 所有双语类型的 96% , 占吉尔吉斯的 88% 和塔吉克的 74%。但 是在这些共和国的主体民族中,主体民族语—俄语双语的普及是 有限的 , 因为 75% ~ 80% 的乌兹别克人、土库曼人和卡拉卡尔

帕克人,近70%的吉尔吉斯人、72%的塔吉克人和40%的哈萨 克人是操单语者,他们在族际交往中只使用本民族语言。 民—俄 双语在非原住民族中得到了比较广泛的普及,乌克兰人、白俄罗 斯人、德意志人、朝鲜人、鞑靼人和其他民族都具有很高的俄语 水平,他们中掌握俄语的人数比在原住民族中多  $1 \sim 2$  倍 $^{\circ}$ 。

中亚地区不同类型民—俄双语操用者的语言知识主要是通过 俗语、职业语或方言表现出来的,这些双语类型广泛地使用于国 民经济和家庭日常生活等不同交际环境中。不同类型的民—俄双 语都具有比较广泛的民族和社会基础,使用它们的人可区分为三 个基本群体: 1. 只掌握本民族语和俄语的俗语、方言形式的人。 不同民族中的少年和老年人,他们的文化水平较低,一般不掌握 本民族语和俄语的规范形式。原住民族中的相当一部分人也可以 划入这一范围。2. 掌握规范的民族语,但不掌握规范俄语的人。 这种人大多在主要使用民族语言的环境中接受过本民族的中等或 高等教育。城市、特别是农村中具有中等技能的工人、公职人员 可以划入这一行列。他们仅掌握不规范的俄语口语。3. 掌握规 范的俄语,但却只掌握本民族语俗语或方言形式的人。这主要是 原住民族和非原住民族中的城市居民,他们通过俄语获得了教育 并生活在主要使用俄语的环境中。表现民族语和俄语规范形式的 民—俄双语,主要使用于社会政治活动、管理、教育、大众媒 介、科学和文化领域。掌握民—俄两种语言规范形式的人很有 限,他们是民族知识分子、教育工作者、记者和科学工作者。俄 语和民族语术语及修辞体系的不一致,也限制了民—俄双语在一 系列现代科学技术和教育领域内的发展。

俄语—民族语双语,即俄语居民兼用民族语言的情况,由于

① 「苏 ] B.H. 别诺乌索夫著:《学习和普及双语的现实问题》第 8~10 页。塔 什干, 1989年。

一系列社会原因,没有得到广泛普及。因为俄语居民大多生活在 城市,而原住民族生活在农村,这限制了语言的接触。民族语言 社会功能的局限性和俄语的多功能性,使得俄—民双语的发展一 直处于从属于民—俄双语的发展状况。因此在本地区的俄语居民 中,对民族语言的学习和使用始终存在严重的社会需求和动机问 题。掌握俄—民两种语言规范形式的人更少,使用者也大多只掌 握了两种语言的俗语或方言形式。关于这方面的资料,我们上面 已有论述,在此就不多谈。

民—民双语,或者本地区众多的原住与非原住民族的语言接 触,有很多种形式,其中最普遍的类型是有亲缘关系的突厥语族 或伊朗语族民族之间的语言兼用现象,如乌兹别克语—卡拉卡尔 帕克语双语、哈萨克语—吉尔吉斯语双语、舒格南语—塔吉克语 双语等。这样的双语常常是双向性的,即双语人彼此兼用对方的 语言。在长期共同生活的原住民族如乌兹别克人和塔吉克人、哈 萨克人和卡拉卡尔帕克人、吉尔吉斯人和哈萨克人中等,经常可 以遇到这种掌握亲属语言或非亲属语言的双语类型。这种双语的 使用通常只局限于日常交际、服务、贸易、生产活动等环境中, 而双语知识一般也表现为相互接触的两种民族语言的俗语或方言 形式。民—民双语规范形式的操用者,主要是一些小民族的代表 或居住在母体共和国之外的人,通过所在共和国的国语获得了教 育的人。如土库曼的俾路支人,掌握俾路支语—土库曼语双语; 乌兹别克和哈萨克的维吾尔人、东干人,掌握维吾尔语—乌兹别 克语、东干语—乌兹别克语和维吾尔语—哈萨克语、东干语—哈 萨克语双语。规范形式的民—民双语,仅在教育、大众媒介和社 会政治活动等范围内发挥着语言调节的作用。在中亚地区各共和 国的主体民族中,民—民双语的普率及度并不高,仅分别占乌兹 别克人、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塔吉克人、土库曼人中双语者

的 4% ~ 5%、 2.8%、 11.8%、 25% 和 5.3% ①。

本地区多语的普及主要是在小民族和民族团体的代表中。除 本民族语和俄语外,他们还掌握所在共和国的国语。多语人一般 只掌握一种,个别人掌握两种语言的规范形式,对其他语言的掌 握只是其俗语或方言。多语的规范形式,像民—民双语一样,只 使用于需要用这些语言进行调节的环境——混合的普通学校、大 众媒介工具中,而俗语和方言则使用于日常交际、服务行业和国 民经济的其他领域内。

# 六、余 论

以上我们就中亚五国的当代语言状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描述 和分析,可见其语言使用的总体情况是:在各共和国的语言使用 格局中,目前俄语仍然在各主要领域内占据主导地位,暂时还未 形成俄语与民族国语的均势状态,但随着各共和国全面发展国 语,扩展它们在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所有领域内 功能的一系列措施的实施,这种格局正在发生变化。如自 20 世 纪 90 年代以来,民族国语在教育、科学研究、图书出版、大众 信息工具、官方交际等领域内的使用范围有了明显的扩大,相应 地,俄语在这些领域内的功能有了一定程度的缩小。就是说,中 亚各共和国以扩展国语的功能和缩小俄语的使用范围为主要目标 的现代语言政策正在实现当中。当然,在语文规划和语文建设方 面,各共和国还面临着一系列问题需要解决。如在扩展国语功能 的同时,俄语的功能究竟应保持在怎样的水平上,即如何合理地

① 「苏 ] B.H. 别诺乌索夫著:《学习和普及双语的现实问题》第 44 页。塔什 干,1989年。

分配国语和俄语的功能问题。因为在中亚地区,不仅有长期使用 俄语的传统,而且这里还生活着大量的俄语居民。调查资料也显 示,在回答关于俄语的作用问题时,本地区所有民族的代表认 为,有必要和应该保持俄语在共和国中的基本功能,首先是作为 国家之间和族际交往、科学与信息、高等学校及军队语言的功 能。再如,关于文字的创制改写问题。文字的创制与改写,本应 是纯语言学问题,但是在不少国家,总是与政治联系在一起,这 一点在前苏联显得尤为突出。20世纪30—40年代,为了便于非 俄罗斯民族学习俄语和向俄语及俄罗斯文化靠近,在苏联境内普 遍把已按语言学原则创制或改写的拉丁字母文字改为俄语字母文 字,这在当时的苏联引起了普遍的不满和文字使用上的混乱。几 十年过去了,俄语字母文字在原苏联的各民族中得到了广泛的普 及,出版了大量的文献。在这种情况下,鉴于政治原因,再把俄 语字母文字改回拉丁字母或其他文字,其必要性值得商榷。目 前,在中亚4个讲突厥语的共和国中,土库曼斯坦已改用了拉丁 字母文字,乌兹别克斯坦也已进行了文字改革,计划于2000年7 月 31 日完成从俄语字母转写拉丁字母的文字改革,哈萨克斯坦 和吉尔吉斯斯坦也准备改用拉丁字母,但暂时还未开始改用。另 外,还有人数较少民族语言的使用和发展问题。在大部分中亚共 和国关于实施语言法的国家纲要中,尽管也声明保证所有大小民 族语言的自由使用和为它们的发展创造条件,但很明显,在各共 和国的语文规划中,还远远没有充分、全面地考虑本地区的现实 语言状况,目前各共和国把语文建设的主要目标和精力仍放在发 展国语上。从整体上讲,大部分共和国对学习和使用非国语的组 织工作,取决于本共和国内民族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热情,建立 民族文化中心的能力等,归根结底是由这些民族在发展本民族语 言和民族文化方面的兴趣程度决定的,而这取决于不同民族的性 格、价值取向和语言状况等一系列主客观条件。因此,非国语特

别是使用人数较少民族语言的使用和发展,仍面临着新的考验。 总之,在语文规划和语文建设方面,中亚各共和国只有处理好各 种语言之间的关系问题,吸取和借鉴苏联时期解决民族语言发展 问题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不让因语言问题导致的民族矛盾和冲突 在本地区重演。

(何俊芳,原载《世界民族》2001年第1期)

## 独联体国家朝鲜族的语言丢失问题

提要 本文以前苏联的人口普查资料为依据,主要对独联体国家朝鲜族的语言丢失过程做了一些简要的描述和分析,并同时对中亚和萨哈林朝鲜族的语言状况做了对比研究。

据前苏联 1989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当年在各独联体国家共居住有 438650 朝鲜族人,按人口数量他们占前苏联少数民族中的第 27 位。由于受一系列历史、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独联体国家朝鲜族的语言情势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局面,其中已有相当一部分人不会讲本民族语言,母语丢失现象严重。本文将根据前苏联 1959、1970、1979、1989 年的人口统计资料,对独联体国家朝鲜族的语言状况及朝鲜语的丢失过程做一些简要的描述和分析,以供有关人士参考。

#### 一、朝鲜族在前苏联各共和国的分布

朝鲜族是从 1863 年开始,即根据《北京条约》俄罗斯得到 乌苏里江右岸之后迁往俄罗斯的。1869—1870 年间,由于朝鲜发 生了大面积饥荒,于是朝鲜族开始向邻国俄罗斯、中国等大规模 移民。据 1869 年末俄罗斯滨海州有关行政部门的统计,当时约 有 7000 名朝鲜族居住在俄罗斯境内①。1872 年时在布拉戈维申 斯克市 (海兰泡) 周围已建起了不少朝鲜族村落,还有一些朝鲜 人居住在俄罗斯人的村庄。这样就渐渐地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形成 了朝鲜族的集聚地。1910年在南乌苏里边疆区有5万多名朝鲜 族,他们分布在104个朝鲜族村子里。另外他们还居住在阿穆尔 州和外贝加尔州、尼科利斯克、乌苏里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 尼古拉耶夫斯克、哈巴罗夫斯克。日本兼并朝鲜后,朝鲜族移民 的数量有了进一步增加。1925年,居住在滨海边疆区的12万多 朝鲜族人加入了苏联国籍,正式成为了苏联的一个少数民族。至 1937 年初,在前苏联共居住有朝鲜族 168300 人,其中的大部分 (167200人)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南乌苏里边疆区是其最集聚的 地方。日本占领中国东北后,由于苏联远东地区的边界受到日本 威胁,因此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决定,即按照第 1428-326 号决议, 于 1937 年 8 月 21 日从远东强制迁移全部朝 鲜族人 171781 人到中亚,以防被日本人"利用"②。其中大部分 朝鲜人被迁到了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 开始允许朝鲜族返回远东和滨海地区,但大部分朝鲜族仍留在了 中亚各共和国。1989年时居住在五个中亚共和国的朝鲜族的总数 为 321089 人, 占前苏联朝鲜族总数的 73.2%。 其中 286455 人居住 在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20世纪70—80年代中亚的部分朝 鲜族还迁移到了北高加索、罗斯托夫州、克拉斯诺达尔和斯塔夫 罗波尔边疆区等地。

萨哈林朝鲜族的迁移史也是比较复杂的,他们于 1870—1880

① B.A. 基什科夫:《俄罗斯民族》第203页。莫斯科,俄罗斯大百科全书科学 出版社,1994年。

② 初祥:"苏联斯大林时期强制迁移少数民族及其后果",载《世界民族》1998 年第3期。

年期间第一次出现在萨哈林。20世纪初有一部分朝鲜族在北萨哈林的矿井工作。南萨哈林朝鲜族的数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被日本政府派往这里当兵或被作为劳工迁来而有了很大增长。20世纪80年代末在萨哈林共居住有35191名朝鲜族,与中亚朝鲜族的人口相比,显然他们在数量上是较少的。朝鲜族在独联体国家的具体分布情况(见表1)。

共 和 国	人口数 (单位:人)	共 和 国	人口数 (单位:人)
俄罗斯联邦	107051	格鲁吉亚	242
滨海边疆区	8454	亚美尼亚	29
萨哈林州	35191	阿塞拜疆	94
乌克兰	8669	乌兹别克斯坦	183140
白俄罗斯	638	哈萨克斯坦	103315
爱沙尼亚	202	吉尔吉斯斯坦	18355
拉脱维亚	248	塔吉克斯坦	13431
立陶宛	119	土库曼斯坦	2848
摩尔达维亚	269	全苏联	438650

表 1 1989 年朝鲜族在前苏联各共和国的人口分布情况①

## 二、苏联朝鲜族丢失朝鲜语的过程分析

由于受一系列历史、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前苏联朝鲜族本民族母语的丢失现象较为严重,其丢失速度也是较快的。根据人口普查资料,就全体朝鲜族的语言使用情况而言,如 1959 年时朝鲜族把本民族语作为母语使用的还占 79.3%,而在 1989 年即在 30 年内减少至 47.2%(见表 2)。这种状况与同期苏联其他少数民族的母语丢失情况相比,其速度也是较快的。如 1959 年时苏联少数民族中操用本民族语言者的平均百分比为 87.6%,1989

① 「M] 1989 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91年。

年为82.8%,就是说在30年的时间内仅减少了4.8%。而朝鲜族 在同一时期丢失本民族语言的指数则高达 32.1%,这一指数也 是前苏联人口不少于 20 万的少数民族中最高的。从表 2 还可以 看出,在1970-1979年期间,与前一阶段(1959-1970年)相 比,朝鲜族丢失本民族语的速度有所加快,而在 20 世纪 80 年代 则有所减慢。1959—1970年期间朝鲜族丢失母语的平均指数为 10.7%, 年指数为0.98%, 1970—1979年和1979—1989年两个阶 段的两种指数分别为 13.2%、1.45% 和 8.2%、0.82%。如果再 对表 3 中的数据进行对比的话,很明显可以看出,朝鲜族的语言 丢失情况要比其他少数民族严重得多。苏联少数民族把俄语作为 母语使用的平均百分比为 10, 且这一百分比在 1979—1989 年间 从 13% 减少到了 9.6%。而朝鲜族的本民族母语丢失情况则有了 进一步加剧,其百分比从31.4%增加到了49.9%,就是说一半 的朝鲜族只掌握俄语。若分析把本民族语作为第一语言掌握的少 数民族的情况,可以看出,尽管苏联少数民族中只讲本民族语单 语的人数减少了,但把本民族语作为第一语言并同时把俄语作为 第二语言使用者的数量却增加了,双语人的数量从 1970 年的 39.1%增加到了1989年的50.4%。而朝鲜族中讲本民族语单语 者数量的减少则补充到只讲俄语者的数量中去了,其同一阶段双 语人的比例则从 50.2% 减少到 42.9%。

年代	1959	1970	1979	1989
语言	(%)	(%)	(%)	(%)
朝鲜语	79.3	68.6	55.4	47.2
俄 语	20.5	31.3	44.4	49.9
其他语言	0.2	0.1	0.2	2.9

表 2 1959—1989 年期间朝鲜族使用语言状况的变化 (%)①

① [M] 1959、1970、1979、1989 年全苏人口普查结果,莫斯科,科学出版社, 1962、1973、1981、1991 年。

年代	朝语	朝俄	俄朝	俄 语	以其他语言
语言	单语人	双语人	双语人	单语人	为母语者
	朝鲜族语言	使用状况资	*斗:		
1970	18.3	50.2	0	31.4	0.1
1979	7.8	47.6	0	44.4	0.2
1989	4.3	42.9	0	49.9	2.9
	苏联少数民	族语言使用	状况资料:		
1970	50.6	36.4	2.7	8.8	1.5
1979	37.2	48.4	3.2	9.8	1.4
1989	35.2	47.7	2.7	6.9	7.5

表 3 苏联朝鲜族和苏联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状况分组资料对比(%)

当然,在分析朝鲜族的语言使用情况时应该指出,在3次全 苏人口普查资料中,朝鲜族把俄语作为母语并同时把朝鲜语作为 第二语言的双语人的数据为零,就是说,朝鲜族中没有一个人把 朝鲜语作为第二语言掌握。换言之,在把俄语作为第一语言掌握 的朝鲜人中,没有人把朝鲜语作为第二语言掌握。这样的统计资 料难以让人信服。这一情况在苏联的其他一些非原住民族如德意 志人、希腊人、保加利亚人、波兰人中等也有出现。这主要是因 为,在调查表中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法为"您是否熟练地掌握本民 族语言?"如果被调查人很严格地遵守这一条件的话,则大多数 不是很好掌握本民族语的朝鲜族,不能肯定地回答这一问题。因 此可以说,把本民族语作为第二语言掌握的人的数量"0"不是 很准确的,它是一种政治参数,因为苏联政府曾不提倡少数民族 的语言得到普及,因此在提供的人口普查资料调查表中,对于掌 握民族语言的水平确定了严格的标准。

朝鲜族的语言使用状况还同其人口的年龄结构相对应,即随 着掌握朝鲜语的老一代人口数量的减少,使用俄语的新一代的人 口数量在增加。朝鲜语没能传承给下一代,下一代也没有学习 它,掌握它;而相反,却丢失了它,致使朝鲜语的使用者呈越来 越减少的趋势。

下面再让我们来对比一下萨哈林和中亚朝鲜族的语言使用情 况 (见表 4)。

—— 共	和国	朝语单语人	朝俄双语人	俄朝双语人	以其他语言为
六	和 国	(%)	(%)	(%)	母语者(%)
俄	逻斯联邦	3.82	31.85	62.84	1.49
	滨海边疆区	2.57	22. 49	73.71	1.23
	萨哈林州	6.77	29.66	63.09	0.48
乌苕	兹别克斯坦	5.32	47.28	43.60	3.80
哈	萨克斯坦	3.76	46.69	47.87	1.68
吉名	尔吉斯斯坦	3.29	48.70	45.70	2.31
塔	吉克斯坦	4.21	48.41	44.97	2.41
	全苏联	4.28	42.87	49.93	2.92

表 4 俄罗斯及中亚四国朝鲜族的语言使用情况对比(1989年)

参照表 4 并对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及萨哈林朝鲜族的 语言使用情况(表5)进行对比,可以看出这样一个事实,1970 年时萨哈林朝鲜族的语言丢失较中亚朝鲜族要轻,但 1989 年时 却要严重得多。如 1989 年时萨哈林朝鲜族中俄语单语人占其总 人口的 63.1%,这比乌兹别克的朝鲜族高 20%,比全苏朝鲜族 的平均百分比 49.9 也高出很多。就是说 1970 年时萨哈林的朝鲜 族还较好地保存了本民族语言,但在相对不长的时间内其语言丢 失就超过了中亚的朝鲜族。按逻辑讲,被迁移到中亚的朝鲜族的 语言,应该比萨哈林朝鲜族的语言丢失要严重,但事实正好相 反。这首先是因为萨哈林的朝鲜族在人口数量上比中亚的朝鲜族 要少,事实证明,一个族群的人口数量越少,在语言文化上越容 易被其他民族同化。当然, 萨哈林朝鲜族的语言丢失比中亚朝鲜 族的要严重,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如其一,同俄罗斯人杂居程 度的不同。据 1989 年全苏人口普查资料,在乌兹别克斯坦俄罗 斯人占本共和国居民总数的 8.3% , 占哈萨克斯坦的 37.8% , 而 在萨哈林俄罗斯人则占 81.7%。高度的杂居不仅为朝鲜族同俄 语居民之间的语言接触及社会联系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同时也

加速了萨哈林朝鲜族语言同化的进程。另一方面,高度的杂居导致了萨哈林朝鲜族同俄罗斯人之间普遍的族际婚姻关系,而族际婚姻则又在很大程度上加速了语言转用这一进程。尽管我们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但很明显,与中亚的朝鲜族相比,萨哈林的朝鲜族更经常地同俄罗斯人建立民族混合家庭,这使得朝鲜语向下一代的传承产生了困难。其二,都市化程度及社会生活特点的下一代的传承产生了困难。其二,都市化程度及社会生活特点的下一代的传承产生了困难。其二,都市化程度及社会生活特点的下一代的传承产生了困难。其二,都市化程度及社会生活特点的下一代的传承产生了困难。其二,都市化程度及社会生活特点的下一个。统计资料说明,1979年时在乌兹别克斯坦 57.9%的朝鲜族生活在一起,他们在工业、服务业等部门工作,而中亚的大部分朝鲜族在集体农庄工作,如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分别有18个、11个、2个、3个朝鲜族的集体农庄①。因此中亚的朝鲜族人比萨哈林的朝鲜族人更有条件与同族人保持紧密的联系,这就使得其更容易保存自己的语言。目前,萨哈林朝鲜族的语言环境还在进一步恶化,其语言丢失情况也在进一步加剧。

表 5 乌兹别克、哈萨克、萨哈林朝鲜族的语言使用状况资料对比 (%)

年代 语言	朝 语 单语人	朝 俄 双语人	俄 朝 双语人	俄 语 单语人	以其他语言 为母语者
<del>-10</del>			/// M//	T 44/\	
	乌兹别克其	h坦:			
1970	20.3	53.2	0	26.4	0.1
1979	8.5	53.6	0	37.8	0.1
1989	5.3	47.2	0	43.6	3.9
	哈萨克斯坦	∃:			
1970	10.7	53.3	0	36.0	0
1979	7.6	48.5	0	43.9	0
1989	3.8	46.7	0	47.9	1.6
	萨哈林:				
1970	19.6	59.4	0	20.9	0.1
1979	13.1	38.4	0	48.5	0
1989	6.7	29.7	0	63.5	0.1
-					

① [M] B.A. 基什科夫,第 204 页,莫斯科,俄罗斯大百科全书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总之,前苏联大部分朝鲜族在短短几十年时间内丢失了自己 的语言,而转用了俄语,使朝鲜语丧失了自己原有的地位和功 能。朝鲜族语言的丢失是受诸多主、客观因素制约的结果,除上 面提到的人口数量少、都市化程度高等因素外,1937年他们被 强制性迁往中亚后,由于其集中性遭到破坏,使其散布在前苏联 的不同地区,与其他民族杂居在一起,使他们失去了保存和发展 本民族语言和文化的有利条件,这是导致其语言在短期内丢失的 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另外,朝鲜族还不同于其他少数民族,他们 从来没有过、现在也没有自己的独立的行政建制,如自治共和 国、自治区、自治州等等。所有这些因素不能不对独联体国家朝 鲜族的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1989 年全苏人口普查之后苏联发生了巨大的社会变迁,这 对前苏联朝鲜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产生了很大影响。苏 联解体后,在新的各独立主权国家出现了高涨的民族主义运动, 其中口号之一就是捍卫母语拒绝俄语,并且大部分民族共和国通 过了自己的语言法。已被俄语强烈同化了的朝鲜人,再次感受到 新的压力,即除了俄语,他们还必须掌握所在共和国主体民族的 语言,此外,现代社会生活的条件还要求了解外语,这就使得他 们处于多语的压力之下。但与此同时,苏联解体后各独联体国家 和韩国之间外交关系的确立,唤起了前苏联部分朝鲜族人对母文 化和母语的向往,这就为朝鲜族语言和文化在独联体国家的复兴 带来了契机。我们相信,随着独联体国家朝鲜族同南韩朝鲜族之 间在不同领域内接触面的扩大,朝鲜语言和文化将会得到部分独 联体国家朝鲜族人的重新认同和回归。

(何俊芳,原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3年第3期)

# 论现代卡尔梅克族的语言情势

提要 卡尔梅克族是 16 世纪末从我国迁往伏尔加河下游地区的卫拉特蒙古人的后裔。在前苏联时期,俄语在卡尔梅克人中得到了广泛普及,但与此同时卡尔梅克语的社会功能被大大削弱并出现了"生存"危机。20 世纪 90 年代初卡尔梅克共和国新语言法的实施,为保存和发展卡尔梅克语提供了新的机遇。本文分析了造成卡尔梅克语使用范围缩小的原因,论述了双语使用情况并展望了卡尔梅克语的发展前景。作者认为,要想实现平等使用卡尔梅克语和俄语的要求,困难还相当大。

卡尔梅克族是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伏尔加河下游地区的一个少数民族,是 16 世纪末从我国蒙古西部和准噶尔地区迁往该地的卫拉特蒙古人的后裔。现在在卡尔梅克共和国居住着14.63 万卡尔梅克族人,占该共和国总人口的 45.4%,占独联体卡尔梅克人总数的 84.2%。①

卡尔梅克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苏联时期俄语在卡尔梅克人中得到了广泛的普及,卡尔梅克语的社会功能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拓展。但现在,卡尔梅克人却为卡尔梅克语自身功能的丧失而担忧。正如卡尔梅克共和国的一些学者在报刊上所大声疾呼的那样,"现在,卡尔梅克语正处于濒临消失的境地,已经有两

① 《苏联人口的民族成分》,载《1989年全苏人口普查资料》第36页。莫斯科,1991年。

代人不懂自己的母语了……"①"西伯利亚的一代人掌握母语很 差或者完全不懂自己的母语……如果任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 再过 25~30 年卡尔梅克语将不复存在"。② 因此,现在在卡尔梅 克人们所讨论的已不再是双语(卡尔梅克语—俄语)的普及问 题,而是"恢复卡尔梅克语"和"怎样恢复卡尔梅克语"的问 题。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双语在卡尔梅克人中普及的整个历史情 况。

卡尔梅克人的双语在 17 世纪中期开始形成。但在十月革命 前,即在卡尔梅克人和俄罗斯人交往的早期阶段,由于卡尔梅克 人的识字水平极低③,因此他们只掌握俄语口语,并且,不同地 域的卡尔梅克人,其俄语程度很不平衡。最早只有为数不多的卡 尔梅克人,主要是与其主体隔绝的那部分人(如顿河、乌拉尔、 奥伦堡等地区的卡尔梅克人)掌握了俄语。他们或在渔场、盐 场、富裕的俄罗斯移民家中劳动过,或者同俄罗斯人有过贸易往 来,或者在哥萨克军队中服过役。④

19世纪下半叶,大批俄罗斯族农民迁往卡尔梅克草原,促 使更多的卡尔梅克人掌握了俄语。在这一阶段,一些农业经济、 商品贸易、军事和基督教方面的俄语单词也渗透到了卡尔梅克语 中。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由于双语教育的实施,由于卡尔梅克

① [苏] 奥力达耶夫:"实行考验", 载《苏维埃卡尔梅克报》1988年4月7 日。

② [苏]纳尔马耶夫:"母语",载《苏维埃卡尔梅克报》1989年8月1日。

根据 1897 年俄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结果,卡尔梅克人中仅有 4.9% 的男人 和 0.2% 的妇女识字。参见《卡尔梅克:民族文化发展问题》第 86 页。莫斯科,1993 年。

④ 《卡尔梅克州》第234页。阿斯特拉罕,1925年。

人的生活方式从游牧到定居的改变,特别是由于同其他民族主要是同俄罗斯人交往的增多,越来越多的卡尔梅克人学会了俄语。如根据 1897 年俄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当年在卡尔梅克草原上居住着 128573 人,其中卡尔梅克人占 95.3%,俄罗斯人占 3.4%,其他民族如乌克兰人、鞑靼人、哈萨克人等占 1.3%。<sup>①</sup> 而到 1939 年,在卡尔梅克的俄罗斯人大量增多,已经占该共和国总人口的 45.3%,卡尔梅克人只占 49.5%,其他各族占 3.2%。<sup>②</sup> 人口结构的变化使俄语在卡尔梅克草原上越来越占优势。

1943—1957 年期间,苏联当局强制性地将卡尔梅克族迁移到 西伯利亚各地,使卡尔梅克族的人口、社会、文化和语言的发展 遭到了极大的破坏。由于他们分散在俄罗斯居民之中,因此所有 的卡尔梅克人至少在日常水平上掌握了俄语。但遗憾的是,卡尔 梅克语的功能和发展遭到了极大的削弱。

1957—1958 年卡尔梅克恢复自治后,卡尔梅克人采取了一系列恢复民族文化的措施,卡尔梅克语有所恢复,民族学校也得到了恢复。但 20 世纪 60 年代初卡尔梅克所有的中、小学从一年级开始都改用俄语授课,卡尔梅克语言与文学仅被作为一门课程来讲授。用卡尔梅克语教学的最后一所学校在 1963 年被关闭。③

另外,20世纪20—40年代对卡尔梅克文字进行的多次改革使一些卡尔梅克人放弃了学习卡尔梅克语。1924年以前,卡尔梅克人使用咱雅·班第达于1648年创制的托忒蒙古文。1924年决定创制以斯拉夫字母为主体、附加几个补充字母的新字母表。

① [苏] 奥格拉耶夫、乌布萨耶夫:《17—20世纪卡尔梅克的人口变化》,载《卡尔梅克自治共和国历史地理研究》第5页。埃利斯塔,1981年。

② 《卡尔梅克的现代民族过程问题》第 28 页。埃利斯塔, 1985 年。

③ [苏]帕德玛耶夫:"用语言和实际行动……",载《苏维埃卡尔梅克报》 1990年1月11日。

1928年文字改制成功,但两年后却改成了以拉丁字母为主体的文字。1938年又改成了斯拉夫字母,但这一次与前两次有所不同。最后,于1941年最终完成了第4次(或者,如果按20年中字母表的变化情况排列,为第6次)用斯拉夫字母的文字改革。 $^{\oplus}$ 

总之,从 1970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中开始出现的有关掌握第二语言的情况看,第一,卡尔梅克族是俄罗斯所有有自治共和国的民族中掌握俄语程度最高的民族(在卡尔梅克有 85.3%,在全俄罗斯有 83.1%的卡尔梅克人熟练地掌握了俄语);② 第二,在 11~19岁的卡尔梅克族少年中,90%的人熟练地掌握了俄语;第三,占 70.3%的 10岁以下的卡尔梅克儿童熟练地掌握了俄语。这种情况在俄罗斯有自治共和国的各民族中是绝无仅有的(占第二位的是巴尔卡尔人,掌握俄语的巴尔卡尔人占该族人口的48.2%)。③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卡尔梅克语未能巩固和保存下来的因素有:在十月革命前没有大量识字的人;主要居住在其他民族特别是俄罗斯人的周围;大量非卡尔梅克族移民进入卡尔梅克草原;1943年遭驱逐后分散在西伯利亚各地的俄罗斯人中间:受制于民族语言改革。

下面将主要根据前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和卡尔梅克历史、哲学和经济科学信息研究所于 1985 年进行的民族社会学调查资料<sup>®</sup> 和本人于 1993 年进行的有关双语问题的调查资料,就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卡尔梅克族的双语问题,如卡尔梅克人掌握

① [苏]帕夫洛夫:《现代卡尔梅克语》第204~209页。埃利斯塔,1968年。

② 根据《1970年全苏人口普查资料》第4次计算。

③ 「苏]古博格洛:《苏联当代民族语言过程》第89页。莫斯科,1984年。

④ 文中有关 1985 年的调查资料全部来源于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民族学教研室。

卡语和俄语的程度;在各种交际场合卡尔梅克人的语言行为特点;本民族语言在卡尔梅克人民族自我意识中的地位;直接影响卡尔梅克人的语言知识、语言行为和语言态度的因素,以及最近10年中卡尔梅克人的语言发展过程的变化取向等,进行定量分析。

1985年的调查资料说明,俄语在卡尔梅克共和国占绝对优势;这一情况是由卡尔梅克人本身的语言知识决定的。总的来讲,无论是卡尔梅克族的城市居民,还是农村居民,掌握卡尔梅克语的水平要比他们掌握俄语的水平低得多。书写方面的情况尤其是这样。从表1中可以看出,有93.1%的卡尔梅克族市民能熟练地用俄文书写,仅有27.3%的人会用卡尔梅克文书写,可见卡尔梅克语的书写情况不容乐观。能流利地用卡尔梅克语或俄语交谈的市民分别为68%和98%。

	用卡尔梅克语 (文)		用俄语	(文)
	村民	市民	村民	市民
能熟练地说、读、写	45.8	27.3	87.2	93.1
能熟练地说、读,但不会写	16.5	19.0	4.3	1.9
能熟练地说,但不会读、写	22.9	21.7	4.4	2.8
说的能力比较差	10.2	19.2	3.8	2.1
能听懂,但不会说	4.5	10.7	0.2	0.1
完全不掌握	0.1	2.1	0.1	_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1 卡尔梅克人的卡尔梅克语和俄语程度(%)

从调查资料中可以看出,卡尔梅克人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也 是更经常地使用俄语,使用卡尔梅克语的人相比较而言要少得多 (见表 2)。

表 2 卡尔梅克人在家里、工作中、开会发言时的语言使用情况(%	%)
---------------------------------	----

		——————————— 讲卡语和俄语	 讲 俄 语		
	讲 下 培	<b>讲下培和批培</b>	计 批 估		
在家里					
村民	16.3	64.4	19.3		
市民	8.1	56.7	35.2		
在工作中					
村民	4.2	40.2	55.6		
市民	0.9	24.3	74.8		
在开会发言时					
村民	6.7	9.8	83.5		
市民	1.9	3.6	94.5		

表 3 卡尔梅克人读书、看报时的语言使用情况 (%)

	村 民	市民	
读书用语			
仅用俄语	57.7	74.4	
主要用俄语,偶尔用卡语	31.3	19.4	
在相同程度上用俄语和卡语	11.2	6.2	
读报用语			
仅用俄语	63.9	80.4	
用俄语和卡语	34.7	19.3	
主要或仅用卡语	1.4	0.3	

从表 3 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无论是卡尔梅克族的村民,还是市民,读书、看报时都主要使用俄语。

但尽管这样,卡尔梅克语在卡尔梅克人的民族自我意识中仍然占有相当重要和牢固的位置。第一,超过 78% 的人认为卡尔梅克语是使自己同本民族的人亲近的标志;第二,82.5% 的村民和 74.6% 的市民把卡尔梅语认作自己的母语。另有 15.5% 的村民和 19.7% 的市民把两种语言同时认作母语。而仅把俄语认作

母语的人在村民和市民中只占 2.0% 和 5.7%。◎ 从这一点我们可 以看出,不能把母语问题和语言知识问题混为一谈。就是说,我 们应当从两个方面去看待卡尔梅克语。一方面,它在作为民族内 部的交际工具时,其功能与其他原住民族的语言功能相比,显然 要小:另一方面,在卡尔梅克人的民族自我意识中,卡尔梅克语 的地位是稳定的,没有什么大的变化。

那么,究竟有哪些具体的因素与卡尔梅克人的这种语言格局 的形成、他们的语言行为以及语言态度相关呢?

综观调查资料我们发现,这些问题首先同被询问者的年龄、 受教育程度、语言环境、家庭组成、社会职业状况等有着密切关 系。在影响卡尔梅克人语言知识水平的诸因素中,如果从影响的 时间上看,而不总是从其影响的重要程度上看,占第一位的是他 们度过童年时的语言环境。从表 4 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早在"二 战"前,一部分卡尔梅克人家庭就已经用双语同孩子交谈;而在 一些家庭中则只用俄语交谈。虽然这种取向按其程度讲不像 20 世纪 60-70 年代那么强烈,但它总是存在过并得到了发展。这 种取向在卡尔梅克人被强制性地迁移到西伯利亚之后更加得到了 强化。在恢复卡尔梅克族的自治后,这种取向仍继续强化。因 此,致使卡尔梅克语使用范围缩小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应由 家庭来"承担",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到现在一直都是如此。 问题只不过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这一过程的发展速度不同而 已。根据调查资料我们还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卡尔梅克语在城 市中要比在农村中在更大程度上不再成为婴儿第一次认识其周围 世界时的语言。在城市的一些青少年中,很难找到卡尔梅克语是 他们童年时的唯一语言的例证,而俄语却常常是他们童年时代的 唯一语言。

① 《1985 年民族社会学调查资料》。

		童	年	用 ·	———— 语	
年 龄		村民	•	713	市民	
(出生年代)	卡语	两种语言	俄语	卡语	两种语言	俄语
60岁及以上(不迟于1925年出生)	95	4	1	82	8	10
55~59岁(1925—1930年)	85	12	3	81	10	9
50~54岁(1930—1935年)	82	11	7	74	16	10
45~49岁(1935—1940年)	77	13	10	70	10	20
40~44岁(1940—1945年)	62	14	24	54	23	23
35~39岁(1945—1950年)	59	30	11	28	24	48
30~34岁 (1950—1955年)	54	27	19	36	26	38
25~29岁(1955—1960年)	46	31	23	28	25	47
24~24岁(1960—1965年)	40	35	25	21	17	62
16~19岁(1965—1969年)	23	35	42	10	22	68

表 4 卡尔梅克人童年时的语言与年龄的依存关系(%)

中、小学校对于提高卡语知识的作用是很有限的,并且在不同时期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在"二战"前上过学的人比年轻的几代人更经常地学习了卡尔梅克语。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卡尔梅克语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作为日常交际语言被排除在高等教育之外,因此在熟悉卡语的卡尔梅克人中,大部分人只掌握了卡尔梅克语的民间口语形式。例如,在 40~60 岁的懂卡尔梅克语的人中,就有 60% 属于这种情况。甚至在卡尔梅克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工作的知识分子中,也只有 45.7% 的人能熟练地用卡尔梅克语说、读和书写。①

同样,卡尔梅克人的俄语知识水平也受到了年龄、文化程度等的影响。如果我们把所有的卡尔梅克人按照其掌握俄语知识的程度来划分,则只有为数不多的上了年纪的低文化水平的人对俄语了解得比较差。

① 《1985 年民族社会学调查资料》。

对卡尔梅克人语言行为的确定,从整体上讲也反映了类似的情况。如在影响其家庭用语、工作用语、开会用语的因素中,首先是童年时的语言,俄语或卡尔梅克语水平,家庭、集体的民族组成,职业状况,居住环境(农村还是城市)等。

还应当指出的是,在复杂化下的语言环境中,大部分懂卡尔梅克语的人没有把自己的卡尔梅克语知识运用到日常行为中。如在熟练地讲卡尔梅克语的村民中,49%的人在工作时只讲俄语,12%的人只讲俄语和偶尔讲卡尔梅克语;在市民中这两个指数分别为 65% 和 19%。 $^{\oplus}$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卡尔梅克共和国的语言情势是: 人们主要使用俄语,同时在日常交际中主要是在家庭中和在亲戚 之间使用卡尔梅克语。通过对 20 世纪 80 年代和更早一些时候的 共和国文献进行分析,我们未发现对这种情势有什么异议。相 反,卡尔梅克人对于本民族大多讲俄语这一事实曾引以为自豪。 但 1985 年以后,在该共和国的刊物上出现了不少对卡尔梅克语 的命运表示担忧的文章,卡尔梅克语的现状和发展前景问题很快 成为卡尔梅克最现实和最迫切的问题。

1991年1月卡尔梅克共和国制定了自己的语言法;在语言法的基础上又制定了《2000年前卡尔梅克共和国发展卡尔梅克语和其他民族语言的国家纲要》(以下简称《纲要》)。②语言法规定,卡尔梅克语和俄语是卡尔梅克共和国的国语。为保证作为国语的卡尔梅克语能充分发挥作用,在《纲要实施细则》中提出了一整套措施。随着《纲要》的实施,报刊上经常进行有关语言改革的步骤和速度,有关建立民族教育体系的积极讨论。一些作者批判地评价了前苏联的民族语言政策和发展民族语—俄语双语

① 《1985年民族社会学调查资料》。

② 《恢复卡尔梅克语的问题》第63~74页。埃利斯塔,1992年。

制的后果。值得一提的是,在卡尔梅克的刊物上,刊登了不少有 关借鉴当代中国正确解决民族语言问题的经验的文章。①

最近几年,为加强卡尔梅克语在共和国中的作用以及提高卡 尔梅克语的地位和威望而采取了一些积极的举措。现在在卡尔梅 克共和国,有关语言问题的讨论带有特殊的感情色彩,共和国将 大力加强对卡尔梅克语的民族社会、民族文化、民族交往功能的 "复原"。《纲要》肩负着彻底改变语言情势即加强卡尔梅克语的 作用和拓宽其功能的使命。

1993年调查资料说明,在最近10年中,卡尔梅克语作为民 族内部的交际语言,其功能日益降低的趋势仍有所发展。最近几 年在语言方面采取的一些措施暂时还没有什么效果。但是,在大 众的意识中对卡尔梅克语地位的认识有了好转,在卡尔梅克人中 是这样,在俄罗斯人中也是这样。如 1985 年在回答"您是否想 学习卡尔梅克语?"这一问题时,19%的俄罗斯族村民和22%的 俄罗斯族市民给予了肯定的回答。在 1993 年的调查中,从另一 个角度提出了类似的问题:"您认为所有居住在卡尔梅克共和国 的居民都应该掌握卡尔梅克语吗?"在被调查的俄罗斯人中 38% 的人认为必须懂卡尔梅克语。而根据 1989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 在占卡尔梅克共和国总人口 37.7% 的俄罗斯人中,只有 0.2% 的 俄罗斯人掌握卡尔梅克语。②

尽管最近几年在该共和国进行的恢复卡尔梅克语的应用范围 和功能的行动首先是针对卡尔梅克人的,但俄罗斯族及其他民族 的居民无疑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自己对卡尔梅克语知识的需

① [俄]额尔德尼:"怎样提高卡尔梅克语的作用?",载《卡尔梅克新闻报》 1993年8月31日。

② "苏联人口的民族成分",载《1989年全苏人口普查资料》第 151 页。莫斯 科,1991年。

求。

1993 年卡尔梅克语和俄语在卡尔梅克共和国社会生活中的 使用情况是这样的:

- 1. 在卡尔梅克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社会机构中,不使用卡尔梅克语。从 1991 年开始,在 97 个农委会中只有 2 个农委会开始用卡尔梅克文处理公文。<sup>①</sup>
- 2. 从 1987 年开始每星期在每一个学前班教授两次卡尔梅克语,但卡语课程的效率很低。1991 年开始设立了民族班,在这些班里用卡尔梅克语进行教育和教学。1993—1994 学年计划设立22 个民族班,在这些班里只用卡尔梅克语进行教学。卡尔梅克的学者为一、二、三年级学生编写了双语教学教科书。②
- 3. 在普通中学里从一年级开始用俄语教学。一周学习 2 小时卡尔梅克语。现在出现了按照民族中学的学习计划进行教学的中学,在这些中学里共有近 5000 名学生(卡尔梅克学生的 1/5) 在学习。
- 4. 在 11 个职业技校里所有的学生不分族别,都学习卡尔梅克语。
- 5. 在师范学校里各系、各专业都开设了卡尔梅克语课程。 从 1991 年开始已培养出能在民族班工作的毕业生。在其余所有的中等专业学校中,卡尔梅克语作为选修课1周讲授1次。<sup>③</sup>
- 6. 卡尔梅克国立大学历史系和哲学系的大学生专门学习卡尔梅克语和卡尔梅克文学,教学也用卡尔梅克语进行。在其他各系和各教研室没有教授卡语课。④

① 根据卡尔梅克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② 根据卡尔梅克共和国教育部民族处提供的资料。

③ 根据卡尔梅克共和国教育部民族处提供的资料。

④ 根据卡尔梅克国立大学教务处提供的资料。

- 7. 卡尔梅克出版社出版的书籍绝大部分是俄文的,仅用卡 尔梅克文出版社会政治、农业经济、科普、文学方面的书籍。用 卡尔梅克文出版的文学艺术方面的书籍,其总数从 1990 年的 8.5% 下降到 1991 年的 2.6%; 儿童读物从 1991 年的 26.6% 下降 到 1992 年的 2.9%。但师范教育方面的教材从 1990 年的 25.4% 增加到 54 4%。①
- 8.1992年该共和国用卡尔梅克文和俄文发行的报刊有:《卡 尔梅克新闻报》(俄文),每周5次,发行39522份;《卡尔梅克 真理报》(卡尔梅克文),每周5次,发行12000份:《苏维埃卡 尔梅克报》(俄文),每周3次,发行9167份;《太阳报》(俄 文);《草原之光》杂志(俄、卡尔梅克文);《快乐》杂志(俄、 卡尔梅克文);儿童读物。②
- 9. 该共和国的广播电台 1991—1992 年期间每昼夜用卡尔梅 克语广播 1 小时,用俄语广播 1.5 小时;电视台用卡尔梅克语播 放1小时,用俄语播放2.5小时。
- 10. 1992年前该共和国只有一个剧院——卡尔梅克剧院。 1992 年俄罗斯人小组从该剧院中分离出去,组成了共和国新的 俄罗斯戏剧和喜剧剧院;卡尔梅克人小组还以从前的名称继续工 作。在首都埃利斯塔,卡尔梅克剧院的所有节目都用卡尔梅克语 演出并带同步翻译,到外面演出时则用俄语。
- 11. 卡尔梅克文学术文章只限于卡尔梅克语语言知识、文学 艺术和民间文学。
  - 12. 在物质生产环境中不使用卡尔梅克语。
  - 13. 在交通和企业中俄语占绝对优势。

总之,在卡尔梅克共和国实施的语言方面的改革尚处于起始

① 根据卡尔梅克出版社经济师提供的资料。

② 根据《卡尔梅克真理报》副主编提供的资料。

阶段,论其结果似乎还为时太早,但这种改革具有一定的社会基 础。要实现《纲要》中规定的平等地使用卡尔梅克语和俄语的最 高标准仍有很大困难,因为问题不仅取决于财政方面的大力支 持,而且首先取决于全体卡尔梅克人对它的认知程度和用自己的 行动帮助解决问题的准备程度。

(何俊芳,原载《世界民族》1997年第1期)

## 布里亚特语的形成、使用和发展问题

布里亚特语属蒙古语族北蒙古语支,现为俄罗斯布里亚特共和国的国语之一。1958年以前,布里亚特语称"布里亚特—蒙古语",与"布里亚特—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23—1958年)的称谓相一致。1958年后,共和国改称"布里亚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蒙古语"也因此改称"布里亚特语",但民族自称"布里亚特"一直没有改变。

据 1989 年全苏人口统计资料,俄罗斯联邦共有布里亚特人 417425 人,他们主要居住在布里亚特共和国和伊尔库茨克州、乌斯季奥尔登斯基布里亚特自治区、赤塔州阿加布里亚特自治区及 其他一些地区。目前,布里亚特人的语言使用情况是:称本族语为其母语的有 361368 人(86.6%),称俄语为其母语的有 55587 人(13.3%);布里亚特人中以本族语为第二语言的有 10329 人(2.5%),以俄语为第二语言的有 301998 人(72.3%),不掌握第二语言者有 104466 人(25.0%)<sup>①</sup>。可见,布里亚特语是俄罗斯少数民族语言中保存较好的语种之一。

布里亚特语形成为独立语言的过程主要是从蒙古帝国崩溃之后(13—14 世纪)开始的,在这之前,它是蒙古语的一个方言分支。考古和民间文学等资料证明,一些讲蒙古语的游牧者,于10—11 世纪迁移到了贝加尔湖周围地区,并形成了最初的布里亚特部落——布拉加特部、豁里部和埃希里特部等。当时,在贝

① 《俄罗斯民族》(百科全书)第441页。莫斯科,1994年。

加尔湖附近地区还居住有一些突厥部落(如库雷坎人)和通古斯部落(如埃文基人)等。突厥人主要占领了低处有利的牧场,而埃文基人则占据了山区的原始森林地带,后来在蒙古人和突厥人的冲突中,突厥部落库雷坎人的后代被挤向了北部和西部,而埃文基人和另一些突厥部落则继续留在原居住地。<sup>①</sup>

布里亚特人和突厥人、埃文基人等长期共处的结果是,他们 的语言进行了积极的接触。在埃文基语、突厥语和蒙古语强烈的 相互影响下,贝加尔湖周围地区曾出现了几次大的语言融合过 程。在这个过程中,蒙古语在保存了自己基本的词汇和语法、语 音规范的同时,在其语言底层已出现了很多埃文基语和突厥语的 特点。如其声调的独特性, 咽头音 "h"的出现, 塞擦音的完全 消失 . 把非重读元音 "o" 仍读作 [o] 方言 . " $_{\rm K}$ " 和 " $_{\rm H}$ " 的交 替使用等。在语音系统中,由于仅仅出现了一个咽头音"h",引 起了后面塞擦音和擦辅音结构系统的完全重建。如果在蒙古语的 语音系统中,总是塞辅音占优势的话,则在布里亚特语中摩擦音 占上风,这明显地反映在布里亚特语的整个发音系统中。以上这 些现象的出现,语言学界认为只能是不同语言接触和语言影响的 结果②。因此,多个世纪以来,从其亲属部落独立出来的布里亚 特蒙古人,由于受到同他们接触的非亲属民族的语言底层影响, 所以逐渐形成了新的独立的蒙古语族语言——布里亚特语。17 世纪布里亚特部落并入俄罗斯后,其语言又受到了俄语的广泛影 响。

布里亚特人从 13 世纪到 20 世纪初一直使用的是统一的旧蒙古书面语。17 世纪后,木版印刷图书在布里亚特的一些寺院里得到了发展。在这里出版了一些宗教内容的书籍,如译自藏文等

① 《俄罗斯民族》(百科全书) 第 119~120 页。莫斯科, 1994年。

② B. M. 纳萨金:《布里亚特语语音的历史概况》第 43 页。莫斯科, 1982 年。

的佛教经典著作。世俗文学也有所发展。特别是 18-19 世纪, 出版了主要记录布里亚特各部落历史的年鉴等。在布里亚特还用 旧文字进行了公文处理和日常书信往来,制定了法律,用它出版 了教学参考书、原本改编的作品和东方作者翻译的作品、民间口 头创作等。

苏维埃时期,布里亚特形成了自己的标准语。它的发展历史 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开始阶段(20世纪20年代);向独立的 方言文字发展阶段(20世纪30—40年代);标准语的形成阶段 (20世纪50—80年代)。

开始阶段,在解决关于新布里亚特标准语基础的问题上,从 事蒙古语族语言和文化研究的学者的意见受到了重视。就是在继 续使用统一的旧蒙古书面语的同时,在布里亚特开始建立以旧蒙 古文为基础,以东部布里亚特方言为主要依据的新的规范语言。 但后来随着苏联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变化,在语言学界出现了对泛 蒙古主义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不加区别的批判,使得已经开始的 语言规范化工作被迫终止。

发展阶段,布里亚特语实现了从旧蒙古文向拉丁字母(1931 年)和俄文字母(1939年)的转变,先宣布标准语以最接近蒙 古语喀尔喀方言的南部色楞格话为基础,而 1939 年又转用霍林 方言。布里亚特书面语向拉丁字母的转用和向其方言本身的转 变,使得布里亚特标准语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的布里亚特人中 得到了快速普及,并使其社会功能有了很大扩展。20 世纪 20— 30年代,标准语在当时布里亚特人的教育中也起到了主要作用。 这一时期,χ. 纳姆萨拉耶夫、∐. 顿和其他作家整理出版了大量 精选的霍林方言的词汇集,对布里亚特标准语的形成起了重要作 用。但是 30 年代后半期,由于从标准语中取消了源于旧蒙古语 的一系列所谓"意识形态上有害的术语",而代之以一整套国际 的和俄语术语,这使得标准语的威信遭到破坏。改革者们曾希望

整个布里亚特族都能使用新的标准语,但这种愿望未能实现。当 时标准语主要作为东部布里亚特人的书面语得到了发展。而对旧 蒙古书面语的拒绝,导致了革命前用这种文字创制的文化遗产, 对于布里亚特人而言,仅成了"家庭的图书收藏品"。在战争和 战后年代,随着"布里亚特语—俄语"双语的巨大发展,在语言 的使用上也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官方事务语言以及中等、高等学 校的教学用语和科学研究用语主要都由俄语来完成。大多数布里 亚特人在阅读期刊、艺术作品和其他方面,如看电影、电视转 播、剧院节目以及收听无线电广播、在工作和社会交往中开始宁 愿使用俄语。用布里亚特语出版的艺术和其他文献,在战后时期 明显地减少了。当然,对于希望用布里亚特语阅读的人,还出版 有《布里亚特真理报》(数量不多,仅五六千份)和杂志《贝加 尔湖》(两三千份);布里亚特语的电视转播一周内约有6小时, 广播节目约有四五个小时,在共和国有布里亚特剧院,其节目主 要使用布里亚特语演出。①

形成阶段,语言学界加强了有关布里亚特语辞书的出版工 作。如这一时期出版了有较大价值的布里亚特语—俄语和俄语— 布里亚特语双语词典,比较全面的正字法词典和正字法规则、规 范语法、布里亚特语的中学和大学教科书等。总体上讲,在这些 出版物中已基本上确立了标准语的规范,标志着布里亚特标准语 的最终形成。

布里亚特并入俄罗斯后,布里亚特语就同俄语进行了积极的 接触。在初期,与布里亚特人掌握俄语(布里亚特语—俄语双 语)的情况相比,主要是俄罗斯人兼用了布里亚特语(俄语—布 里亚特语双语)。革命后语言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在俄罗 斯俄语不可避免地起着族际交际语的作用,这大大加速了"布里

① 《俄罗斯民族语言红皮书》第 194~200 页。莫斯科, 1994。

亚特语—俄语"类型双语的发展。尽管如此,在20世纪20—30 年代,布里亚特语的应用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当时在为布里亚 特人办的学校中完全实现了用母语教学。在这些学校里,不仅有 孩子们学习,而且还有成年人,扫盲学校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还大力发展了布里亚特语的出版活动,布里亚特人的文化水平明 显提高,开始形成了布里亚特族的知识分子和科技工作者队伍。 但是,这种良好的势头因 20 世纪 30 年代末的悲惨事件而终止。 当时对大多数热衷于这方面进步活动的人进行了惩罚和镇压,对 大部分民族知识分子和俄罗斯族知识分子中从事原住民族语言和 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进行了清洗。这给民族文化的发展以及他 们语言的保存和完善,都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另外,在更换字母 表的过程中,旧蒙古文因被认为是喇嘛教及喇嘛寺庙的文字和泛 蒙古主义的东西而遭到完全的指责。因此,所有革命前以及革命 后用这种文字记录的内容十分翔实的文献没能得到较好的保存. 当时甚至不容许选择学习这种文字。结果,后来当需要整理旧蒙 文历史资料和国家文件时,俄罗斯的现代学者们、共和国国家的 社会活动家显得很无助。现代的一些学者被迫把这种语言当作一 种新的语言来研究。20世纪80年代以后,一些学者建议在中小 学和师范院校开设旧蒙古语言课,否则 1931 年前出版的内容丰 富的旧手稿、档案资料和文献就会成为废物。因此,从 1989 年 开始,已在36所布里亚特学校开设有旧文字语言课,供学生选 修①。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布里亚特的双语格局也发生了明显的 变化。布里亚特语实际上在逐渐失去自己原有的社会功能。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所有的布里亚特学校都转用俄语教学,并普 及到了共和国中只有布里亚特人聚居地方的初等学校中,而在此

①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语言》第324页。莫斯科,1995。

之前,这里的孩子们除母语外不掌握任何一种其他语言。这一时 期,如前所述,还出现了布里亚特语文献出版物、广播和电视转 播等大量减少的情况。

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苏联的民主化,各民族的民族意 识普遍增强。在布里亚特,布里亚特语的现状和发展前景问题成 为了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并提出了恢复和扩大母语使用范围的 要求。因为布里亚特族的知识分子认为,布里亚特语的使用范围 已缩小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大部分布里亚特人特别是居住在城 市和工业区的人,已经成为了"讲俄语的居民"。1986年时建立 了一所布里亚特族学校,从小学班级开始转向用母语教学。同时 一定程度地扩大了布里亚特语文献的出版、广播和电视的转播, 开始在城市和区中心的学校中教授布里亚特语,还通过电视转播 组织群众学习布里亚特语。从 1991—1992 学年开始,布里亚特 国立师范学校专门开设了布里亚特语文学课。在乌兰乌德市也开 始在 47 所普通学校和所有的职业技术学校中教授布里亚特语。 目前,在布里亚特共和国的民族学校中,由于大多数学校的学生 是多民族组成的,所以中学仍基本上完全使用俄语教学,按全俄 教学大纲授课,布里亚特语仅作为一门课程教授,布里亚特语现 在还主要只是布里亚特族学生 1—4 年级的教学语言。尽管新颁 布的《关于布里亚特共和国民族的语言法》规定,在有布里亚特 族学生的所有学校中,无论他们的数量多少,必须教授布里亚特 语,但这种愿望还一时难以实现。

为了恢复和提高布里亚特语的地位,1992年布里亚特共和 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自己的语言法,赋予了布里亚特语国语的地 位。1993 年布里亚特还出台了关于 2000 年前发展布里亚特语的 国家纲要。布里亚特共和国《关于布里亚特共和国民族的语言 法》的第一条规定,"布里亚特语和俄语是布里亚特共和国的国 语"。这一点还在布里亚特共和国宪法的第 67 条中得到了进一步 确认:"1. 布里亚特共和国的国语是布里亚特语和俄语:2. 布里 亚特共和国保障其境内所有民族保存母语的权利,为它的学习和 发展创造条件。"当然,承认布里亚特语为国语,除应保障它在 社会生活中的正常使用、提高它的威望、完善它的教学体系外, 并不意味着对生活在布里亚特境内的其他民族的语言使用进行限 制。在布里亚特共和国语言法的第3条中明确规定,布里亚特共 和国的居民有权自由选择接受教育的语言。布里亚特共和国对其 居民实现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不取决于他们掌握 何种语言。① 但是,毫无疑问,布里亚特共和国的语言法的颁 布,为布里亚特语的保存和发展及其使用范围的扩展都提供了十 分有利的条件。

(何俊芳,原载《西伯利亚研究》2000年第4期)

①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语言》第 323~324 页。莫斯科, 1995 年。

## 后 记

1994年我出版了《语言和民族》—书,汇集了那一时期写成的有关语言和民族关系方面的一些论文。那时出版经费匮缺,能出版这样一本小书很不容易。出版后,一些同行对它有兴趣。之后,何俊芳在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做研究工作,由我担任指导。我们又写了一系列有关这一主题的论文,其中有许多是我们合写的。2005年6月,我们把相关论文收齐,想要把这些论文编成《语言和民族》的续集,以利于大家使用,但因何俊芳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进行学术访问,我又忙于其他事务,就搁下了。直至今年3月,她由俄罗斯回国,我们才抽空完成了交付出版的工作。

语言和民族的关系十分密切,相互依存、互相制约。这当中有许多理论问题尚未被认识清楚,需要认真探讨。语言和民族的关系包含的内容很多,诸如双语问题、语言转用问题、语言和谐问题、濒危语言问题、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问题等等。在我国进入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语言和民族的关系显得更为复杂。因而如何科学地认识语言和民族的关系,是语言学家和民族学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这本论文集的出版得惠于中央民族大学国家"211 工程"项目的支持。感谢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院长文日焕教授的热情鼓励和支持。

**戴庆厦** 2006年3月11日